

# 為真道爭辯

護教學

外邦鬼神  
害人異端

中冊

張逸萍



# 《為真道爭辯》中冊

## 張逸萍

### 第二段：「害人異端」

頁 5。。。。。 第十一章 異端的定義

在決定某宗教組織是否異端之前，必先討論異端的定義。

頁 19。。。。。 第十二章 摩門教

摩門教怎樣講及耶穌和救恩？為什麼說他們的天堂有三層？

頁 39。。。。。 第十三章 耶和華見證人

耶和華見證人怎樣講救恩？144,000 是什麼？他們不信有地獄嗎？

頁 58。。。。。 第十四章 天主教

天主教的信仰和我們有什麼不同？問題在哪兒？

頁 88。。。。。 第十五章 東正教

東正教和我們有什麼差別？和天主教有什麼不同？

頁 91。。。。。 第十六章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安息日會怎樣開始的？她的信仰和我們有什麼不同？

頁 100。。。。。 第十七章 基督教科學會

她可算基督教嗎？是科學嗎？

頁 105。。。。。 第十八章 統一教

統一教教導什麼？

頁 113。。。。。 第十九章 東方閃電

東方閃電相信什麼？有什麼傳教手段？

頁 120。。。。。 第二十章 異端總結

頁 126。。。。。 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

頁 128。。。。。 附錄十二：耶和華名字的由來

頁 129。。。。。 附錄十三：摩門教信條

頁 130。。。。。 附錄十四：耶和華見證人信仰

頁 132。。。。。 附錄十五：天主教重要傳統被接納年份

### 第三段：「外邦鬼神」

頁 135。 。 。 。 第二十一章 什麼是宗教？

在談各種宗教以先，必先為這名詞下定義。

頁 139。 。 。 。 第二十二章 佛教

佛教講四聖諦、八正道等等，到底是什麼？

頁 154。 。 。 。 第二十三章 道教

道教有什麼神明？外丹內丹是什麼一回事？

頁 164。 。 。 。 第二十四章 法輪功

法輪功的法輪是什麼？他們怎樣看基督教？

頁 169。 。 。 。 第二十五章 一貫道

一貫道有什麼神明和經典？這些宗教『一貫』嗎？

頁 176。 。 。 。 第二十六章 回教

回教的主要信仰「六聖條」和他們必須做的「五善功」是什麼？

頁 185。 。 。 。 第二十七章 印度教

印度教相信什麼？她和瑜伽有什麼關係？

頁 190。 。 。 。 第二十八章 神道教

頁 193。 。 。 。 第二十九章 巴哈伊

第二段  
害人異端

害人異端

## 第十一章 異端的定義

今天教會內外，除了傳統的異端（例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還有數不清的新興宗教和異端。根據一統計數字，美國共有七百個異端，另一個資料卻說是三千個。<sup>1</sup>另一個估計說：美國近二百年來的新興宗教，增加了 2,000-3,000%。<sup>2</sup>中國教會也不甘後人，出現了一個轟動教會的東方閃電。

這一切乃應驗聖經的預言。其實聖經早已明言，異端猖獗是末世現象：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二1）

「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1-3）

即使異端興旺，為什麼要研究？曾經有基督徒問，研究聖經已忙不過來，何必再浪費時間？只要好好的把聖經讀熟，明白真理，就自然懂得分辨啦！是否由於一些人喜歡聽聽說說，所以才去研究異端？

不是這樣的！神並沒有叫每一個基督徒都去研究異端；祂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有不同的計劃。但是，有一些基督徒的確被分派去明白和研究這些錯誤的神學思想，好提醒人，使其他基督徒不至受迷惑，因為有很多異端神學思想非常巧妙，似是而非。如果不謹慎，就容易受騙，所以需要有人提醒。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提前四1，6）

「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長大成人……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2-15）

### 異端的定義

在討論各種異端的神學思想之前，第一件事，當然就是要為異端下一個定義。異端到底是什麼？

### （一）異端、教派、邪教

在新約聖經中，異端（**heresy**）一詞，有時指一些不正統的教派，例如：「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徒廿四14）指基督徒。

指錯誤或 / 和不正確的教義：「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結黨、紛爭、異端。」（加五19-20）

指不正確的教義：「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二1）

聖經中有時使用「教門」（**sect**）指那些和傳統教會有別的小團體，例如：法利賽人（徒廿六5），基督徒（徒廿八22）。

一般而言，異端、教門（教派）、甚至邪教（**cult**）三個字在某程度上可交替使用。當然，異端多指錯誤的教義，教門多指一個少數團體，邪教多指有破壞性表現的宗教團體。

### （二）異端的定義

使徒時代，猶太人以基督徒為異端；天主教視新教徒為異端（羅馬教庭最近開始有一點改變），基督徒亦視天主教為異端（那些倡導復合的基督徒例外）；基督徒更視摩門教為異端。所以，大家都覺得自己是正統的，而異己就是異端。因此，要為異端下定義，最大的問題是：是要界定什麼是正統？什麼是不正統？

至於一般社會人士，對那些主流的教派，就視為正統，而新興的和人數少的，就有可能被視為異端。社會學家對「**cults**」的定義是：一些不正常的、不正統的宗教、譬如統一教。<sup>3</sup>但社會學家不會告訴你，摩門教是異端，因為世俗人士已經不把摩門教看作異端。摩門教剛剛出現的時候，一般美國人都視她為邪教；但是今天她已經生根立基，進入主流行列，所以，美國人不再視她為異端。至於統一教還未有如此地位，所以還被稱為異端。不過，難保有一天，統一教會被接納為正統。

所以，似乎，異端就是一個不正統的宗教組織，或者是一種異己的神學思想。今天，護教學家對異端的定義，也反映了同一樣的態度。

馬丁（Walter Martin）對異端的定義是：任何宗教組織，如果有一或多方面的信仰和做法，跟我們文化中的標準宗教信仰有異，稱為異端。<sup>4</sup>

安克伯（John Ankerberg）和韋爾登（John Weldon）對異端的定義是：一個自稱符合聖經的團體（教會組織），卻在教義、做法和道德方面，都和聖經有別，稱為異端。<sup>5</sup>

賈思樂（Norman Geisler）和盧朗（Ron Rhodes）卻乾脆說：異端一詞，沒有統一的定義。<sup>6</sup>

### （三）解決之道

既然異端沒有統一的定義，而一切似乎都是相對的，所以，筆者在此特提出一個建議：

首先要分辨異教和異端。怎樣分辨呢？如果一個宗教系統，與聖經或耶穌無關（例如：佛教或印度教），可稱之為「異教」；若一個宗教系統，引用聖經，談論耶穌，甚至自稱是基督徒，而他們的神學思想有錯誤（例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則稱之為「異端」。

那麼，讀者一定質問：神學思想要錯到什麼樣的地步，才算是異端呢？即使在「正統」的福音派中，豈還不是有不同的意見嗎？例如：有基督徒相信預定，有些說人有自由意志選擇；有人說災前被提，另有說災後被提。那麼，要怎樣決定那些不同的意見，才算是異端的思想？

問得好！筆者認為，倘若有一套神學思想，人接受了它的話，就不可能得救，那麼，這一套神學思想就是異端。如此定義是否很合理？相信你會同意，這是合理的，因為異端既然是「陷害人」（彼後二1），那還有什麼事情，比使人不能上天堂更嚴重呢！

然而，問題又來了。一個人的神學思想可以有多少錯誤，他仍然能得救？這問題沒有人可能知道，如果人的神學思想必須完全正確才能得救的話，恐怕沒有人能得救。況且得救與否，不是由神學家決定的，是由主耶穌決定的（太七 21-23）。

但是人必須知道，跟救恩有關的重要教義有：獨一真神、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人有罪、罪帶來死亡、神子降世、釘死十架、寶血贖罪、復活升天、因信稱義、基督再

來、末日審判等等。這些信念皆和救恩有直接關係，不僅任何系統神學書籍都會討論它們，甚至跟未信朋友傳福音，也要確知對方明白這些道理。隨便找一本傳福音工具書，例如《福音橋》<sup>7</sup>，你都會發現它們不過是在說明這些道理。

人會很容易明白，如果沒有神，或者基督不是神，祂不能成為人的救主。如果人沒有罪，就不需要信耶穌。如果沒有審判，或者沒有來生，即使有罪也無所謂，因為沒有所謂得救不得救。任何稍有神學知識的基督徒都可以解釋，為什麼這些基本教義都和救恩有關。

所以，任何宗教系統如果在這些重要的教義上有錯誤，都會影響信徒得救的機會。如果她否認基督的神性，或否認因信稱義，可算為異端；倘若歪曲這些重要教義，例如說耶穌是精神復活，或者說罪只不過是不良的自我形像，即便如此，也該被列為異端。至於地球年齡的問題，或者災前災後被提的分歧，這些不能算為異端，因為它們與救恩無關，不直接影響信徒得救的機會。

我們可以說，異端的定義就是：**救恩觀有錯，影響人得救的機會的神學思想，就是異端。**<sup>a</sup>

聖經有幾個地方都談到異端，但最明顯的地方在：「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二1）從這段經文可見：

（1）「在你們中間」——就是說，異端在基督教內部產生，不是外面來的。我們可以推論說，異端自稱基督教，他們引用聖經、談論耶穌、信徒自稱基督徒。所以，佛教、印度教等不能算異端，應該叫異教。

（2）「陷害人的異端」——什麼東西害人害得最慘？當然是害人不得上天堂，反要下地獄。也就是說，如果有一套神學思想，人若接受它，不能得救，那麼，這套神學思想應該有資格算為異端。

（3）「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為什麼異端神學思想有可能叫人不得救？是因為它不承認「買他們的主」，這詞有兩個含義：基督本身，基督的救贖工作。如果使用今天的神學名詞，就是說：異端的救恩觀和基督觀有錯誤。當然，基督觀若有錯，不可能不影響救恩觀，上邊已經解釋了。

---

<sup>a</sup> 在此順便討論一個常常聽見的名詞——極端。極端乃是強調一些無關重要，至少與救恩無關的事情，把它當作非遵守不可。例如說：得救的人一定會哭，又或者說教會聚會時，不能使用樂器。這些事情不但和救恩無關，也不是聖經教導，甚至不是道德問題，所以人沒有需強調。

聖經只用幾個字，把筆者的邏輯講得一清二楚！

還有一些灰色地帶，有些教派算不算是異端，神學家們爭論不已（例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所以筆者認為，「異端」這個歸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與救恩有關的教義上有錯誤，基督徒應該挺身指出它們的錯誤。

在此，頭腦靈活的人一定會說：啊哈！你兜了一個圈子，還沒有解決「異端」一詞的相對性問題，因為上邊的得救的定義，不過是福音派的定義。如果改成了天主教或摩門教，他們的「得救」定義跟我們的就不一樣。

對了，以上的建議，只能做到：為福音派指出什麼是可以接納的教導；什麼是「陷害人的異端」。那麼，福音派的基督徒怎樣知道自己對「得救」的定義是對的呢？有沒有其他更準確的辦法，去決定誰是異端呢？以下再詳細討論：

## 異端在教義上的特點

### （一）幾個護教學家的意見

雖然護教學家無法為異端一詞下定義，但是他們根據自己的研究和觀察，都能概括出異端的一些特點，而其結果是大同小異。

賈思樂認為異端有幾個項共通之處：（1）自稱有新的啟示；（2）否認聖經是唯一權威；（3）對神和耶穌的觀點不正確；（4）否認因信稱義的道理。<sup>8</sup>

根據馬丁，異端的特性是：（1）否認聖經為獨一權威；（2）否認基督的神性；（3）拒絕三位一體的教義；（4）歪曲基督的救贖；（5）反對基督身體復活。<sup>9</sup>

楊牧谷的《當代神學辭典》指出異端有幾類，就是：<sup>10</sup>（1）揚言聖經是他們唯一的權威，但卻需要重新解釋——例如：耶和華見證人；（2）除聖經外，另有權威——例如：摩門教；（3）用心靈或幻象來解釋聖經——例如：統一教。

另一位神學家安羅（Ronald Enroth）說，異端神學有簡單的，也有復雜的，但它們都有一共同之處：就是對聖經的態度不正確。<sup>11</sup>

護教學家雖未能對異端達成一致的定義，但卻不約而同地指出一個事實——**異端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事實上，曾經研究過異端的人，都可以指出每個異端

在聖經以外，再加上什麼權威。例如：摩門教是摩門經；天主教是次經和教會傳統。

現在我們可以再回到「異端定義」的問題上去，如果以「影響得救機會」為準則去指出誰是異端，但因不同的異端有不同的救恩觀，所以我們無法有一致的定義。那麼，現在我們就可以問，這些和我們不同的救恩觀是基於什麼權威？天主教認為有煉獄，她的觀念來自何處？不是聖經，而是教會傳統和次經。摩門教的天堂有三層，基本上人人得救，這樣的救恩觀何來？當然是來來自「天使」向斯密約瑟（Joseph Smith）的啟示。那麼我們可以問：這些來源可信嗎？當然不可信。事實上，沒有任何自稱是神話語的書籍，或者任何宗教書籍，能有聖經這樣的憑據！（請參見有關「聖經可信」（上，下）文。）

也許，現在就可以為異端另外下第二個定義：**異端就是在聖經以外另立權威**。如果任何自稱基督教的團體，接納聖經以外的權威，她遲早都會變成異端，其得救觀念亦會被扭歪。

改教運動時期的口號是：唯獨聖經。所以，聖經不是最高的權威，它是獨一的權威。即使在聖經以「下」出現權威，亦會產生問題，例如基督復臨安息會就是一個好例子，他們雖自稱以聖經為最高權威，但也很推崇懷愛倫（Ellen White）的寫作，認為她的著作很合聖經，並將之高舉，所以她也因此變成一個「邊緣基督教」。

常有人問，靈恩派算不算是異端，根據目前的情況，答案是：目前還不能算異端，但是有危險，因為一般而言，他們現在的教義並沒有偏差，然而，大部分靈恩人士，卻有意無意地高舉個人之經歷、感受和靈異事情，使之高舉於聖經之上，所以，有可能產生異端。

心理學也是一樣，現在不能算異端，因今天在教會內的心理學大部分和救恩無直接關係。但是，倘若在聖經上另有加添，那麼，遲早也會出問題，尤其心理學本身不同意人有罪，很多基督徒心理學家亦忽略人有罪性的事實。即使不正面否認人有罪，但若講台信息，甚至神學思想亦因受它的影響而忽略罪的問題，基督救恩也沒有什麼意思了。所以筆者認為心理學的影響非常危險，教會應該重新正視！

## （二）聖經指出分辨之準則：

檢查過現代護教學家對異端共同點的討論之後，我們必須回到聖經去，看看聖經說異端是什麼，否則，我們也是在聖經上另有權威！聖經指出異端的一般特點：

### (1) 否認基督

一個人或者一個神學觀點怎樣去看耶穌是很重要的一點。耶穌乃道成肉身的神，如果不承認這點，或不承認祂是人類的主，這都可以成為異端的指標。

「假先知……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二1) 強調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見上邊解釋。

「不認耶穌為基督的…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2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約壹四2)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

「自古被定刑罰的，是不虔誠的……放縱情慾……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4)

### (2) 超越聖經之權威

聖經中雖然沒有「唯獨聖經」一詞，但實在含有這個意思，所以任何超越聖經權威的道理和教訓，都是成問題：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另受一個靈……另得一個福音……那等人是假使徒……」(林後十一4, 13)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9) 保羅所傳的就是今天聖經裏的信息。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貳9)

聖經在信仰和生活上是足夠完備的(提後三16-17)，所以不應該超越。

### (3) 人的智慧、傳統、和世俗思想可能是異端的前身

聖經有時提到一些人的智慧，雖然沒有痛斥之為從魔鬼而來的異端，但聖經卻勸告信徒要遠避：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著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七7）

早期教會出現一些「世俗的虛談和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20），所以保羅勸提摩太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後二15-16），因為「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21）

教父特士良（Tertullian）說哲學乃異端之父。<sup>12</sup>早期和中世紀的神學思想，的確是受了當時的哲學（如柏拉圖〔Plato〕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影響，而今天的神學也受科學、哲學、進化論、和現代心理學的影響，這是值得警惕的。

#### （4）似是而非

聖經老早告訴人，一切異端神學都有一個特點，就是：似是而非。它們外表看似真理，其中有一部分也實在是真理，甚至乎合聖經；而異端信徒也同樣看似敬虔，令人佩服，然而在美麗的羊皮之下，卻是殘暴的狼。在真理上加上錯誤，比全部謬誤更危險！但很奇怪，護教學家們似乎並不太強調這點，也甚少聽見他們提及。但是聖經說：

麵酵的比喻（太十三33-34）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

此外，還有一點必須留意，很多時候異端對同一個神學名詞，有她自己的定義，而不是聖經的定義。他們熟悉聖經的名詞，並小心去重新下定義，使之適合自己的神學，有時甚至提出很多經文作為根據。<sup>13</sup>例如天主教用「恩典」一詞，和福音派的不同，他們認為，恩典乃是一種屬靈物質或能力，可加於信徒身上，讓他能建立功績，因而贏得進入天堂的資格。

#### （5）邪靈和邪術

聖經早已指出，假先知有超自然的力量，而且這樣的能力來自撒但：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

「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

安羅說：「基督徒必須注意，在每一個邪教的教導和做法之下，有一個靈界的能力。」<sup>14</sup>安克伯說：「有幾十個異端和新興宗教，都因接觸『天使』而開始形成和增長的。」<sup>15</sup>（當然他所指的是邪惡天使。）

的確，每一個異端或邪教似乎都涉及交鬼和通靈之事。有一些是明目張膽的，有一些卻比較隱藏。所以，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撒但就是這些邪教異端的主腦。但可惜一般基督徒和護教學家都不太強調這一點，他們只集中於異端神學的理論，把它當作哲學或世界觀來批判。

## 異端在表現方面的特點

### （一）一般特點

觀察異端教徒的行為比較為異端下定義，或研究她們的教義錯誤更困難，因為這一方面沒有明確的準則，而人的行為由很多因素來決定的，所以會因人而異。何況，人很難說，所有異端信徒都是德行敗壞的。不過，但是有兩方面相當常見，雖然不是準則，但比較容易指出來：

#### 1。對性行為的錯誤觀念

人若留意，邪教似乎都有一種特點：就是歪曲人類的性行為。有一些實行雜交，有一些則禁制任何性慾。<sup>16</sup>例如：天主教規定神職人員不能結婚；摩門教從前是多妻的。這樣的例子甚多。

#### 2。行邪術

前文已提及，異端、邪教或其他宗教，有一共通點，就是他們和邪靈有接觸。<sup>17</sup>而且，一般異端信徒，尤其是奠基人，通常都涉足邪術，和使用某些冥想技術。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只是程度上有多少，和有多公開的分別。

### （二）異端和邪教領袖

異端領袖就是馬太福音第七章所講的假先知和假基督。<sup>18</sup>聖經有時稱他們為假師傅（異端信徒只不過是受他們迷惑的人）。聖經對這些人有很突出的描寫：

#### （1）擁有異能，所以吸引人

「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廿四24）

「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

邪教和異端領袖，尤其是奠基者，通常有魅力（charisma）和具吸引力，令人著迷，叫人覺得他們神秘、有力量和能影響人。

## （2）虛偽、貪財、放縱情慾、控制他人、反叛權威

「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十一14-15）「……假先知……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馬七15-16）〔虛偽、殘暴、控制人〕

「假先知……假師傅，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邪淫的行為……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二1-3）「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10-11）〔虛偽、貪財、放縱情慾〕

「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只知牧養自己……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猶8-13）〔反叛權威〕

## （3）開始的時候，可能只是被世俗思想影響

雖然現代護教學家不多提出這樣的警告，但聖經卻早已警告世俗思想的危險性：

「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提前一6-7）

「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如同毒瘡，越爛越大……」（提後二16-17）

「世俗的虛談和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20-21）

## （4）被定罪

不必嫉妒他們暫時的通達，因為他們的報應馬上會來到：「自古被定刑罰的，是不虔誠的……放縱情慾……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4）

「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十一15）

「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二3）

### （三）異端組織

比較所有異端和邪教開始時的表現，的確有相似的地方。當這個教派慢慢擴展、成熟、打入主流之後，她的做法可能會溫和一點。但很多時候，他們多少仍會維持當初的作風，只是沒有那麼激進而已。總而言之，異端組織有如下表現：<sup>19 20 21 22</sup>

（1）獨裁領袖——通常他們都有一個極具權威的獨裁者為領袖，使用各種心靈技術控制信徒。

（2）控制信徒——異端組織會控制信徒的思想，甚至財產。那些比較激進的異端，他們的成員要對教主奉獻財產，完全服從，甚或不許和外界接觸，甚至虐待成員，他們常會過一種公社式的生活。例如：統一教、東方閃電、甚至摩門教早期都是好例子。成熟之後的異端教會，常向信徒或其他人隱瞞教派的一些歷史，而仍常有欺騙、恐嚇等事發生。

### （3）排斥性

異端不單止於閉關自守，而且自稱只有他們才知道真理，很多時候甚至自稱為「唯一的真教會」，對其他宗教，尤其是基督教，非常敵視。有些雖然自稱基督教，但仍敵視和拒絕基督教。（所謂宗教寬容 [religious tolerance] 是說笑的，不過是政治性口吻而已。）

### （4）其他

異端常常胡亂解釋聖經，或者用神秘、象徵性的和主觀的方法解釋聖經。這都是主觀和神秘主義，其信仰並沒有證據支持。正如以上所言，異端組織內常有邪術的操作，都是神神秘秘的。

## （五）異端為什麼能吸引人？

為什麼有人會皈依異端邪教？這不是一個容易解答的問題。

### （1）社會學家的理論

社會學家們曾經舉出一些理論。例如：角色理論（Role Theory）說：皈依是一種漸進過程，人逐步接觸該宗教組織，慢慢增加參與，最後獻身。但這理論只是形容人怎樣愈來愈深入邪教，但它並沒有解釋原因。缺乏理論（Deprivation Theory）說：那些參加邪教的人，在心理上、經濟上、環境上都有缺乏，於是容易受感染，所以參加邪教組織。可是窮人很多，卻不見得都加入邪教。洗腦理論（Brainwashing Theory）說：參與邪教的人是不由自主的。他們被人俘虜、隔離、威嚇、洗腦，最終，突然崩潰，於是一個全新的人格就出現了。可是，各種異端都有她說服人的辦法，不能全叫洗腦。

社會學家們的理論有一些基本前設上的問題：他們講的是一些不受歡迎的、破壞性的、激進的新興邪教，不完全是我們所講的異端；他們不知道有魔鬼；也不知道人有靈魂、有罪性。

在檢查過社會學家的理論之後，現在讓我們用聖經和普通常理來推敲這個問題：

## （2）人心的需要

一位神學教授說，異端邪教常能吸引那些年輕的人，往往等到他們三十歲以後，他們就會改變，因為這個時候，其他比較沒有那麼激進的宗教卻能吸引他們。所以，每個邪教似乎都吸引某一個年紀的人，因為可以滿足他們那個年齡的宗教風格。<sup>23</sup>最容易受吸引的階段是中學畢業之後，或者沒有穩定的婚姻和工作。<sup>24</sup>換言之，參加邪教是一種反叛行為，傳統信仰和宗教組織不能滿足他們，等到年老之後，這樣的反叛可能終止。

其他護教學家亦曾提出類似的表示，他們認為：異端邪教之所以出現，與能吸引人，是因為人需要尋求人生的意義，而異端能滿足某類人心靈裡的空虛。<sup>25</sup>很多加入邪教的人是為了逃避現實，逃避他們的感受、憂慮、不安全感等等。<sup>26</sup>此外，邪教吸引人是因為她好像一個家庭，而且有些人需要一位絕對的權威。<sup>27</sup>總而言之，人心有需要，在傳統教會得不到滿足，以至誤入歧途，所以教會必須以純正福音為基礎，也要教導信徒護教學，裝備他們。

## （3）被超自然事物吸引，以為它代表真神

大部分宗教和異端都帶來超自然事情，或是異能奇事。它們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一般人都以為，靈驗的事物乃從神來，可是，人不可忘記，魔鬼也會行異能。任何人只要留意，都會發現，當一般人遇見靈異事情，尤其是親身的經歷，更會被震懾著，於是，不再會那察驗超自然事情的來源。例如，根據摩門經教導說，如果人向神祈禱，求問神有關摩門經的真實性，他就會出現「心中燃燒」的感覺；所以，這就是摩門教信徒最後的證據。聖經說：

「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廿四24）

「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

即使不一定有奇事異能，但是，一般異端都會有一點神秘感，所以她能吸引人。

#### （4）人心厭煩真理

上邊提及，有些學者已經留意到，參加異端邪教，多是反叛的青年人。但這個現象，原來聖經早已有解釋，就是：人厭煩真理，結果荒渺的話，比真理更有吸引力。這不單是青年人的問題，事實上，這也是全人類的問題，是每一個人人生階段都有可能發生的問題。

「那沉淪的人……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二10-11）

「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私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3-4）

「末世……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違背父母……無親情、不解怨……負擔罪惡，被各樣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1-7）

#### （5）社會的影響

異端為什麼能夠存在和增長？這誠然是魔鬼的作為，聖經早已預言。但是，社會和教會也應該負責任。

今天，社會流行相對主義、抬舉自己、重視感覺、反叛傳統道德，認為沒有絕對道德標準，導至大家相信所有宗教都是殊途同歸，宗教應該寬容、開放，因為沒有絕對真理。所以，很多人並沒有任何標準去判斷宗教，於是人人都寬容各種異端，否則被視為心胸狹窄，於是那些不懂得分辨的人，就容易被吸引。另一方面，有很多異端，尤其是現代的異端，都放鬆了道德水準，因此在這一方面比較傳統的基督教是更能吸引人的。此外，由於科學萬能觀念慢慢遭丟棄，於是神秘主義抬頭，而人受到神秘主義的影響，就更容易被魔鬼的奇事異能所迷惑。

#### （6）沒有在純正的道理上生根

教父愛任紐（Irenaeus）說，人之所以皈依異端，皆因他不跟隨聖經的教導，和不接受歷代長老給教會的傳統。所以早期教會有「信仰規範」和信經作準，

例如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和迦克頓信條（Chalcedon Creed）信經等等。<sup>28</sup>此外，由於教會沒有盡責任教導信徒，而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個人沒有在純正的道理上扎根。

教會應該「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長大成人……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2-15）。所以，基督徒不但要在真道上建立自己，也應認識異端神學和思想。

\*\*\*\*\*

歸納以上所述，異端邪教之所以產生，是因為：1。人有罪性，厭煩真道；2。社會和世俗準備人心；3。教會沒有好好教導；4。魔鬼藉異端引誘人。

## 第十二章 摩門教

摩門教（Mormonism）給人的印像甚佳，摩門教徒比基督徒更像基督徒，衣冠整齊，彬彬有禮。一般摩門教徒不但成功富有，而且道德高尚，不抽煙、不喝酒、更戒絕咖啡和茶。他們非常注重家庭，通常有很多小孩子。每星期都有家庭晚會，而且教會更提供家庭晚會的資料，讓父母可以幫助孩子們認識摩門教的道理。此外，摩門教的教堂富麗堂皇，教會的財產可比美《財富》雜誌所選的五百間大公司（Fortune 500）。二百年前，他們開始的時候，只有三十個會友，但現在已超過九百萬信徒，而且繼續增加。他們十八九歲青年人都奉獻一兩年時間去傳教。當這些傳教士來拜訪你的時候，他們會很誠懇的告訴你，他們也是基督徒，而且是來傳講基督耶穌福音的。可是，那是真的嗎？

### 起源

摩門教的奠基者是斯密約瑟（Joseph Smith Jr.），1805年生於美國，自幼家居紐約州曼徹斯特村（Manchester, New York）。

根據他的《無價珍珠：斯密約瑟的寫作》，當十五歲的時候，他居住的地方有一個宗教復興。各宗派都在爭取教友，使他感到十分困惑。但他讀到聖經雅各書一章五節：「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於是他明白，他可以去求問神，所以他跑到叢林中向神禱告，沒想到天父和耶穌這兩位神向他顯現，並禁止他參加任何宗派，因為他們的教條都是可憎的、傳道人都是腐敗的。「我所得到的回答是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我應該加入的，因為他們都是錯的；並且對我講話的那位說所有他們的教條，在祂看來都是可憎的；那些宣講者們都是腐敗的；並曾說：『他們口頭上親近我，心卻遠離我，他們以人的吩咐作教義教人，雖有敬神性的形式，卻否定神性的權力。』」（二14-19）

過了幾年，天使摩羅乃（Moroni）向斯密顯現，幫助他找到後來被翻譯為《摩門經》（Book of Mormon）的金頁。據說這些金頁上的文字乃是所謂「改良埃及文」，但斯密約瑟只有小學程度，怎懂得翻譯這些古代文字呢？根據他的自稱，他是使用和金頁一起來的「烏陵和土明」翻譯的。：「他是從神面前派到我這裡來的使者，他名叫摩羅乃；他告訴我神有一件事工要我去作……他說有一部被貯藏起來的寫在金頁片上的書，記載著此大陸的昔日居民的事蹟和他們的來源。……烏陵

和土明——和頁片貯藏在一起……為了翻譯這部書的目的而準備這些寶石。」（二 27，30-35）他翻譯所得就是今天的《摩門經》。

斯密約瑟更自稱，1928年，施洗約翰向他和友人考得里奧利佛（Oliver Cowdery）顯現，並按立他們為亞倫等次的祭司。當時他們二人互相施洗，然後二人得著聖靈和預言等力量。

根據摩門教傳統，彼得、雅各和約翰後來再向二人顯現，並按立他們為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sup>1</sup>所以，當摩門教會成立時，斯密約瑟認為自己得到啟示，「被稱作先見，翻譯者，先知，耶穌基督的使徒，教會的長老。」（《教約》廿一1）

1831-1844 年間，據說為了準備在地上再建立耶穌基督的教會，及領導這樣組成的教會，天使再向他多次顯現，和啟示各種教義，然後集合成《教義和聖約》（Doctrine & Covenant，以下簡稱《教約》）。<sup>2</sup>

1830年，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簡稱 LDS）在紐約州正式成立，後來搬到伊利諾斯州羅湖市（Nauvoo, Illinois）。斯密因與當地市民相爭而入獄，最後死於監獄槍戰中，年38歲。第二任領導人楊百翰（Brigham Young）帶領大部分會員移居他們的「錫安」——猶他州鹽湖城（Salt Lake City, Utah），成為現在人數最多，最正統的摩門教。此後，斯密的妻子和兒子，因為反對多妻的做法，留在密蘇里州，成立「重組末世聖徒教會」（Reorganized LDS）。歷史上雖有其他摩門教派別出現，但仍以這兩個派別為主。

## **信仰權威**

歷史告訴我們，如果任何權威與聖經相提並論的話，聖經就會退居次要的地位，而教義也會因此改變。摩門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摩門教信仰的權威是從五方面而來：

### （一）歷代摩門教先知所得的啟示

摩門教徒必須接受他們當代先知（總會長）對聖經和教義的解釋。《教約》廿一章4-5節說：「你們，即教友們，要留意，當他 [先知] 接受了他所給予你們的一切話語和誡命，又在完全神聖中行走於我面前；你們要以充分的忍耐和信心，接受他的話語，如同從我自己口中接受一樣。」

### （二）《摩門經》

(1) 來源——正如以上所述，天使把斯密約瑟帶到克謨拉山（Hill Cumorah），並掘到四套金頁，同時並有幫助翻譯用的烏陵和土明。根據最致力研究摩門教的譚納夫婦（Jerald & Sandra Tanner）<sup>a</sup>的見解，當時有流行尋寶的風氣，並且使用窺視石（peep stone）來幫助尋找寶藏的地點。根據其他記錄，斯密約瑟從小已經懂得使用法術尋寶，甚至因此遭受控告。他的朋友也說，斯密約瑟在翻譯時，把他的「觀看石放置帽中，把他的臉埋在帽上，擋著光線進入，然後他就在黑暗中看見一度靈光，一塊像是羊皮紙似的，上面寫上字，就會出現。」斯密約瑟的妻子也證實了這樣的翻譯過程。此外，還有證人說，「當斯密約瑟翻譯的時候，那些金頁不一定在他身旁。」<sup>3</sup>就這樣，他終於將金頁翻譯成《摩門經》。

在斯密約瑟翻譯工作中，沒有人看見過這些金頁，據說是因為這樣才可以保護這些金頁。翻譯之完成後，有十一個人自稱曾見過金頁，首先看到的三位是在祈禱之後，由天使展示的（所以也可說是在異像中看見）。這些人事後有幾位離開了摩門教。<sup>4</sup>

金頁如今在何方？沒有人知道，摩門教外的人都說「丟掉」了，但根據摩門教的正式講法是：「天使取回去」。斯密自稱天使吩咐他極小心保管，所以他不能隨便讓任何人看。<sup>5</sup>

(2) 內容——《摩門經》記錄了一段從來沒有人知道，與及現在也沒有人能證實的「歷史」。書的內容大概是這樣：

那是關於一個大約於公元前 600 年離開耶路撒冷的家庭的後裔的。這家庭的父親李海受靈感召要逃離這座註定要遭遇悲慘毀滅的城市。因此他們建造了一艘船，全家橫渡海洋而在美洲大陸的某處登陸。從這個家庭中崛起了兩個民族，通稱為尼腓人（Nephite）和拉曼人（Lamanite）。一般說來，尼腓人是一個敬畏神的民族，而拉曼人則大都是邪惡的人。

他們的歷史記錄著，先知和祭司們已教導他們正義的原則，及為他們施行了救恩的教儀。最值得留意的是，耶穌在復活後訪問了這些人民，應驗了記載於約翰福音中的祂所說的話：『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個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祂把祂曾經在巴勒斯坦所教導的原則教導他們，又在他們中間設立祂的教會，賜給教會領導人祂賜予耶路撒冷十二個使徒的同樣的權柄。

---

<sup>a</sup> 他們的組織叫做「猶他燈塔」（Utah Lighthouse Ministry, P.O.Box 1884,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0.）是索取有關摩門教資料的最佳地方。

這些人民遵循基督的教訓，生活於和平與幸福中有好幾代。後來他們就變為邪惡了，不顧先知們的警告。這些先知們中有一位叫摩門，保存了該民族的年代史，記錄中他在金頁片上，這記錄交給了他的兒子摩羅乃。在尼腓民族被拉曼人消滅時，摩羅乃逝世前，把記錄埋藏於克謨拉山中，就是大約十四世紀後斯密約瑟得到它們的地方。今天美國的印第安人中，發現了拉曼民族的遺裔。<sup>6</sup>

誠然，基督徒難於相信，耶穌在門徒看見祂被雲彩接去之後、升天去見天父之前，開了一個小差，跑到美國大陸去探望祂另一群羊。除了聖經沒有這樣的記載之外，《摩門經》中的「耶穌」的教導也不符合聖經。

除了這一段主要的歷史之外，《摩門經》也記載了據說是巴別塔時代，當人的口音被變亂的時候，移居美國的耶銳特人的歷史，但這是比較短的一段。<sup>7</sup>

### （三）《教義和聖約》

斯密約瑟自稱天使曾向他顯現多次。這是他將所得的啟示收集而成的書。其中包括摩門教是「唯一的…真…教會」（一30），與及對煙酒和飲食方面的指導（八十九5-18智慧語），和必須十一奉獻（六十四23）等等。

### （四）《無價珍珠》（Pearl of Great Price）

這是斯密約瑟的其他著作，包括《摩西書》和《亞伯拉罕書》等。斯密有一次購得一具木乃伊和與之同來的古卷，他認為是亞伯拉罕在埃及時所寫的書，於是把他翻譯成《亞伯拉罕書》。1967年，這古卷被人找到，並被專家們鑑定為古埃及時死人陪葬用的《死亡之書》，內容是一些迷信和祝福的說話，與亞伯拉罕完全扯不上關係。斯密約瑟「從神來」的「翻譯恩賜」，於是真相大白。<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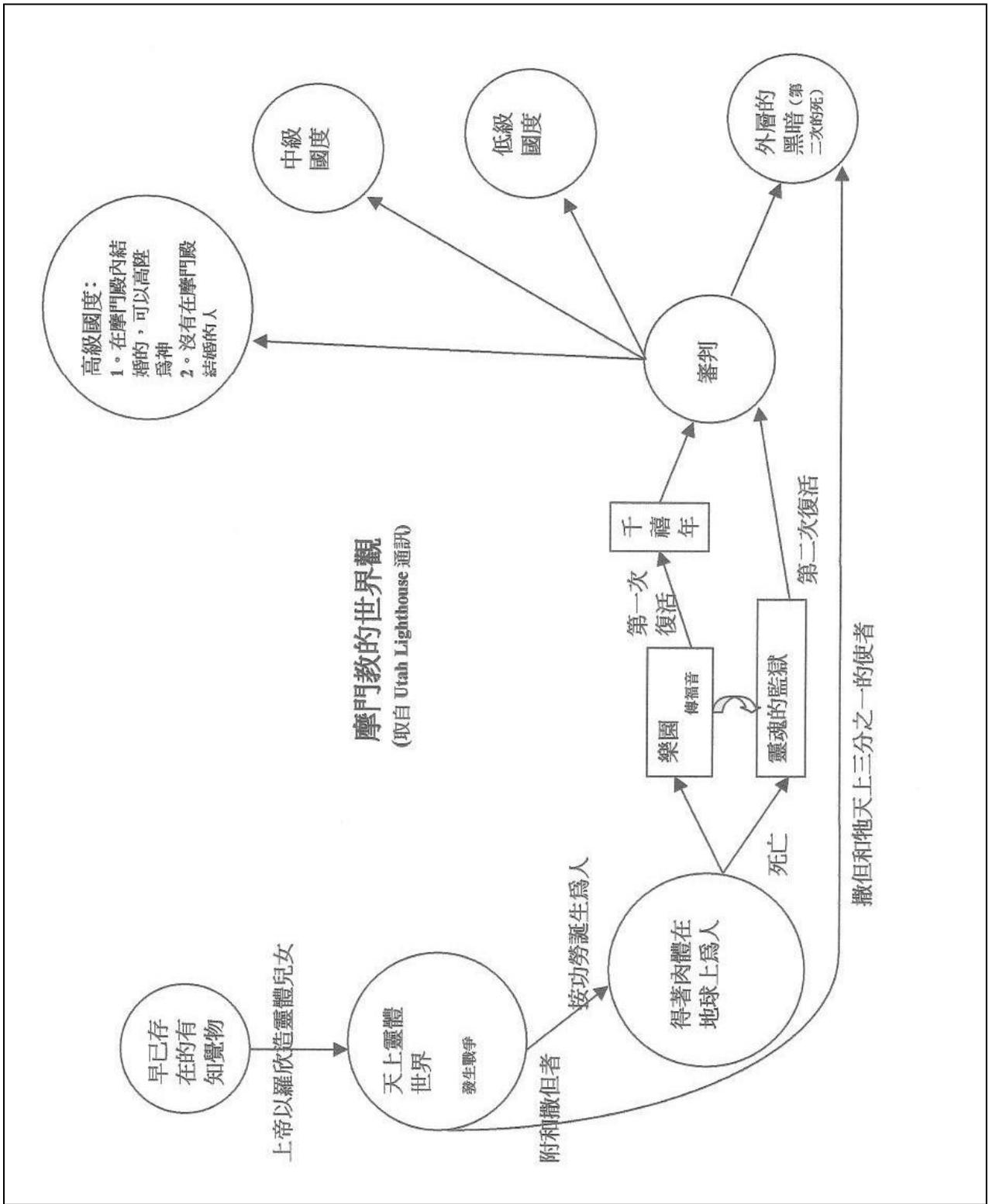
### （五）聖經（？）

摩門教認為聖經的「寶貴部分」被基督教「拿走了」（《尼腓一書》十三26，29），而且聖經並不包含上帝所有的話（《尼腓二書》二十九6-10）。斯密約瑟宣稱聖經翻有譯錯，所以他從新翻譯聖經。

斯密約瑟的《靈感譯本》（Inspired Translation）是基於英王雅各譯本（KJV），他刪去雅歌，又更改了多處經文。他本人並不懂希臘文或希伯來文，所以他不是翻譯，而實在是篡改。所修改的經文，多與教義有關，例如：「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羅四16），被改為「本乎信心和工作」。<sup>9</sup>由於現在有死海古卷和各種手抄本的研究，所以顯出《靈感譯本》只是一個笑話。說來有趣，今天摩門教用的是英王雅各譯本，而不是《靈感譯本》，現代摩門教徒會告

訴你，斯密約瑟的聖經翻譯還未完成。<sup>10</sup>其實這不足為怪，因為耶穌曾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18）。

## 世界觀<sup>11</sup>



## （一）未有世界和人類之前

摩門教相信人有一部分不是被造的，而是早已存在的有知覺物（Pre-existing intelligence），但不是靈魂。上帝伊羅欣（Elohim）本來是一個人，他因為認識真理，服從真理，所以得高陞為神。這位多妻的天父和他的天母們，藉著這些存在物，生了很多靈體的兒女。耶穌是他們的長子，而另一位靈體兒子是撒但，人類歷史上的眾先知也在其中，你和我也在其中。

## （二）人類、世界和撒但的由來

據說天上是一個美麗和榮耀的家園，但伊羅欣為了要給這些靈體兒女一個像他一樣，可以高陞為神的機會，所以創造世界，並準備靈體成為有肉身的人去居住，給他們機會，讓他們證明自己能選擇善行、克服邪惡。但是，他預知人類會墜落，所以上帝召開天上會議，擬定解救的辦法。

耶穌建議自己成為人類的救主，將人類的罪加在他身上，但是各人必須自己選擇服從天父。撒但也自願做救主，但是他拯救人類的辦法是奪去人類的自由意志，以至全人類得救。

撒但的意見不被接納，於是天上發生了大戰爭，撒但和三分之一附從的靈體被趕逐離開天上，並且被咒詛永遠不能有肉體；那些依從耶穌的靈體，以後就誕生為白人，其他中立的靈體成為黑人（摩門教現在已經放棄了所有種族歧視的教義）。第一個到世上的靈體是天使米迦勒，就是聖經中的亞當。撒但也來到地球上，但是牠沒有肉體，仍是靈體。

總而言之，摩門教認為，人活在世上必須相信耶穌，且在生活中證明他有能力擇善棄惡，這就是神讓靈體到世上來的目的。

## （三）死後的世界

有骨有肉的人死後，義人的靈魂便會到樂園去，這是一個安息幸福的地方。歷史上的每位先知都在那裡領導著他那一世代的人，而教會聖職人員則繼續他們的工作，並且還繼續有家庭的關係。

惡人則到靈魂的監獄去，那是一個受苦的地方。然而樂園有傳教士把福音傳給他們，而地上的摩門教會也會為死人施浸，所以在靈獄中接受福音的人仍可以得救，和有學習並遵守福音原則的機會。那些接受了的人，可以離開靈魂監獄，到樂園去。

但靈魂的監獄和樂園也不是永恆的，因為千禧年結束的時候，它也同時結束。摩門教相信末日的審判，是根據人的說話、行為、和思想受審判。審判者除了耶穌之外，還有摩門教的領袖。按照審判的結果，人會被派往：高級國度（Celestial Kingdom）、中級國度（Terrestrial Kingdom）、低級國度（Telestial Kingdom）、和外層的黑暗（Outer Darkness）。

那些已經接受了摩門教的人在千禧年前復活，移居天上的高級國度，得以看見神的面。在這一層天堂中也有不同的等次，那些在摩門聖殿（Mormon temple）<sup>a</sup> 中結婚的信徒，可以住在最高一層，又得和天父與耶穌基督同在。他們仍維持永恆的婚姻，繼續產生靈體兒女，創造世界，和伊羅欣一樣，可以「高陞」成為另一個世界的神。「高陞」的條件，除了在地上已經接受摩門教的福音，和在摩門殿締結婚姻之外，還需要有各種善行，例如：什一奉獻、參加聚會、誠實、貞潔等等。

千禧年開始的時候，那些沒有接受摩門教的好人，或者那些在靈魂監獄接受福音的人，將住在中級國度，不能見神的面，沒有家庭關係，也沒有機會高陞為神。其他壞人在千禧年後復活，大部份會到低級國度，那些在今生和在監獄中也不接受摩門教福音的人也會到這裡來。

最後，極少的一部份壞人則跟隨撒但到「外層的黑暗」去，就是聖經所講的「第二次的死」，這裡是最悲慘的地方，相當於正統基督教所講的地獄。

## 主要信仰

### （一）神

#### （1）三位一體

摩門教信條第一條：<sup>b</sup>「我們信永恆的父上帝，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可惜他們所相信的是三位不同的神（不是三位一體）。斯密約瑟說：「我一直宣稱神是一位很清楚的人物，耶穌基督是一位與父神分別得很清楚的人物，而聖靈是一位很清楚的人物也是一位靈：這三位成為三位很清楚的人物和三位神……他們是多數的；誰能反駁呢？……許多人說只有一位神；父、子和聖靈只是一位神……三位在一位中……那是一個奇怪的組合。」<sup>12</sup>

---

<sup>a</sup> 摩門教信徒平日聚會的地點叫做教堂（*Chapel*）。到2000年，全世界共有一百座摩門聖殿，專為舉行永恆婚約和為死人受浸等神秘儀式而設。

<sup>b</sup> 本文所討論的十三條摩門教信條是取自《無價珍珠》p. 97-98，請見附錄十三。

此外，還有很多其他的神<sup>a</sup>，創造了不同的世界（伊羅欣只是我們這個地球的神）。將來在高級國度的摩門教徒也會高陞為神。

但是，聖經說神是三位一體的。關於三位一體的詳細解釋，請見「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

## （2）從人進步而成

斯密約瑟說：「神……是一位高陞的人，坐在那邊天上的寶座中！」<sup>13</sup>「人現在就正如神從前一樣；神現在怎樣，人將來也有可能是這個樣子的。」<sup>14</sup>可是聖經說，神永不改變，因為「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三6）。聖經還說：「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四十四6）。因此，人沒有可能進步為神。

## （3）有人一樣的肉體

摩門教的神有「可觸摸的骨肉身軀」（《教約》一三零22）。斯密約瑟說，「他的形狀像一個人——像你們自己一樣。」<sup>15</sup>但是，聖經說，「神是個靈」（約四24），而且解釋說，「魂無骨無肉」（路二四39）。

（4）現在的伊羅欣神和摩門教徒將來高陞而成的神，都是有男有女，結婚生子，而且多妻。

《教約》一三二章19-20節說：「假如一個男人由我的話語，那是我的律法，並藉新永約而娶妻……他們的高陞和在一切事中的榮耀，那榮耀是子孫永永遠遠的豐滿和持續。他們將成為神，因為他們沒有終止；所以他們要從永遠到永遠，因為他們繼續不斷……那時他們將成為神，因為他們有一切權力，天使們順從於他們。」聖經裡完全沒有這一套胡言。

## （5）伊羅欣、耶和華、耶穌

現在任何活躍的摩門教徒，都會告訴你，舊約的耶和華就是耶穌，而這位耶和華/耶穌的天父叫做伊羅欣。二者都有血肉的身體，但這不過是二十世紀摩門教的教導。如果研究從前摩門教的教導，包括斯密約瑟的，他們都說：耶和華就是伊羅欣，耶穌就是耶穌。<sup>16</sup>

可惜摩門教並沒有注意這些字的來源，所以鬧出這樣的笑話。有關「耶和華」一名的來由，請見「附錄十二：耶和華（Jehovah）名字的來由」。

---

<sup>a</sup>摩門教不願意被稱為多神主義（*Polytheism*），若按照神學理論，摩門教信仰應該被算為「唯尊一神論」（*Henotheism*），指在諸神中獨尊一位。

## （二）耶穌

正如上文已經解釋過，摩門教相信耶穌是人類天上雙親所創造的眾子中的長子（《教約》九十三章21節）。所以，基本上和我們一樣，都是被造之物。但聖經說，耶穌不是被造物，祂且與神同等：「道[耶穌]就是神……萬物是藉著他做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1-3），「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西一15-16）。如果所有被造的都是祂造的，那麼耶穌就不可能也是被造的。而且，聖經記載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就更表示耶穌和神同等。

摩門教認為，撒但也是天父的另一個兒子，所以耶穌和撒但本為兄弟。可是，聖經說撒但乃是墜落了的天使：「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賽十四12）。

## （三）人

正如以上提及，人有一部分是自然早已存在的有知覺物質，而不是神所創造的。天父伊羅欣和天母將之造成天上的靈體兒女，然後又在地球上為這些靈體預備肉身。然而，聖經說神的創造乃從無變有（創一），而且人全由天父所造：「我的肺腑（NIV 作 inmost being）是你所造的」（詩一三九13），「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1）。所以，沒有任何部分不是祂所造。

在摩門聖殿內結婚的摩門教徒，如果保持良好表現可以在高級國度高陞為神。可是聖經說，只有一位神，而且神自稱「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四十四6）和「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賽四十三10）事實上，「變為神」是撒但自己的念頭，牠曾說，「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4），這也是牠對亞當夏娃的哄騙：「…你們便如神…」（創三5）。

## （四）罪

摩門教對罪有一些很特別的觀念。

《無價珍珠：摩西書》五章11節：「他的妻子夏娃聽到這些事而高興，說：假如沒有我們的違誡，我們便決不會有子孫，決不會知道善惡，和我們的救贖的歡樂，以及神賜給一切服從者的永生。」所以：

（1）人犯罪是神的旨意，是必須的。但聖經說，神「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9）。

(2) 如果亞當夏娃沒有犯罪，他們就不會有後裔（《摩西書》五11），但是，人類有後裔乃因為人類犯罪，招來肉身的死亡，所以生養兒女是神的命令。

(3) 世人犯罪之後，才能有分別善惡的能力。可是，聖經強調，分辨善惡是要靠神的話：「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4) 因為亞當墮落了，纔能有快樂，所以摩門教相信，犯罪可以帶來祝福。但是聖經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遠離神的人」（弗二1-13），「你因人的罪惡，懲罰他…」（詩三九11）。

摩門教信條第二條：「我們相信人為自己的罪而受懲罰，並不是因亞當的違誡。」正如很多異端一樣，摩門教拒絕原罪的教義，但他們相信亞當的罪帶來肉身的死亡，而非帶來全人類的罪性。但是聖經卻說，「因一人[亞當]犯罪…因一人的過犯，死就…作了王…因一次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6-19）。

## （五）救恩

### （1）得救和高陞

上邊提到，人死後按著他有否接受摩門教和是否行善，被送到「高級國度」「中級國度」「低級國度」，只有絕少一部分不得上這「三層天堂」中的一層。摩門教「天堂有三層」的教義乃是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對復活形體的形容。<sup>17</sup>此外，他們的救恩觀基本上是普救主義，因為他們誤解「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10-11）這段經文，所以說人人都得救。

摩門教認為「所有的人都是救恩的繼承者……甚至繼承低級國度的人都『將成為救恩的繼承者』次，就很容易瞭解末世聖徒之間的一句格言：『沒有超昇的救恩就是罪罰』。」<sup>18</sup>換言之，基本上，人人都會「得救」，問題只在於能否高陞，而高陞則是行為（受洗、按手、行善等）的報酬。

由此可知，摩門教認為有兩種救恩：普通救恩和個人救恩。上邊已經解釋過，除了極少數的人之外，一般非摩門教徒都可以藉著基督的救贖，在復活後進入中級國度或低級國度，就是普通救恩。此外，另有一種個人的救恩，就是人在復活後能進入那一個國度就全憑個人的功績，即使能夠進入高級國度的摩門教徒，也會因善行和努力而被送到不同的等次。可是，聖經並沒有兩種救恩的區分，而且聖經說，「因為他[基督]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

所以，摩門教認為，基督的救恩只是一個基礎，叫人可以因守律法而得救，正如摩門教信條第三條：「我們信由於基督的贖罪，所有人類都可以藉著對福音的律法和教儀的服從而得救。」《摩門經》說：「在我們做了一切我們所能做的事以後，我們纔靠著恩典而得救。」（《尼腓二書》廿五23）意思就是說：先信了耶穌，然後你的善行才有意義，如果沒有耶穌的救贖，人即使有善行、也接受教儀，仍然是沒有用的。然而，聖經強調因信稱義，人的得救與行為無關：「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6）。

換言之，摩門教確實是相信因行為得救。《教約》說：「由遵守誡命，他們才能被洗清他們一切的罪。」（七十六52）這就剛剛和聖經相反：「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或者我們也可以說，摩門教對「得救」有一個不同的定義。

## （2）得救的教儀

叫人得救的「好行為」當然不只是良好的品行，也包括接受摩門教的宗教禮儀，其中受浸是得救必需的一個手續。摩門教信條第四條：「我們信福音首要的原則和教儀為：第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第二，悔改；第三，為罪的赦免的浸沒洗禮…」《摩門經》也說：「凡相信我並受洗的必得救……凡不相信我和不受洗的，必被定罪。」（《尼腓三書》十一33-34）

可是，聖經說：「這水所表明的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彼前三21），受浸只是一個歸入基督的宣告（加三27），並以信心接受與主聯合這事實：「受洗歸入基督…歸入他的死…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六3-5），聖經有一個極好的例子，就是當十字架上的強盜接受主的時候，他並沒有受洗，但耶穌卻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43）。可見受洗的本身與救恩無關。

摩門教也相信受洗後因按手典禮而獲得聖靈。信條第四條：「…福音…的原則和教儀…第四，獲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但是聖經指出，聖靈是因著信加在信徒身上為印記，無需按手：「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14）。

## （3）附帶的問題

概然相信受浸是得救的條件，摩門教為了解決那些沒有機會接受摩門洗禮之人的問題，他們相信為死人受浸是有效的，而且是必需的；因此，可以為他們舉行各種儀式。摩門教的一本解釋基本教義的書說：「在聖殿中，我們可以為那些去世的人接受這些高陞必備的教儀。」<sup>19</sup>所以，他們盡量去追尋自己的家譜，而代替已死的親人受浸是摩門教一向以來的的主要工作。他們這這方面的聖經根據是「那些為

死人受洗的」（林前十五29）。然而聖經強調救恩乃是個人的事情，別人是不能代替的：「一個也無法救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詩四九7-8）

正如上文的解釋，摩門教認為，人死後在靈魂監獄裡面仍有接受福音的機會（這是他們對「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彼前三19）的誤解），而且絕大部分人都可以得救（對腓二10-11的誤解）。但聖經卻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九27）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可見聖經並沒有說，人死後仍有機會接受救恩。

到此為止，人可以按邏輯推理說，接受摩門教與否，無關重要，即使她的教義正確，現在不接受，將來仍有機會。根據他們的教導，福音派的基督徒可以到中級國度去，況且「三層天堂」都是非常美好的地方，那又有何防？我必須一提，如果你是一個女性，好像筆者一樣，你會選擇到中級國度，也不願意到高級國度，因為那裡是多妻的！（多妻的地方怎麼可能是天堂？事實上，無論是男士、是女士，都不可能認為它美好。多妻的天堂，不過是罪人的想像而已。）

## 組織

摩門教信條第五條：「我們信人必須藉著預言和具有權柄之人的按手禮，蒙神召喚，才可以傳講福音和執行其教儀。」第六條：「我們信存在於原始教會中的同樣組織，即有：使徒，先知，牧師，教師，祝福師等」。

斯密約瑟自稱曾被按立成為兩種等次的祭司，所以直到今天的摩門教男性<sup>a</sup>仍被按立為：

（1）亞倫等次聖職——良好的十二歲男孩可以被按立為執事，他的責任是傳遞聖餐和招待等。十四歲按立為教師，負責訪問教友家庭和教導別人等。十六歲為祭司，可以為人施洗等。

（2）麥基洗德等次聖職——這是比較高等次的職位。十八歲良好男性可以被按立為麥基洗德等次祭司，他們是支會的長老，負責教導，並有為他人按手的資格。

在此一提：如果有人告訴你，他是摩門教的長老，他就是說，他已經滿十八歲了！

---

<sup>a</sup>女性不能被按立為祭司，但可以參加很多教會工作，例如當傳教士等等。

摩門教組織的最高層是總會；總會之下按地區分為支聯會（Stake）；支聯會下的每一個教堂叫做支會（Ward）。總會的會長是當代的先知。此外，還有七十員（Council of Seventy）和十二使徒，都具有「鑰權」。尤其是總會長，他主領全世界摩門教事務。支聯會則有大祭司和祝福教長。每支會按立主教負責支會的事務，此外還有長老、執事、教師。

首先，讓我們來想一想，亞倫和麥基洗德兩個等次的祭司是否符合聖經？誠然，這兩個名字是來自聖經，但基督乃是「…永遠常存的，他的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來七24）。所以，在新約教會歷史裡，我們找不到，也不需要另一位祭司。何況亞倫等次的祭司是為亞倫和他的後代而設的（民三10），斯密約瑟和摩門教徒根本就沒有資格去當。至於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根據希伯來書，它只是用它來形容和解釋基督的工作（來九），並非一個實存的職位。誰的工作能與基督相比呢？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位，從前被摩門教稱為「同神子序位的神聖聖職」<sup>20</sup>，實在是褻瀆。

還有一點，施洗約翰、彼得、雅各和約翰，與這些祭司職位都沒有關係，他們沒有權柄、也從未被按立祭司職位。聖經也沒有說，長老和執事都是祭司。

最危險的是，摩門教認為總會長是當代的先知，信徒必須接納他對教義的解釋，因為他是在替神說話。可是「神…藉著眾先知…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他兒子曉諭我們…」（來一1-2），所以新約時代實在不再需要這個先知職位。神不再藉著先知和我們講話；此外，耶穌也宣告施洗約翰是最後一個先知（太十一13）。

最後，聖經說，「使徒、先知、牧師、教師、和傳福音的（摩門教稱為祝福師）」（弗四8-12）是新約教會的「恩賜」，而不是「職位」，因為基督「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8節），「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11節）所以，摩門教會的組織根本不合聖經原則。

## 其他信條

（一）信條第七條：「我們信說方言、預言、啟示、異像、治病、譯方要知道，魔鬼也有會模仿，所以，摩門教中的這些活動有可能是從邪靈來的。現在舉兩個例說明，第一，斯密約瑟生於行邪術之家，早年經常用邪術尋寶。他用觀看石「翻譯」金頁的方法其實和邪術無異。第二，摩門聖殿不容外人進入，虔誠的摩門教徒得支會的推薦，可在其中結婚或為死人受浸，但儀式必須絕對保守秘密，否則開除會籍。根據一些已經離開摩門教的人說，這些儀式包括誓言、神秘手號、和穿

著神秘內衣等；也有很多人事後見證在殿中看見已死的「親人」，其神秘處有如邪教。

（二）信條第八條：「我們信翻譯正確的聖經是神的話…」他們是指斯密約瑟所修改的聖經——《靈感譯本》。前文已討論過此「翻譯本」的問題，它絕對不正確。

（三）信條第九條：「我們信神已經啟示的一切，及他現在啟示的一切，我們也信他仍要啟示許多有關神的國度重大的事」。這就是說神的啟示還沒有完成，所以在聖經，《摩門經》以外，神仍然繼續有啟示。但是，聖經表示，啟示已經完成，「…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3），而且聖經還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

（四）信條第十條：「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集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州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地將被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這是斯密約瑟的預言。基督當然會親自降臨，更新大地，可是新耶路撒冷會在美州嗎？容後再談斯密預言的準確程度。

（五）信條第十一條：「我們要求依照我們自己良知的指引，崇拜全能的神的特權，並容許所有的人都有此同一特權，讓他們自行抉擇崇拜的方式，處所，或對象」。這當然是摩門教為自己爭取宗教自由的宣言。事實上，摩門教對異己（尤其是基督教）並不寬容，除了自稱「唯一真教會」之外，也認為基督教「的教條都是可憎，宣講者都是腐敗的」（《無價珍珠：斯密約瑟歷史》二19），歷代摩門領袖都曾作類似表示，例如，1958年，麥康基布司（Bruce McConkie）稱天主教為淫婦，更正教為淫婦的女兒。<sup>1</sup>雖然這句話因為大受基督教的攻擊而刪除，但由此可見摩門教的態度。

（六）信條第十二條：「我們相信我們屬於國王，總統，統治者…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第十三條：「我們信我們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愛…任何善良，優美，好名聲…我們皆追求之。」沒有人會反對這兩條信條，但是有一點值得一提，早期的摩門教徒是多妻的，眾所週知，楊百翰有二十七個妻子，而斯密約瑟妻子數目是個謎，有說兩個，有說十二個或四十八個等等。斯密約瑟在1843年宣告從神得到多妻的啟示，但1844年美國政府正式立例禁止多妻，摩門教爭取宗教自由無效，於是在1890年宣告從神得到停止多妻的啟示。雖然如此，現在猶他州仍有多妻的摩門教徒，而政府和教會也只好從寬。還有一點，摩門教徒表面上給人良好的印像，但是猶他州（75%是摩門教徒）的離婚率、自殺率、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等的社會數字均在美國平均數字之上。（見後）原來「…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

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23）。人的外貌可以藉著守法律和教育的改變，但是內心卻不是這樣的。

## 摩門教可信嗎？

既然摩門教建基於斯密約瑟自稱被神召為先知、建立真教會，並獲賜《摩門經》，我們可以從下面幾點去考驗摩門教：

### （一）《摩門經》是不是神的話？

（1）如果將金頁的出現和翻譯，與聖經手抄本比較，《摩門經》實在是邪術產品。聖經現有幾千手抄本，在各大博物館展覽；而且翻譯聖經的人都是學者，熟悉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但斯密約瑟的翻譯只靠邪靈的幫助。

（2）如果《摩門經》是從主前 5000 年到主後 400-500 年寫成的，我們不可能找不到任何其他手抄本。但除了金頁之外，完全沒有其他手抄本出現過，也沒有其他古代美洲歷史記載或文獻提及《摩門經》確曾存在過，或證明《摩門經》中的歷史是真實的。最可笑的是——天使把金頁取回！但「翻譯」工具——斯密的烏陵和土明（觀看石）卻沒有丟失，一直保存到今天！

雖然有幾個人宣稱見過金頁，但其中幾個是在「異像」中得見，至於其他人怎樣看見，我們不得而知。《摩門經》所記載的人物（尼腓人和拉曼人）也通通「死光」！

（3）如果《摩門經》中的歷史人物是猶太人的後裔，他們大有可能使用希伯來文來書寫，而不是埃及文。況且，世界上根本沒有「改良埃及文」這一回事，而且金頁從來未曾面世，由學者鑑定其翻譯之準確程度。根據斯密約瑟的自稱，他曾將他的翻譯送到一位學者處檢查，這位教授指出金頁上的符號確實是古代的文字，而他的翻譯也是正確的，而且給了他一份「證明書」。但當這位教授知道金頁的來源，他馬上把「證明書」撕成碎塊。<sup>2</sup>（這樣的證據也和天使收回金頁一樣可信！）

（4）《摩門經》的內容也充滿了人的想像和抄襲，例如：《摩門經》據稱是 5000BC 到 500AD 的歷史，裡面所討論的卻是各種十九世紀的神學思想和社會問題，例如當時社會的一個熱門題目是種族問題（黑白人種），《摩門經》也帶有歧視黑人的思想，它卻沒有提到黃種人的問題，因為當時美國社會並沒有什麼黃種人。

(5) 最叫摩門教感到窘迫的，是《摩門經》的考古問題，如果尼腓人和拉曼人曾住在美州千多年，而且是人數相當多，文化又相當高的民族，那麼，考古學家是不可能完全找不到《摩門經》內的任何城市、人物、或物件，與聖經考古學相比，實在是相形見绌。

考古學家高米寇（Michael Coe）說：「……這是一個赤裸裸的事實：在新大陸的挖掘中，沒有、絕對沒有任何事情，可以說服一個平心靜氣的旁觀者，正如斯密約瑟所宣稱的：《摩門經》是一份歷史文件……」<sup>3</sup>一位摩門學者也表示：「沒有摩門考古學這一回事……你可以研究聖經考古學，因為我們知道耶路撒冷和耶利哥在哪兒，但是，我們不知道柴雷罕拉（Zarahemla）和滿地富（Bountiful）地（或其他的地點）在哪兒……」<sup>4</sup>

的確，如果聖經的考古學證據和《摩門經》的一樣糟糕，那麼，基督徒就要問，耶路撒冷在哪兒？到底是不是真的有猶太人？他們是什麼時候「死光」的？

根據《摩門經》中的形容，從前的摩門教徒相信，尼腓人和拉曼人是遍佈北、中、南美洲的，由於現在完全找不到證據，所以他們開始改變他們的講法，開始對中美洲的某些地區，<sup>5</sup>尤其是對那些紅印地安人的廢墟作猜測。<sup>6</sup>那麼，如果是真的話，斯密約瑟又怎可能在紐約州找到那些金頁？這個神話實在無法證實。

最近的科學研究也對這個印地安人的藉口不利。有一篇報告表示，不但考古學家，近百年來，生物學家和語言學家都認為，所有的證據都指出，美國的原住印地安人是經西伯利亞來的亞洲人的後裔，和希伯來血統無關。此外，最近幾年，科學家以 DNA 鑒定血統來源，也同意印地安人是亞洲人的後裔，與猶太人無關。<sup>7</sup>

(6) 很多重要摩門教教義（例如：人會變神，為死人受浸，和上帝有骨肉）都不在《摩門經》內，而是在後來斯密自稱從天使啟示的《教約》中，換言之，從前的尼腓人和拉曼人根本不明白這些「重要真理」。可是，他們卻宣稱：「《摩門經》……這書所包含的豐滿的永恆福音」（《教約》一三五3）。

(7) 基督徒會盡力保存聖經，努力找出原文，因為要確知今天的翻譯本非常準確，但是摩門教的經典卻屢遭修改。譚納夫婦在他們的著作中，引用大量證據，證明無論是《摩門經》、《教約》和《無價珍珠》，歷年來都被摩門教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的修改。<sup>8</sup>

所以，《摩門經》不可能是神的話。

(二) 斯密約瑟是不是上帝的先知？

除了斯密約瑟傳講不合聖經的道理外，他並無聖潔生活（行邪術，多妻）。這兩點已經叫人懷疑他是不是從神來的先知了。然而，最重要的是：聖經試驗真假先知的辦法是——先知奉耶和華的名所說的預言必須成就：「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2）可是，斯密的預言大部分都有問題，例如：

（1）曾預言基督於 1891 年，他八十五歲的時候再來。他說：「……我們要到錫安去，這是神的旨意……主來近了，大概還有五十六年，一切都要結束。」<sup>9</sup>他說這話的時候是 1835 年，所以他是預言 1891 年耶穌再來。他又說：「我奉耶和華的名預言——並要寫下來：直到我八十五歲，或四十八年之內，人子不會從天降臨，那就是說：約在 1890 年。」<sup>10</sup>可是，他死的時候，只有 38 歲，而耶穌到今天還未再來。

（3）預言「錫安」摩門聖殿（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將在他的世代，在密蘇里州西部被建立：「……祂的聖徒們聚集起來站在錫安山上，那將是新耶路撒冷城的。那城將被建立，在聖殿基地開始，那地由主的手指指定，在米蘇里州的西部邊境，並且已由斯密約瑟及其他曾為主所喜悅的人，親手奉獻……那聖殿將在這一世代中被建立起來……將有一朵雲彩停留其上，那雲彩是主的榮耀，那榮耀將充滿這屋宇。」（《教約》八十四1-5）可是，直到現在，這一座聖殿還沒有出現。

（4）曾經預言美國南北戰爭，雖然南北戰爭發生了，但是預言的細節並不準確，例如「延及所有國家」和「地震，天上的雷鳴」等（《教約》八十七）並沒有發生。況且，預言的時間和南北戰爭太近，當時已經有很多人作出類似的預測，所以算不得是預言。

因此，斯密約瑟絕對不是上帝的先知。

### （三）摩門教是否世上唯一的真教會？

（1）根據斯密約瑟的第一次異像，上帝和耶穌告訴他，所有基督教的教導都是錯的。所以上帝吩咐他不可參加任何教派，而自立教會，所以摩門教自稱「整個地面上唯一真實而存在的教會」（教約一30）。但是，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教會自使徒時代以後不久便完全腐化；更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耶穌當時所教的道理，就是現在摩門教的教義；況且聖經曾說無論任何時代，神都曾為自己留下餘數（羅十一3-5），而且「…他在教會中…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21）。因此，教會不可能完全消失、完全變節，所以不必去恢復。

（2）「真教會」是不可能有錯誤教導的，如果她的教導是真的，何以今天的摩門教徒否認了很多從前楊百翰的教導？

楊百翰從前很多教導都已經被現代的摩門教否定，譬如「亞當就是伊羅欣上帝」、「亞當和馬利亞生耶穌」、「流血贖己罪」，和認為耶穌是多妻的，而且迦拿的婚宴是耶穌自己的婚禮。<sup>11</sup>這些都是叫現代摩門教教徒尷尬的道理。

對摩門教有所認識的人都知道，她的多妻教義是在 1890 取消的。1978 年，她又把所有歧視黑人的教導和規則刪除。<sup>12</sup>由此可見，這些都只不過是一些迎合時代的做法，不是真理。從神而來的真理絕不會改變。

(3) 從猶他州的社會數字顯示，摩門教信徒不比一般人聖潔。根據鹽湖城的報章報導，猶他州的盜竊案是全國最高的，家庭暴力、離婚率、自殺率都在國家平均之上。<sup>13</sup>

#### (四) 摩門教背後的靈是不是出於神？

摩門教教徒最後的一招就是請你為《摩門經》的真實性祈禱：「…假如那是對的，我就使你在心胸中燃燒；所以，你將必感覺那是對的。」（《教約》九8）意思就是說《摩門經》若是真的話，祈禱後，神會叫你心中有一股火熱的感覺。關於這一點，我們需要留意兩個問題：

(a) 主觀經歷——筆者曾經請教一位批判摩門教的美國基督徒，問他如何回答這個「心中燃燒」的「證據」。他回答說：「告訴摩門教徒，你也這樣禱告了，但是神告訴你，《摩門經》是假的。」這樣聽來好像一個笑話，但卻說明了一件事：「心中燃燒」是一個主觀經歷，不足為證據，並不可靠。

(b) 來源可疑——靈異事情不一定出於神，有可能出於魔鬼。但無論出處何在，靈異事情必定對人產生極大影響，一般人會為之震懾，使他的「信心」堅定，認為這是出於神。

所以，大家請勿嘗試，因為這樣做，就是在還未有試驗摩門教背後的靈之前就服從了它。聖經說我們不可相信所有的靈，對靈體的試金石，是視乎它是否承認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一事（約壹四1-3），不是主觀的特殊感覺。

總觀斯密約瑟的首次異像（據稱天使多次向他顯現）和歷代摩門領袖自稱從神得啟示，以及普通摩門教徒所謂「心中的燃燒」，是完全沒有用這個試金石去試驗過。不但如此，一般摩門教徒更認為如果一個人在光明中，他自然就有分辨聖靈和邪靈的能力，所以無需使用上邊的試驗。一個教導信徒不必用聖經試金石的靈體，是一個怎麼樣的靈體？當然，這樣的靈體肯定不是從神來的。

所以，無可避免的結論是——摩門教不是出於神，絕對不可相信。

## 第十三章

### 耶和華見證人

基督徒都很容易混淆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以下簡稱耶證）這兩個組織，原因之一是因為這兩個組織的傳教士都是衣著整齊、手拿聖經、一雙一雙的到處登門造訪。其實，她們不單是兩個不同的組織，而且她們的信仰也有甚大的出入。然而，有一點卻相同，就是：她們的教義都絕對配得被冠上異端之名！

只要稍為留意，都會發現她們有一非常明顯的分別：摩門教公開在聖經之上加上其他權威，並且認為聖經有錯，不足以作為教義的基礎；但耶證表面上高舉聖經，並宣稱聖經是她唯一的權威，可是，卻必須依從她的領袖來解釋。所以，批判耶證的主要工作乃是指出她們釋經上的錯誤。由於，她們有自己的聖經譯本，故此，在進行認真的批判工作時，研究員需要對希臘文非常有研究。

#### 歷史

耶證的歷史沒有摩門教那麼「多姿多彩」，她們沒有異像、金頁和天使，奠基人羅素（Charles Russell）也沒有行邪術和多妻的記錄。誠然，羅素並非聖人，他曾經離婚，在離婚的控訴過程中揭露了羅素的一些隱私。原來他藉著宗教活動，所得到的金錢，最後流入他個人的手中。<sup>1</sup>此外，還有一件事，他曾銷售「奇跡小麥」，宣稱這些麥籽比普通麥籽生長快五倍；又強調所得之利益是為出版所用，結果遭政府調查，被認定是一個騙局。<sup>2</sup>有一位浸信會的牧師，羅斯（J. J. Ross），曾攻擊羅素的品格和不學無術。這激怒了羅素，並起訴羅斯誹謗和破壞名譽，但他敗訴。<sup>3</sup>除此之外，羅素基本上是一個正常的人。

羅素自小受到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 Day Adventist）的影響，甚至他第一次發表的文章也是在她的刊物上。細看羅素的思想，他和安息日會的確有某些程度相似之處，例如，對預言末日的興趣及對永刑的偏見（但今天的耶證卻極力否認羅素的神學思想是來自六日安息會的講法）。<sup>4</sup>

1870年代早期，羅素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開始了一個小聖經研究班。後來，羅素所開設的聖經班愈來愈興旺，他的思想和六日安息會的距離愈來愈遠。而參加他的聖經班的人亦開始以「牧師」稱呼他，於是一個新的獨立組織出現了。1879年他開始辦雜誌；1884年，以「守望台聖經書社」（Watch 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名字立案，羅素成為第一任社長；1909 年，耶證工作擴展到世界各國。根據他們的一個統計，她現擁有 375 萬信徒，遍佈全球 200 多個國家。<sup>5</sup>

耶證的會長乃終生職。羅素死後的社長是：盧述福 (Rutherford)、諾爾 (Knorr)、法蘭茲 (Franz)、和現任社長韓素爾 (Henschel)。<sup>6</sup>

盧述福，綽號「法官」，因為他曾經是一位法官。他常常攻擊其他宗教，也攻擊羅素，及反對羅素的教導，他自稱有新的亮光。所以，很多跟隨羅素的人也因此離開。盧述福自稱為上帝的代言人 (God's mouth piece)，他是一個多產的作家，著作甚多，而且翻譯成多種語文。

諾爾時代是耶證急速增長的時代，他們的聖經《新世界譯本》也是這個時候面世的。然而，法蘭茲時代的耶證是一個危機時代，因為很多成員離開。<sup>7</sup>諾爾和法蘭茲同樣否認羅素的神學觀念，不過，基本上並沒有擺脫羅素的思想。羅素的神學思想仍然是耶證神學的基礎，影響深遠。<sup>8</sup>

## 信仰權威

耶證表面上主張聖經是獨一的權威，但實際上，守望台的解釋才是最高權威。直到如今，他們聚會所研讀的，主要是耶證自己的出版物，例如《儆醒》和《守望台》等雜誌，而甚少直接研究聖經。如果要分析他們的信仰權威，可以說有幾方面：

### (1) 羅素的《聖經研究》 (Studies in the Scripture)

羅素為當時的追隨者寫了一本新「聖經」，就是七冊的《聖經研究》，他說這些資料乃是正確明白聖經所必須。耶證最重要的刊物《守望台》

(Watchtower)，在1910年九月十五日期，羅素說：如果沒有《聖經研究》，一個人就永遠不能「單讀聖經而明白神的計劃」。他進一步說，如果一個人讀了《聖經研究》十年，然後停止，而只是「單讀聖經」的話，「兩年之內，他就會再次回到黑暗中」。如此說來，即使從來不讀聖經，而只讀羅素的書，他「在兩年之後就會在光明中，因為他得著了聖經的亮光」。<sup>9</sup>換言之，羅素宣稱他的解釋比聖經更重要。

### (2) 當代守望台對聖經的解釋

從前羅素釋經的權威，如今已轉移到今天的守望台身上。守望台自稱在所有宗教組織中，她是「上帝向世人灌輸聖經真理的唯一管道」 (God's only

channel)，只有她才有資格為上帝發言。<sup>10</sup>耶證的會友必須接受守望台的聖經解釋。事實上，他們閱讀守望台的刊物遠超過聖經。他們的信徒也不能隨便接觸外界，也不能閱讀外邊批評他們教義的資料。會友必須放棄獨立思想，和完全接受教會（守望台）的一切教導，絕不能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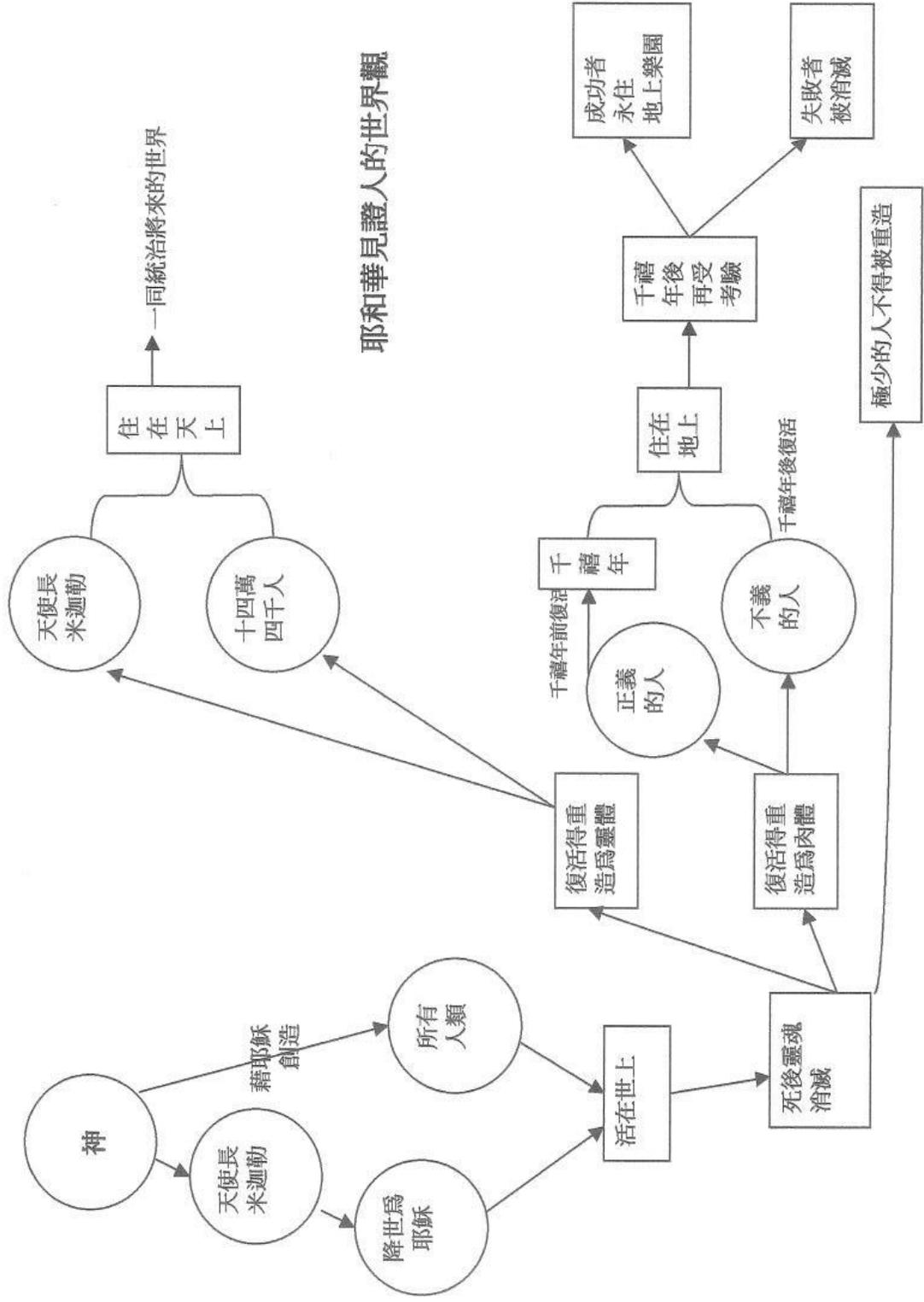
一位離開耶證，歸向基督教的人說，他們夫婦從前在耶證組織裡非常熱心，甚至在家裡舉行查經班。後來他們在一個耶證大集會中看見有人在外邊以標語示威，寫著：「讀聖經，不是讀《守望台》」。於是，他們夫婦開始覺得不安，因為他們讀的是《守望台》，而完全忽略了聖經。所以他們決定既讀聖經、又讀《守望台》。由於開始讀聖經，他們終於離開耶證，成為基督徒。<sup>11</sup>這見證告訴我們一件事——耶證的真正信仰權威是守望台的出版物，不是聖經。

（3）耶證的聖經譯本——《新世界譯本》（New World Translation，下簡稱《新世》）

為什麼耶證需要翻譯自己的聖經？為什麼他們的傳教士，老是向你介紹這本《新世界譯本》？無可諱言，是因為他們要蓄意譯錯，以遷就他們的教義！例如：他們把「耶和華」的名字毫無根據地加在 237 個地方。而且守望台還宣稱他們「糾正」了其他聖經譯本，既然守望台是「上帝的發言管導」，所以，他們的信徒便信以為真。如果你向守望台查問誰是《新世界譯本》譯者和他們的資格，他們會告訴你，翻譯者的資料是不可宣洩的機密。後來，有叛離守望台的人洩露了真正原因——翻譯的人中沒有一個懂得希伯來文、希臘文、亞蘭文；更嚴重的是：他們得到一位靈媒協助翻譯。<sup>12</sup>

## 耶證的永生觀

# 耶和華見證人的世界觀



## 主要教義

耶證向教外人講道時，常引用三本書：最簡單的入門小冊子《上帝對我們有甚麼要求？》（下面簡稱《要求》）；比較深入討論神學思想的《帶來永生的知識》（下面簡稱《知識》）。當他們不能回答別人的質疑時，他們就引用最後一本權威《根據聖經而推理》（下面簡稱《推理》）。下面的討論是基於這三本書。

### （一）神

#### （1）只有耶和華才是真神

故名思義，耶和華見證人非常強調上帝的名字為「耶和華」。他們強調，如果有人說自己認識某人，但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那就不能說認識這個人，更不可能和這個人有親密的關係。雖然他們承認，「耶和華」一名乃從出埃及記三章之「自有永有」演變而來，<sup>1</sup>而且也承認其真正發音不能肯定。<sup>2</sup>然而，「上帝有很多頭銜，名字只有一個。這個名字就是耶和華」，這個名字在聖經原文裡曾出現 7000 次，但後來在很多譯本中，「上帝的名字都給刪掉了。」（要求p.4）<sup>3</sup>（中國基督徒所用的「和合本」仍然使用耶和華這個名詞，不過很多現代英語譯本只使用「Lord」一詞。）

有關「耶和華」一名的來由，請參閱：「附錄十二：耶和華名字的來由」。

#### （2）反對三位一體的教義：

除了強調上帝的名字之外，耶證更強調上帝不是三位一體的。「耶和華是三位一體的嗎？他是三位個體組成的上帝嗎？絕不是！天父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約翰福音17：3；馬可福音12：29）耶穌是上帝的頭生子，是臣服於上帝的。（哥林多前書11：3）父親自然比兒子大。（約翰福音14：28）」（要求p.22）<sup>4</sup>他們甚至譴責說：三位一體是出自撒但的教義，誠實的人難於接受和崇拜一個「複雜、畸形、怪誕的三頭神」。<sup>5</sup>

一般而言，如果任何神學思想否認三位一體的教義，他就會將耶穌貶低，若非否認祂的神性，就是認為耶穌只是低一級的神。耶證正是這樣，他們很多的文獻都表示：耶穌不但是和神有別的個體，而且比神的地位低<sup>6</sup>，他們常引用經文是：「父是比我大。」（約十四28）

此外，「上帝的聖靈並不是一位個體。其實，聖靈是耶和華的動力，是全能的上帝用來成就他旨意的工具。」（知識p.31）<sup>7</sup>「聖靈並不是一個個體，而是上帝的

運動力——創世記1: 1；使徒行傳2: 18。」(要求p.22)<sup>8</sup>所以，聖靈只不過是一種力量。

更危險的是，耶證只敬拜耶和華一位真神：「耶和華是『一位要求專一效忠的上帝』。」(知識p.30-31)<sup>9</sup>所以，耶證的信徒會告訴你，他們不敬拜耶穌！

雖然聖經並沒有「三位一體」這個名詞，但聖經卻實在告訴我們，神是三位一體的，關於三位一體的詳細解釋，請參看「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

此外，聖靈也不單是一種能力而已，任何系統神學都會告訴你，聖靈是有位格的，例如：祂能「參透萬事」（林前二10）、祂會「擔憂」（弗四30）、也會「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聖靈又能工作，例如：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祂是「保惠師」，被差遣到世上來為神作見證（約十五26）。可見聖靈是有位格的。

正如撒但是一個靈體，牠有上邊的一些屬性，所以牠也是有位格的，無論是正統基督教，或是耶證，都不會因為撒但沒有肉體，而認為牠只不過是一種力量。

在此順便一提，耶證自稱是「耶和華的見證人」，他們一方面認為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另一方面他則根據舊約經文「你們是我的見證人」（賽四十三10）。不過，該經文所指的是以色列人，不是今天的新約信徒，更不是指耶證這個宗教組織。新約聖經同樣強調信徒也是見證人，他們不單為耶和華神作見證，更為耶穌犧牲救罪人這件事作見證（徒五30-32）。

## （二）耶穌

### （1）地位低於耶和華神

正如前文已經稍為討論過，凡反對三位一體教義的，都會把耶穌的地位貶低。「聖經將耶穌稱為『一位神』[a god]，甚至稱他為『大能的神』（約1: 1；賽9: 6，*新世*）但聖經從來沒有將他稱為全能的神，像耶和華一般。（創17: 1）耶穌『反照著上帝的光輝』，但父乃是這種光輝的來源。（來1: 3*現譯*）」。（推理p. 150）<sup>10</sup>他們也常根據「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28）和「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去證明耶穌是次一級的。

根據聖經，耶穌絕不比上帝低級。約十四章28節，林前十一章3節兩處經文似乎都說耶穌是次等的神，但如果把其他的經文加上，例如耶穌曾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保羅也說：「他本有 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6）所以，我們可以說，耶穌和父神的不同乃是職責上，而不在本質上；在於工作，不在實質。

## (2) 被造

耶證認為：耶穌「是上帝首先創造的生物，因此稱為上帝的‘頭生’子。（歌羅西書 1: 15；啟示錄 3: 14）在上帝的眾子當中，只有耶穌是上帝親自創造的。耶穌降世為人之前，耶和華以他為‘工師’創造了天地萬物。（箴言 8: 22-31；歌羅西書 1: 16, 17）」(要求p.6)<sup>11</sup>所以，耶穌是被造的，是被造中的第一位；然後神和他一同創造宇宙。

很多耶證所引用支持的經文，在《新世》中是故意翻譯錯的。例如，和合本：「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西一15-16）。《新世》則譯作：「在受造的萬物中，他是頭生子.....其餘的萬物都是藉著他」；又如和合本譯作：「道就是神.....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1-2），《新世》譯作：「話語是個神.....一切都通過他而開始。」

耶穌當然不是被造的，如果暫時不看那些錯誤的翻譯，從上述兩節經文，我們可以知道，耶穌是「生」的，不是創造的。「生」乃暗示著相同的生命，而「創造」則是不同的生命。還有，如果根據上邊兩段經文，所有「被造」的都是祂創造的，祂就不可能被造，否則祂就是自己創造自己，這怎麼可能？

## (3) 就是天使長米迦勒

耶證認為，耶穌基督和天使長米迦勒是相同的一位。根據《推理》：「帖撒羅尼迦前書 4: 16 將耶穌基督開始復活死者的命令稱為『天使長的聲音』，猶大書 9 .....天使長米迦勒便是耶穌基督.....啟示錄 12: 7-12 說米迦勒和他手下的天使與撒但爭戰.....後來聖經描述耶穌率領天軍與世人的列國爭戰。（啟 19: 11-16）.....因此證據顯示上帝的兒子在未降世之前稱為米迦勒；自從他以上帝榮耀的靈體兒子的身分返回天上居住以來，他也以這個名詞為人所知。」(推理 p. 218-19.)

所以，耶證說，耶穌在降世前和升天後，都是米迦勒。然而，這樣的理由並不充份，因為帖撒羅尼迦前書形容，基督來的時候那天使長的聲音，可能真的是天使長米迦勒（另一個個體）的聲音。在邏輯上，這並沒有問題。至於啟示錄兩處經文，也沒有理由叫人相信是同一個個體。還有一點，這些經文只指出主再來的事實，並沒有說，基督降生前是米迦勒。筆者認為，耶證這個神學觀點是最弱、證據最不足的一個。

聖經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可見，耶穌不是天使長變的，他也不會再變回天使長。希伯來書一、二章都強調耶穌與天使有別；尤其是：「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

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來一5）。這經文明顯地表示：耶穌不是天使！

#### （4）童貞女馬利亞由聖靈感孕所生

耶證認為耶穌從天上降世為人，「耶和華的強大聖靈……‘籠罩’馬利亞，使她受孕而最後生下一個完美的嬰孩。」（知識p.40）<sup>12</sup>這一點不需要批判了，因為這是正確的。

#### （5）靈體復活

表面上，耶證雖然告訴你：耶穌死而復活，但是，他們所相信的可不是耶穌身體復活，而是靈體復活。他們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解釋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和「末後的亞當[耶穌]成了叫人活的靈。」所以耶穌復活之後是一個靈。那麼，耶穌復活之後曾以身體形狀向人顯現，他們怎麼解釋呢？他們認為「耶穌顯然披上物質的身體。」（推理p.217-18）<sup>13</sup>

基督徒根據聖經相信耶穌的復活不是靈體（spirit），而是身體（body）。如果只是靈體，就沒有什麼復活不復活的，因為靈魂本來就不會死。在這裡，必須先指出，耶證這信念和他們另一個神學思想有關——耶證相信人死後靈魂消滅，因此，就有所謂靈體復活和肉體復活這兩回事。

若再細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4-50節，原來老早就有人問，耶穌復活之後，「帶著甚麼身體來呢？」（35節）於是，保羅就用地上有各種形體，和天上有各種榮光來解釋，「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NIV 作 spiritual body）。」（42-44節）所以，基督復活之後所擁有的，不是我們今天這個血肉之體，而是一個榮耀、屬靈的身體，是一個超自然的身體。所以，門雖然關了，耶穌能向門徒顯現（約廿）；另一方面，祂可以吃燒魚，讓多馬摸祂的手，並且說：「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路廿四）。從聖經這些顯現的描寫，我們可以明白，這實在是一個超自然的身體，不僅是一個靈而已。

耶證還相信，耶穌再來時也是靈體。<sup>14</sup>這一點容後再討論。

### （三）聖經

正如前文所解釋的，耶證的真正信仰權威不是聖經。他們的《新世界譯本》是臭名昭著的，為了遷就他們的神學思想，而蓄意翻譯錯很多地方。容後再談。

### （四）人

## (1) 靈和魂的解釋

耶證對人靈魂的解釋相當怪異。他們認為魂是生命，而靈是生命力。

「魂便是……人或動物所具有的生命。」(推理p.375)<sup>15</sup>這一點，他們的經文根據是創世記二章7節，《新世》將之翻譯為成「……把生命的氣息吹進他的鼻裡，人就成為一個活的魂。」<sup>16</sup><sup>a</sup>所以，他們振振有詞地說，魂就是肉體的生命。但和合本的翻譯是：「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又說：靈就是「屬地的和受造物體內活躍的生命力。」(推理p.380)<sup>17</sup>他們以為，靈就是生命力，是一股強大活躍的力量。<sup>18</sup>他們的經文根據，又是從《新世》來的。《新世》的詩篇一零四篇29節說：「你取去他們生命的動力，他們就氣絕，歸回塵土。」而和合本卻是：「……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

根據創世記二章7節，我們知道人類和動物的生命有異，人是上帝直接創造的，所以有靈魂，這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再者，我們可從「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28）這節經文得知，人的肉身生命終止後，靈魂還是存在的，所以，靈或魂都不是人肉體生命的本身。雖然《新世》把這段經文譯作：「殺身體卻不能殺生命的，你們不要畏懼。」他們仍未能圓滿解釋為什麼身體死亡之後，還有「生命」（他們對靈魂的別名）的存在。

## (2) 死後沒有知覺

耶證表示，人和獸死後都歸於塵土，毫無知覺。人死後下到陰間，就是墳墓，那裡是沒有知覺的地方。「人的死和動物的死並沒有甚麼分別……都一樣歸回塵土……我們已故的親者是甚麼知覺也沒有的。他們既非在受苦……」。(知識 p.82-83)<sup>19</sup>他們根據的經文是：「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傳三19-20）和「死了的人，毫無所知」（傳九5）。<sup>20</sup>這兩處的經文，《新世》的翻譯與和合本差別不遠。

然而，他們忘記了，傳道書所講的是「日光之下的事」（傳一1-11），意即從物質世界來看事情。雖然如此，傳道書在結束的時候，仍然告訴我們：「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 神。」（傳十二7）由此可見，傳道書並沒有否認人死後靈魂仍存。《新世》把這一節經文翻譯為：「到時塵土歸回原來之地，生命力歸回賜生命力的上帝。」雖然「靈魂」被翻譯為「生命力」，但《新世》似乎無法否認，肉體死後，仍有些東西（生命力）存在，而且歸回上帝那裡。他們光是為「靈魂」取個新名字，無濟於事，不能支持自己的道理。

<sup>a</sup> 《知識》和《推理》等書所引用的《新世》經文有時甚至和《新世》本身有出入。

人死後不是無知無覺的，從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可見，他們兩個死後雖然遭遇完全不一樣，但是他們是有知覺有思想的。保羅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這是另一例子，證明人死後不是沒有知覺地消滅了。

### （3）復活乃是重造

既然人死後靈魂不存在，復活乃是從無生命的狀態中興起——彷彿站起來離開人類的墳墓一樣，上帝賜給他一個新造的軀體。（知識p.84-85）<sup>21</sup>「按照上帝對該人的旨意，人若非復活成為人便是成為靈體，可是卻得以保持個人的特徵，具有與死時同一的品格和記憶。」（推理p.333）<sup>22</sup>所以復活就是重造的意思，即被重造成為跟死前一樣的肉體或靈體，而且也保存了以前的記憶。

要知道，死後靈魂消滅是不合聖經的，這已經解釋過。所以，耶證這個理論的基本前設是錯誤的。再者，無論是《知識》或《推理》，它們都不能提出「重造」的正面經文證據！

### （五）罪和魔鬼

耶證對罪的觀念倒是相當正確：「『犯罪』的動詞含有『達不到』的意思，意即擊不中標的或未能達到目標。人人都達不到甚麼目標呢？就是對上帝表現十全十美、無懈可擊的服從。」（知識p.56）<sup>23</sup>不但如此，耶證也同意原罪的觀念。「罪開始在第一對人類身上發揮作用，因此他們無法把全美的身心遺傳給後代……他們只能生下不完美的後代來……他們所有的後代都承受了罪和死亡。——詩篇 51：5；羅馬書 5：12。」（知識p.58-59）<sup>24</sup>

雖然耶證相信聖靈不過是一種力量，但他們卻相信魔鬼不是一個抽象的觀念。「魔鬼並非僅是人心裡的惡念，而是個實在的個體。」<sup>25</sup>魔鬼本來是天使，但因為牠「沒有在真理中站穩」，所以變成為魔鬼。牠的問題是由於牠貪婪。「由於貪婪，他渴望人類崇拜他，就像崇拜耶和華一樣。」（知識p.55-56）<sup>26</sup>

但是聖經說，魔鬼之所以變為魔鬼，是因為牠想「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2-14）關於這一點，耶證的錯誤是比較輕的。

### （六）救恩

#### （1）靠行為

耶證同意，耶穌為贖罪而死，和帶來赦罪的恩典，我們犯的罪，無論大小，都可以奉耶穌的名懇求上帝寬恕。此外，「只要我們對耶穌基督所流的血懷具信

心，並且在生活上與上帝的規定一致，我們就可以在上帝眼中享有清白的地位而有希望得永生。」(知識p.69)<sup>27</sup>「如果我們想取悅上帝，就必須首先獲知天父的旨意是甚麼，然後切實遵行.....實行上帝的旨意需要我們對耶和華上帝和耶穌基督具有確切的知識，這樣的知識能夠帶來永生。」(知識p.46)<sup>28</sup>意思就是說，先要知道怎樣做，然後切實去做，就可以得救。

可見他們認為單靠基督寶血是不夠的，或者說，耶穌釘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沒有什麼大用，最終人能否「得救」仍然視乎行為。

可是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可見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和人的行為無關。「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6)但是，基督徒應該有好行為，因為「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然而，好行為是得救後的結果，可不是得救的原因。

摩門教認為受洗乃是叫人得救的「好行為」之一，但耶證卻不是這樣想，他們認為受浸的意義不在除罪，只是表明自己屬耶和華。<sup>29</sup>在這一方面，他們的思想是對的。

## (2) 更重大之目的

耶證教導說，拯救人類並不是耶穌降世捨命的最重要原因。其實，他的首要任務牽涉到一件更重大的事。<sup>30</sup>這個任務是什麼呢？原來是要將撒但鏟除，因為不但罪惡帶來世界上的痛苦，有些痛苦是撒但造成的，與我們的罪無關。<sup>31</sup>「耶穌會把所有為禍人類、使人類飽受痛苦磨難的仇敵一舉消滅。」(知識p.68-79)<sup>32</sup>

誠然，基督有一天會勝過撒但，牠要被捆綁。但聖經明說：「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如果單為捆綁撒但，祂就無需死在十字架上。上帝若決定這樣做，祂隨時可以消滅牠。但只有為人類贖罪，主耶穌才需要釘死在十字架上。

## (七) 末日和來生<sup>33</sup>

耶證的來生觀相當惹人觸目，有很多人都聽過他們「只有十四萬四千人上天堂」的講法；而稍有研究的人，更會知道關於他們對末日的預言。

### (1) 哈米吉多頓戰爭

耶證認為，基督再來之前，將有一場劃時代的大戰爭。這場戰爭不僅是巴勒斯坦地區的戰爭，也牽涉到全地的國家。凡屬神的人很快就會戰勝撒但和忠於牠的人，而一切屬肉體、世界、情慾的事情，都會過去，只有那些忠於耶和華的人才得渡過災難。他們的根據是啟示錄十六章14-16節。<sup>34</sup>

啟示錄確實預言到一場叫做哈米吉多頓的戰爭；但是，詳細情節是我們今天所不能知道的。

## (2) 兩三批的復活者<sup>35</sup>

耶證的復活觀念和正統基督教的復活觀念大有不同，我們已經討論過。當然，他們同意，耶穌是第一個復活的人，但復活的是靈體，前文已經討論過。

耶證認為，除了耶穌以外，尚有十四萬四千個上帝所特選的人可以復活到天上去。他們沒有定規的時候復活，神在歷史中一直不斷地選擇祂認為是合祂心意的人，但這些人必須是傳揚神的王國的人（換言之，必須是耶和華見證人）。他們得到的和耶穌一樣，也是一個靈體，而且能和耶穌一起同為君王和祭司。他們根據的經文是：啟七4，十四1-3。然而，死去的人絕大多數只可以在地上的樂園裡生活。不過，耶穌基督和那十四萬四千人將幫助地上的人逐步恢復人類未犯罪以前的完美。於是地球變便成一個樂園。在這個樂園裡再沒有咒詛、沒有痛苦、沒有眼淚。在此，耶證引用約翰一書 2： 2 和啟示錄 21： 1-4。

雖然復活是在千禧年間陸續發生，但是根據使徒行傳 24： 15，耶證認為，基本上有兩批人：正義的人先復活，不義的人後復活。但樂園的人要教導這些不義的人認識耶和華，於是認識耶和華的知識便充滿了大地。

千禧年末了，撒但和牠的使者會被釋放，並誘惑人離棄耶和華，於是全人類要經歷最後一次的試煉。不過耶和華很快就獲得勝利，將撒但和牠的使者處決。最後，所有犯罪者都永遠絕跡。

耶證也認為，將有一小部分人頑梗不化，他們得罪聖靈，因此將永遠不得復活，他們根據的經文是：太廿三15,33；來六4-6。

總而言之，在復活的事情上，除了耶穌靈體復活之外，還有：

- 1。十四萬四千人靈體復活，在天上和耶穌一同作王。
- 2。正義的人在千禧年前復活，得著肉體，活在地上樂園，然後再受試煉。
- 3。不義的人則在千禧年後復活，得著肉體，活在地上樂園，然後再受試煉。
- 4。有極小部分的人，永遠不得復活。

耶證這樣的教導和聖經的教導，出現了很大的距離，因為：

(a) 聖經教導基督的身體復活，不是血肉之軀，是榮耀的身體，我們已經討論過。因為靈魂不會死，所以沒有靈體復活這回事。當屬祂的人復活時，他們也會得著和祂榮耀身體相似的超自然身體：「等候救主……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解釋，信徒復活所得的，是榮耀的身體：「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2，44）

(b) 雖然聖經有「十四萬四千」這個名詞，但不是指一批特殊高級的基督徒。根據這名詞的經文出處：「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啟七 4）可見這是指以色列人說的，而從 5-8 節，聖經更對逐個以色列支派提名，所以，更難將他們解釋為一群特殊的基督徒。即使他們真的是新約的信徒，也沒有證據顯示，他們就是耶和華見證人。（十四萬四千這個數目，可能是象征性暗示「全部」，而不是照字義解釋的。）

接著，啟七章 9 節說：有「許多人……各國各族……沒有人能數過來」，可見這些才是信主得救的外邦人，而且數目眾多。還有，這些人可不是在地上樂園的，因為他們是「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換言之，他們站在天上，在耶穌面前。即使根據《新世》，這節經文也譯作「站在寶座和綿羊羔面前」，這個寶座在哪裡呢？無論是《新世》或和合本，都說：「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詩十一 4）所以，凡得救的人，無論是以色列人、是外邦人，都是在天上。

還有一點，在啟示錄第七章，這十四萬四千猶太人是在地上的，因為當時「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然後有另一天使「大聲喊著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 神眾僕人的額。」於是有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受印。（啟七 1-4）然後在啟示錄第十四章，我們才看見他們「在寶座前」（啟十四 1-3）。更可見他們並非一些特別「高等」的信徒。

(c) 耶證對樂園的形容是：疾病、衰老和死亡都不再存在（啟廿一 3,4）；而罪行、暴力和邪惡也永遠消逝（詩三七 9-11）；天下太平（詩四六 9）；安居樂業、工作如意（賽六五 21-23）；都豐衣足食（詩七二 16）；享受永生、心滿意足（詩三七 29）。<sup>36</sup>

如果小心研讀聖經，就知道樂園並非指一個復興了的地球。例如，耶穌對同釘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3）；保羅曾被提到樂園（林後十二 4）；神對得勝者說：「我必將 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二 7）所以，樂園就是天堂的另一個名字。至於耶證所用的經文可不是形容樂園的，是形容新天新地的。耶證是把這些名詞混淆了。

### (3) 十四萬四千人的特殊地位

根據耶證的神學思想，聖經中所講的重生和得救都是指著這十四萬四千人說的。例如說：「耶穌曾經歷重生，與他一同承受屬天王國的 144,000 人亦然。為什麼某些基督徒必須『重生』？神定意要有一群數目有限的忠心人士與耶穌基督一同在屬天的王國裡共事。」(推理p.76-77)<sup>37</sup>

然而，聖經並不認為只有十四萬四千人才得重生。例如：「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等等。所以「重生」的人就是那些接受神的道、蒙神憐憫、被耶穌寶血所潔淨的，沒有限額。然而，耶證認為，人人可以接受耶穌為救主，但「重生的意思比這樣行更進一步。」<sup>38</sup>

另一方面，啟示錄七章也沒有說只有十四萬四千人「重生」。所以，要勉強將「重生」和十四萬四千扯在一起是不合理的。

除此之外，耶證也認為，路加福音十二章 32 節的「小群」就是十四萬四千。<sup>39</sup>他們認為二者相關連，理由更不充份，因為當時耶穌是對門徒說話，並沒有提到十四萬四千。

### (4) 沒有地獄永刑

耶證神學的一個中心思想，就是沒有永刑，因為永刑觀念與神的愛不相合。何況他們相信，人死後靈魂消滅，沒有知覺，所以人不可能在死後受苦，只有永遠被消滅。

無論《知識》或者《推理》都沒有提出正面的經文證據，去支持沒有地獄永刑的教義。他們只有曲解聖經，或者在他們的聖經譯本中把它譯錯。例如：馬太福音廿五章46節的「永刑」，《新世》把它譯作「永存遠被剪除」，並解釋為永遠消滅之意。至於「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10)和「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十四11)，他們的解釋是，因為「死了的人，毫無知覺」(《新世》傳九5)，所以，這兩段經文不可能指死後，而是代表「第二次的死」而講的。耶穌曾詳細描寫地獄：「地獄裡.....火是不滅的」(可九47-50)，但《新世》將地獄翻譯為「磯漢拿」，即欣嫩子谷火化池的意思，而且表示該段經文並沒有受苦的暗示。(推理P.171-71)<sup>40</sup>

誰講地獄講得最多？答案：耶穌。除了上邊提及的經文之外，還有：「地獄的火」(太五22)、「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太十28)、「地獄之子」(太

廿三15)、「地獄的刑罰」(太廿三33)。可見，若非耶證故意曲解或譯錯，「地獄永刑」的觀念是無法刪除的。

### 《新世界譯本》

以下是《新世》一些錯誤例子：<sup>a 41</sup>

(例一) 提多書二章十三節

NWT: 「While we wait for the happy hope and glorious manifestation of the great God and of (the) Savior of us, Christ Jesus.」

新世: 「等候那快樂的希望，同時等候偉大的上帝以及我們的拯救者基督耶穌榮耀的顯現。」(耶證在「救主」前加上「the」字，放在括號內。)

NIV: 「While we wait for the blessed hope—the glorious appearing of our great God and Savior, Jesus Christ...」

和合本: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無和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新譯本: 「等候那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偉大的上帝，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在此，新譯本的翻譯比較和合本正確)

(例二) 歌羅西書一章十七節

NWT: 「Also, he is before all (other) things and by means of him all (other) things were made to exist.」

新世: 「他比其他一切先存在；其他一切都是藉著他才得以存在的。」(耶證不誠實地兩次加插「other」這個字，放在括號內，但是希臘文原文沒有)

NIV: 「He is before all things, and in him all things hold together.」

和合本: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

(例三) 約翰福音八章五十八節

NWT: 「...before Abraham came into existence, I have been.」

新世: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了。」

NIV: 「...before Abraham was born, I am」

---

<sup>a</sup> NWT: 英文《新世界譯本》；新世: 《新世界譯本》簡稱；NIV: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新國際版) 英文聖經；和合本: 目前最通用的中文聖經。

和合本：「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例四）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

NWT：「And these will depart into everlasting cutting-off, but the righteous ones into everlasting life.」

新世：「這些人要到永遠的剪除裡去，正義的人卻要到永遠的生命裡去。」

NIV：「Then they will go a way to eternal punishment, but the righteous to eternal life.」

和合本：「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

（例五）歌羅西書二章九節，「deity」（神本性），被守望台誤譯為「divine quality」（上帝本性的...特質），也是為了否認基督的神性。

（例六）約翰福音一章一節，「the Word was God」（道就是神）被守望台誤譯為「the Word was a god」（話語是個神），為了否認基督的神性。

## 教會組織

根據耶證出版的《耶和華見證人：在普世團結一致地遵行上帝的旨意》，<sup>42</sup> 位於紐約布洛克（Brooklyn, NY）的「守望台聖經書社」是教會的治理機構，直到現在，它是由一群受膏的男性基督徒所組成（1986年，共有13人），他們負責指揮耶證的普世活動，並繼續專心研究聖經，隨著教會的需要而出版書籍。該文章強調：「這些男子並非轄制別人信仰的主子；他們其實是辛勤工作、使其他人能夠認識上帝的道的傳道員。」

他們在普世各地有九十多個分社，而每個治理的機構都由三個或多個具備屬靈資格的男性組成。分社和其下各小組保持密切來往和合作。現簡列如下：

- 世界總部（守望台聖經書社。領導人：社長）
- 分社（領導人：分社委員會）
- 地區（領導人：區務監督）
- 環（領導人：環務監督）
- 約有20群會眾（領導人：長老）

他們聚會的地方稱為王國聚會所（Kingdom Hall）。他們教會的工作都是由志願人士負責；經費來源是自願捐款所維持；出版物也是以自由捐獻方式發行。

## 末日預言

耶證的世界末日預言是一個叫他們尷尬的題目。自1889年開始，他們曾多次大力宣稱耶穌將在1914年再來，推翻世上所有統治者，上帝的國度降臨。他們的經文根據是：地上耶路撒冷被毀於607 BC，而但以理書四章說到還有七期；根據啟示錄十二章，每三期半就是1260日。如果一日等於一年，七期就是2520年，所以，主再來應該是1914年。<sup>43</sup>

雖然1914年爆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是世界末日還沒有到。於是，他們在1966年之後，再預言哈密吉多頓戰爭將於1975年爆發。<sup>44</sup>經過兩次錯誤之後，守望台比較小心多，他們只不斷的宣告基督馬上要來臨，哈密吉多頓戰爭馬上要發生。<sup>45</sup>

直到現在，世界性的問題和戰爭仍然是他們最關心的題目，而常用來作為話題向外人傳教。今天，他們仍然宣講主快來的訊息：末期近了，大災難已經開始，很多主快來的兆頭已經顯露出來，例如：饑荒、瘟疫、地震、各種罪惡。<sup>46</sup>這樣的宣告本身並無不合聖經之處。但是，他們認為耶穌已經於1914年在天上作王，只是「並不會隨即為地上帶來和平」，還需要一段時間，撒但才會完全制服。<sup>47</sup>

可是，耶穌不需要等到1914年才能在天上作王，祂本來已經在天上作王。當聖經預言主再來和世界末日，聖經是講到基督要親自降臨世界。故此，這是他們自圓其說的辦法。這還不是最大問題，最重要的問題是：根據聖經，真假先知的分辨方法是看他的預言有沒有成就或應驗（申十八20-22）。雖然，一些基督教學者偶爾也會根據他們對聖經的了解，作出一些猜測；但是他們並沒有自稱先知，也不保證他們的預言就是真理。然而，耶證的領導人卻自稱「上帝在地上的唯一管導」，上帝只透過他們講話。那麼這些領導人的地位就等同先知，他們的話不可能有錯，因為上帝不可能有錯預言。況且，1914是他們一個已經發表了很長時期的預言，所以，人要指控守望台為假先知，並不太過份。

## 其他

### （一）禁止輸血

耶證有一個令人側目的做法，就是禁止輸血。他們根據的經文是：「肉帶著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喫」（創九3-4）和「禁戒.....血」（徒十五28-29）。既然「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利十七14），為了尊重生命，所以耶證認為不應該吃血。但不僅如此，由於尊重生命的神聖，敬虔的人不接受輸血；即使別人堅持這樣做可以挽救生命，他們也不為所動。<sup>48</sup>

不錯，創世記九章曾經到不吃帶血的肉和不可流人的血，可單單說「生命在血裡」，這不等於不能輸血。吃血和輸血是兩回事。使徒行傳十五章的吩咐是為了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要融洽相處。所以，耶證是濫用了「吃血」一詞。

舊約法律規定「脂油和血、都不可喫」（利三 17），但守望台只遵守不吃血，（忘記了禁吃脂油的吩咐，）又把它延伸為「禁止輸血」。即使是猶太的拉比都沒有這樣的解釋。

可惜，有很多耶證信徒因為拒絕輸血而死亡。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 13）。當法利賽人試探耶穌，問祂是否可以在安息日治病，耶穌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可三 4）然後耶穌醫治那枯乾了手的人。所以，即使舊約聖經真有「不可輸血」的誡命，我們相信上帝仍會覺得人的生命比守律法更重要。

## （二）不屬世界

耶證認為他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世界是屬於魔鬼的，所以他們不參加任何政治或宗教活動。<sup>49</sup>無論是聖誕節、復活節，因為都是來自異教，所以他們不慶祝聖誕節和復活節等節日。不但如此，他們自己個人也不慶祝生日。<sup>50</sup>

耶穌並沒有要求我們離開世界，只叫我們不要屬於這個世界（約十五 15）。不屬於這個世界，是指心志和品格都不要跟隨世界的風俗潮流。慶祝節日和個人生日應該是見人見智的事情，若硬性規定便是守律法。此外，聖經亦吩咐我們要順服神所設立的權威（羅十三 1）。

耶證認為十字架是一條直的棍柱。他們認為很多譯本都譯錯，所以《新世》將十字架譯為「苦刑柱」。他們更表示，十字架的符號乃來自古代異教。所以他們不尊崇、不跪拜十字架，甚至不能珍愛它。<sup>51</sup>

誠然，這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爭論。然而，十字架是古代羅馬的刑具，有很多古代文獻都支持這一點。<sup>52</sup>

## 結論

耶和華見證人無疑很可憐，他們常活在律法之下。除了極少數的十四萬四千以外，永遠沒有「重生」和「上天堂」的機會。他們每天也因為要遵守各種硬性規則（如不能輸血），所以蒙受很多不便和困難。

此外，耶證的神學也是不需要接受的，因為即使他們的教義是真理，不相信也不會因此而「下地獄」，頂多是無知無覺地被消滅了。只要你和我是相當正直的人，就可以和其他耶和華見證人一樣復活，並且在地球上再享受樂園。

### 附錄：幾個錯誤的來生觀

順便在此提及幾個錯誤的來生觀。當然，每一種類都有很多變化方式，但仍可歸納如下：

(1) 普救主義 (Universalism) ——意即，人人都會得救。有一些說由於基督的救贖，所有人最終都能與神和好；另一些則說，不管你在今天相信耶穌與否，人人遲早都會上天堂。一些普救主義者認為，人在世上，已經得了他的處罰；但另一些則認為，刑罰只是失去獎償而已。在基督教的圈子裡，偶爾也會有普救主義的思想，但是在異端和邪教中則特別多。上文已經提出好些經文，證明並非人人都能得救，例如：「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廿五46) 摩門教就是另一種普救主義的變化方式。

(2) 靈魂消滅主義 (Annihilationism) ——據此說，不得救、不能上天堂的人，他的靈魂會被消滅，就不再存在，所以沒有地獄這回事。在靈魂消滅主義者當中，也會出現一些不同的思想，有人認為所有靈魂會在死亡的時候消失；也有人認為，只有那些獲上帝賜與永生的靈魂才能留下來，其他都被消滅；有些認則為靈魂是永存的，但那些邪惡靈魂會被毀滅。此外，他們有些相信被消滅的靈魂，死後馬上被滅，不會經歷地獄的刑罰；但另一些則說有可能會有一個短暫的刑罰，靈魂才被消滅。耶和華見證人是典型的靈魂消滅主義者。

(3) 輪迴 (Reincarnation) ——輪迴觀念在東方宗教中比較多，也有多種變化方式。輪迴的意思，基本上是說，靈魂在肉體死亡之後，獲得另一個肉體，於是投胎轉世，再到世界上來。

這幾種來生觀都不合聖經，但有一個共同點：否定地獄永刑。按著人性，誰不討厭地獄永刑的觀念？誰不希望人人上天堂？即使未能上天堂，至少也不要受苦，所以靈魂消滅總比進地獄好。可是，聖經卻不是這樣告訴我們。因此，人們與其存奢望，希望這些歪論有可能是真的，倒不如早日信主、確知得救、然後努力傳福音，搶救靈魂。

## 第十四章 天主教

一般基督徒對天主教似乎都感到興趣，這可能是大家「同根」的緣故，也可能是最近常有人談起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復合，雖然不是人人都贊成，但已經大有基督徒因此而開始質疑：她的錯誤不竟沒有摩門教或耶和華見證人那樣多，有可能復合嗎？她的信仰是否改變了？她是異端嗎？要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先弄清楚天主教的信仰到底是什麼。

### 歷史發展

初期教會飽受迫害，但主後三百多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改信基督教。接著之後，他頒佈一道命令，承認基督教。就這樣，一夜之間，教會進入一個新時代，從一個被殘害的地下組織，變成皇帝的宗教信仰。

由於這樣的改變，教會開始和世俗統治者鉤結。主後 451 年，教會為了尊崇一位出色的羅馬教會人員大利歐（Leo the Great），所以授與「教皇」（Pope）的榮銜給他和他的後繼人。後來大利歐以彼得是第一位普世主教作為理由，設法使羅馬的主教取得普世主教的銜頭。590年，羅馬主教貴格利第一（Gregory the Great）由於外交事情非常成功，因而奠定了教皇的世俗權力。他自稱為「彼得的繼承人」和「基督在世的代理者」。因著他輝煌的統治，給後來的教皇立了標準，所以他是教皇制度的主要建築師之一。<sup>1</sup>

另一方面，當基督教變成國教後，她的信仰也慢慢轉變，又加上新的教義。例如 431年開始敬拜聖母瑪利亞，但當時並未流行。1854年才有瑪利亞無原罪的講法，然後又在1950年宣佈瑪利亞升天。至於，教皇無誤的教義，是 1870 年才流行的。（請見附錄十五：天主教重要傳統被接納的年份）

從十二、十三世紀開始，天主教內部出現了一些反對教庭的人物和言論。例如，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他反對教皇權力，認為只有基督才是教會之

首，又拒絕變質說，而且開始將聖經翻譯為英語。另一個反對教庭的人是約翰胡司（John Huss）。他熱誠傳道，後來被指為異端，關在監獄中，受盡殘酷的對待，最後殉道。<sup>2</sup>

直到十五、十六世紀，由於教皇需要金錢建築聖彼得大教堂，於是發行贖罪卷。教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忍無可忍，把他的九十五條論題釘在教堂大門前，反對贖罪卷能除罪。經過多次活動和辯論，馬丁路德終於反抗羅馬教庭的權威，和很多天主教歷年累績下來的不合聖經傳統；路德亦因此被開除會籍。然而，有很多人支持路德的見解，於是改教運動便如火如荼地展開。<sup>3</sup>

天主教為了回應更正教的改教運動，召開了一個非常次的重要會議——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3-63），1564年發表他們的信條，澄清天主教和更正教信仰的不同，並聲明傳統是教會信仰權威之一，以及聖事有七件等，並且聖咒（詛咒信仰不相同的人）。這個信仰宣言，正好指出天主教和更正教在信仰上的基本分別。現節錄如下：

「我堅決接受使徒的和教會的傳統……我根據聖教會的解釋，接受聖經……她有特權決定聖經的真正意思……我接受七件聖事……是主耶穌基督所建立……是人類救恩所必須的……七件聖事就是：聖洗、堅振、聖體、懺悔、傅油、聖秩、婚姻。這些聖事授予我們恩寵……我亦接受天主教會所批准的聖事儀式……同樣地，我公開表示，在彌撒中，一個真正的、適當的挽回祭是獻給天主的……我們的主耶穌實在是以物質形式存在於聖體中……我堅信煉獄，信徒的祈禱可以幫助被拘留其中的靈魂……我堅信那些和基督同統治的聖徒，應該被尊敬，他們為我們祈禱，他們的遺寶可以被崇拜。我堅信基督、聖母、和其他聖人的像應該被崇拜……我堅信教會有大赦的能力……我答應服從羅馬教皇，他是有福的彼得的繼承人……我毫不懷疑地接受和承認教會的所有教義……尤其是這個神聖的天特會議所決定的……同時，我譴責、否決、和詛咒任何相反的提議……」<sup>4</sup>

簡而言之，天主教表示，信徒必須相信接受下列信仰：（1）教會是解釋聖經的最高權威；（2）天主透過七件聖事賜人恩寵（天主教慣稱恩典為恩寵）；（3）耶穌以物質方式存在於彌撒的聖體中；（4）煉獄；（5）崇拜聖母和其他聖人；（6）大赦；（7）羅馬教皇和羅馬教庭。不然，該受咒詛。

1529年，馬丁路德出版了他的《教義問答》（Catechism），非常成功，大受歡迎。為了要對抗馬丁路德的出版，天主教會也出版了《天主教教義問答》

(Roman Catechism)。而羅馬天主教這本教義問答，也使用了一段很長的時期，從 1566 年出版開始，到 1978 年，共有 817 次版。它被譯成 17 種語言，直到 1960 年，教皇真福若望廿三世 (Bl. John XXIII) 仍然推薦它。在它之後，天主教會也出現過一些教理，如《天門聖鑰要理問答》(Baltimore Catechism)，也相當流行。

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Vatican II, 簡稱梵二, 1962-65) 把天主教帶進一個現代化的階段。1985 年，有大主教建議，為了反映梵二的現代化信仰、革新的禮儀、新時代的生活，天主教教庭決定重訂教理，1986 年，教皇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同意編輯《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下面簡稱《教理》)。1992 年最後被批准。1996 年被翻譯為中文。<sup>5</sup>

雖然梵二是天主教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一般基督徒批評，天主教的信仰並沒有改變，只是做法改變了。例如，天特會議所強調的幾點信仰，仍然可以在這本新的《天主教教理》中看見。這點容後詳談。

這一本新教理的措詞比較溫和及巧妙。另一方面，天主教人士回應基督徒的質疑亦愈來愈巧妙，不小心的話，由還會以為天主教信仰和基督教信仰實在沒有太大不同，但若細心讀，不難發現，他們不過在兜圈子。

## 信仰權威

### (一) 聖經

表面上天主教表示聖經是她的最高權威，但事實上，她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她信仰的權威是：

### (二) 教會訓導

教會訓導 (magisterium) 的意思乃指，羅馬教庭擁有教誨權，信徒有責任去接受。所以，教會是唯一解釋聖經的權威。《教理》清楚表示，正確解釋或傳授天主聖言的職務，只交給教會訓導當局，因為他們是彼得的繼承人。<sup>6</sup>

為什麼一般信徒不可能明白聖經？必須遵從教會訓導？天主教表示，上帝的啟示已「交給他的宗徒和他的聖教會保管，代代相傳」，新約聖經是由教會產生

的，既然如此，她當然有權去解釋。所以信徒應該接受「教會的生活宣講（聖傳）和聖經，因為二者皆由天主聖神而來」。<sup>7</sup> 即是說，天主教徒應該接受聖經和教庭對聖經的解釋。

事實上，天主教更進一步宣稱：教會是聖經的母親，<sup>8</sup> 聖經從教會而來。有教會，才有聖經。可是，聖經是神的話，神默示先知和使徒寫下來，所以使徒是有特殊地位，（請見「聖經可信」（上）文），但是，教會不等於使徒，也不等於先知，所以羅馬教會不應該把自己放置於聖經之上。

### （三）傳統

天主教不但認為她有權柄解釋聖經，她亦表示，解釋聖經的最高權威是聖靈，聖靈幫助教會慢慢明白真理。新約聖經只是當時的傳統，但聖傳（tradition，天主教稱教會傳統為聖傳）有聖經所沒有的真理，例如馬利亞的無原罪教義就是一個例子。<sup>9</sup> 換言之，除了聖經之外，上帝不斷地給教會啟示，聖靈不斷讓教會明白真理，所以，聖經和傳統，同樣重要，二者同是上帝的啟示。

《教理》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啟示雖然完成，但是沒有人去闡明，籍著宗徒繼承，傳承和聖經聯系密切，二者有同一目標，相輔相成，所以新約聖經是聖傳的產品。《教理》說：「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兩者都發自同一的神聖泉源，在某種情況下形成了同一事物，趨向同一目標。」<sup>10</sup> 所以，教會傳統闡明聖經，是聖靈幫助教會明白聖經的結果。

總而言之，聖經由教會而產生，是當時上帝對人的啟示，聖靈繼續啟示教會，為教會解釋聖經，成為後來的傳統。所以，教會訓導、傳統、聖經一樣重要。正如一位神父說：「教會訓導、聖經、傳統是真理的三腳架。」<sup>11</sup>

### （四）次經

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天主教聖經比基督教聖經，在舊約部分多了幾卷書。這幾本書是從《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中挑選的。基督教聖經只包含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的書卷。不同的是七卷書，天主教稱它們為 Deutero-canonical books（次經），認為都是神所默示的。但基督教稱之為 Apocrypha（次經）<sup>a</sup>，認為它們不是神默示的。<sup>12</sup>

---

<sup>a</sup> 兩個英文字，Deutero-canonical books 和 Apocrypha 中文都翻譯為「次經」。

這些書就是：《多俾亞傳》（*Tobit*），《友弟德傳》（*Judith*），《瑪加伯》上、下（*1 & 2 Maccabees*），《智慧篇》（*Wisdom*），《德訓篇》（*Ecclesiasticus*），《巴路克傳》（*Baruch*）等。雖然這幾卷書一直流傳，但在舊約正典成立的時候，不為猶太人接納。還有一點必須一提，這些次經是在馬丁路德改教運動時才被天主教教庭接納的，讓人無法不懷疑其動機何在。（請見「聖經可信（上）」文和「附錄二：舊約次經偽經」的討論。）

#### （五）私人啟示

天主教認為，教會訓導是解釋聖經和宣佈教義的唯一權威；聖靈幫助教會明白最重要的真理。但是，聖靈有時候也會給某些人所謂私人的啟示（*Private revelation*）。這些啟示可能不是為了整個教會，而且可能不是長期的。這些私人啟示包括預言、異象，例如有人自稱看見聖母。當然，教會要去審查和辨別，例如，教會接納和尊重在花蒂瑪（*Fatima*）看見瑪利亞出現的異像。<sup>13</sup>（事實上，很多天主教傳統都是建基於這些私人啟示。）

### 天主教信仰權威問題

基督教相信全本聖經是基督教信仰的唯一權威，而且不能有任何權威在它之上，它也不能與其他權威共存。什麼時候教會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那麼，錯誤和異端就會出現，教會歷史亦證明這一點。

#### （1）教會權威

首先，天主教系統和教皇制度的來源根本就有問題，而且聖經從不宣稱使徒有無上權威。他們只是被神所用，被人尊敬，唯有神所默示的聖經才是無誤，和擁有無上的權威。保羅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8-9）在此，保羅強調說，若保羅本人傳另一個福音，也是不能接受的。可見權威不在保羅本人，而是神的啟示。如果保羅不能高過他所傳的福音，那麼，天主教教庭的權威，亦不可能在聖經之上。

---

<sup>a</sup> 此處七卷書的中文譯名以天主教聖經為準。

## (2) 教會傳統

我們相信啟示已經完成，因為我們所領受的真道是「一次交付聖徒的」（猶3）。但天主教相信聖經以上必須加上傳統。

耶穌也曾批評傳統，認為傳統不比神的誠命更有權威（太十五 2-3，可七 3-13）但天主教人士辯解說：耶穌所批評的，並非他們的傳統，而是洗手等繁文縟節。然而，天主教沒有理由認為自己的傳統比法利賽人的更有權威，況且當時可能還有很多其他傳統，不單是洗手而已。即便如此，天主教也有很多好像洗手一樣的繁文縟節傳統。

天主教用帖後二章15節「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所寫的，都要堅守」，來支持自己高舉傳統的做法。不過，保羅在此乃講自己的話或者所寫的信，而這些書信就是今天的新約聖經，他所寫的也就是他用口所傳的；保羅在此並非指歷代的教皇的話（何況，教皇權威沒有根據）。<sup>14</sup>

## (3) 聖靈只和教皇同在

天主教宣稱聖靈幫助教皇和教會明白聖經和神的啟示，因為他們有聖靈，所以，他們的教導是對的。這只是一個很方便的藉口，聖經教導我們要試驗這些靈：「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4: 7）聖經告訴我們，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有聖靈入住：「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所以不只有教皇才有聖靈的同在。再者，聖靈的啟示或所給的亮光，不可能超越神的話。「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一19）

## (4) 私人啟示的問題

同樣，後來的人所得到的「私人啟示」更不應該與聖經相提並論。可惜很多天主教傳統（後來加上的教義）都只能以某些信徒所受到的異像為根據。下面會馬上提到，煉獄、玫瑰經、馬利亞無原罪、封立聖人等傳統（教義）主要都是根據一些人所見的異像和「神蹟」，即是說，根據某些信徒的超自然經歷。超自然事情是否可信？是否來自神？還是來自魔鬼？這是另一個重要題目，請見「神蹟的可信性」文的討論。

## (5) 其他論點

天主教人士常常批評，如果基督教真的遵守唯獨聖經的原則，那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宗派和神學思想？但是，天主教雖有教皇和教會訓導為權威，其實內部一樣有分歧，這些分歧不單在教義上，也在生活上，例如：她的平信徒反對教會禁止避孕的規定。<sup>15</sup> 此外，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都和天主教一樣，都說自己有唯一正確的聖經解釋，我們怎樣知道誰對誰錯？

天主教徒表示，基督教雖然沒有「教皇」，但是教派的組織本身也是有權威性的，所以基督教也有自己的傳統、學說、習慣。我們不否認這一點，但是沒有信仰純正的教會，會認為他們的組織對聖經的解釋，比聖經更具權威（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卻是如此）；而且，組織的領導人也不會好像教皇一樣，自稱「無誤」。

天主教表示，聖經不是一本自明的書，就是說，人不可能自己讀聖經，而得著真理。更正教的早期神學家加爾文，強調聖經具有四重特性：統一性（unity）、權威性（authority）、清晰性（clarity）和完備性（sufficiency）。因為其統一性，所以主張以經解經。聖經不是甚麼符咒圖冊，當中沒有甚麼內容是神秘不可知的；加爾文認定字面意思就是聖經的意思，人人都可以明白，不需要具備特殊的屬靈眼光。<sup>16</sup> 至於為什麼一向以來人對聖經有各種樣不同的解釋？答案很簡單——因為讀經的人有自己的前設，即是說，戴了有色眼鏡，所以他們的理解就不一樣。天主教因為在聖經以外還有其他權威，所以，他們對聖經的解釋，和福音派信徒的不一樣，正是好例子。

至於次經的問題，請見「聖經可信（上）」文和附錄二「舊約次經偽經」。

### 我們信仰相同之處

雖然天主教和更正教之間有的不同地方，但在很多重要教義上仍然沒有分歧，其中有：

- 1。聖經中的神是獨一真神。祂創造了萬物，祂是慈愛和公義的。
- 2。上帝乃三位一體。
- 3。耶穌基督是真神，道成肉身。祂是救贖主，死後身體復活。
- 4。重視道德和聖潔的生活。

## 5。相信耶穌再來，與及天堂和地獄。

下面的討論集中於基督教和天主教信仰不同的地方。這些不同之處，大致可以分為兩大方面：1) 救恩觀；2) 教會系統。誠然，這些分歧，是因為大家有不同的信仰權威（上邊已經討論過）。此外，還有一點值得留意，天特會議所指出的天主教和更正教的信仰不同，仍然存在，清楚可見。

### 救恩觀

#### (一) 七件聖事 (*Sacraments*)

天特會議和現代的《教理》都提到七件聖事，共分三類，就是：(1) 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感恩）；(2) 治療聖事——懺悔、傅油；(3) 共融聖事——聖秩、婚姻。<sup>17</sup>《教理》對七件聖事闡明如下：

##### (1) 聖洗 (*Baptism*)<sup>18</sup>

《教理》說：「藉著聖洗，我們從罪惡中獲得解放，重生為天主的兒女，成為基督的肢體，加入教會，並分擔她的使命。」所以這件聖事亦稱為「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教理》繼續說，藉著洗禮，「一切罪惡，包括原罪和本罪，甚至應受的罪罰，都得赦免」，因此「人為獲得救恩，聖洗是必要的」，「事實上，聖洗是永生的印號。」所以，洗禮的首要功用是叫人的罪惡得赦，重生得救。

由於洗禮乃表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所以「洗禮是淨化、聖化和使人成義的水洗。」意即藉著洗禮，天主使人能相信、寄望、愛慕祂；賜人在生活上有神聖的動力，以至能行善。（天主教慣稱「成聖」為「聖化」，「稱義」為「成義」。）

最後一點，聖洗更可以叫人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與其他聖徒合一。

雖然天主教把救恩與聖洗聖事緊密相接，但她認為，如果真的沒有機會，悔改相信的人仍然可以得救。

##### (2) 堅振 (*Confirmation*)<sup>19</sup>

《教理》說：堅振聖事是爲了加強領洗時的初步承諾，使聖洗的恩寵達到圓滿，叫那些受了洗的人更得力量，與基督更緊密地連繫，以言行去宣揚信仰。但是，堅振和聖洗一樣，只可以接受一次。

至於堅振的儀式，東方和西方有不同傳統。東方式的堅振是傅油；西方式的是按手。在很多天主教會，那些接受了洗禮，之後達到「辨別是非的年齡」的人，可以接受堅振，但時間並沒有硬性規定。

### （3）聖體（Holy Eucharist，或作感恩）<sup>20</sup>

聖體聖事還有其他名稱，如——主的晚餐、擘餅、共融、彌撒、感恩禮、神聖祭獻、神聖禮儀。基督徒很容易明白主的晚餐和擘餅兩個名字，至於其他名字，則比較陌生。

聖餐又叫「彌撒」，因為相信它使信徒有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上帝的旨意，領聖體可以加強信徒與基督的契合，天主賜與更多恩寵，使人與罪惡隔離，除去小罪，免陷大罪。<sup>21</sup>

它又叫「聖祭」，因為天主教認為，它是「基督的唯一祭獻的實現」。在這儀式中，第一項是向上帝感恩和讚頌，感謝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紀念基督的救恩。然後整個教會都與基督的祭獻結合為一，不單那些參禮的人，也包括死去的人和天上的聖徒（「共融」之意）。但最高峰是基督臨現於聖事的餅和酒中，即是說，基督藉著餅酒的轉變成為基督的身體和血。<sup>22</sup>（容後再討論變質說）

如果天主教視領聖體有如此重大的意義，基督徒可能以為他們會每星期都這樣做，但《教理》說：至少每年一次，最好在復活節，當然教會鼓勵更經常領聖體。<sup>23</sup>

### （4）懺悔（Penance）<sup>24</sup>

天主教相信，人在入門聖事中（如聖洗）得了新生命，但因人有私慾邪情，難免犯罪，所以他們需要常領聖體，天主繼續加給他們恩寵，以抵抗罪惡。但是，當天主教徒犯了罪，他們需要懺悔。

懺悔有三點要素，就是：悔悟（*contrite*）、告解（*confession*）、和補贖（*satisfaction*）。<sup>25</sup>參與的人必須首先為自己的罪痛悔、自我責備，然後向神父告解，告訴他自己犯了什麼罪，因為神父代表基督，有赦罪之權。<sup>26</sup>他會對懺悔的人說「我奉父子聖靈的名赦免你的罪。」然後，神父會告訴你要做什麼事情補贖罪過。<sup>27</sup>

雖然天主教也承認，懺悔是內心的事情，但他們主張可使用不同的辦法去表達，其中有：禁食、祈禱、施捨、閱讀聖經、背誦天主經、靈修的操練（退省）、懺悔禮儀、為補贖而做的朝聖、自發性的克己、慈善和傳教工作等。而且他們認為四旬期（*Lent*）<sup>a</sup>、逢星期五紀念主受難的日子是教會踐行懺悔的重要時刻。<sup>28</sup>

倘若這樣做的話，天主會赦免人的罪過，使人重新活在天主的恩寵中，且與教會和好。

#### （5）傅油（*Anointing the sick*）<sup>29</sup>

這是為病人或臨終病人所舉行的儀式。這本來是基於耶穌在聖經中的醫治，和教會中一些人醫病恩賜的事實，但卻慢慢發展為一項只為臨終者傅油的儀式，也為那些病危的人。在儀式中，神父為人按手祈禱，然後用祝福過的油傅抹病人。希望病人獲得醫治，如果神不醫治，可作為步入死亡的準備，為病人代禱。

#### （6）聖秩（*Holy order*）<sup>30</sup>

聖秩近似基督徒的按立典禮，但天主教除了按手之外，再加上祝聖禱詞，使領聖秩者能得到天主恩寵，盡職事奉。按立的聖職有主教、司鐸（俗稱神父）、執事三個職位。按立儀式是選立、指派、授權或任命之意。天主教認為這是從初期教會一直傳下來的做法。

聖職只能授予受過聖洗的男人，主教和神父必須獨身，執事則可以結婚。主教和神父可為人舉行各種聖禮，因主教乃「身為基督的代表」<sup>31</sup>；而神父亦「能以基督元首的身分行事」；<sup>32</sup>至於執事的工作，是為各項事工服務。

#### （7）婚姻 <sup>33</sup>

---

<sup>a</sup> 四旬期乃復活節前四十日，天主教徒需要克苦、守齋、對窮人施捨，以補贖自己的罪惡。

天主教宣稱，根據聖經，婚姻乃天主的計劃，而婚姻制度及夫婦之愛的目的乃為生育和教養子女。他們的婚姻聖禮通常在彌撒中舉行。在典禮中祝福新人的婚姻，並祈求上帝藉著聖禮賜予恩寵，婚姻聖事本身有恩寵，可以鞏固婚姻，使愛情完美。

## （二）天主教和基督教對聖事不同的觀點

其實上邊七件聖事也是基督徒所實踐的：基督徒也受洗；那些為嬰兒施洗的教會也會為青少年舉行堅振禮；基督徒也有擘餅聖禮；雖然基督徒不會向神父（或牧師）告解懺悔，但悔罪和請求牧長輔導也是常有的；類似於傅油的做法，亦非罕見；至於神職人員被按立，信徒在教會中舉行婚禮，更是常有。

天主教這七件聖事可能比較多繁文縟節，但是，基督教和天主教最大的不同不在儀式，而是儀式的意義。基督教認為儀式本身不能為人帶來祝福或恩典，儀式只是代表儀式後面一件更重要的事情，這件事情才有意義。例如浸禮只是代表人歸入基督，但浸禮本身不能除罪，也不能叫人重生，所以還未重生得救的人參加浸禮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天主教相信聖事本身帶有神聖的能力，例如：聖洗可以除罪，必須接受聖洗，才能得救，因基督透過聖事賜給人恩寵，也就是聖靈的能力。聖禮是神賜恩寵的渠道，是一個神蹟，天主以可見的形式臨現，所以天主教徒必須以信心和尊敬的心接受。

一本天主教出版的兒童書籍解釋得非常清楚：「七件聖事就好像七道恩寵的河流，從十字架上的救主流出，透過天主教教會臨到我們。耶穌是一位好牧人，我們是他的羊。他將天主的生命賜給我們，又藉著我們所接受的恩寵幫助我們。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靈魂贏得恩寵。聖靈賜我們眼不能見的恩寵，叫我們聖潔。這七件聖事的象徵讓我們知道，當我們接受聖事的時候，我們的靈魂就得到天主的恩寵。我們的眼晴可以看得見聖事的象徵，但是我們只能憑信心，才能知道天主賜我們恩寵。我們這樣相信，是因為耶穌的話，他告我訴們這些聖事，叫我們可以藉著恩寵得到天主的生命。」<sup>34</sup>



我們從這圖表中，還可以看見一件事，天主教認為，只有由天主教會舉行的這七件聖事才有效。

天主教徒抱怨說，基督教朋友往往強調了人神交往的「直接性」，而否定了聖事的「間接性」因素。他們認為，聖事是直接的、又是間接的人神交往方式。直接，因為在聖事中，信徒直接與神交往；間接，因為聖事是由「標記」所組成；信徒透過有形的標記，去領受無形的聖寵。天主教絕對重視人與神的直接交往，信徒能夠向神祈禱，與神直接交談、溝通。但神往往也用間接的方式去救人，用間接的方式去管理世界和分施『恩寵』。<sup>35</sup> 聖經明說：「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不是說，耶穌可以是我們的中保，任何聖事或儀式，也可以是我們和中保耶穌之間的中保，讓我們間接得到神的恩典。

### （三）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的爭論

#### （1）天主教的觀點

《教理》說，聖體聖事的最高峰是基督「臨現於感恩（聖體）聖事的餅酒形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連同祂的靈魂和天主性【神性】，即整個基

督，真正地、真實地、且實體地蘊藏於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之內……基督是藉著餅酒的轉變成為基督的體血，而親臨在這聖事裡。」<sup>36</sup> 這就是所謂「變質說」（天主教稱之為「餅酒的實體轉變」）。

當天主教徒說餅和酒變成基督的身體的時候，他們並不是使用一種喻意式的講法。他們乃實在相信，今日的餅酒會變成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同一個身體，唯一的不同是：基督的身體因為復活有變化，所以不會再腐敗，但餅和酒卻會。他們所用的支持經文是：「耶穌拿起餅來……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這是我立約的血。」（太廿六**26-28**）；「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六**35, 53**）等經文；而且他們認為絕對不可用喻意來解釋這些經文。<sup>37</sup> 他們也認為，這是早期教會的信仰。

不但如此，他們還相信，曾經有人在異像中，看見餅和酒變成一個孩童，有天使使用劍刺出小孩的血，又把小孩的肉切碎。這異像證明餅和酒真的會變質。<sup>38</sup> 既然餅和酒變成耶穌的身體和血，那些經過神父祝福的餅和血就被保存，也被天主教徒當作耶穌本人一樣來敬拜，直到餅和血腐化為止。<sup>39</sup> 一位曾經是天主教徒的人告訴我們，如果有剩下的聖體放在庫中，教堂要點燈，經過的人要下跪，或者畫十字架。<sup>40</sup>

天主教還有一個叫人費解的做法，就是一般信徒只能領聖體，不能領聖血。他們的解釋是，肉體內自然包含血，所以不需要兩樣。但是神父卻可領兩樣，原因是聖體不但是聖事，也是祭禮，既然神父是聖職人員，有行祭之權，所以他們領聖體時，需要兼領聖血。但是，這個區分，在某些教堂，現在已開始模糊了。<sup>41</sup>

## （2）變質說的錯誤

當耶穌設立擘餅聚會的時候，祂說：「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19**）可見這是一個記念的儀式，「記念」的意思乃回想一件已經過去的事情，如果這件事情仍然在進行中，就不能叫做「記念」。門徒當時也不可能認真是以為自己吃了耶穌的肉和喝了耶穌的血，因為舊約是禁止喝血的（利十七**10-14**）。<sup>42</sup>

耶穌也沒有說「餅酒會改變」，祂是寓意式地說：「這是我的身體……是我立約的血。」耶穌常在四福音中使用比喻來闡明真理。例如，祂說：「我就是門」（約十**9**）或「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為什麼沒有人照字義解釋這兩句話？

最重要的是：天主教不明白耶穌的救贖已經完成了，並且是完全的。所以，他們還需要耶穌繼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實在是把耶穌重釘十字架了。但聖經說：「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8），所以只有舊約的祭才需要不斷的獻祭，而基督獻上自己只需一次就足夠了、完成了。

一位天主教神父抗議說：彌撒的時候，基督不是重新被獻，而是「重現」（*re-present*），也就是說，使從前一件真實的事情，現在仍然真實。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死的事，不單是歷史事實，而且不受歷史和時間限制（*transhistorical*）。<sup>43</sup>我們的聖事可以帶領我們，好像穿過時光的隧道，去親臨現場，和基督接觸。

這位神父不過是善用辯詞。「重現」和「重釘」是字眼問題；基督的救贖當然不受歷史和時間限，但所指的是寶血的功效，而不是說，無論何時，耶穌一直被釘在十字架上。如果當我們「領聖體」之時是穿過時光隧道，親臨現場，這就不能說是「紀念」（路廿二19）了。

#### （四）煉獄（Purgatory）<sup>44</sup>

##### （1）天主教的觀念

天主教還提出一些基督教所不能接受的信念，煉獄便是其中之一。根據《教理》，那些在天主恩寵中死去的人，如果還未完全淨化，他們雖然確定得救，但仍需經歷煉淨，所以他們會被送進煉獄（煉獄不是地獄）。天主教對煉獄持三種不同的觀點：（1）跟地獄一樣可怕；（2）雖然和地獄一樣可怕，但因為有耶穌和瑪利亞同在，所以容易過一點；（3）雖然可怕，但還是沒有地獄那麼可怕。<sup>45</sup>

煉獄的信念乃來自為死人祈禱的做法，而為死人祈禱的經文根據是：「為此，他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瑪加伯》下十二43-45）<sup>46</sup>此外，天主教也引用「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26）等經文為證，或引用從前一些人所見的異像為證明。<sup>47</sup>

##### （2）錯誤

關於煉獄，首先，天主教所提出的證據不足，因為《瑪加伯》是次經，權威不及聖經正典，而且它所講的並非煉獄，閱讀的人需要加上自己的想象才成。至於上述馬太福音的經文亦有同樣問題，因為這經文是指人間的監獄，而不是死後的世界。

聖經告訴我們，信徒死後，馬上會到神面前：「我們……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五 8；參：腓一 23；路廿三 43）但聖經從沒有提到人死後會面對暫時的刑罰。

救恩唯獨本乎恩，和藉著信。人若相信基督，他就可以知道他的罪（所有的罪，從前的，現在的和將來的）都已經得著赦免，因為「神赦免了他們一切的過犯…」（西二 13）「那些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來七 25），所以，不需要有煉獄來煉淨人的罪。

煉獄的思想，無疑暗示救恩須靠自己的功勞，或至少有一部分是自己的功勞，因為人可以贖自己的罪。但聖經清楚地說，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參：徒十 43；來九）

此外，煉獄的教義也引起很多秘術思想，鼓勵人和死人相交。近年來，這些死人顯現的事件和異像，加強了天主教徒對玫瑰經、彌撒、大赦和崇拜瑪利亞的信念。<sup>48</sup>

## （五）大赦（Indulgence）<sup>49</sup>

### （7）天主教的觀念

根據《教理》，人與天主和好之後，還有一些過犯會帶來暫時的刑罰，然後才能面對死亡，但教會憑著自己的權力，可以分施並應用基督及諸聖人所積累的「補贖寶庫」（treasury of the church，或作功德庫）赦免「暫罰」。

天主教相信，已經死去的信徒和仍然生存的信徒彼此相通，「諸聖共融，善行相通」（即《使徒信經》中的「諸聖相通」）。根據他們的解釋，一個人的聖德有時可以轉讓給他人，叫他人受益。教會將這些功績儲存在「補贖寶庫」中，可以補贖其他人的罪罰。如果人向瑪利亞和其他聖人祈禱，行善和懺悔，教會即可以將這些聖人的功績給與其他信友。天主教認為，這樣的權力乃來自耶穌所賜的「捆綁和釋放」（太十八 18）的權柄。他們也以保羅的話：「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作為根據。

大赦分兩種：局部的和完全的，前者較易獲得，例如畫十字架、背誦玫瑰經、等等都可以得到；後者較難，例如要參加十字軍等才可以獲得。<sup>50</sup>

## (2) 錯誤

這一種觀念明顯錯誤，因為它表示人有一部分罪不必藉基督寶血來解決。個人善行，祈禱，誦經等，都有功勞。如果是聖人，他們不單可以解決自己的罪，更可以幫助他人赦罪。如果這是真的話，那基督的救贖就不完全。但聖經說：「一個也無法救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詩四九7-8）

即使大赦是針對那些因罪過而帶來的暫時刑罰，不是罪過本身，亦不符聖經。基督徒犯罪，「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但是，犯罪本身亦會帶來不良後果，也許是今天的管教，「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來十二6）；也許是將來少得獎賞，「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8）每一個聖徒「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13）。可見這是沒有人可以代勞的。

順便一提，天主教相信，罪有大小之分，大罪或至死的罪（*mortal sins*，叫做信徒的基督生命毀滅）小罪或不至於死的罪（*venial sins*，有可能被赦免的罪）。<sup>51</sup> 什麼是大罪？什麼是小罪？聖經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而且「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所以罪無大小之分。聖經告訴我們，所有的罪都是致命的；可是，靠著耶穌，所有的罪也都被赦免。

## (六) 總觀天主教救恩

天主教徒和基督徒對「如何得救」有非常不同的看法。一位神父說：「很多人對他們得救的可能性非常樂觀，但是天主教不認為他們知道任何人的永恆終點，他們只能肯定幾件事。」所以，如果要概括天主教的救恩觀，他們所依靠的是：

### (1) 耶穌基督乃唯一的救主；

(2) 得到救恩的正常辦法是——信靠基督，受聖洗，要有好行為，如果犯罪，則藉聖事或其他途徑補贖，死後有煉獄，繼續煉淨；

(3) 但有一些人因著神的憐憫，能夠在教會外獲得救恩。<sup>52</sup>

可見，天主教徒接受耶穌為救主之後，他們必須有好行為，然後希望自己得救。教皇約望保祿二世：「人是靠行為稱義，不是單靠信心。」<sup>53</sup>天主教有一張非常流行的單張，叫做《上天堂的門票》，寫著：「如果我盡了自己的力量，神也會盡祂的責任。」<sup>54</sup>事實上，天主教徒沒有得救的確據，他們只有盡量做得好，然後希望上帝憐憫。

他們的「行為」並不止於美德，也必須包括參與各項聖禮。這些儀式可以叫人得救、得恩典，例如洗禮可以除罪；聖體給予人恩寵，幫助脫離罪惡。其次，在基督之外，還有一些赦罪的途徑，例如大赦和向神父告解、向瑪利亞和聖人禱告、背誦玫瑰經都有功勞，它們可幫助人除罪。最後，當天主教徒死後，他們還會進到煉獄去為自己的罪受苦。

天主教常常批評基督教只強調「信耶穌得永生」，而不知道人需要有好行為，所以基督徒都不關心犯罪的嚴重性。事實上，基督教並不忽略行為；基督教相信基督的救恩足以叫人得救（可以上天堂，不必下地獄），叫人在神面前稱義。而人因為成為基督徒，就應該有好行為。成聖的過程是救恩的目標，而另一方面，救恩是好行為的原因，新生命則是成聖的動力。

關於這兩方面，經文甚多，例如：

因信稱義：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羅五7）

得救之後應該有好行為：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7）

因此，天主教的救恩觀有兩大問題：（1）不明白基督救恩完全；（2）混淆了稱義和成聖。其實，天主教徒是非常可憐的，他們一生不僅恐懼戰兢，死後還得到煉獄去受苦。但願他們早日得釋放、在基督裡得自由。

## （七）普世救恩

任何人留意天主教自「梵二」之後的態度，都可以明白，天主教一面堅持「天主教教會之外並無救恩」，一面表示天主有「普世救恩」。請看《教理》下面一段話：

天主的教會從起初就出現了分裂，但是他們並不怪責那些生於這些分裂團體之人，「天主教會應以兄弟般的敬愛包容他們…承認他們為主內的弟兄。」但是很多聖化的真理和聖神其他的恩寵，只有在天主教中找得到。所以《天主教教理》呼籲合一。<sup>55</sup> 《教理》繼續說，那些「接受教會全部組織及其所有的得救方法…在她的組織內…便是完全加入了教會」，至於其他一些有關係的宗教團體，例如東正教那只是差少許，回教也相信同一真神，至於其他非基督宗教，乃在幽暗中尋找未識之神，是「為接受福音的準備」。<sup>56</sup> 《教理》繼續說：『教會之外沒有救恩』是怎麼樣解釋呢？它說：「誰若知道公教會是天主藉耶穌基督創立的，是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意加入或不願意在教會內恆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但是那些不知道的人，不包括在其內。<sup>57</sup>

請留意，回教徒所相信的神和天主教徒的一樣！其他非基督教系統的異教，也是為救恩準備！至於基督徒，如果他們不願意加入天主教，便不能得救，因為「教會之外沒有救恩」，正如他們從前所講的。

一本天主教書籍記載了一個故事，和作者的解釋如下：

有一個佛教徒，在手術中昏迷不醒，家人讓她天天聆聽「南無阿彌陀佛」的錄音帶。過了不多久，平躺著的病人忽然雙腳縮起，呈打坐狀，而且咀唇微動，似在唸佛。自此以後，她便逐漸好轉，終於能下床行走。禮佛的聲音激發這個女人的信心，是信心治好了這個女人，因為天主創造了「信心

可以治好人」的規律。其實，真正的祈禱，亦不外是培養人的信仰和信心而已。所以，天主以超越一切宗教的方式，去分施他的恩惠和拯救。<sup>58</sup>

換言之，對天主而言，無論你對天主有信心，還是對佛陀有信心，都無大分別！天主都願意醫治。從上邊兩段話可見，天主教現時已經漸漸趨向：普世救恩，所有宗教殊途同歸，條條大路通羅馬。

### **神學名詞被重下定義<sup>59</sup>**

閱讀天主教文獻，基督徒時而感到他們所講的話和基督教的差不多，例如天主教徒會說：「完全靠恩典稱義」（*justify by grace*），但請小心，因為天主教對的基礎神學名詞定義和我們的不同，所以其所講的不是「因信稱義」。下面是一些例子：

#### 恩典

聖經——神處理人的一種方式，為了表達祂的憐憫和愛，所以信徒現在被算為無罪和完全公義。

天主教（慣稱恩寵）——神以外的一種物質或能力加於信徒身上，讓他能立功績，因而贏得進入天堂的「權利」。

#### 救恩

聖經——瞬時間得到一個永遠的、不可廢除的、面對神的資格。這完全是本乎恩典，藉著相信便可以得到。救恩乃賜給那些稱為「不敬虔的」、「罪人」、「仇敵」或「可怒之子」（參看：羅五**6-10**；弗二**1**），換言之，就是賜給一些非完全正義的人。

天主教——神和人合作的畢生過程，達至罪的赦免，死後才可以獲得（可能還有煉獄的潔淨）。全靠個人在神面前，客觀地被算為公義，才有把握，否則得不到救恩。

#### 與神和好（藉著贖罪）

聖經——所有的罪都在得救那一刻獲赦——包括從前的、現在的和將來的，因為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對罪的憤怒。（見西二13）

天主教——罪只是暫時被赦免，所以信徒仍須透過教會和聖事為中保，一生繼續為赦罪而努力，所以與神和好是一個過程。

### 重生

聖經——即時賜與永生和靈魂的甦醒，使人向神活著。

天主教——注入恩寵（屬靈能力），使人可以履行帶來功績的工作，這是一個終生的過程。

### 稱義

聖經——因著神的憐憫，和藉著信心，信徒因而被算在基督的義裡。這是一個律法上的宣告。

天主教（慣稱成義）——靈性上的重生，是人從接受聖洗開始的一生聖化過程。

\*\*\*\*\*

我們從上邊的討論可見，如果基督徒和天主教徒討論聖經或神學，有一些值得留意的事情：

（1）自梵二，天主教的言論非常巧妙，常在兜圈子，含糊其詞，模稜兩可。例如，他們一面說自己的信仰權威只有聖經；一面又說，聖經、傳統、教會訓導同樣重要。另一例子：他們一面說天主教教會之外並無救恩；一面支持普世救恩。

（2）當天主教徒討論信仰或聖經解釋的時候，他們是從教會傳統的眼光著手。上邊這些救恩名詞的不同定義正是好例子。這也證明了新教和舊教之間最基本的分歧——信仰權威。

(3) 當中國基督徒和天主教徒談話，必須明白，天主教的中文聖經不是和合本，所以對書名、地名、人名，都有不同的翻譯。例如馬太福音被翻譯為瑪竇福音、約翰福音為若望福音、彼得叫做伯多祿等等。基督徒應該留意，免得產生溝通困難，甚至誤會。（但他們的英文聖經卻有詹姆士王欽定版（KJV）等等譯本，和基督教現在所使用的一樣。）

## 教會系統

### （一）彼得、教皇、教會系統

天主教認為，彼得乃使徒的領袖，雖然到第四世紀才有教皇系統，但天主教覺得教皇和彼得的權威一脈相承。<sup>60</sup>他們所引用經文是：太十六 16-20；徒一15-26，五7-17等等。<sup>61</sup>

其中主要的根據是：

耶穌問門徒，他是誰，彼得回答說，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還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3-19）所以，天主教說，彼得是第一任教皇，由此建立了教皇制度和教會權威。

一般基督徒對這段經文的解釋是：彼得（Peter）原文是 petros（小石之意），而 Petra（基石之意）才是磐石，所以，當耶穌是對彼得說：「你是小石，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而不是說：「你是基石，我要把教會建造在你身上。」

有基督徒不同意「小石」和「大石」的說法，因為在亞蘭文並沒有這樣的分別，所以按上文下理，馬太福音十六章 18-19節實在是指彼得，但卻是以他為首，代表整個教會，因為當時他是使徒的領袖；所以可說，是說整個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偶爾還有人說「在這磐石上」應該翻譯為「在這信仰上」（on this faith），<sup>62</sup>所以都不同意是指彼得一人。

聖經告訴我們，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 20）可見使徒在教會裡面實在是有特殊地位，但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如果正確解釋這幾處經文，它們是和諧的。

關鍵在於，即使耶穌果真在這段經文中賜給彼得（代表十二使徒與否）特殊地位和權威，祂可沒有說這是可以傳下去的。沒有人能讀這段經文而可以有這樣的結論，*無論人怎樣解釋這段經文，都不可能相信這權柄是可以傳下去的。*

此外，早期教會沒有教皇這樣的觀念。例如，保羅曾說自己不在那些最大的聖徒以下（林後十二 7）；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加二 7），表示保羅不在彼得之下。耶穌亦早吩咐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廿三 8-11）事實上，彼得從不自稱教皇，或具備任何特別權威；他自稱「長老」（彼前五 7）。

至於天主教說羅馬的主教才是教皇，更加不成理由，因為彼得不是羅馬的主教，聖經也從來沒有說教會以羅馬為中心。在教皇系統正式成立以前，教會歷史中沒有這樣的證據。<sup>63</sup>

順便在此一提，天主教教會的組織是這樣：每個天主教教堂叫做一個教區（parish），由司鐸（priest，俗稱神父）管理；多個教區組成一個主教轄區（diocese），由主教（bishop）管轄；多個主教轄區組成大主教轄區（archdiocese），管轄的人叫做樞機主教或大主教（archbishop）；最高的管理層當然是教皇所在的羅馬大主教轄區。教皇有顧問團，協助教會行政，這團人叫做紅衣主教（cardinal）。當教皇去世，新的教皇就從這些人中挑選。此外，每個教區設有執事（deacon），協助教區事務。上述的職位都是按立的，其餘不需要按立的男女信徒，也可以參與教會事務，男的叫弟兄，女的叫修女或姐妹。<sup>64</sup>

天主教神職人員不能結婚一事，也是很多基督徒所關心的。聖經不禁止嫁娶，並且說：「禁止嫁娶」是出於邪靈和鬼魔（提前四 7-3），獨身必須是自願的才對，「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十九 12）

近日美國天主教神父不斷傳出性騷擾教區男童的醜聞。2007年七月，洛杉磯一法官判定洛杉磯大主教區向500多名原告賠償六億六千萬美元。<sup>65</sup>可見事態的嚴重，亦可見「禁止嫁娶」的不良後果。

## （二）馬利亞的地位

根據天主教的傳統，瑪利亞（天主教稱馬利亞為瑪利亞）的父母不育，上帝聽了他們的祈禱，賜他們一個女兒。瑪利亞生下來就無原罪，從三歲到十二歲，她在聖殿裡做一個女僕。瑪利亞一生是一個品格行為完全的女孩子，她順從天主，被上帝揀選為救主的母親。她在救贖事情上和基督結合的，她童貞懷孕，直到基督上十字架，都表無遺，因為她與基督在救贖上合作，所以「在恩寵秩序中，她是我們的母親」，又是「襄助救贖者」。最後，當她死後，身體靈魂一同被天主所召，得以升天，而且被擢升為「天上母后」（Queen of Heaven）。<sup>66</sup>

天主教根據聖經說：「萬代都要稱我為有福」（路一48），所以她被冠以「榮福童貞」的名銜頭，而且配得信徒的敬拜。天主教聖經附錄表示，瑪利亞是「人類的母親、基督徒的母親（聖母）、好像新夏娃、始胎無染原罪、身靈光榮升天、襄助救贖者、德行的模範、卒世童貞」，所以他們對聖母敬禮。<sup>67</sup>

從兩篇非常流行的天主教向聖母親瑪利亞的祈禱文，可見他們對她有何等大的尊崇：（1）《聖母經》——萬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後。<sup>68</sup>（2）《母后萬福經》——萬福母后，仁慈之母……天主聖母為我們祈求，使我們配得上接受基督的仁許。<sup>69</sup>

\*\*\*\*\*

我們很容易看見天主教對瑪利亞的觀念有幾個問題：

### （1）無原罪

馬利亞無染原罪的信條到1854年才被天主教接納；換言之，不單聖經沒有這樣的教導，千多年來連天主教教會都沒有這樣的傳統，而僅有的支持就是有些天主教徒所見的異像。例如，1858年法國農女得見聖母顯現，對她說：「我是無原罪的那位」，因而證實這事。<sup>70</sup>

聖經只說，耶穌沒有罪（林後五**27**；來四**15**；彼前二**22**；約壹三**5**），但從沒有提及其他人沒有罪，或者沒有原罪。

## （2）卒世童貞

馬利亞一生保持童貞也是天主教晚期的傳統。聖經不單沒有這樣的教導，反之，更有相反的經文，例如：「許多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 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31-35**，另參：林前九**5**，加一**19**）可見耶穌有兄弟，而耶穌並沒有高抬他的母親。但天主教解釋說，「主的兄弟」是指他的堂兄弟（cousin），<sup>71</sup>或者親戚。<sup>72</sup>亦有說，聖經意指：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耶穌的兄弟和母親，並不是說耶穌真的有兄弟。可惜這樣的解釋是蓄意歪曲聖經，而且他們把「兄弟」解釋掉，也沒有辦法解釋母親，難道天主教認為耶穌沒有母親？

「只是沒有和他同房，等他生了兒子。」（太一**25**）這經文暗示她生了耶穌之後，才和約瑟同房，但天主教卻認為這不能說明馬利亞後來和約瑟同房。<sup>73</sup>雖然聖經沒有明說：「等他生了兒子，才和他同房」，但夫妻同房乃古今中外人之常情。如果馬利亞和約瑟一直沒有同房，聖經理應記載說：「終生沒有同房。」

## （3）身靈升天，天上母后

這又是一個完全沒有聖經根據的教導，是更晚期（1950）的天主教教義。根據此教義，她不但升天，而且在天上是母后（Queen of Heaven）。<sup>74</sup>

## （4）人類母親

馬利亞不可能是人類的母親，即使神也不是全人類的父親，因為只有那些信祂名的人才擁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耶穌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 **46-50**）可見耶穌無意叫人高舉馬利亞為全人類的母親。

## （5）代求者和救恩的襄助者

唯有基督為人成就救恩，馬利亞只是一個被神使用的人。而且，人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向祂祈求。聖經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馬利亞不是神人之間的中保，基督才是。這樣的教義無形中將馬利亞高舉至神的地位。

### （6）配受敬拜

天主教說，他們並非拜馬利亞，只不過是向她敬禮，把她當作自己的母親，天主教雖然不承認自己拜馬利亞，但是《玫瑰經九日敬禮》多次說：「我們謙恭的跪在你腳前，獻上玫瑰花冠……」<sup>75</sup>，還有很多其他天主教文獻承認他們敬拜馬利亞像敬拜上帝一樣。然而，聖經禁止我們向人祈禱，只能向神祈禱。

有一位神父說：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他也一定很孝順瑪利亞，不時為馬利送上海吻。<sup>76</sup>耶穌肯定是一個孝順的兒子，但聖經從沒有說到，耶穌向馬利亞祈禱或跪拜。而且我們可以從整本新約聖經看見，馬利亞在教會中地位沒有那麼高。在耶穌水變酒的神蹟記載，馬利亞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3-4）這句話雖然奇怪，但它暗示我們，馬利亞的地位不如今天天主教徒所想像的。

### （三）聖人系統和偶像崇拜

自第八世紀以來，天主教才開始敬拜偶像。解釋說：十誡所禁止的偶像是指異教的偶像，不是指耶穌、聖母、聖人們的像。為此，他們把十誡重分，將這條（不可拜偶像）和第一條結合，然後再把第十條分開，所以仍然是十條誡命。<sup>77</sup>天主教又抗議說，他們不是在拜偶像，卻是在睹物思人，以「像」為媒介，引領他們去恭敬這些像所代表的人物，或耶穌。他們是對聖人「敬禮」欽崇，不是拜。

除了拜耶穌和聖母之外，天主教也曾經封立很多聖人，而且已經發展了一套封聖程序。首先，這位有特別善行的人死後，當地的人必須推崇他，搜集他的資料、寫作、見證等，呈交教庭調查。如果蒙教皇批准，這候封者被列為「可敬」（Venerable）。第二步，候封者必須有神蹟發生，就是有人向他祈禱，超自然的事情發生，例如疾病突然治愈，沒有科學性的解釋。當教庭承認這個神蹟之後，就為候封者舉行「宣福禮」（Beatification），宣福之後，如果另有神蹟發生，候封者得獲「封聖」（Canonization），正式成為天主教聖人之一。這樣的一個過程，通常需要五十年至一百年。<sup>78</sup>

天主教所封的聖人甚多，常有紀念聖人的日子，後來設立了萬聖節（Halloween）。這些聖人有很多是地方性的，例如瓜達露培的聖母（Our Lady of Guadalupe）是墨西哥的聖人，聖波尼法爵（St. Boniface）是德國的聖人；還有一些是實用主義者的聖人，例如心臟病人可向天賜·聖若望

（St. John of God）祈禱，有眼疾的可向聖路濟亞（St. Lucy）祈禱。<sup>79</sup>天主教相信聖人的遺物可以護身，他們保存了很多這類的物件，如耶穌釘十字架的釘子，但其中又有很多是假的，結果造成混亂和迷信。<sup>80</sup>

天主教否認自己拜偶像，但是根據聖經，他們對聖母或聖人的敬禮的做法，實在是犯了幾點錯誤：

（1）造像——十誡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廿4），當然包括不能為上帝、耶穌、瑪利亞、任何聖人造像。同一個原因，基督教的十字架上面沒有耶穌的像，天主教的才有。

（2）不專一敬拜——天主教徒把崇拜和敬禮分三等級，最高的敬拜是歸給上帝和耶穌基督的；次等的，歸給聖母瑪利亞；最低等的是對聖人的敬禮。聖經故然沒有三種敬拜之分；而且神只容許人對祂自己敬拜：「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出廿3-4）可見信徒不應該在神以外有任何敬拜對象，只能專一地敬拜祂。「神是忌邪的神」，祂必「追討他的罪」（出廿5）。

（3）跪拜——雖然天主教對這三層次的敬拜有不同名字和程度，但是，聖經對偶像崇拜的定義是「跪拜」：「不可跪拜那些像」（出廿5）。雖然天主教徒說這不過是睹物思人，以像為媒介去默想，但他們不能否認是下跪在這些聖母和聖人的像面前（正如前文所引用《玫瑰經九日敬禮》的話），這樣的下跪正是十誡所禁止的。同一個原因，基督徒不下跪在任何人或像之前。

乃縵得以利沙的醫治以後，他要求神饒恕他，說：「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王下五18）可見乃縵並非一心去拜臨門廟的偶像，但這個屈身的動作已經是罪惡，需要神饒恕。

（4）祈禱——天主教雖然認為聖母和聖人是代求者，無論他們怎樣講，他們不可能否認，他們實在是向聖母和聖人祈禱。（a）從邏輯上，基督徒不向任何

活人或已死的人祈禱，因為這些人根本不可能知道，他們不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只有神才是）。如果我們向任何人祈禱，就表示我們認為這人與神同等，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所以當天主教徒向聖人、聖母、守衛天使祈禱，他們實在是「拜」他們。（*b*）耶穌在主禱文中示範，祈禱的對象是「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九），可見祈禱是有一定的對象。（*c*）我們不必向聖母、聖人、天使祈禱，因為「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五）聖經不是說，耶穌只是中保之一；也沒有說，我們最好請他人作我們和神之間的中間人，「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d*）信徒當然可以，也應該，互相代求，但那是指在世上的信徒。聖經從沒有暗示我們可以要求已死的信徒為我們祈禱，因為新舊約聖經，一向禁止信徒和已經的人來往。（申十八17）

順便一提，天主教徒除了對聖母瑪利亞和諸聖人敬禮和祈禱之外，他們也對「守護天使」（Guardian angel）祈禱。<sup>81</sup> 如果我們不應該向人跪拜或祈禱，當然也不應該向天使跪拜或祈禱。敬拜天使還有一個危險，天使有善良的和邪惡的兩種，邪惡的就是魔鬼，而且難以區分，因為「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拜邪惡天使，就是拜魔鬼。使徒約翰曾在一位光明天使腳前俯伏敬拜，被天使阻止說：「千萬不可……你要敬拜神。」（啟廿二9）可見，即使光明天使，我們也不應該跪拜。

#### （四）玫瑰經（Rosary）

天主教徒對祈禱很感興趣的，他們有很多流行的祈禱文，其中最著名的是天主經（基督徒稱之為主禱文）和玫瑰經。主禱文固然來自聖經，但玫瑰經卻另有來源。

玫瑰經起源於中世紀天主教徒所得的異像。首先是瑪利亞手拿念珠，向十三世紀的聖道明（St. Dominic）顯現，授予玫瑰經，並告訴他玫瑰經可以幫助罪人悔改。<sup>82</sup> 據說，瑪利亞答應那些熱心背誦玫瑰經的人會獲得特殊的保護、豐富的恩寵、能抵抗罪惡、不受災難、從煉獄中救出、有資格獲得永生、不至滅亡等等。<sup>83</sup>

玫瑰經是一套默想和祈禱文，其中包括默想耶穌和瑪利亞的事蹟共 15 個，例如聖母探親、耶穌客西馬利園祈禱、耶穌被釘十字架、耶穌升天、聖母升天等等。在默想每個事蹟後，就背誦天主經一遍、聖母經十遍、光榮經一遍。當他們

背誦的時候，手拿唸珠，用以提醒自己背到那一段。我們看見神父和修女胸前都掛著一串唸珠，墜著十字架的，就是為這個用的。可見天主教徒何等重視玫瑰經。

首先，玫瑰經的來源本有問題，因為聖經沒有根據，異像不可成為真理的基礎。它還有一個問題，它正是聖經所說：「用許多重複的話」（太六 6），並希望籍著背誦這些祈禱文（行為）賺取祝福，正「像外邦人一樣」。

### 更正教和天主教的復合運動

最近天主教和基督教中有一些人提倡復合。天主教自梵二之後，對基督教表現得比較溫和和開放，讓人以為天主教果真改變了。有些基督教的領袖如學園傳道會（Campus Crusade）的白立德（Bill Bright），靈恩佈道家羅拔臣（Pat Robertson）和國際監獄事工的寇爾森（Charles Colson），跟天主教方面的人士，如紐約的大主教奧康納（O'Connor）等等，發起對話。<sup>84</sup>葛培理佈道團亦採取寬容的態度。這運動已經開始產生影響，甚至《今日基督教》（Christian Today）也說：「福音派應該為這努力鼓掌歡呼，為它所顯出的進步而高興。」<sup>85</sup>另一方面，現在有一些天主教信徒對基督教的靈恩運動感興趣，而一些基督徒也對天主教的靈修神學感興趣，以至彼此好感日增。

復合運動中，主要有1983年「基督教信義宗和天主教會對話」（Lutheran-Catholic Dialogue）和1994年的「福音派與天主教聯合」（*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兩組人的會議，他們都聯發表了聲明。<sup>86</sup>

「基督教信義宗和天主教會對話」<sup>87</sup>曾花了很多功夫去研究彼此對稱義（天主教稱成義）的定義，因為這一點是十五世紀改教運動時最大的爭論點，也是現在雙方同意是最於難和解的題目。根據這個對話，表面上似乎彼此都同意，救恩只有來自耶穌的救贖，有罪的人要成為義人，只能憑信心接受救恩，而罪人藉著上帝的赦罪，在祂面前成為義人。甚至報告表示：「有關成義的討論……有高度的協議」；天主教亦承認救恩是白白的，「永遠不能以任何功績換取。」但是他們仍然堅持：「天主的救恩在罪人的洗禮中，藉聖神的行動賜予他們。」換言之，聖洗聖事仍然是人獲得救恩的途徑。

此外，彼此也都同意，重生得救之後，信徒應該有一個新的生活；但另一方面，人仍然有犯罪的傾向，所以仍然會犯罪。在此，天主教認為「他們必須在修和

聖事中，接受天主在基督內的修和工作」，換言之，人信主之後的罪，亦是靠天主教教會的聖事才能解決。

的確，天主教並沒有否認救恩，但他們在救恩之外仍然加上了聖事。除非接受聖事，他們的「因信稱義」也是無法實現的。如果再想，這些聖事只能在天主教教會進行，所以他們仍然是說：教會以外並無救恩。恐怕所謂「共識」，只不過是煙幕吧了。

「福音派與天主教聯合」的聯合宣言包括幾點：彼此的信仰實在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例如：都相信耶穌是救主；都相信基督徒應該根據聖經而生活；彼此都希望全人類認識耶穌為救主；彼此也一同在不信的世人面前見證基督；彼此也能合作傳福音；為社會道德、社會正義、人類幸福共同努力。當然，兩者之間實在有相當的分歧，例如：聖經的權威；教會解釋聖經的權威；聖事是恩典的象征，還是恩典的源頭。在這幾方面，雙方仍須繼續討論，尋找答案。<sup>88</sup>

沒有人會反對，基督教和天主教可以在社會關懷上合作，正如一個基督徒可以和一個佛教徒一同在慈善事工上合作。但是二者的信仰差別太大，分歧的地方，是無法忽略的。所以，這個宣言並沒有解決信仰分歧的問題，實在是言之無物。

雖然兩教復合現在仍然面對很多困難，但有一些基督教宗派，如聖公會，已經很擁護這個運動，所以它有可能發展為一個有聲有色的運動，信仰純正的基督徒不可不留意。

## 天主教是否異端？

筆者發現，今天在教會裏，有人避免稱天主教為異端，有人卻勇敢直言。前者以美國基督徒居多，後者則多是中國教會中比較保守的，但也有美國基督徒堅持她是「cult」，至少是「heresy」。筆者猜測，原因有幾個：她的錯誤不及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東方閃電之多；她在歷史上的地位（更正教是從她分出來的）；我們不敢肯定她裏面沒有得救的人；復合運動的影響。

但是這個問題的根源，還是因為異端一詞沒有統一定義，所以各人按自己的意見決定。如果根據我們的定義，任何宗教系統在救恩觀上有錯，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她應該被算為異端（請參見「異端定義」文）。那麼，天主教當然是異端。

## 結論

筆者非常同意護教學家安克伯（John Ankerberg）的評論：今天的天主教就是當日新約聖經中那些主張守律法和割禮的猶太人。他們並不反對救恩來自基督，不過，他們覺得光是信耶穌不足夠，還需要加添其他事情。<sup>89</sup>但願在她裏面的信徒，不會因此得不著救恩。

## 第十五章 東正教

主後三百多年，因為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教會開始興旺。當時的主要教會有：君士坦丁堡，亞歷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羅馬教會。這些教會多次舉行大公會議，決定什麼是正確的信仰。在會議中，羅馬教會和其他東方教會漸漸出現異議，最後於十一世紀分裂，羅馬教會成為天主教，其他教會則以「正教會」（Orthodox Church）自居，信徒也自稱基督徒。因為他們處於東歐，所以人稱她為「東正教」（Eastern Orthodox）。<sup>1</sup>直到今天，她主要在東歐和俄國流行，在中國人中卻不流行。

### 和基督教之異同

和天主教一樣，東正教的信仰和我們有相似之處。她相信上帝是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上帝創造天地，祂是無始無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耶穌（她們翻譯為伊伊穌斯）是上帝道成肉身，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所以耶穌是神人兩性。<sup>2</sup>

東正教也相信，人有原罪和本身所犯的罪，將來有審判。基督降世，釘死十架，死後三天復活，是為拯救罪人，所以祂是我們的救主。基督有一天會再來，審判生者死者，相信的得上天堂，不信的將來受地獄永苦。她也相信，基督徒應該過聖潔生活，雖然我們不能靠善行自救。<sup>3</sup>（但她寧可視罪惡為**疾病、軟弱，救贖為醫治和健康**。<sup>4</sup>）

### 和天主教之異同

東正教和天主教一樣，認為聖經和聖傳（傳統之意）同樣是信仰權威。她表示「聖經在聖傳中形成，在聖傳中得到解釋。」<sup>5</sup> 她的新約和我們一樣，27 本；但她接納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全部為舊約，所以她接納的次經比天主教的還多。<sup>6</sup> 她也高舉七件聖事（她稱之機密）：聖洗（洗去諸罪，所以重生是在浸禮中開始，而且強調浸入水中）、傅聖膏（稍有異於天主教的堅振）、告解、領聖體、傅聖油、神品、婚配。<sup>7</sup>

他們反對天主教的「變質說」，相信聖餐的餅和杯，在祝聖之後，聖靈就降於其上。<sup>8</sup> 她相信聖餐中，我們能和已死的聖徒，同在神面前共融交通，所以東正教也教導向已死的聖徒祈禱。<sup>9</sup> 但東正教沒有一些天主教的後期信仰，如煉獄、大赦、馬利亞無原罪和升天等。<sup>10</sup>

## 獨特的觀點

(1) 可能因為她注重神秘操練，所以她有一個獨特的神學思想：神是完全超越的，所以寧可負面地講我們怎樣不認識祂（apophasis），而不是知道祂有多少。<sup>11</sup>

(2) 東正教有一個很觸目的觀念：她認為救恩的最終目標是叫人「神化」（Theosis），不是說人變成神，而是指與神合一。信徒必須先淨化心中情慾，然後藉著苦修和靜修達到。<sup>12</sup>所以神化不是基督徒所講的成聖，而是一個神秘經歷。

(3) 他們不同意天主教對三位一體的見解：聖靈發自「聖父和子」，只承認祂出自父。<sup>13</sup>

(4) 除了神學思想，當時東西方教會分裂還有一個主要原因：東正教反對教皇制度，她有三等級的神職人員：主教，司祭（即神父）和輔祭。各地區有自己的主教，主教們是平等的。<sup>14</sup>很多行政、甚至信仰的決定，是通過會議，依靠整體信徒的共識。<sup>15</sup>

(5) 東正教反對偶像，但她的教堂常有聖像壁，上面排滿了聖像板（平面的，不是立體的偶像），有耶穌、馬利亞、使徒、聖人等。信徒在這些聖像前叩拜、親吻它們，在它們前點燃蠟燭。教士向聖像焚香致敬，抬著它游行。<sup>16</sup>她接受馬利亞終生童貞，而且對她非常敬重。<sup>17</sup>

## 神秘主義

東正教的特點之一是她的神秘主義。雖然天主教也有冥想式的祈禱，但東正教的操持有過之而無不及，不但修士們實踐，她也鼓勵平信徒這樣做。

她有一個著名的祈禱辦法叫做「聖名的祈禱」或叫「心禱」。根據一位修士：「就是虔誠而頻繁的重復念誦聖名，單單只有『耶穌』一詞，不加任何其他字眼。」修士解釋說：「軀體的姿勢如何並不重要：可以行走坐臥甚至跪著。……先建立起內心的寧靜……當你重復念誦聖名時……讓自己專心一致，心無旁騖。……清除雜慮，恢復心靈的專注……」<sup>18</sup>此外，還有可以聽壁錘『嗒嗒』的聲音、使用禱告繩打結、或用心跳的節奏，叫頭腦平靜下來。<sup>19, 20</sup>

雖然他們否認，但這樣的做法正是冥想，以「耶穌」為咒語，叫頭腦空白。（請見「新紀元運動」（上、中、下）文。）

這樣的禱告會帶來什麼呢？據說，除了獲得對抗罪惡的力量，改進人的性格之外，有人更得到特殊的感受，或得見異像。<sup>21</sup>

## 批判

如果根據我們對異端的定義（1）錯誤的救恩觀（2）聖經以外另有權威，東正教堪稱異端：因為她認為罪是疾病，救恩是醫治，聖洗是重生的條件之一；而且她高舉傳統，使之地位高於聖經，接納次經。至於其他，如聖傳、聖事、聖像等，請見「天主教」文的批判。

## 參考書

Clendenin, Daniel B. *Eastern Orthodox Theology: A Contemporary Reader*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Morey, Robert A. *Is Eastern Orthodoxy Christian?* (Las Vegas, NV: Christian Scholars Press, 2007).

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尤其重要：

<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

台灣東正教網站（<http://theological.asia/>）

## 第十六章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中國人簡稱她為「六日安息日會」或「安息日會」，英文名字是 **Seventh-day Adventist**）的教義是和基要派信仰有一點出入，但這些不同之處是否足夠稱他們為異端呢？那實在很難決定。所以，一般神學家稱他們為「邊緣基督教」。

### 歷史背景

安息日會可追溯到十九世紀的米勒運動。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根據但以理書八章 14 節和九章 24-27 節等經文，預言基督將於 1844 年第二次再來。<sup>1</sup>

他的理由是：但以理書八章 14 節說「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如果 2300 日後，聖所便潔淨，按照聖經一般的解釋，一日為一年，那麼，就是 2300 年。主前 457 年，亞達薛西王下詔批准以色列人回國，若從那時開始計算（但九 24），直到基督被釘死（主後 34 年），剛好就是 490 年，亦即七十個七；然後，再等到 1844 年，那就是 2300 年。<sup>2</sup>

可是，1844 年春天，他和隨從者就碰到「第一次的大失望」，然後，他再算日期，把它推遲十個月，但又是另一次的失望。在 1844 年十月廿三日大失望之後五年，威廉米勒便去世；安息日會是在 1863 年才正式組織起來。接著，他們說基督已經在 1844 年進入「天上聖所」，在那裡進行「調查審判」，而這個時候，基督正在天上審查每個信徒的生活記錄。但是，天上聖所為何需要潔淨？據他們說，這是因為被仇敵污染了。<sup>3</sup>

今天的安息日會已承認這是一個錯誤，表示基督再來之日，無人知曉。所以，他們也不再預言基督何時再來。

大失望後所留下一群信徒，其中有一位名叫懷愛倫（**Ellen White**），她的丈夫懷雅各（**James White**）是一位復臨派的佈道家，但是懷愛倫本身也是一個非常出色的領袖。1860 年，她所領導的教會正式命名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up>4</sup>據說懷愛倫曾經有超過 2000 個異像，而這些異像非常合聖經，而且預言非常準確，例

如：她曾經預言現代的通靈運動，又預言基督教和天主教合作。她寫了 80 本書，200 張單張，4600 篇文章。她所討論的包括健康、教育、家庭、脾氣、傳福音、食物、醫藥等等。<sup>5</sup> 但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她的《善惡之爭》（Great Controversy）。<sup>6</sup>

後來，他們漸漸加添了一些教義，例如主張守安息日，和死後無知覺等。<sup>7</sup>

安息日會發展迅速，甚至在香港和大陸也大有影響。他們擁有完善的學校和醫院，並且分佈全球。<sup>8</sup>

## 信仰與教義

以下所討論的，乃是根據安息日會所發表的二十七條基本信仰宣告：<sup>9</sup>

### （一）上帝

根據安息日會信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條，他們相信有一位獨一的真神，乃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是不死的、全能、全知、超乎一切，並無所不在。祂是創造主，祂的性情公義、聖潔、慈愛。耶穌是聖子道成肉身，也就是所應許的彌賽亞。祂釘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為我們贖罪。聖靈為父及子差遣，祂吸引人、感動人，又賜下屬靈的恩賜給教會。

從以上面而觀，安息日會在這方面的信仰是相當準確的。

### （二）人和救恩

根據安息日會信仰第七、第九、第十條：男女乃是依上帝的形像，並具有個性，有思想行為的能力和自由。當人的始祖違背上帝時，就墮落了。他們身上所存的上帝形像已遭破壞，因此必須死亡。而他們的後裔也承受了這種墮落的性情與後果。但上帝在基督裡叫世人與祂和好。基督受苦、受死、與復活，乃為人準備了唯一贖罪之方法，使凡藉著信接受這項贖罪的人能得永生。人在聖靈引導下，明白自己的需要，承認自己罪孽深重，悔改罪愆，並相信耶穌為主、為基督、為代罪者，為我們的榜樣。人藉著基督被稱為義，被收納為上帝的兒女，從罪的轄制中得釋放。

從上而觀，安息日會在罪和救恩的事情上都是正確的。有一些基督徒以為他們主張靠行為得救，那實在是有點冤枉。他們只是非常注重聖潔生活，並非主張靠行為得救，筆者必須為他們說一句公道的話。

根據信仰第八條：整個人類都參與了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善惡大鬥爭。這爭戰起始於天庭。那時，有一位受造且能作自由選擇的生靈，因高抬自我，變成了撒但，成為上帝的仇敵。他領導部分天使參與反叛，又誘惑亞當夏娃犯罪，使背叛的靈進入這個世界。於是，世界成為宇宙爭戰的舞台。為了在戰爭中幫助祂的子民，基督差遣聖靈及忠誠的天使，在得救的路上一路引導、保護，及支持他們。

這信條也不是完全錯誤的。但是我們必須記得，在這場戰爭中，上帝和魔鬼不是平手，上帝已得勝，只是祂還沒有消滅仇敵而已。

### （三）聖經

根據安息日會信仰的第一條：聖經，即新約聖經及舊約聖經，乃是上帝的聖言。由上帝向人默示，藉著聖潔的神人被聖靈感動說出及寫成，它是上帝無誤的啟示。

從上邊的話，他們對聖經持正確的觀點，但很可惜，他們對懷愛倫的寫作亦十分推崇。雖然他們表示，他們並不將懷愛倫的寫作和聖經平起平坐。她所有的著作不過是小光，引導人進到大光（聖經）裏，使人的信仰能完全建立在聖經真理上。所以，可以說，他們在聖經之「下」，另有權威。

### （四）教會

根據信條第十一、十三條：教會是由所有蒙召從世界出來的信徒組成的社團，他們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為救主。教會是上帝的家庭、是基督的身體。這些信徒從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選召出來，他們的背景雖大有分歧，但他們能在主裡，有共同的信仰與指望，並向所有人作同一的見證。

上邊兩項信條也沒有錯，但根據信條第十二條：他們相信自己是「餘民教會」，因為在末日，當背道之事廣泛蔓延時，將有一批餘民蒙召出來遵守上帝的誠命及耶穌的真道，對祂忠心。這教會要宣講靠基督得救，並宣告祂復臨的日子已經臨近。這項宣告由啟示錄十四章的三位天使所預表。它與天上的審判工作同時進行，展開了地上的悔改與改革工作。

他們認為餘民教會有三個信息：第一個信息是餘民教會傳福音；第二個信息是巴比倫和聖城之爭，它們分別預表信仰純正的教會和變節教會。第三個信息是宣佈審判的來臨。<sup>10</sup>

首先，如果餘民教會一詞來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他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17）那麼，安息日會無理由認為只有自己才是守神誠命和為耶穌作見證的。他們怎能說人人都變節？而且根據上文下理，這些餘民應該指新約教會，比較適合。

其次，啟示錄十四章6-12節的信息是天使傳的，但並沒有證據說是餘民教會（或安息日會）。這樣的釋經似乎太牽強了。

#### （五）浸禮和聖餐

根據信條第十四條：洗禮是公開承認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信心，象徵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承認基督是主、是救主，成為祂的子民，並蒙接納成為祂教會的教友。洗禮需要全身入水。

第十五條：聖餐禮乃是領用耶穌的血與身體之象徵，基督臨格與祂的子民相會並加給他們力量。主設立洗腳禮，代表重新潔淨，和表示樂意帶著基督的謙卑彼此服事。所以他們在聖餐之後有洗腳的儀式。<sup>11</sup>

以上兩點即或不完全正確，也不會構成嚴重問題。受浸乃是公開表示和基督聯合，跟加入教會無關。任何人相信並接受基督的救恩，就已經加入了那個無形的普世教會。

耶穌的確曾為門徒洗腳（約十三3-15），但是今天一般的基督徒認為這是一個象征。正如安息日會自己也明白，洗腳含有四個意義：（1）紀念基督的謙卑；（2）代表心靈的潔淨；（3）信徒間互相饒恕；（4）和基督及信徒之間的交通。<sup>12</sup>這是「字句」和「精意」的問題。保羅說：「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前三6）洗腳是當時的風俗，耶穌借用這個風俗，教導真理。所以重要的是其精意，不是照字義的去為別人洗腳。

無論如當，筆者相信，人若願意洗腳，表示他或她樂意謹慎地遵守聖經教導，顯示他或者她努力討主喜悅，都是值得讚賞的事。可是，堅持這樣做，會流於「守律法」。

#### （六）懷愛倫、先知、和預言

信條第十六條：上帝在各世代都會賜給祂的教會有屬靈的恩賜，讓每一位教友能將恩賜用在愛心服務上，使教會和人類共同獲益。這些恩賜所包括的職事有：

信心、醫病、說預言、宣講福音、教導、治理、和好、同情、自我犧牲的服務，並幫助人鼓勵人的愛心等。

第十七條：聖靈的恩賜其中之一是先知。這一項恩賜乃是餘民教會的一項特徵，它曾顯現在懷愛倫的工作中。她既是主的使女，她的著作乃是真理的延續，和可信的資料，使教會得安慰、引導、教訓、及督責。

懷氏一生得到很多異像，她自己和安息日會都認為這些異像來自上帝。所以，安息日會稱她為先知，並宣稱這些教導和異像非常合聖經。<sup>13</sup> 但這樣就可以稱她為先知了嗎？首先，根據聖經，新約時代並沒有先知的職位，而只有先知的恩賜（弗四7，11），但懷氏在安息日會的地位卻是先知，不是只有先知的恩賜。其次，預言應驗正是先知的憑據（申十八20-22）；於是，他們解釋說，聖經對先知的真正測試是：（1）對神的話忠心（2）基督觀正確（3）工作有果效（4）預言應驗，但這是一個最不重要的試驗，即使預言不應驗，也不會因此失去先知的資格。<sup>14</sup> 安息日會的先知測試是為懷愛倫量身訂制的，而且沒有聖經根據。

此外，如果安息日會承認懷愛倫是先知，並相信感動聖經作者的靈也感動懷愛倫。<sup>15</sup> 這已經表示，她寫作的地位甚高，應該和聖經同等。另一方面，他們卻說聖經是獨一的權威，所以，這是安息日會一個難於圓說的窘境。

## （七）安息日

信條第十九條：上帝為所有人設立了安息日，作為創造的紀念。十誡的第四條誡命，要求人依從安息日，而主耶穌也遵守這第七日的安息日（星期六），作為休息、崇拜、與服務的日子。

早期的安息日會認定守安息日是基督徒得救的條件，他們相當看重安息日的問題，因此與其他教派築起一度高牆。然而，近年來，他們所堅持的立場漸漸軟化。雖然他們仍堅守安息日，但他們只說守安息日對基督徒來說是正確和有益的。

他們解釋說，從守安息日變成守主日乃是慢慢演變成的。由於外邦信徒想丟掉一些猶太人的習慣，在第四和第五世紀以前，遵守兩日的基督徒都有。但到了第四世紀以後，教會開始受羅馬異教徒的影響，崇拜太陽，而君士坦丁

（Constantine）更設立了星期日法律（Sunday law），因為他自己有敬拜太陽的背景。538年，天主教正式發佈基督徒應該在星期日放下一切勞動。<sup>16</sup>

不過，保羅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舊約的律法乃是影兒，預表基督；所以舊約的禮儀律亦已經無效（例如割禮、逾越節）。但安

息日會解釋說，保羅在歌羅西書所指的是安息年，因為保羅反對儀式，所以，它只是指安息年的儀式。<sup>17</sup>可是，這只是一種沒有證據的私人推論。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安息日乃是為以色列人而設（出三十一16-17），不是為新約信徒而設的。耶穌亦曾經改變安息日，當祂的門徒在安息日「掐起麥穗來喫」時，耶穌以大衛和跟隨的人喫陳設餅為例，說明門徒所作的不算有罪。最後，耶穌表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1-8）；早期教會亦早已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徒二十七）和為其他聖徒捐錢（林前十六1-2）。可見他們當時已經是在星期日聚會的。

美國家庭福音電台（Family Radio）的康平（Harold Camping）有一本書討論守安息日的問題，其中有一個非常精彩的觀察，他說：有三個舊約的禮儀，都已被耶穌親自更改了，就是割禮改為浸禮、逾越節改為擘餅、安息日改為主日。<sup>18</sup>當真像（基督）來臨時，這些舊約的禮儀，既然是後事的影兒，所以都可以廢掉。

#### （八）基督徒的行為和品格

信條第十八、廿、廿一、廿二條，都是關於基督徒的品格，信徒要遵行聖經的話；好好利用神所托付的機會和資源；過聖潔生活，持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尊重婚姻，避免淫亂等等。

所以，安息日會給人一種印像，是非常留意生活細節。他們避免賭博、橋牌、看戲、舞蹈等等世俗活動；<sup>19</sup>也避免：抽煙、酗酒、及其他藥品和麻醉劑。<sup>20</sup>典型的安息日會成員都避免「不潔淨」的動物（利十一），他們有很多甚至素食。<sup>21</sup>但是聖經說：「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9）

#### （九）天上聖所和調查審判

安息日會信條第廿三條指出：天上有一聖所，基督在其中為我們服務，為了使信徒能獲得祂在十字架上只一次獻上之贖罪祭的好處。祂升天時，便成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開始祂代求的工作。

安息日會認為，神的審判分三個階段：（1）千禧年前審判（調查審判，即稱再來前的審判）；（2）千禧年時的審判；（3）千禧年後的審判。主後 1844 年，即二千三百日預言時期結束之時，祂進入了祂贖罪工作的第二階段，就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查案審判工作，這審判工作是為了顯明上帝的拯救，乃是公義的。那些忠於上帝的人，應當承受國度。這一階段的「調查審判」將決定那些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中，誰有資格在第一次復活中有份，基督也查察那些仍然活著的基督徒生活

是否聖潔。<sup>22</sup>人信主之後，罪雖已蒙赦免，但並未被塗抹，是記錄在天上的至聖所，直等到基督展開調查，這些罪才被塗抹。當基督這項工作完成時，就是基督復臨之時，也是恩典時代的結束。

可是，根據聖經，首先，當人接受基督為救主那一刻，「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西二13）不必等1844年才開始調查、才能得赦免。彼得說：「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徒三19）可見人一旦信主，他的罪就被塗抹，也就是被赦免，所以赦免和塗抹不是兩件事。

「天上聖所」乃根據希伯來書八章1-2節。安息日會認為這是實有的，不是隱喻。<sup>23</sup>即使真有天上聖所，在希伯來書成書的時候，基督「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來八1，2），不必等到1844年才進去。其次，聖經也沒有說基督進入聖所是為了調查審判，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講法。最重要的是，神是無所不在的，祂不需要有一個聖所才能工作；神是無所不知的，不必調查就什麼都知道，如果說要等到1844年才開始調查，這更顯得是人的想像。事實上，這是由於1844年的預言沒有應驗，事後諸葛亮的自圓其說。

#### （十）末世觀

信條第廿四條：基督復臨乃福音最高的境界。救主要親自降臨，是人肉眼能見，且是普世性的。祂復臨時，死去的義人要復活，並與活著的義人一同得榮耀，被接到天上。但那不義的人則要滅亡。

信條第廿五條：在復活之前，死對所有的人，乃是一種無知覺的狀態。當基督顯現，復活的義人與活著的義人，要得榮耀，被提到天上，與他們的主相遇。不義之人的復活，則要等到一千年之後。

第廿六條：千禧年乃是第一次復活與第二次復活之間基督與聖徒在天上施行統治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已死的惡人將受審判，地球孤寂荒涼，沒有活人居住，被撒但與他的使者佔據。千禧年結束時，基督與祂的聖徒，並聖城，一同從天降至地上。那時死去的惡人要復活。他們和撒但與他的使者一起圍攻聖城。但從上帝而來的烈火要燒滅他們並潔淨地球。這樣，宇宙就永遠不再有罪及罪人。

第廿七條：在義人居住的新地中，上帝會為蒙救贖之人預備永遠的家鄉，就是新天新地，上帝會親自與祂的子民同住。痛苦與死亡將成為過去。

他們的千禧年觀和一般基督徒的觀念有點不同。首先，他們認為千禧年是在天上的，不如一般基督徒所認識，是在地上的。千禧年時，惡人受審判，所以地球

上再沒有人。第二次復活後，惡人受審判，再被殲滅。這是他們對聖經末世預言的解釋，我們不能說誰錯誰對，這一點的分歧，也不能叫安息日會成為異端。

但請留意，安息日會認為，人在死亡後沒有知覺（unconscious），所有意識結束，包括身體和精神的。死亡就是一個空虛、空洞、意識停止。<sup>24</sup>他們也認為，死亡不是消滅，只是暫時無知覺，人在死亡中等候復活。<sup>25</sup>

還有一點更需要留意，他們表示：「罪的工價乃是死，不是永遠生活在地獄裡……他們不會永遠活在一個有知覺的狀態中，卻會被燒滅。」所以，永刑不是指不信的人永遠受苦（不會永遠意識到、或感覺到痛苦），而是說他們的刑罰乃是終極的和完全的。<sup>26</sup>

安息日會在這方面和耶和華見證人有一點相似，可是他們不如耶和華見證人，他們並不主張靈魂消滅，只是說人死後沒有知覺。可是，聖經告訴我們，人死後是有知覺的。這可見於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十六22-25）；耶穌對十字架上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43）；保羅也說：「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

永刑不單是最終極和再沒有機會之意，而是一個永遠的刑罰，聖經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廿五46）。此外，聖經提及「永遠沉淪」（帖後一9）和「痛苦……永永遠遠……晝夜不得安寧」（啟十四9-11）等，可見永刑是一種永遠有知覺的痛苦。

## 安息日會是異端嗎？

文首提到，他們的信仰跟正統信仰差別不大，所以有些基督徒拒絕稱他們為異端。<sup>27</sup>例如，護教學家馬丁（Walter Martin）和邦賀（Donald Barnhouse）都不把安息日會視為異端。<sup>28</sup>信義宗亦視他們為信仰正統的主流教派。<sup>29</sup>當然，安息日會的人也非常討厭別人說他們是異端。

我們應該不應該把安息日會歸類為異端呢？如果我們對異端第一個定義是：任何影響人得救機會的神學思想，都是異端。那麼，他們的「天上聖所」和「調查審判」都只不過是因為預言基督再來失敗，而自圓其說而已，因此與救恩無關。

他們強調聖潔生活，守安息日，又遵守舊約的飲食規條，甚至素食，那也只是表示自己比別人聖潔，更願意遵行神的話，因為他們以「餘民教會」自居，所以

他們比其他教會更合神的心意。在這一方面，我們頂多可以責備他們的驕傲，卻不能因此稱他們為異端。

他們對千禧年的解釋和其他人不同，這純粹是釋經問題，而且千禧年是一件尚待應驗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說誰對誰錯。況且，在這方面不同的意見不會影響救恩，所以也不能因此被視為異端。

筆者覺得唯一可以說他們的信仰影響救恩觀念的，是他們的信仰的第 25 條：死後沒有感覺，還有信仰的第 26 條：主張惡人的永刑並非永遠受苦，而是永遠消滅。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至少，他們輕視了罪和審判的嚴重程度，換言之，他們低估了基督救恩的寶貴。如果一個人不完全了解神的恩典有多大，並不等於救恩不能臨到他。這樣的神學觀念是否會叫人不能得救？

筆者常請同學們自己決定「六日安息會」能否算為異端，並且列舉理由。非常有趣，到目前，同學們的意見，也是各佔一半。

所以，筆者同意一些基督徒的歸類——安息日會是一個邊緣基督教。但是，如果在「救恩」的教導上有錯，就應該算為異端。那麼，筆者還是感到她比較接近異端。

如果根據我們對異端的第二個定義，任何基督教組織，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這組織遲早會成為異端。安息日會非常高舉懷愛倫的寫作，但他們堅決否認這些寫作和聖經同等；而另一方面，她的寫作也可能和聖經真理相距不遠，所以他們的信仰並沒有和聖經大相逕庭，只是有少許出入。由此觀之，安息日會也最好被視為「邊緣基督教」。

雖然筆者不能肯定六日安息會是不是異端，倘若有人要參加六日安息會，筆者絕對會勸他改參加一個能忠心傳講聖經的教會，因為她有著太多值得人擔心的教義。

無論如何，安息日會的情形，證明了一件事：如果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不論這個權威是在聖經以上，和聖經平等，還是在聖經以下，這信仰必然多多少少會有改變，這是多少和遲早的問題。

所以，任何組織，如要避免成為異端，唯獨聖經（沒有任何其他權威），是唯一門徑。聖經是信徒的獨一和完備的權威！

## 第十七章 基督教科學會

「基督教科學會」(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可用一句很簡單的話來概括，就是：不用藥物的信心治療法(faith healing)。為什麼單憑信心可以治病？那就是因為整個物質世界，包括罪惡、疾病、死亡，都是幻覺而已。她雖引用聖經，但與基督教無關，也絕對不是科學，只是她的奠基者強調基督教的教訓(信心治療)就是健康的「科學」(原理)。

### 歷史源起

基督教科學會的奠基者愛迪夫人(Mary Baker Eddy)，生於1821年，是一位極富傳奇色彩的人物。五十歲前，她百病纏身，婚姻失敗，與家人失和，孤苦無依；但當他以八十九歲高齡病逝時，她已集名譽、財富、權力於一身，成為數以萬計信徒臣服的宗教領袖。她創辦的基督教科學會超過三千間，出版的《基督教箴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成為美國暢銷刊物。<sup>1</sup>

早年的她跟嚴謹的父親不和，反對父親的信仰，又因健康欠佳輟學。她於一八四四年結婚，可惜半年後丈夫病逝，留下遺腹子和傷心欲絕的年輕寡婦。一八五三年第二次結婚，二十年後離婚收場。同時，她的健康仍然很差，屢醫無效。

第二次婚姻失敗後，愛迪夫人遇上一位「神醫」昆比(Phineas P.Quimby)，不藥而愈的給「醫好」了。<sup>2</sup>她從此追隨昆比，傳揚他的學說，並且以他的治療術來治療病人。愛迪大受他的影響，可見於她的代表作《科學與健康》(Science &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書中。

後來，愛迪一再否認受到昆氏影響，反而稱昆氏借用了她的見解。但《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曾指出她的書是抄襲別人的，至少有一部分是抄自昆比的《Science of Man》，但也有人說她抄襲自另一個作者。<sup>3</sup>

昆比死後，她自稱因一次意外跌倒，嚴重受傷，無生存希望，(但當時服務她的醫生誓言，她的病狀並沒有她形容這麼壞。<sup>4</sup>)但當她讀了《馬太福音》九章

二至八節耶穌醫好癱子的故事後，竟立刻康復，因而發現了這個「基督教的科學」。此後，愛氏四處宣揚她的發現，招收信眾，並教授這種不用藥物治病的「心靈醫術」。她收取可觀的學費，而那些學成的徒生，也設館行醫。之後，她和本是她學生的第三任丈夫愛迪結婚。<sup>5</sup>

1875年她出版《科學與健康》，成為基督教科學會的教義權威。1879年，正式成立「基督教科學會」。<sup>6</sup>

雖然基督教科學會並沒有正式把愛迪夫人當為神明供奉，但愛氏有意把自己神化。她的教友不許稱呼生母或愛氏以外的任何女性為母親。她自稱為「無誤的母親」（infallible mother），她的教導就是上帝的「最後啟示」。<sup>7</sup>她把主禱文的第一句：「我們在天上的父」解釋為「我們父母一體的上帝，完全的和諧者」。一些基督教科學派人士說：「耶穌基督乃上帝父性之男性代表。在這個時代，愛迪夫人是上帝母性的女性代表。」這雖不是基督教科學的正式立場，但卻是許多教友的看法，相信愛氏也會暗暗嘉許。這些妄自尊大的行徑，正是聖經所批評的大罪人和沉淪之子的表現。<sup>8</sup>她很懂得籌款，死的時候財產超過三百萬，死後沒有一個繼承人，「基督教科學會」只有董事會。<sup>9</sup>

二十世紀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是基督教科學迅速發展的時期。他們的聚會沒有牧師，只有平信徒，一面讀聖經，一面讀《科學與健康》，最後以主禱文結束。<sup>10</sup>他們傳教的方式主要是靠「行醫者」為人看病，定期舉行公開講座和「見證會」；在見證會中由教友講述信仰的經驗。基督教科學會在大城市設立「閱讀室」，以吸引路人閱讀基督教科學的書報。此外，他們的雜誌和電視節目也吸引很多人。他們甚至在中國也開設醫務和閱讀室。<sup>11</sup>

之後，基督教科學會因發展過急速而陷入財務危機，再加上多年來的混亂、訴訟、紛爭，使「基督教科學會」漸漸衰落。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他們有270,000成員，現在只有170,000。但由於新紀元運動對另類治療（alternative medicine）感興趣，所以基督教科學會又死灰復燃，《科學與健康》於1994年重新再版，甚至曾登上最暢銷書榜。<sup>12</sup>

## 神學思想<sup>13</sup>

### （1）聖經

雖然他們也讀聖經，而且表面上聲稱以聖經為權威（愛迪說：「聖經是我唯一的權威」<sup>14</sup>），但實際上，《科學與健康》才是他們最高權威。書中引用和解釋聖經的方法，簡直是胡說八道，與正統基督教的解釋大有出入。

## (2) 上帝觀

他們反對三位一體的教義，認為這是多神論，愛迪說：「神是三個位格同體。這樣的理論接近多神論；而不是獨一、常存的上帝。」<sup>15</sup>他們相信只有一位神，但耶穌並不是神。對他們而言，三位一體這名詞有更適合的另一個解釋：「生命、真理、和愛，三位一體，可稱之為神，也即是：三重神聖的原則。」

他們也表示：「生命就是神，神就是一切」<sup>16</sup>，所以，他們的教導實在是泛神論。

## (3) 耶穌

基督教科學會否認正統基督教對耶穌的觀點。因此，他們否認耶穌是神、否認道成肉身、否認救贖。他們認為耶穌「教導，並證實了人和父神是合一的。」<sup>17</sup>耶穌釘死十架能鼓舞人的信心，叫人明白永生、明白萬事萬物都是靈魂或靈體、物質並不真實。<sup>18</sup>「耶穌勝過死亡，完全證實了神聖的科學。」<sup>19</sup>所以他們覺得耶穌是一個開路先鋒，為我們指出正確之途。<sup>20</sup>（這正是新紀元運動的神學思想。）

上邊神學思想的錯誤非常明顯，在批判其他異端的時候，已經使用聖經討論和批判過這些意見，不必在此重覆。

## 信心治療

信心治療是基督教科學會的主要特色，它的基本信念乃是：否認物質、否認罪惡、否認疾病、否認死亡。換言之，邪惡、疾病、撒但、地獄、死亡都是謊言和幻覺，並不真實。只要人能明白這真理，擺脫這些謊言，疾病就可以消除。

《科學與健康》說：「人身體出現疾病之前，疾病已先存於人的信念中，這是疾病的起源。」<sup>21</sup>又說：「我明白疾病存在於人心中，我知道所謂疾病出現的好幾個月前，人已開始害怕疾病來臨……疾病來自心靈，所以信心乃健康之律。藥物只能制造或促進疾病，因為它叫人想起疾病，和引起害怕，為了避免疾病，才服用藥物。」<sup>22</sup>

總而言之，人生病是由於人認為自己生病，和害怕生病，但事實上，疾病只是幻覺而已；所以，信心治療是唯一解決的辦法。《科學與健康》說：「真理是真的，錯誤是假的……當我們對真理更有信心，更相信靈界，不相信物質；更相信生

命，不相信死亡；更相信上帝，不相信人；那麼，就沒有什麼可以妨礙我們從疾病中得醫治，和毀滅錯誤。」<sup>23</sup>

因此，基督教科學會的信徒拒絕醫藥治療，甚至拒絕維他命和免疫。愛迪認為去看醫生是違犯第一條誡命。<sup>24</sup> 但非常諷刺，愛迪在最後的日子中，也使用嗎啡作為止痛劑。<sup>25</sup>

同樣地，他們也認為：「從一開始，罪的信念就是我們一個不自覺的錯誤。」<sup>26</sup>

這樣的理論，說來可笑。但事實上，這不單是印度教的思想，也是今天新紀元運動中流行的信念。

在以聖經批判這樣的理論之前，我們必須先處理一個邏輯問題。從邏輯而言，幻覺和現實是相對的，必須有現實的存在，才有所謂幻覺；如果沒有現實，我們不可能知道什麼是幻覺。正如人睡醒之後，才能明白自己剛才在做夢，而且知道，夢景和現實是兩回事。

如果任何人斷言某事情或某境況是幻覺，這人必須先證明自己是在現實中，而不是在幻覺中。如果他在幻覺中，他不可能發表任何可靠的言論，因為那只是痴人說夢話。當基督教科學會（或新紀元人物）告訴我們，物質世界是幻覺，所以他們也在幻覺之中，他們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自己在現實中。我們怎樣相信他們的宣稱呢？

另一方面，普通常理告訴我們，物質世界並非幻覺，因為我們可以用自己的五官去感覺它。除非有人能證明人的官感是幻覺；不然的話，我們只好相信自己的官感。如果整個物質世界都是幻覺，那麼無論我們的五官感覺是否幻覺，都是無法證明的。人可以設計一些科學測試去確認它，但是人無法知道這些測試和測試報告是真實，還是幻覺。所以，人只有陷在一個絕望的循環邏輯中！

根據聖經，當神創造這個物質世界之先，「地是空虛混沌」（有一點接近所謂幻覺），但在創世記第一章，上帝的創造乃從無變有，所以不再是幻覺和空虛。我們相信上帝是真的，而且祂也在真實之中。聖經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祂的話當然可信，如果祂創造了物質世界，又宣稱所造的是好，我們可以相信物質世界是真實的。

如果物質世界是幻覺，痛苦就不可能是真的；但是如果物質世界不是幻覺，痛苦就有可能是真的。聖經說：基督「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來二9），

聖經又規勸我們「和他[基督]一同受苦」（羅八17）。如果神的兒子曾在這個物質世界受苦，又勸我們和祂一同受苦，這樣我們不可能不相信痛苦的真實性，因為祂不會撒謊，也不會有錯誤。

有些疾病可能純粹是心理作用，又或純粹存在在人的想像之中，但是人不能因此說，所有疾病都是如此。聖經同意，情緒可以影響健康（例如：箴十七22）；但是人不能說，人的健康全賴於正面的思想。人仍然需要醫生和藥物，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太九12）

如果生病的人勉強自己去相信自己是健康的，那實在是逃避現實。這樣做是非常愚蠢的。至於那些真正被信心治療醫好的人，可能有更危險的一面，因為醫治的能力可能是來自神以外的源頭。如果再考慮基督教科學會的敵基督教神學思想，那就更令人擔心她治病能力的來源。

## 科學論派

必須在此一提，科學論派（**Scientology**，又名：山達基）和基督教科學會是兩回事。由於她們的英文名字相似，而且和新紀元運動有點關係，所以，常有人誤會，以為二者是同一組織。雖然如此，她們卻有一點相似：她們都與基督教無關，也都不是科學。

科學論派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美國出現的一個新宗教，可算是新紀元運動中的一個組織。它的創始人是一位科幻小說作家賀伯特（**L. Ron Hubbard**）。這個宗教混合了心理治療、東方神秘主義、科學幻想小說。他們相信人是一個精神個體，他所擁有的能力遠超過他一般認為自己所擁有的。他不只能解決他自己的問題、完成他的目標、和獲得長久的快樂，而且能達到他從未夢想過的精神全新狀態。他們相信人性本善，並且追求一個理想的世界。

那麼，他們怎樣達到這樣的理想呢？他們使用的辦法就是「除害精神治療法」（**Dianetics**），提升人的潛能和明白自己的神性。在筆者稍讀他們的資料，和聽到曾經上當者的話之後，筆者想，與其稱這個組織為新紀元，不如稱他們為騙財的騙子。

## 結論

聖經說，當人厭煩純正的道理，掩耳不聽真道時，他們就願意接受任何荒渺的言語！人竟然相信接受基督教科學會和科學論派，就是很好的例子。

## 第十八章 統一教

統一教的全名是「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Holy Spirit Associa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World Christianity），起源於韓國，後來進軍美國，鬧得滿城風雨，然後迅速傳播至全世界。<sup>1</sup> 教主是文鮮明，英文名字叫做 Sun Myung Moon，美國人給他們的信徒一個渾號，叫做 Moonies。<sup>2</sup>

### 歷史

文鮮明出身於韓國農民之家，1935年，自稱耶穌親自向他顯現，要求他繼續自己2000年前在地上開始的工作，建立天國，為世界帶來和平，於是文鮮明研習聖經和各種宗教。根據其他資料，文鮮明因認識靈恩派狂熱份子金百文，受其影響，最後，於1945年明白真理，寫成《原理講論》（Divine Principle）一書。<sup>3</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在北韓傳揚他的新教義，被共產黨視為邪教，被判入獄勞改，所以他一生非常反對共產黨。他本屬的長老會後來也開除他的會籍。

雖然如此，文鮮明於1954年正式成立統一教。統一教開始時，當地的報章大肆宣傳他們男女性雜交之事（他們當時主要教義是：女人需要和他發生性行為，男人和這些女人性交，那麼人類的血統才能潔淨。）雖然如此，統一教會的人數仍然繼續增加，1950年代擴展至日本。

後來，文鮮明和第四位太太韓鶴子結婚，統一教稱之為上帝恢復人類回歸上帝血統的開始。於是，他們兩個成為人類的「真父母」，從神得到祝福，帶來沒有原罪的兒女。

1970年代，統一教進軍美國，首先在各州舉行「希望之日」的演講<sup>4</sup>。在進軍之先，已有學者把他的《原理講論》翻譯為英文，方便了文鮮明的工作。到達美國後，他馬上在紐約購買貴價房子為總部，還有其他財產，又和政界要人來往，甚至受到美國總統尼克遜歡迎。然而，美國輿論界對他也有很多爭議，視他們為邪教。最後，文鮮明因逃稅而被判入獄。

其後，統一教繼續擴展，他們現在遍佈全世界，超過 100 國家，成立了 1001 個組織，信徒約有三百多萬人，而且相當富有。

1992 年，文鮮明和他的太太，不但自稱真父母，更開始自稱彌賽亞，統一教亦表示，這是「成約時代」（Completed Testament）的正式開始。<sup>5</sup>

無論如何，文鮮明並沒有證據證明自己是彌賽亞，而且也沒有人能證明他所見的異像真是從天而來。況且，以性交產生純淨血統的教導，根本是罪惡，雜交是很多邪教的特徵。

## 信仰簡述

根據統一教，上帝創造了宇宙，而且跟宇宙有一個「授受」的關係。萬物之間也有授受的關係。叫上帝和萬物、萬物之間能有這一種關係，就是愛。神愛人類，而人類對神的愛作出回應，這樣的愛也是宇宙最原始的動力。上帝創造人類的宗旨乃是要創造完美的人，必需有身心靈都完美的人，才能有完美無罪的後裔。神起初創造亞當和夏娃，他們就是這樣完美的。

他們說，基督教誤解了創世記對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的記錄。統一教認為不可照字義解釋。他們表示，生命樹乃代表人類的希望，而人類的希望就是從完美的人開始，然後產生完美的家庭，以至有完美的社會。

他們認為創世記三章中的蛇不是實有的動物，而是靈界的個體，也就是撒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也不是真的水果，乃是指一件使人難於拒絕的試探。所謂夏娃吃禁果，乃指她和撒但發生性行為。

因為夏娃和撒但性交，然後，她又和亞當性交，所以人類的整個血統都被污染、都墮落了。既然這樣，上帝創造人類，原本希望有完美的人、完美家庭、完美社會、完美國家、完美世界，但這個計劃完全失敗了。

所以，上帝揀選能服從祂的人，希望從這樣的人開始，繼續達成祂的旨意，這人就是彌賽亞。上帝在舊約曾經揀選亞伯拉罕，叫以色列國從他而出，但以色列人並沒有歸向神。神因為非常愛人類，所以在舊約時代，常常預言彌賽亞的來臨。終於，到了新約時代，祂又揀選了耶穌，叫他成為彌賽亞。可惜當時的猶太人不明白耶穌就是彌賽亞，竟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統一教表示，基督教在此有一個嚴重的錯誤，因為基督教一向以為基督已經成就了神的旨意。但事實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乃是一個悲劇，無疑是耶穌的失

敗！根據統一教，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傷心欲絕，因為他明白自己失敗了。因此上帝又要再等一個很長的時候，等待另一個適合的人出現，可以成為彌賽亞，拯救世人。

假若耶穌沒有釘死十架，被以色列人愛戴，他就能夠為人類成就靈性和肉體上的救恩，又可以在地上建立永存的天國。但是，因為他的死，撒但已勝過他的肉體；所以，他只為人類成就了救恩的次要功能，就是靈性上的救恩，所以，十字架的救恩是一個有限的救恩。即使人相信耶穌，成為基督徒，他們的身體仍受撒但侵擾，所以，人仍服在罪和死的權勢下，可見於使徒保羅也要為罪掙扎的事實（羅七）。

因此，上帝必須第二次再來。而這一次，神要為人成就身體和靈性的救恩、解決原罪的問題、完成神創造的旨意、建立天國。

第一個亞當犯罪失敗了，神所揀選的以色列人也失敗了，於是神只好放棄第一個以色列，另立第二個以色列，就是由多種族組成的基督教。神要揀選另一位彌賽亞拯救人類，第二個亞當，就是從以色列人所出的耶穌，但他仍然沒有完成神救恩的全部計劃，所以也是失敗了。

根據統一教表示，基督教還有另一個錯誤，就是他們對耶穌再來的觀念不正確。耶穌並非駕著白雲降臨，神的第二次顯現是另一個肉身，祂要再臨於東方，這個國家就是韓國。<sup>6</sup>

所以，「第三個亞當」必須誕生在世界上；這是神第二次來臨，為要成全神的旨意。所以，統一教的理想是從「真父母」開始，產生真家庭，真民族，繼而有真國家，以至真世界。<sup>7, 8</sup>

這位真彌賽亞和第三個亞當是誰呢？正如上文解釋，當然是文鮮明本人。而1992年，文鮮明在統一教的網版上，開始自稱彌賽亞、和全人類的真父母。<sup>9</sup>

## 信仰權威

他們的權威經典就是《原理講論》。除了《原理講論》，文鮮明的另一本代表作《大師之言》（**Master Speaks**）也很重要。<sup>10</sup>至於聖經，他們認為聖經不合時宜，《原理講論》才是最高權威。他們表示：「聖經並非真理本身，而是一本教示真理的課本，是賜給隨時代潮流漸次提昇心靈與知能程度之各時代人們的，因此，教示真理的範圍以及表現的程度與方法，即不得不隨時代而有所變化。所以，我們不應將此性質的課本當作不變且絕對的。」<sup>11</sup>

不過，他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原理講論》比聖經更可信，聖經也沒有預言它的出現。況且，聖經的啟示已經完成，所以《原理講論》不可能從神而來。請見聖經的憑據（「聖經可信」上、下文）。

## 神學思想<sup>12, 13</sup>

### (1) 上帝

上帝乃太極（二而一）——正如：陰陽、正反、男女等一樣。上帝是陰陽二性（二元論），上帝（不可見）和宇宙（見得到）有一種「授受」的關係（give and take）。<sup>14</sup>

上帝是陰陽二性的思想並非來自聖經，是來自東方宗教，神並不包括正反兩面，在祂毫無罪惡和黑暗。「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

統一教也使用「三位一體」一詞，但他們的意思和正統基督教大有出入，他們解釋說：「……耶穌與聖靈即必須立為神二性，相分立的實體對象，互相作授受作用而合性一體化……這時，耶穌與聖靈將以神為中心成為一體，這就是三位一體。」<sup>15</sup>（請參：「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的解釋。）

### (2) 耶穌<sup>16</sup>

耶穌因為與神有完全的授受關係而成為一體，成為唯一獨生子。因此，如果墮落人與耶穌連結完全的授受關係而成為一體，即可復歸其創造本性。又經過與神的授受作用，能與神成為一體。所以，耶穌是墮落人的中保。換言之，耶穌不是神，除了沒有罪以外，和我們一樣。（請參「耶穌是真神」和「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文。）

耶穌是神嗎？統一教教導說：「耶穌是完成創造目的之人，與神成為一體，因此，從神性面來看，亦可將他視為神。但是，終究他不可能成為神本身……耶穌也與神成為一體，所以可稱為第二的神，但不能成為神本身。」<sup>17</sup>可是，耶穌並不僅僅是一個特出的人，祂是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位。在這方面的聖經證據很多。

統一教表示，基督沒有成功上帝的救贖計劃，因為他未得以色列人接納，就被釘死十架，只成就肉身的救贖。所以，文鮮明是再世的彌賽亞；他結了婚，成就了肉身的救贖，所以文鮮明夫婦是人類的真父母。（當統一教提到「耶穌」，他們有時是指文鮮明。）

基督徒該知道，耶穌釘死於十字架並非失敗，乃是成就救恩之途。祂「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耶穌說：「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約五36），所以神交給祂的事，就是祂在世所做的。可見基督的救贖是已經完全了，所以祂能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十九30）。聖經又說：祂「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七27）

即使耶穌不被以色列人接納，所以沒有完成救贖；怎麼見得文鮮明就被全世界的人接納？即使韓國人也不見得都接受他。除了創辦一大堆的組織之外，他建立了天國嗎？還有一點，更叫人懷疑統一教的神學：如果因為耶穌救恩不完全，以至今日的基督徒仍然在罪中掙扎，那麼，統一教的信徒又是否生活完全聖潔，不需要再在罪中掙扎？

統一教表面上承認耶穌復活，但若小心看他們的解釋，復活一詞表示以靈體顯現，就如耶穌山上變像一樣（太十七3），或者和舊約聖徒從墳墓中顯現一樣（太廿七52）。換言之，他們否認耶穌身體復活。

### （3）罪和救恩<sup>18</sup>

根據統一教，夏娃在靈性未完美之前與魔鬼發生性行為，所以墮落了（靈性的墮落），亞當和夏娃發生性行為，所以也墮落了（肉身的墮落），於是產生有罪的人類。所以，人的墮落分為兩部分：即肉身方面和靈性方面。耶穌釘十架所成就的救恩只能救人的靈性；加入統一教，接受真父母文鮮明的祝福，這樣，人的肉身才能得救。這樣的救恩，從真人類，擴大至真的家庭、真民族、真國家、真人類，於是天國建立在地上。

所以，統一教將歷史分為三段：舊約、新約、成約，前二者需要新約和舊約聖經，而後者需要《原理講論》中的新啟示。<sup>19</sup>

可是，按聖經所言，人類得救並不在乎潔淨的血統，卻在乎從基督得著新的生命，「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林前十五50）。耶穌和尼哥底母的對話（約三1-18）可以澄清統一教這個錯誤觀念，尼哥底母和統一教徒一樣，以為新的生命來自肉體，但是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6節），耶穌繼續解釋，神賜下獨生子耶穌，叫世人可以信而得救。所以文鮮明的「真父母」觀念不合聖經。

不錯，救恩的確包含靈魂和身體兩步，人在信主時，馬上得著靈魂的拯救，當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基督徒就可以身體得贖，得著榮耀的身體，不是文鮮明講的加入統一教的真血統。

統一教的時代觀，可以總結如下：

時代：	舊約時代	新約時代	成約時代
經典：	舊約聖經	新約聖經	《原理講論》
人物：	以色列人	耶穌和新約教會	文鮮明和統一教
救恩：		靈魂的救恩	肉體的救恩

## 工作

### (1) 集體婚禮

既然統一教所教導的是神藉著文鮮明夫婦為真父母，來潔淨人類的血統，以至達成神之最終目的。（據說最早期的統一教有男女雜交的事情，現在是否仍然有，不得而知，至少他們否認。）今天，他們教導，人因著參加統一教裡由文鮮明所舉行的婚禮，便可從假父母轉到真父母的血統，加入真家庭。

今天統一教常常舉行集體婚禮，而信徒的婚姻是教會安排的。婚禮儀式有五個步驟：首先，是潔淨男女之間的罪；第二，是聖酒禮，在此典禮中，結婚的人得以轉入真父母的系統中；第三，是聖祝福禮，象徵著新人的重生，獲得祝福；接著，是四十天禁慾；最後，是三天的慶祝。<sup>20, 21</sup>

如今，他們也為非統一教信徒舉行婚禮祝福，而且為他們分配結婚對象。這樣做，可能使社會人士把他們看作婚姻介紹所，於是招來更多的信眾。筆者猜測，這是統一教日後一項重要外展方法，尤其他們高舉傳統婚姻觀念，定能吸引一些未婚男女，甚至已婚人士。

### (2) 提倡世界和平

除了傳教之外，統一教現正努力提倡世界和平。他們表示，上帝感動文鮮明，創立各種推動和平的機構，其中有些是宗教性的，有些是文化、政治、或學術性的。這些機構均超越種族、宗教和國家的界限，同心在地上實現天國。他們設立的組織有：「國際文化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Foundation）提倡學術文化交流；「國際宗教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oundation）和「世界和平宗教聯合會」（Inter-Religiou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則提倡宗教合一；文鮮明的太太也開始了「世界和平婦女聯合會」（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提倡世界和平；文鮮明自己創辦了以統一教理念為主的「世界大學原理研究會」（World Collegiate Association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Principle），

去促進跨文化、跨種族、跨國界的合作。<sup>22</sup> 統一教在這方面的組織甚多，以上只是一些例子。

### (3) 各種文化工作

統一教還參與很多文化工作，他們擁有神學院、歌劇學院、紐約旅館，和幾份刊物。上邊已經提及，今天的統一教努力擺脫邪教形像，高舉傳統道德和傳統婚姻家庭觀念，所以他們常舉行各種文化活動，邀請心理輔導專家，在各種家庭婚姻問題上演講，營造溫馨家庭，教養下一代云云。

### (4) 其他

從上面的形容，這些工作似乎很正派，但恐怕只是外表的一種虛飾。他們的信徒常常為教會到處籌款。教徒每天早上五時便向文夫婦（真父母）鞠躬敬禮，表示盡忠。<sup>23</sup>

統一教的宣傳、招募、和募捐的手法五花八門，他們通常都不提文鮮明的名字。開始時對人熱情，接著就是洗腦式的教義課程，然後信徒遷進新家庭居住。他們籌款時，常用欺騙的辦法，說這是「天上的欺騙」，因為魔鬼欺騙了亞當和夏娃，所以現在他們也應該如此欺騙別人。<sup>24</sup>

他們的教導也有一些是秘密、不公開的，帶有迷信味道，例如「聖鹽」（Holy Salt）可以趕鬼。<sup>25</sup>（西方巫師亦同意，鹽有潔淨作用，巫師們在舉行儀式之前，用鹽潔淨場地。<sup>26</sup>）文鮮明自幼已有靈異能力，且承認和靈界往來。<sup>27, 28</sup>

即使今天，他們仍然表示，一些靈人（即一些未能完成自己在地上工作之人的靈體）可以協助物質世界的人，使他們接火、治病等，顯出各種超凡的能力。不僅如此，更使他進入入神狀態（即冥想狀態），看到或聽到靈界的事情，或者經由啟示或默示使他講出豫言，給予心靈之感動。<sup>29</sup>可見，他們之間實在有各種邪術和邪靈活動。

近年，文鮮明年紀已經老邁，統一教開始準備應變，並且努力擺脫邪教形象，<sup>30</sup>可能有一天，她和摩門教一樣，也被人尊重，被視為基督教的另一個宗派。

## 結論

根據筆者在序言中對異端的定義，統一教絕對合資格被冠以異端之名，因為他們否認耶穌的神性、歪曲救恩的意義、在聖經上另有權威。

在東方閃電出現之前，筆者認為，在眾異端中，統一教是最褻瀆的邪教，因為文鮮明自稱勝於耶穌。摩門教的斯密約瑟（Joseph Smith）只說自己是先知，仍在耶穌之下；穆罕默德也只自稱先知；二者也不敢完全否定聖經；天主教把馬利亞捧得半天高，仍然不敢把她和耶穌平起平坐。只有文鮮明宣稱耶穌的救恩不完全，沒有完成神的計劃，所以耶穌請求文鮮明去完成祂的工作。後來，東方閃電出現了，筆者才看見一個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邪教。

筆者猜測，統一教和東方閃電都來自東方，可能東方人仕對耶穌和聖經的尊敬，向來不及西方人仕。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如今是末世，所以異端邪教一個比較一個張狂，一個比一個褻瀆。願主快來！

## 第十九章 東方閃電

聖經明言，異端興起乃是末世預兆，這個預言現在正應驗在我們眼前，西方教會中已經有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等，近幾年中國教會亦不甘後人，出現了好些異端，其中尤以東方閃電派最為觸目，更叫在美國的中國基督徒震驚，因為他們已經踏足美國，並且到處派發書籍和光碟，現在本文主要基於他們所派送的兩本書——《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以下簡稱「說」）和《神隱秘降臨的作工》（以下簡稱「作」）<sup>1</sup>——為根據，稍作分析。

大概沒有人知道東方閃電的教主是誰，一般華人基督徒認為她是一位中國女性，有說她姓鄧，但是他們在網版上極力反對這樣的講法。根據一些美國組織對大陸教會情況的報導，東方閃電的頭目是呼喊派出身的趙維山，在1989年創辦的。最近，在中國基督徒中，亦有人說鄧氏通常隱居不見客，組織日常事務交由趙維山處理。

無論如何，上邊二書均以這位女基督第一身發言，書中，她自稱「出生在一個正常人的家庭，所以他有父母、有姐妹」，但是她說自己沒有丈夫（說 p.196），她的外貌和別人「長的一般，個頭不高」（說 p.29），「沒有一點神的味道」（說 p.62），最與人不同的一點可能是：她能「向人時隱時現」（說 p.193），叫她的跟隨者認為她是神。最重要的是：此人的口氣卻非同凡響：「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死裏復活的，完完全全的獨一真神」（說 p.20）她也自稱創造主和基督（說 p.24,46）。書中她很少提及「東方閃電」，可能因為這個名字已經被傳開，但是「這次神來作工不是靈體而是很普通的身體，而且是神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的身體」（作p.34）這點大概不可能改變。

### 神學思想

#### （一）神

既然自稱為神，她說「神的靈…有骨有肉、有形有像行走在人的中間」（說 p.193），「人性…神性…兩方面一結合，才是完完全全的神」（說 p.32）可是聖經

說，「神是個靈」（約四24），而且「魂無骨無肉」（路二四39）。又說，「神的實質就是沒有觀念，沒有思維…直接體現靈的原意…不摻有人的一點意思」（說 p.194）這句話叫人莫明奇妙，聖經說，「神豐富的智慧的知識…何其難測」（羅十一33）

誰說神沒有思維？而且神和祂的靈是合一的（約十七22），不是誰在控制誰，可能東方閃電是說自己完全由一個靈所管制，不再有獨立思想。還有，這位神心中充滿仇恨，曾經表示自己「有生以來我就恨惡人類」（作 p.196），難怪她的書讀來像潑婦罵街。聖經卻說，「神愛世人」（約三16）。

問題最嚴重的卻是「第二次道成肉身」這一點，聖經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來二14），可見耶穌道成肉身是為了贖罪，不是玩把戲，也不是因為自己根本是人，所以自圓其說。東方閃電說自己的工作是在說話和審判（說 p.47-48），說話或審判都不必道成肉身。其次，耶穌復活以後，已經得著了一個榮耀的身體（林前十五20-54），更沒有需要二次道成肉身。最後，聖經說，基督的「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8）東方閃電不是聖經中的神，由此可見。

## （二）耶穌

她同意「耶穌釘十字架…救贖罪人」（說 p.135-36），但是她並不同意耶穌身體復活（說 p.35-36），而且「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並沒有將道成肉身的工作作完全」（說 p.550），所以她現在再來完成這工作。此外，她最反對傳統中的基督再來的觀念，強調說「那些不領受真理卻一味等待耶穌駕著"白雲朵朵"降臨的人定規是褻瀆聖靈的人」（說 p.611），可是聖經清楚教導耶穌身體復活（林前十五3-8），當他駕雲升天的時候，天使說，「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11），所以，如果不是持守傳統信仰的人褻瀆聖靈，就是東方閃電派褻瀆聖靈。

## （三）罪和救恩

東方閃電不談罪，也不談救恩，因為她的工作是審判，但是她也曾說，「對神作工的宗旨沒有清楚認識的人沒有一個能“得救”的，不管人以前如何抵擋神，但當人明白神作工的宗旨而且能努力去滿足神的時候，神就將人以往的罪一筆勾銷。」（說 p.404-05）換言之，接受基督救恩不能叫你得救，因為你仍然沒滿足這位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神，這才是你的罪，除非你滿足他，你不能得救。也就是說，他們推翻廢除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但是聖經說，「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所以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不會失去功效。

## （四）聖經

已經過時，因為「神在每個時代都特定許多類似律法一樣的規條來讓人守…在恩典時代廢除了許多律法時代的作法…廢除之後擬定了許多適合當時的作法…今天的神來了就給廢去了不需再守，而且擬定了許多適合今天作工的作法」（說 p.144）所以他們教導信徒要「在聖靈現時說話的基礎上…追求真理進深，不持守以往真理的解釋。」（說 p.234）換言之，他們全盤推翻聖經！但是耶穌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18）。事實上，他們只選取聖經中的一些名詞，加上自己的解釋，來迎合自己的思想，譬如「死裡復活」的意思是說她把她的靈降在一個人的身上（說 p.36）。她又說，「你該作到勿須找更多的"聖經"根據…來證明我是你的神…“聖經”並不能幫助你認識我，也不能幫助你對我的愛更加深。」（說 p.478），但是耶穌卻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這是另一個證據，東方閃電神不是聖經中的神。

#### （五）其他

他們雖然同意人類是神所創造，但是也教導輪迴，說「人的生存是在靈魂輪流投胎的基礎上…人的靈魂來了又去、去了又來，就這樣地維持著整個人類的生存。」（說 p.681）。但是聖經卻不同意輪迴，因為聖經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東方閃電相當反對家庭制度，她說，「我是專門來破壞人的"家庭"的」（作 p.151）。他們也反對共產黨：「沒實際就是行屍走肉，沒實際就是“馬列主義思想家”，沒有參考價值」（說 p.159）。這位神痛恨人滑頭、不老實（說 p.663），可能因為她並不是無所不知，所以曾經受到跟隨者的欺騙，有感而言。她也曾經責備人貪戀錢財、抽煙喝酒、和亂搞男女關係（說 p.99-100），可是從其他的資料顯示，他們的言行大有可能是不一致的。

### 工作計劃

#### （一）六千年、三步工作、三個時代

這位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神曾經表示自己「作工僅是六千年」（說 p.430），其中有「三步工作(創世、救贖、毀滅)…我第一次來在人間是救贖時代…最先看見我的人是在恩典時代的猶太人，這是我的第一次在肉身中的作工。在國度時代…是我的第二次在肉身中的作工…」（說 p.62）。又說「六千年的經營計劃當中，一共分…三個時代：起初的律法時代、恩典時代(即救贖時代)、末了的國度時代」（說 p.455）。

首先，她可能混淆了創造和律法時代，這兩個時代不是同時開始的。再者，這六千年和三個時代的計算似乎不合邏輯，因為根據「我已將我的一切隱藏了五千九百多年的奧秘都向人打開了」（說 p.440）從這句話可見他們認為世界和人類已經

在六千年的末端。請再看他們對三個時代的計算：（1）「長達兩千多年的律法時代。」（說 p.456），但是從神在西乃山賜下律法到耶穌降生少於二千年，約1500年。（2）「耶穌代表恩典時代的所有工作。」（說 p.456），基督降生至今是二千年。（3）「在國度時代……是我的第二次在肉身中工作。」（說 p.62），他們工作的開始只有十多年左右，（他們約在1990年開始），所以怎樣算也不是六千年。更莫明奇妙的是，她又說，「人類發展到今天，已有幾萬年的歷史」（說 p.419）！

在此順便提一個問題：聖經沒有矛盾，歷來反對聖經的人都找不到，但是這位「神」的話卻大有矛盾，譬如上邊所提的「六千年、三個時代」就是好例子。此外，東方閃電一面說新約廢掉舊約（見上），又說「耶穌在恩典時代的工作，他並沒有頒布誡命，而是成全了誡命」（說 p.456），顯然自相矛盾。另一例子：「耶和華…原意就是能憐憫人、能咒詛人，又能帶領人…的神」（說 p.436）稍有神學知識的人都知道，耶和華這名字是從前的神學家根據「自有永有」（出三14）的原文而創造的（請參「附錄十二：耶和華名字的來由」）。如果她是神，她怎麼可能連自己的名字是什麼意思都搞不清楚？

## （二）審判

她在兩書中不斷的對所有人類發出定罪的話和審判的預告，譬如：「我帶下了焚燒、帶下了烈怒、帶下了所有的災難…在我烈怒的焚燒之中…在我威嚴的審判中…在我嚴厲的話語之下，人都自愧蒙羞，無地自容。回想以往，對我冷嘲熱諷…無時不在悖逆我，再觀今日，有誰不流淚？有誰不自責？」（作 p.80-81）類似的說話充滿了二書。這個審判的詳情是怎樣的，現在無法得知，但是根據她的一些話，可以想象是非常兇殘的：「神現在開始刑罰人…神是慘無人道的…神將所有的人從一個死亡的苦海中又拉向另一個死亡的深淵，把所有的人都推上斷頭台，逼到了絕路上來」（作 p.417），「無人在刑罰的威逼之下逃之夭夭」（作 p.421）。弟兄姐妹們，你有沒有給這些話嚇壞？不必怕，因為只有聖經預言才是完全可靠的，有歷史為證明，東方閃電到目前還未有任何應驗的預言。

## （三）最終理想

東方閃電自言要領導屬她的人進入新時代，永遠享福。她說，「把我預定的人重新收回來，我把我的靈重新降在你們身上」（說 p.36），「活在我這靈裡的，都已超脫…脫去思維，脫去觀念」（說 p.36）而且脫去屬地的生活，「我必須讓你們轉入另一種境界，來完成我的工作，來通行我的旨意…必須有大團體出現…脫離家庭的，父母的，妻子、丈夫、兒女的，便是進入靈界…眾長子共聚一處，歡歌跳舞、讚美歡呼我的聖名」（說 p.39）。看樣子，跟隨她的人是被她的靈完全控制，不再有獨立的思想，離開家庭，過一個共社式的生活。

## 教會生活

他們的聚會情形相當混亂，聚會的時候，「一開始呼喊，之後唱詩、跳舞、禱告，然後就開始交通…吃喝神話」(說 p.257)，甚至有些人當「別人一唱詩歌他手裏拿著切菜刀就開始跳舞，鍋裏的飯都糊了還不知道」(說 p.207)。根據其他的資料，他們的聚會不但不讀聖經，而且討論奧秘(可能就是秘術之意)。

他們常常談及「吃喝神的話」和「靈裡的禱告」(請注意，「神的話」不是聖經)，似乎他們是在追求一些靈異的感覺，至少是一些強烈的情緒：「把心從外面的事上收回，安靜在神面前…當你的心安靜到一定程度時能達到靜念…到最後一個地步，有了流淚的讚美…」甚至有人「只在那安靜禱告，什麼也不想，一想就對付」(說 p.243-45)。「靜念」或「什麼都不想」(頭腦空白之意)正是所有秘術的一貫模式，可以帶進變異意識狀態，使人經歷靈異事情。「吃喝神的話」所帶來的感覺，一定是很吸引人，而且叫人上癮的，因為人「看了神話的人心裏就踏實、平安，得不著神話的人就覺著空虛…看完神的話有力量。」(說 p.148)。

東方閃電神要求絕對的服從和完全的奉獻，說：「你能夠撇棄你身外的一切而任我使用嗎？…在我面前的心志"一切任神擺佈"」(作 p.56-57)「神家的錢財、物質，包括一切財產都是人當納的祭物，這祭物除了祭司和神可以享用之外，任何人不得享用…你既信神就當為神的工作獻出你該獻的一份，否則，你不配吃喝神的話，不配寄存在神的家中」(說 p.699-700)。在教會內的人不聽話會被嚴厲對付：「我對眾長子嚴格要求，不忽略一點」(說 p.45)。她不但用高壓鐵腕手段管理教會，而且利用人，「為我效完力的人，要老老實實的退去，不得吵吵鬧鬧，小心我收拾你」(說 p.692)。此外，從上邊可見，他們教會中有好幾階層，其中一個階級是祭司，另一是長子。

對懷疑者和抵擋者更是手段毒辣，任何人「對我抵擋，之后便"無緣無故"地死去，遭我擊殺」(說 p.29)「不是家庭不平安就是肉體不舒服，要不就是兒女遭殃」(說 p.145)「誰若抵擋我…就要受我的審判了…一落千丈，直接墮落陰間，肉體雖在地面上，但猶如一個精神病患者一樣，理智失常…」(作 p.55)「我說到作到，一切都在我手中，誰若疑惑必遭擊殺，沒有考慮余地，立即斬草除根，除去我的心頭之恨」(說 p.691)。弟兄姐妹們，你是否慶幸你的神是一個滿有慈愛的神？

## 傳教手法

這位神自言「不醫病、也不趕鬼、也不行異能…因為耶穌作過那步工作，而且神不作重復工作…他是常新不舊的神…如果又行異能，又趕鬼，一作這些事，那就不是神而是邪靈」（說 p.176-77）。如果沒有神蹟，他們怎樣說服人？事實上，他們透露了一個黑幫一樣的洗腦法，先是幾個月的試煉，然後讓"效力者"晉升為"子民"，之後繼續迫害：

「時間長達五個月之久…當神的說話到一個地步的時，神的名被見證，對人的試煉隨之開始…這是審判時代…當神的筆鋒一轉，說不稱之為"效力者"而是"子民"之時，所有的人都欣喜若狂，這是人的致命處，神正是抓住人的這個要害說話的…[使人]心服、口服、眼服……」（作 p.239-42.）。但是這位神繼續質問他「對我的愛是否摻有雜質？」等等，「擊中了人心處最秘密的東西」，所以「在顯明"效力者"期間，消極、退後、愁苦滿懷、對神發怨言、衰頭喪氣等等…甚至難以入睡，白天精神恍惚」（作 p.250）總之，她「利用人的致命處來打擊人的…使人的神經不斷受到刺激」（作 p.253）。

從上邊的形容，首先我們看見他們教會中除了祭司和長子的階級外，還有子民和效力者。效力者可能只不過是那些和他們有初步接觸的人，當他們向這個人傳教一段時候，這個所謂「試煉」就會開始，可能就是一些邪靈或者人為的攻擊，直至他投降。

一個和他們完全沒有關係的人怎麼可能變為效力者？根據其他的資料，他們有所謂「摸底、鋪路」的陰謀，「摸底」就是潛伏到教會中鑒定那些是熱心愛主的忠堅份子，譬如那些翻聖經熟、早來晚走的人，然後和他認同。拉好關係之後就「鋪路」，即是談一些轉變觀念的道理，譬如問天堂在天上還是在地上，或者質疑基督徒對「被提」的解釋，於是最後轉入正題，談到上帝的第二次道成肉身。他們在美國的工作策略是否會和大陸一樣，現在無法得知，只知道他們的對象是仍然是信仰純正和熱心愛主的基督徒，其他人等，他們不感興趣。

事實上，閃電的傳教手段毒辣，如同魔鬼。他們的網版上列舉了八百多個「見證」，證實曾經那些接觸「福音」而不接受的人都受到懲罰、遭到不幸，例如變得瘋顛、突然生病、甚至一命嗚呼。2002年四月，閃電綁架了中華福音團契（China Gospel Fellowship）的35個領袖，他們假冒新加坡哈該神學院人士，為他們在秘密地點提供培訓，當參加培訓的人到達之後，他們才發現自己上了東方閃電的當，其中只有兩個逃脫，其餘33人，大有可能被送往不同地點，被毒打和洗腦。<sup>2</sup>（筆者事後聽說，除了一個人被他們成功地洗腦之外，其他都得逃脫。）

他們為什麼可以在大陸如此橫行？有人猜測，他們背後的主腦是中共政府，這是中共鏟除家庭教會的辦法；至少，東方閃電和地方官員鉤結。另一方面，他們似乎有雄厚的財源，試想，一些大陸農民怎麼可能在底達美國之後，馬上可以有這

樣的經濟能力，到處贈送書籍？怎麼可能有這樣的科技知識，可以設計網版？所以，另外有人懷疑他們背後的主腦是美國撒但教。無論如何，最終的主腦人定是撒但無疑，因為他們的教義實在是太褻瀆了。在此，我們無法不為大陸教會著急，他們所受的各方面迫害不是我們在海外的基督徒所能明白的，只有求神釋放他們。

## 推測前景

筆者猜測，東方閃電很可能有志發展為世界性的宗教，她曾經對她的信徒說，「現在外國人需要你們牧養的時候還沒有到」（說 p.36）又預言「我的發聲要在全地傳揚…面對人類說話」（說 p.191）。

東方閃電有沒有可能發展為世界性宗教？筆者覺得是有可能的。首先，歷史上教主自稱為神的異端不多。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稱先知，見到天使；摩門教的史密斯自稱先知，遇見上帝和耶穌，所以東方閃電的宣稱，我們不可掉之以輕心。其次，一神宗教的書籍中自稱「神的話」的只有聖經、摩門經、和可蘭經，現在可以加上東方閃電的書籍，由此可見他們背後的邪靈力量相當大。當然也有一些宗教組織，雖然教主自稱為神，但是很快便解散掉。東方閃電是否會步摩門教和統一教的後塵，從一個人人視為邪教的小組織開始，變成世界性的宗教？還是她日後會化為烏有、煙消雲散？現在沒有人知道，只知道萬事在神手中。

約在 2000 年，閃電已經底達美國，然後又在歐洲出現。自從閃電到達美國之後，因為美國律法不許可，聽不到有什麼綁架等類事件；又可能因為在美的華人教會老早教導信徒，讓弟兄姐妹知道閃電的危險和謬誤，所以東方閃電除了派發書籍之外，似乎沒有什麼作為。

筆者推想，如果他們決心在美國發展，必須重整作風，恐嚇、綁架、毒打等手段不為美國法律所容，而且他們的潑婦罵街式作風也不適合西方文化。他們很可能正在一個轉化的階段，2003 年八月東方閃電的網版上開始出現了招聘中譯英的翻譯員的廣告，可能已經開始計劃打進美國社會。一年多之後，筆者發現這個招聘廣告刪除了，可知他們已經找到翻譯員。什麼時候翻譯工作成功呢？他們下一步的書籍和工作的風格是否會改變？怎樣改變？他們以後的工作對象是美國人，還是在美的華人教會？他們是否會慢慢消失？大家只好拭目以待。

## 第二十章 異端總結

我們已經討論過幾個最大、影響力最廣的異端，事實上還有很多很多的異端。有一次，一間教會邀請我去講異端課程。這教會非常有智慧，預先和我說，希望我強調如何判斷異端，因為世界上異端太多，不可能一個一個的去學習，所以必須有一條準繩，可以測量。

讓我們現在再復習「異端的定義」一文。首先，「異端」一詞是相對的，因為人人都認為自己是正統的，異己就是異端。所以，世界上沒有人人一致同意的定義。然後，筆者在該文中為異端提出兩個定義：

(1) 任何影響人得救機會的神學思想，就是異端。

(2) 異端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

事實上，我們所討論過的異端，都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而且她們在救恩這方面的教導都有錯誤。如果要再研究千萬個次要的異端，相信這個定律仍可應用。現在讓我們先作一個復習：

### 異端例子

(1) 摩門

對摩門教徒而言，聖經的地位非常低。他們在聖經外加上歷代摩門教先知所得的啟示、《摩門經》、《教義和聖約》和《無價珍珠》為信仰權威。摩門教認為聖經的「寶貴部分」被基督教「拿走了」，而且聖經並不包含上帝所有的話。奠基人斯密約瑟甚至宣稱，聖經翻譯有錯，所以他從新翻譯聖經。他的《靈感譯本》根本不是翻譯，是刪除、更改、歪曲。

所以，她們的天堂有三層，基本上「人人得救」。真正的「救恩」除了相信「耶穌」之外，還需在摩門教教會受洗，得到摩門長老的按手。此外，她相信人死後，還有悔改的機會。

因為摩門教在聖經外有很多權威，所以一點不奇怪，她的救恩觀也和聖經中的救恩觀差了十萬八千里。

## （2）耶和華見證人

耶和華見證人自稱完全根據聖經，而且主張「唯獨聖經」，但是我們都知道，她把聖經蓄意譯錯，以遷就他們的教義，就是她現在使用的《新世界譯本》。如果這本聖經譯本是她的權威，真正的聖經在耶證信仰中是沒有地位的。事實上，當代守望台對聖經的解釋，和從前羅素（Charles Russell）的《聖經研究》都是構成她的教義的主要影響力。

於是，耶證的救恩觀也和聖經大有不同。她告訴我們，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得救」，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其餘的人只能在地上樂園再受試煉，若仍得勝，則得以永居樂園。至於那些失敗的人，他們的靈魂永被殲滅，不再存在，因為耶證神學沒有地獄永刑這回事。

## （3）天主教

天主教表示，教會乃聖經之母，所以她的權威，也就是教會訓導和教會傳統，比聖經更重要。聖經不過是當時的傳統，它和後來的傳統一樣重要！馬丁路德改教時，她又把一些舊約次經加在聖經上。此外，歷代天主教信徒所得的「私人啟示」，即他們的靈異經歷，也是教義的基礎。

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勞僅是天主教徒的救恩的一部分，他們還要加上善行，包括領受天主教教會所舉行的聖事和儀式、向聖母馬利亞祈禱、背誦玫瑰經等等。相信大部分天主教徒，死後還要往煉獄去煉一煉，才能乾乾淨淨地上天堂。

## （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亦表示聖經是她的獨一權威，可是，她非常高舉懷愛倫（Ellen White）的寫作，並以她為先知。雖然安息日會堅決否認懷愛倫的寫作能和聖經平起平坐，懷氏的寫作為只是次要權威，而且，看情形，懷氏的寫作亦相當合聖經。結果，我們發現安息日會的救恩觀和福音派的，有小許分別，（她還有很多

其他的錯誤，但都和救恩無關），以至很多神學家都在辯論，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能否算為異端。筆作者認她最大的問題在於主張永刑並非永遠的受苦。

安息日會正是一個好例子，證明我們不能在聖經之上、之下、之前、之後、之左、之右，有任何權威，否則，異端和錯誤定會出現，問題只是遲早和多少，因為聖經不能與任何其他權威共存。

#### （5）基督教科學會

基督教科學會雖然有「基督教」幾個字在她的名字中，但是，聖經並沒有什麼權威。愛迪（Mary Baker Eddy）的《科學與健康》才是她的聖經。此書和她的其他出版品都經常引用聖經，但總是胡說八道，稍微對聖經有認識的基督徒都能指出其謬誤。

那麼，基督教科學會否認三位一體、基督神性，也沒有什麼救恩不救恩，因為她只關心「信心治療」。耶穌釘死十架、三天復活，能鼓舞人的信心，叫我們可以知道，人能勝過死亡，證實了神聖的「基督教科學」。嚴格而言，她根本算不得基督教的異端，不過是一個新紀元組織。

#### （6）統一教

聖經在統一教的信仰中沒有什麼地位，文鮮明的《原理講論》才是她最重要的書籍。她聲稱聖經已經過時，正如她也表示，文鮮明比耶穌更高級。耶穌沒有完成的工作，文鮮明把它完成。

所以，「救恩」就是加入統一教，接受文鮮明為真父母，以至成為真家庭的一分子，以至有一天擴展為真民族、真國家、真人類，於是，上帝的「真救恩」臨到人類。換言之，統一教把救恩觀弄得面目全非。

#### （7）東方閃電

東方閃電和統一教有很多相似之處，同是出於東方的晚期異端。還有，她們對聖經的觀點也很接近。東方閃電也表示，聖經乃神已經廢掉的過時「神的話」，信徒應該在從神現時所講的話（她所出版的，以女基督為第一發言人的書籍）去認識真理。換言之，她全部推翻聖經！

她認為，要「得救」，必須接受位女基督，否則只好面對非常殘酷的審判。即是說，人若悔改、相信、接受基督為救主，是沒有用的。換言之，她完全推翻聖經中的救恩觀！

## 沒有異端標籤的異端

上邊已經列舉了很多例子，足以證明一旦在聖經以外另有權威，這個宗教組織的信仰自然和聖經有異，尤其在我們所關心的救恩教導上，定然產生問題。

可是，這個定律和現象，並不止於基督教以外的宗教組織。在那些以基督教為名的教會中，我們仍然發現同樣的事情。事實上，教會一直受到世俗思想影響，以至有一些本應被算為異端的神學思想，存在於「基督教」教會之內，只是沒有明顯地被歸類為異端。

十七、十八世紀，科技開始發達，當時一般人的態度是「科學萬能」，相信有一天科學能讓我們知道所有事情，解決所有問題，所以人們開始懷疑神存在，更不信神蹟。非常明顯，教會受到影響，於是出現「自由神學」(Liberal Theology)。這一派的神學家認為，從前人缺乏科學知識，才相信神蹟。他們表示，讀聖經的人必須把果殼丟掉，才能得到核仁。意思即是說，我們不能接受聖經的全部，只有挑選合理性的那一部分。所以，他們把聖經中的神蹟，包括耶穌的復活丟掉，只留下道德教訓。換言之，他們把自己的理智放置在聖經的權威之上。於是，對這派的神學家言，所謂救恩不過是人人努力行善，戰勝邪惡，於是天國建立在人間。(請見「現代神學」一文。)

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連接發生，人眼見科學所帶來的禍害，便開始認識科學並非這樣萬能，這時存在主義卻變得迎合人心。神學家們受存在主義的影響，原先的自由神學便轉變為「新正統」(Neo-orthodoxy)。這派神學家們不正面否定神蹟，只將神蹟喻意化，找出聖經神蹟記載對人的意義。布特曼(Bultmann)的「化除神話」(Demythologization)就是一個好例子。換言之，他們不接受聖經神蹟記載的表面意思，但將它寓意化，找出它對人的意義。換言之，聖經必須對人有用處，人存在的意義比聖經權威更重要。那麼，救恩是什麼？這一派神學家對救恩觀和典型的自由神學家的，也相差無幾。(見「現代神學」一文。)

現在讓我們表列所有異端在聖經以外的權威和救恩觀如下：

異端	聖經以外的權威	救恩觀
摩門教	歷代摩門教先知所得的啟示、《摩門經》、《教義和聖約》	天堂有三層，基本上人人得救，死後仍有得救機會

	和《無價珍珠》	
耶和華見證人	蓄意譯錯的聖經：《新世界譯本》、守望台的聖經解釋	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得救，其他人活在天上樂園，沒有地獄永刑
天主教	教會訓導、傳統、次經、私人啟示	耶穌救恩不完全，仍需加上善行、聖事、煉獄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懷愛論的寫作	永刑不是永遠受苦，除此之外，他們的救恩觀和聖經無大分別
基督教科學會	愛迪的《科學與健康》	信心治療，不是靈魂得著永生
統一教	文鮮明的《原理講論》	接受文鮮明為真父母，以至在世界上擴展為真人類
東方閃電	女基督的說話和書籍	接受女基督，否則滅亡
自由神學	人的理智	地上天國
新正統	人存在的意義	地上天國

### 其他影響教會的世俗思想

「異端的定義」文提到，聖經表示，有一些人的智慧、傳統、和世俗思想可能是異端的前身。早期教會出現一些「世俗的虛談和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20），所以保羅勸提摩太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後二15-16），因為「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21）自由神學和新正統正是好例子。

事實上，教會受世俗思想影響的例子，還不止於此。當進化論流行，很多神學家就結合進化論和聖經的創造記錄，說：進化觀念是正確的，但上帝控制管理整個進化過程，這就是所謂「神導進化論」（Theistic Evolution）。更有甚者，有些神學家提出「宗教進化論」。他們相信最原始的宗教是多神的，而一神論是慢慢從多神進步而來，所以，基督教乃從異教神話中發展出來。

還有一個更難以置信的例子。尼采的「上帝已死」謬論也影響基督教中一些神學家，他們居然發表了一個「神死神學」。尼采死了，這個「神死神學」很快也死了，我們的神還是活著，感謝神。

今天的福音派教會是否已經從歷史吸取教訓呢？不見得。我們中間有人提倡結合心理學和聖經，以至很多講台的教導是根據無神論心理學家的理論，多於根據聖經。心理學現在不能算異端，因今天在教會內的心理學大部分和「得救」的問題

無直接關係。但是，心理學是基於人本主義，不同意人有罪這回事，很多基督徒心理學家亦忽略人有罪性的事實，所以非常危險。

有人把中世紀天主教修道院的冥想傳統帶到教會（靈修神學）。又有人把新紀元思想和技術帶來，很多基督教心理治療都多少使用不同程度的新紀元技術，所以有所謂基督徒催眠治療專家、基督教瑜伽……如果留意，不難發現今天的華人教會、機構、甚至神學院，不但教授心理治療，而且開班教催眠術、EQ、性格類形、甚至教授人人都斥之為江湖技倆的 NLP！筆者憂心萬分。

更有人把世俗的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帶到教會，以「幫助」教會事工。這樣的做法，嚴重者會引起異端，即使不馬上如此，也會叫教會世俗化。還有，今天在中國教會中，有人視老子的哲理可與聖經可相比，而且懷疑老子曾經得到上帝的啟示，筆者亦不敢恭維。

把這些世俗思想引到教會，即使不馬上出現異端，它們也會在教會搶去聖經的地位，喧賓奪主，以至人聽不到真正的福音，信徒得不著神話語的供應。

## **結論——唯獨聖經**

美國基督教圈子常常聽到有「回歸聖經」、「唯獨聖經」的聲音。前幾年，華人教會中亦有個別基督教組織，曾經提倡「回歸聖經」，不但聲音小，而且曇花一現，過了不久，似乎消聲匿跡了，非常可惜！筆者自己曾節譯了「認信福音派聯盟」（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所發表的一份「劍橋宣言」（Cambridge Declaration），因深感其內容正針對今天教會中的流弊。請見「附錄二十二：劍橋宣言」。

要避免異端產生，「唯獨聖經」是唯一辦法。

## 附錄十一：三位一體的真理

基督徒相信聖經教導：獨一的真神永遠以三個位格存在。我們可從五句簡單的話，說明三位一體的真理：

(1) 只有一位真神：「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提前二5；參看申四35；六4；賽四十三10）。

(2) 聖父是神：「只有一位 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林前八6；參看約十七1-3；林後一3；腓二11；西一3；彼前一2）

(3) 耶穌基督，乃聖子，是神：「[耶穌]稱 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 神當作平等。」（約五18）「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或作無和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13；參看約廿28；約一1；羅九5；彼後一1）

(4) 聖靈具有位格，是永存的，所以是神。聖靈有位格：「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3）聖靈是永存的：「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來九14）所以聖靈也是神：「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 神了。」（使五3-4）

(5) 父、子、聖靈是三個清楚獨特的位格：「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

（譯自：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Mormonism*.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2. p. 104-05.）

上邊是最簡單的解釋。事實上，我們可以有更進一步洞察。這三位有相同的屬性和工作：

屬性	聖父	聖子	聖靈
都被稱為神	詩篇89: 26	提摩太前書1: 16-17	使徒行徒5: 3-4
都被稱創造主	以賽亞書44: 24	歌羅西書1:16， 約翰福音1:3	約伯記33: 4
都使耶穌復活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9-10	約翰福音2: 19-21	羅馬書8: 11
都寫聖經	出埃及記20: 22	約翰福音5: 24	提摩太前書4: 1
都指引神的工作	撒迦利亞1:3,6	馬太福音28:17-20	使徒行傳13:2
若褻瀆，會被處罰	出埃及記20:7	路加福音12:8-9	馬太福音12:31
都是永恆的	詩篇93:2	以賽亞書9:6	希伯來書9:14
都是全知的	詩篇147:5	約翰福音2:24-25	以賽亞書40:13-14
都是無所不在的	耶利米書23:24	馬太福音18:20	詩篇139:7-10

## 附錄十二 耶和華名字的來由

……有時有人問我，耶和華這個名字是怎樣來的。很多聖經研究者都明白，英文聖經所根據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手稿，都沒有這個名字。（舊約有『Yahweh』這個名字——或者，更準確的說，是YHWH[希伯來文原文只有輔音]。）如果是這樣的話，耶和華這個名字是從那裡來的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知道，從前的猶太人懼怕讀出YHWH這個名字。他們懼怕到一個程度，簡直是迷信。他們覺得，如果他們讀出這個名字，就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廿7）為了避免違犯這誡命，多個世紀以來，當猶太人在公共場合讀經，讀到神的名字時，他們以「Adonai」一字或其他名字代替。

最後，這些戰兢的猶太文士決定將「Adonai」的母音（a-o-a-）加在YHWH幾個輔音上，結果變成「Yahowah」或「Jehovah」。所以，耶和華（Jehovah）一字是YHWH和adonai的輔音及母音結合的產品。守望台的文獻也承認這個事實。

在此，我只是想指出一件事：耶和華不是聖經名詞，它不過是人所創造的名詞。

（譯自：Ron Rhodes. *Reasoning from the Scriptures with the Jehovah's Witnesse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3. p. 50-51.）

附：

「Elohim」一字，是希伯來文的「神」字的譯音。

## 附錄十三 摩門教信條

- 1 我們信永恆的父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
- 2 我們信人為自己的罪而受懲罰，並不是為亞當的違誡。
- 3 我們信由於基督的贖罪，所有人類都可以藉著對福音的律法和教儀的服從而得救。
- 4 我們信福音首要的原則和教儀為：第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第二，悔改；第三，為罪的赦免的浸沒洗禮；第四，獲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
- 5 我們信人必須藉著預言和具有權柄之人的按手禮，蒙神召喚，才可以傳講福音和執行其教儀。
- 6 我們信存在於原始教會中的同樣組織，即有：使徒，先知，牧師，教師，祝福師等。
- 7 我們信說方言，預言，啟示，異象，治病，譯方言等恩賜。
- 8 我們信翻譯正確的聖經是神的話；我們也信摩門經是神的話。
- 9 我們信神已經啟示的一切，及祂現在啟示的一切，我們也信祂仍要啟示許多有關神的國度重大的事。
- 10 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集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地將被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
- 11 我們要求依照我們自己良知的指引，崇拜全能的神的特權，並容許所有的人都有此同一特權，讓他們自行抉擇崇拜的方式，處所，或對象。
- 12 我們信我們從屬於國王，總統，統治者和司法長官，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
- 13 我們信我們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愛，善良，並為所有的人做有益的事；實在我們可以說我們是聽從保羅的忠告——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任何善良，優美，好名聲，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

（取自《無價珍珠：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之信條》）

## 附錄十四

###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

信仰	聖經理由
聖經是上帝的話語和真理	提後3:16,17；彼後1:20,21；約17:17
聖經比傳統更可靠	太15:3；西2:8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	詩83:18；賽26:4；42:8出6:3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低於上帝的	太3:17；約8:42；14:28；20:17林前11:3；15:28
基督是上帝最先創造的生物	西1:15；啟3:14
基督死於一條柱上而非十字架上	加3:14；徒5:30
基督付出屬人的生命作為購贖順服的人類的贖價	太20:28；提前2:5,6；多2:14；彼前2:24
基督只獻祭一次便已足夠	羅6:10；來9:25-28
基督從死裡復活，成為不朽的靈體	彼前3:18；羅6:9；啟1:17,18
基督臨在時是靈體	約14:19；太24:3；林後5:16；詩110:1,2
基督所統治的王國會憑正義和平管理地球	賽9:6,7；11:1-5；但7:13,14；太6:10
王國會為地上帶來理想的生活情況	詩72:1-4；啟7:9,10,13-17；21:3,4
地球永不會遭受毀滅或變成無人居住	傳1:4；賽45:18；詩78:69
上帝會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毀滅現今的事物制度	啟16:14；番3:4；但2:44；賽34:2
惡人會永遠被毀滅	太25:41-46；帖後1:6-9
上帝所嘉許的人會贏得永生	約3:16；10:27,28；17:3；可10:29,30
導至永生的道路只有一條	太7:13,14；弗4:4,5
我們必生活在『末期』中	太24:3-14；提後3:1-5；路17:26-30
人會死是由於亞當犯罪的緣故	羅5:12；6:23
人的魂在人死時便不再存在	結18:4；傳9:10；詩6:5；146:4；約11:11-14
陰間是人類墳墓的總稱	伯14:13；啟20:13,14
死者的希望在於復活	林前15:20-22；約5:28,29；11:25,26
來自亞當的死亡會終止	林前15:26；啟21:4；賽25:8；林前15:54
只有14萬4,000人組成的小群會到天上與基督一同統治	路12:32；啟14:1,3；林前15:40-53；啟5:9,10
14萬4,000得以重生成為上帝屬靈的兒子	彼前1:23；約3:3；啟7:3,4

新約是與屬靈的以色列人訂立的	耶31:31；來8:10-13
基督的會眾建在他自己之上	弗2:20；賽28:16；太21:42
禱告只可通過基督對耶和華而作	約14:6,13,14；提前2:5
在崇拜中不可採用偶像	出20:4,5；利21:1；林前10:14；詩115:4-8
必須避開通靈術	申18:10-12；加5:19-21；利19:31
撒但是世界的隱形統治者	約一5:19；林後4:4；約12:31
基督徒不能參加宗教聯合運動	林後6:14-17；11:13-15；加5:9；申7:1-5
基督徒必須與世界保持分離	雅4:4；約一2:15；約15:19；17:16
應當遵守一切與上帝的律法沒有抵觸的人為法律	太22:20,21；彼前2:12；4:15
通過口或血管將血吸進身體裡均違反了上帝的律法	創9:3,4；利17:14；徒15:28,29
必須遵守聖經的道德律則	林前6:9,10；來13:4；提前3:2；箴5:1-23
上帝只吩咐猶太人守安息；這項規定已隨摩西律法而終止	申5:15；出31:13；羅10:4；加4:9,10；西2:16,17
不應當有教士階級和特別的銜頭	太23:8-12；20:25-27；伯32:21,22
人並非來自進化，乃是上帝所造	賽45:12；創1:27
在事奉上帝方面，基督立下我們必須跟從的榜樣	彼前2:21；來10:7；約4:34；6:38
完全沒入水中的浸禮象徵獻身	可1:9,10；約3:23；徒19:4,5
基督徒必須公開為聖經的真理作證	羅10:10；來13:15；賽43:10-12

（取自《耶和華見證人在二十世紀》Brooklyn, New York, 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 1989, p. 13）

## 附錄十五

### 天主教重要傳統被接納的年份

下面這些日期來自幾個出處，都是大約的年份。這些年份可能是該傳統（1）開始（2）有系統地被闡明（3）被議會接納（4）教皇正式宣佈。

- 310——開始為死人禱告
- 375——敬拜聖人
- 394——採用彌撒
- 431——開始拜馬利亞（再過350年才流行）
- 593——煉獄的教義開始
- 606——教皇至高無上的宣稱開始生根
- 650——開始有尊崇馬利亞的盛宴
- 750——教皇得到暫時的權力
- 787——開始敬拜像和遺物
- 819——第一次慶祝聖母升天節（Feast of Assumption）
- 850——發明聖水
- 965——使用鐘鈴祝福
- 983——封聖人的方法系統化
- 998——四旬齋、將臨節、星期五齋戒
- 1003——亡人節日開始
- 1074——提出司鐸獨身
- 1076——第一次提出教皇無誤的教義
- 1090——使用祈禱珠（例如玫瑰經）
- 1115——設定向神父懺悔
- 1140——開始有七件聖事
- 1190——售賣贖罪卷
- 1215——開始接納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的教義
- 1216——開始向司鐸告解
- 1220——開始接納聖水的觀念
- 1226——開始提升和敬拜聖餅
- 1274——宣佈煉獄為教義
- 1303——羅馬天主教教會自稱為唯一的真教會，救恩只從她而出
- 1316——開始頌讚馬利亞（Ave Maria）
- 1414-15——宣佈只有神父才能主持彌撒和領聖血
- 1438-39——正式判定煉獄和七件聖事的教義
- 1546——使教會傳統和次經地位和聖經相等

- 1547-62——正式否決唯獨以信心稱義的觀念，堅持救恩基於信心和行為
- 1562——宣佈彌撒是一個挽回祭
- 1854——宣佈童貞女馬利亞無原罪
- 1864——宣佈教皇在世俗的權威
- 1870——宣佈教皇無誤
- 1950——宣佈童貞女馬利亞肉身升天和存在於天上

(譯自：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1995), p. 258-260.)

第三段  
外邦鬼神

外  
邦  
鬼  
神

## 第二十一章 什麼是宗教？

「宗教」一詞，給現代人一種保守、頑固、迷信、迂腐、甚至虛假的感覺，所以很多信仰拒絕「宗教」的標籤。新紀元人物最厭惡這個名字，他們常說：「我注重靈性事情，不篤信宗教」（spiritual, not religious）；有和尚宣稱佛教不是宗教，是佛陀教育；孔子學說是宗教嗎？眾議紛紜；基督徒也要擺脫這個標籤，因為我們的信仰不是一套教條，是神和人建立關係。

可是，在我們爭辯之先，一個合理的態度應是：先問「宗教」的定義是什麼。對嗎？

### 定義

那麼，到底什麼是宗教？下面是一些樣品：

一本字典：有關宇宙起因、本性和目的的一套信念，尤其講到一位超人的神明，通常又包含敬拜儀式和對人類行為的道德規則。<sup>1</sup>

某聖經字典：一般而言，宗教可說是任何對上帝的信仰和敬拜的系統。<sup>2</sup>

某百科全書：宗教是一個思想、感覺、活動系統。它通常講及超越自然領域，承認有一個不尋常、神秘、超自然、神聖的秩序。他們有一套詳盡的技術，以應付人類今生或來世的經驗和所有難以理解的的事情。<sup>3</sup>

一個討論宗教的網站表示：宗教一詞有很多定義，這些定義通常包括：相信一個超自然或神聖的力量控制人類命運和終點，因而帶來一套信念、做法和組織，於是解釋人類和宇宙的關係。<sup>4</sup>

雖然宗教一詞並無統一定義，但無論如何，宗教包括三方面：（1）一個信念系統，講論掌控人類的超自然個體（一個，多個，或力量）；（2）他和人有什麼關係（換言之，我們從哪來、往哪去、今天的道德規守等等）；（3）然後進而對他敬拜（可包括儀式和組織等）。

所以，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等西方宗教，可以稱為宗教，想沒有反對的必要。

### 東方宗教

《宗教百科全書》說，宗教並無統一定義，原因主要是因為一般人對宗教的觀念是受西方的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的影響。東方宗教，如印度教、佛教、道教，還有一些原開始宗教，都不適合於這個西方觀念。<sup>5</sup>

東方宗教為什麼不適合這個定義呢？因為她們的上帝觀和西方宗教的不同。佛不是一個超自然的創造主；印度教的梵天是沒有位格的；道教關心的是宇宙萬物的和諧。

筆者認為，這不過是人們對「神」有不同的觀念而已。（請見「各種上帝觀」一文。）無論人怎樣為「神」下定義，他〔們〕或它們仍被視為掌控人類的、超自然的。

佛教的佛和菩薩雖然不是神或宇宙的創造主，但佛被視為高人一等，甚至有超自然力量；佛教徒相信輪迴，解釋人從哪來、往哪去，又有一套道德觀和敬拜儀式，所以有資格被稱為宗教。

道教是宗教嗎？嚴格地說，道家是哲學，講論宇宙力量的平衡。但後來的道教卻可稱宗教，因為道教所敬拜的是掌控人類的超自然靈體或力量，所以道教徒有各種求福的敬拜儀式。

印度教的神是泛神，卻是有神性的，而且信徒也敬拜無數神明。印度教相信輪迴，解釋人從哪來、往哪去。雖然印度教不強調道德，但仍有她的道德教訓。所以，印度教可算宗教。

新紀元算得上是宗教嗎？這才是最困難的問題。雖然新紀元的上帝是泛神（包括人自己），他們信念中的人有無限潛能，包括超自然能力，但是一般新紀元人物並不是自覺地去敬拜；他們一般接受輪迴，以解釋人從何來、往何去；但是卻沒有統一信念、道德規守、更沒有任何儀式。另一方面，新紀元不過是很多宗教，尤其是東方宗教，的現代包裝。（請見「新紀元運動」（上）一文。）所以最好說，她是一個有宗教味道的世界觀。

## 其他

美國書籍常把孔子學說歸類為宗教，一般中國人難以接受。筆者認為，孔子學說的中心不是宗教，雖然人總會談論宗教事情，但因談論太少，而且觀念太原始，它應該被視為哲學，未能算為宗教。只不過，後來她和佛教、道教合併，出現了各種神明、神仙、佛、菩薩、偉人，到處偶像、廟寺、迷信、頂禮膜拜，孔子也被偶像化、受敬拜。「儒釋道」終於發展為極度多神的民間迷信和宗教，叫人痛心。（請見「儒家思想」文。）

似乎一般中國人不喜歡把儒家歸類為宗教，但網上維基百科全書卻持相反態度。它表示，一般人對宗教的定義都是指「神宗教」，事實上，還應該有「人宗教」，儒家就是了，雖然孔子不是超自然的神明，但它更合乎理性，與科學無衝突，對文化和知識更有助。<sup>6</sup>誠然，人可以給宗教下任何定義，但筆者相信，很多人都不能接納這樣的定義，因為根據這樣的定義，世界上所有思想哲學系統都可稱為宗教，那麼，這詞就沒有意義了。

《宗教百科全書》繼續說，因為傳統定義難於包括東方宗教和原始宗教，所以有一些比較現代化的定義出現。例如哲學神學家施萊馬赫（Schleiermacher）說，宗教是一種「絕對依賴的感覺」。筆者認為，這不過是因今天人受存在主義影響，凡事從自己的感覺著手。但是，信徒是否「絕對依賴」所信的「神」，就全視乎他虔誠的程度。另一方面，

有少數的宗教是以人為本的，例如，佛教認為人人都有佛性，可以立地成佛，他們依賴的是自己。但當佛教變成一大堆迷信之後，很多信徒的確是依賴他們所拜的偶像，但是否完全絕對的依賴，仍視乎他的虔誠程度。可見這些新定義不見得更優勝、更準確。

## **結論**

所以筆者在上邊所總括的三點，仍需容許個人意見，也未必最準確，但不失為宗教的定義。

## 第二十二章 佛教

中國基督徒都應該對佛教有點認識，因為中國始終是一個佛教國家；而中國文化和佛教思想也似乎難於分界。所以，我們傳福音的對象中有一部分是虔誠的佛教徒，即使不是，也多受到佛教傳統思想和文化影響。

### 來源

佛教的創始人是釋伽牟尼。一說他生於566 - 486BC，<sup>1</sup>另一說釋伽是320 - 30BC或者是2422BC的人，但565BC（中國周靈王）的說法比較流行。<sup>2</sup>釋伽乃他的性，意思是「能仁」，牟尼是名字，意即「寂默」。<sup>3</sup>父親「淨飯王」是當時印度一位國王（部落的領袖），所以釋伽出生於貴族。然而，佛教可以說是從印度教而生。當時印度的婆羅門教已經盛行，而且有不同派別的修道團體，神學思想分歧。那時候的印度亦分為十六個大小不同的國家。

據說釋伽母親一天悠遊於園中，正想舉手攀枝，不料釋伽牟尼卻從她右脅而生，這是有名的佛誕故事。出生後七日佛母辭世，釋伽由姨母撫養。<sup>4</sup>據說，他出生的時候，「他誕生不久，就能行走七步，每走一步，就是一朵蓮花，並且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說道：『天上天下，唯我獨尊。』」說完這話之後，就變成一個普通正常的嬰兒了。<sup>5</sup>

釋伽逐漸長大，有一天他看見農民耕田，人和牛都非常苦，備受虐待，翻土時地下蟲子紛紛逃走，似乎已知大禍臨頭，釋伽感觸人間痛苦，於是萌生出家之念。<sup>6</sup>十五歲時，他成為族中的繼承人，二十歲結婚，其父為了阻止他出家修行而使用「美人計」，但釋伽終於在二十九歲時逃走，訪師學道，托鉢乞食、傳道、打座；最後，由於吃了有毒的食物而去世，死時八十多歲。<sup>7</sup>後世的人對釋伽有很多尊稱，例如：世尊、如來、天人師、佛……共十多個別號。<sup>8</sup>

出家後的釋伽曾學習禪定、非想非非想定、乞食維生、並訪遍名道。雖然如此，仍覺未能得道，一天他坐在菩提樹下，決心若不悟道就不起來，於是一坐四十天，深入禪定妙境，進入神通悟道境界。<sup>9</sup>

釋伽後來受印度一位頻婆娑羅王歡迎，為他建築「竹林精舍」；這是寺院的開始。之後又建築「祇園精舍」，就是第一所佛學學院。<sup>10</sup>於是，佛教便慢慢在印度展開。

## 佛和佛教是什麼？

佛的意思是什麼？佛就是一個覺悟的人，也有人說，佛是一個「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人」。<sup>11</sup>「自覺」就是自己覺悟了；「覺他」乃是幫助別人去覺悟的意思；「圓滿」則是自覺者的人性中的佛性完全發揮了。<sup>12</sup>

誰是佛？按狹義而言，是指釋伽牟尼，而廣義卻是指一切眾生都有佛性，可以修行成佛。<sup>13</sup>佛教主張人性本善，人人都有佛性，只要放下屠刀，就可以立地成佛。<sup>14</sup>佛是人，不是神。釋伽有一句名言：「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意思是說，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一個頂天立地的人，都是自己的主宰。<sup>15</sup>

除了佛之外，人常聽說有菩薩。菩薩是什麼？它的定義是「覺有情」，即上求佛道、下化眾生。<sup>16</sup>有人說，是信佛之後，願意度人，以至自救。<sup>17</sup>另一說，是「覺悟」之意。<sup>18</sup>總而言之，菩薩有某程度的覺悟，但層次不及佛。還有一種叫做「阿羅漢」的，它又是比菩薩低一層次的覺悟者。阿羅漢好比學士，菩薩是碩士，佛是博士。<sup>19</sup>也有人說：菩薩是大乘的，阿羅漢是小乘的。<sup>20</sup>

那麼，佛教是什麼？據淨空法師說：「佛教就是佛陀的教育……中國人自古喜歡簡略，佛陀教育就稱做佛教，把陀、育省略掉。佛陀是大智大覺……所以佛陀教育就是智覺宇宙人生的教育，這是佛教的真正面目……它本來不是宗教，現在已經變成宗教了……凡是宗教通通是迷信，佛教裡面沒有迷信。」<sup>21</sup>

以上的一番話，很多人會感到驚訝，因為他們所認識的佛教是一個宗教。淨空法師又解釋說，今天的社會中有四種不同的佛教。他所講的第一種，是傳統佛教；後來佛教慢慢變成宗教，這是第二種；第三種在日本比較流行，把佛教當作學術，以佛教為哲學，不重視修行（道德的生活）；第四種最糟糕，扛著佛教的招牌，但實在卻是邪教，這些人不注重道德，而且行邪術。<sup>22</sup>

佛教是宗教嗎？「宗教」一詞，有多種定義。如果說，宗教是一套信念和價值觀，又或者說，宗教是一個敬拜系統，那麼，佛教絕對是宗教。但如果說，宗教乃是對一位超自然神明的敬拜，那麼，她也許不是宗教。我們可見於聖嚴法師的話，他說：「佛教…是無神的宗教」。

佛教徒不把佛當作神來拜，也不認為佛陀是創造主或救贖主。<sup>23</sup>誠然，佛教不承認有創造萬物的神，他們相信宇宙是恆存的，<sup>24</sup>佛只不過是一位覺悟圓滿的人；所以，佛教可算是無神的宗教。<sup>25</sup>可是，這裡卻出現了一個問題，既然是宗教，當然有她崇拜的對象，況且，無人能否認，佛教中的偶像極多。聖嚴法師又說，佛教徒絕不崇拜神鬼，只崇

拜——佛、法、僧三寶，<sup>26</sup> 佛教徒不會把雕刻的像當作菩薩本身，目的只是藉著聖像將信仰的力量感通菩薩。<sup>27</sup> 換言之，佛教不崇拜創造天地的獨一真神，他們崇拜的對象是一些超人，而且為他們雕刻偶像。

如果佛教所崇拜的是：佛、法、僧，那麼，一個真正的佛教徒需要經過「歸依三寶」的儀式，即：歸依佛（釋伽）、歸依法（釋伽的道理）、歸依僧（向自己的師父行禮）；禮畢，就從師父獲得三寶證書，成為正式的佛教徒。這是測試誰是正式佛教徒，誰是文化佛教徒的準確辦法。

「三歸」的儀式是請一位和尚作證，誓言內容如下：  
我某某，盡形壽歸依佛，盡形壽歸依法，盡形壽歸依僧。（念三次）  
我某某，歸依佛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天魔外道。  
我某某，歸依法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邪說。  
我某某，歸依僧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邪眾。<sup>28</sup>

## 主要教義

既然佛陀的意思就是覺悟和智慧，而釋伽因深深感受到人間疾苦，所以在菩提樹下靜坐，終於悟道。那麼，釋伽覺悟了什麼道理呢？一般而言，佛教人士常說釋伽講的是「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事實上，十二因緣和八正道都包括在四聖諦中。而這些道理都是談及痛苦的原因，和怎樣去消滅它。

### （一）四聖諦

四聖諦包括苦諦、集諦、滅諦、和道諦。苦諦論及苦的感受；集諦論及苦的原因，這就是所謂十二因緣；至於滅諦，則論及滅苦之因；道諦講及滅苦之道，也就是八正道。

#### （1）苦諦

什麼是苦的真諦？人的生、老、病、死，都充滿了悲傷、哀悼、疼痛、痛惜和絕望，因為人生下來因有各種感受，所以產生欲望。當不想要的、不喜歡的、不吸引的色、聲、嗅、味，臨到人身上時；又或者人希望能得到、見到、接觸到某些事物，但事與願違，苦就產生了。

用他們另一句術語來概括；五蘊的執著就是苦。五蘊【音yun】是什麼呢？它就是：色、受、想、行、識。即執著身體、執著知覺、執著感觸、執著思想的活動、執著意識，所以帶來各種痛苦。<sup>29</sup>

## (2) 集諦

集諦乃說明人生煩惱的原因，而使人產生煩惱的，就是「十二因緣」。什麼是因緣？「因」就是事物產生的原因，「因」和「緣」一同推動，於是產生「果」。舉一個例，種子是「因」，陽光水份是「緣」，而植物是「果」。以下這十二個「因」和「緣」，所帶來的結果，就是人生的各種痛苦。

1。無明——一切惡行之源，煩惱障煩惱道——「無明」是從「本明」來的。「本明」就是一般佛法裡面所講的「本來面目」或「佛性」。「無明」是怎麼造成的呢？答案是：迷糊，「本明」一迷糊，就變成「無明」。「無明」乃為迷惑、不明白之意，在六道輪迴投胎前喝了孟婆湯，把過去的事都忘掉，就這麼昏一下，就變成「無明」了。<sup>30</sup>所以，它是眾生輪轉，是生和死的根本。（但也有人說佛教人仕，無法解釋「無明」的來源。<sup>31</sup>）

2。行——人前生行為的善惡，業障業道——「行」代表人的意志，有執行、行動的意思。它會讓你覺得身不由己，由於無明，而不得不推演下去，因為有一股必須推演下去的力量，所以一到「無明」，就會生出惡行或善行來。<sup>32</sup>

3。識——今生的意識（consciousness）來自前生的業力——人會對事物有所認知，這種認知的能力就是「識」。這個世界上每一樣東西，因著人的「識」都會賦予意義。<sup>33</sup>

4。名色——人的身體——有了「識」以後，就生出「名色」來。「名色」是個簡稱，所謂「名」就是「名稱」。人要給所有事物一個名字，否則就不知道怎麼辦了，於是世間事物有了各種色、聲、香、味、觸、法。<sup>34</sup>例如，人要辨別冷、暖、香、臭，所以給予名字。

5。六入——眼耳口鼻等感覺器官——在「名色」之下又會生出什麼呢？它會生出「六入」。「六入」是什麼？「六入」就是以「六根」去接觸到「六塵」。六根乃是眼、耳、鼻、舌、身、意，亦即是說，身體接觸外界的「接受器」，藉此從外界得到刺激。換言之，因六根接觸六塵（色、聲、香、味、觸、法），所以產生各種反應，然後產生感受。<sup>35</sup>

6。觸——即接觸外界所得的印象——有了「六入」以後，就緣生「觸」，就是和外界事物的接觸。<sup>36</sup>

7。受——因接受外界的印象，而生苦樂之心，從而產生感受——所以，人的感覺或感受就在這個地方。我們常說，有些人很理性，有些人很感性，所以謂感性，就是表示這個人很有感覺和感受。<sup>37</sup>

8。愛——慾望之意，指壞的方面——「受」又會生出什麼來呢？它會生出「愛」。如果有「愛」，當然還包含「惡」（一種相對的情緒），這裡簡單用「愛」把「惡」也代表了。<sup>38</sup>換言之，因為對事物有所感受，所以產生愛或惡之心。

9。取——因慾望而產生執著之心——有了「愛」以後，接著便是想要得到，「取」就是這麼生出來的。所以一有愛，「取」（當然還包括與它相對的「捨」）便生出來。人既有欲望愛惡，就生出取捨之心。<sup>39</sup>

這一取以後，就生出「有」，「有」就生出「生」，於是生命就生出來了。（也有說，在「觸」時，人就出生了。）有「生」就會「老死」，這就是會生老病死的過程。整個「十二因緣」就是依照上述次第生出來。所以如果人問，生、老、病、死是怎麼來的？那就是由「無明」來的。<sup>40</sup>

10。有——即今世所種之「因」，乃業力存在的意思。

11。生——由於業力存在，所以再去投胎，生命之開始。

12。老死——既然再投胎，生命當然又要面對老和死。

據佛教徒的解釋，這不是慢慢一步一步演變出來的，人只要這麼一無明，跟著的十一支因緣馬上來了。所以，人心需要清淨，就是把一些不好、偏執、不正確的執著去掉，才能破「無明」，而進入「本明」。一個正確覺悟的人，能破除貪、瞋、痴等迷惑，於是煩惱斷盡了。

在此必須一提，佛教並不相信靈魂存在，所有事物都是「緣起」和「緣滅」而有；因緣聚合而生，因緣分散即滅。人不單在輪迴時沒有靈魂，即使活著的時候，人的身心都不停地在變動。好像種子（因）隱藏地下慢慢生長成為植物（果），藏進去的是行為，影響心理而印入心田（業），出來的卻是心理所促成的行為（果）。<sup>41</sup>無論是物質界或精神界，都是「因緣生法」。<sup>42</sup>

既然所有事物都是「因緣」的結果，所以有佛教徒認為可以「三法印」概括佛教的道理。三法印即：「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1）諸行無常——既然一切由因緣而有，所以宇宙萬物所有現象（「行」是現象之意）都是生生滅滅，遷流變化，沒有永恒不變的。佛教常說：「無常」，就是這個意思。（2）諸法無我——既然依靠因緣，所以宇宙間沒有孤立而存在的事物（「法」指事物），一切都在時空裏彼此關涉，所以也找不到一個真實的「我」，是故「無我」。「諸行無常、諸法無我」都是苦之因，「無常即苦，苦即非我」。（3）涅槃寂靜——所以涅槃寂靜乃是佛教徒的理想境界，煩惱之火已經息滅，人便達到完全解脫的清涼自在境界。<sup>43</sup>

### (3) 滅諦

什麼是滅苦因的聖諦？那就是把集諦裡所講的欲望，毫無保留地消退、停止、放棄、捨棄、放開、和放走。生死輪迴乃是因有欲望所造成的，所以，欲望若完全消失，生死輪迴和種種痛苦也會相繼消失。<sup>44</sup>

所以，佛教最終理想就是脫離生死輪迴，進入「涅槃」(Nirvana)。而涅槃是什麼？請見下面解釋。

### (4) 道諦

道諦就是各種修道脫離痛苦的辦法，例如「八正道」，那是佛陀覺悟解脫之道，也就是正道上的八個要素：

1。正見——正確的認識——即正確地認識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就叫做正見。這裡所指的知識，並非一般的知識，而是一種超越世俗的領悟，能正確地知道和醒覺無我的道理。<sup>45</sup>換言之，人必須明白，事物的存在，和人心的欲望，都是煩惱的源頭。要如此知道，才是真正的認識。所以，正見是超越生死輪迴的第一步。

2。正思——正確的思想——什麼是正確的思想？就是希望脫離世間的思維，願意從惡願中解脫的思維，不想傷害任何生命的思維，這就叫做正思維。人必須拋棄自己對世界一切的執著，和拋棄對人、事、和物起傷害的念頭，進而超越它們(免受這些念頭的束縛)，加上修行，以至脫離生死輪迴。<sup>46</sup>

3。正語——正確的說話——指不說謊、不說離間他人的話、不出惡言、不說沒有意義的話。世界之所以會發生戰爭、仇恨、煩惱、和辱罵，皆因此而起。這是使人延續生死輪迴和令人痛苦的現象。所以，修行者要持守正語，為的就是要從痛苦和生死輪迴中解脫出來。<sup>47</sup>

4。正業——正確的行為——不殺生、不偷竊、和不做污穢的事：這就是正業。它是指一切有害道德的事情。正業可以幫助人從痛苦和生死輪迴中解脫出來。<sup>48</sup>

5。正命——正確的生計——當人放下不正當的生計，而走向正當的生計，這就是正命。所謂不正當的生計乃指靠殺生、偷竊、搶劫、販賣人口等來賺取金錢而搏得生存。正命也可以幫助人超脫輪迴。<sup>49</sup>

6。正精進——正確的努力——當一個僧侶起了念頭，要努力精進，於是拋下惡性，萌生還未有的善性(念)，維護、增加、和培育一切已生起之善性。這就稱之為正精進。換言之，朝著正確的方向努力。<sup>50</sup>

7。正念——正確的意識 (Right Mindfulness) ——人專注於身體，醒覺、和不斷地放下他對世界的貪戀和不滿，叫做正念。這裡的正念指的其實是四念住的修行法門。<sup>51</sup>

順便在此一提，「Mindfulness」是美國佛教和尚常用的一個詞。如果留意，也可以在美國社團所開設的大眾課程中看見「Zen Mindfulness」(Zen是禪宗)的課程。這是一種鬆馳辦法，但非常接近冥想，事實上，它和真正的冥想難以分界，至少是冥想的初步，所以，它也可算是新紀元技術。

8。正定——正確的禪定——即一心專注，不向外馳散，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當人遠離諸欲和惡念，他就慢慢進入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從離欲而生快樂和喜悅，<sup>52</sup>而隨著喜悅的消失，他便停留在平靜、醒覺和專注中，這就叫做正定。它的特質是心思平靜和專注。換言之，因著實踐佛教的靜坐，而進入頭腦空白的境界，這就是正式的冥想。

也許，我們可以在此概括地說，佛教覺得人之所以受苦是由於無明，不明白自己的本性，以至生出各種欲望。因為有欲望，所以進入生死輪迴。若要脫離生死輪迴，就必須要注意幾方面需。首先，必須放下一切執著和欲望；然後離開惡行，例如撒謊、殺生等等；也要放棄不良的職業和生計。此外，不但在行為上，還要鏟除心中惡念，例如不可有貪念或傷害人的念頭。但是，最後，最需要的卻是禪定，就是冥想。

## (二) 六道輪迴

從上述四聖諦的思想可見，佛教有一終極的目的，就是要跳出輪迴，這樣才是解決痛苦的最終辦法。但什麼是輪迴呢？輪迴乃指人死後，可以投胎，再生到物質世界上來。但來生的際遇，卻全視乎今生的「業力」。簡而言之，人行善行惡，可以影響來生，善人有好報，惡人得到壞的報應。因此，一個人財運亨通，可能是前世修福善業所致；如果一個人寄人籬下，窮得要命，也是前世惡業所使。這就是俗言所講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律。

佛教的輪迴，比較印度教的更複雜，她有六道輪迴的觀念。所謂六道輪迴，簡單說，就是指人的靈性，在六個法界中，轉來轉去，一下子為人，一下子為神明，一下子為畜生，一下子為地獄道中之鬼魂等等。因此，佛教的輪迴不像一個圓圈在轉，而是由於五惡十善，而上上下下的浮沉。<sup>53</sup>這六道(輪迴的去處)是：

1。天道——人的一世，若功過相抵之後，積有大功德者，死後便歸入天道法界，或為氣天界的神明，可以享受短暫的人天福報。天，在人之上，有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分。欲界共有六層天，其中的居民樂多於苦，飲食如意，壽命特長。但天道仍然是憑藉物質生存的世界，仍有男女愛欲，及物質情欲，因此叫欲界。居此界者，雖能享受短暫的人天福報，但仍在輪迴中，未脫生死。時候一到，還需要再去輪迴。

2。人間道——指物質世界中的人類。人生在世時，若能行十善，一生功過相抵之後，仍積有功德者，其功德雖未能上升氣天神，但可再轉世為人，和成為富貴之人。至於有過錯者，而其過不致於墮落其他惡道，則仍可轉世為人，但卻成為貧賤之人。如一生功過參半，或無功無過的人，則可轉世為平凡的人。人的世界，苦樂交錯，或苦多於樂，還有自然界種種的災害，以及生老病死之苦，與心理上種種憂悲苦惱的衝擊。當然，亦會有富貴榮華，賞心樂事，但這一切常是變幻無常，往往樂極生悲。所以，人間道，是苦多於樂。

3。畜生道——凡在世不為十善、而為十惡、個性愚痴、背天而行、惡貫滿盈，死後若不受地獄種種刑罰，則轉為畜生。畜生中又分「胎生」（各種野獸，如牛馬），此乃第一級；「卵生」（如各種飛禽，如燕或雞）為第二級；「濕生」（水中動物，如魚蝦）為第三級；最後是「化生」（昆蟲，如蚊蠅）為第四級。

4。餓鬼道——此法界之眾生，常遭飢餓，甚至因口渴而口中出火。所以，此道眾生稱為餓鬼。他們在世時，大都是富人，豐衣足食，甚至一擲千金，毫不吝惜，但對乞丐或困苦之人，卻無半點憐憫之心。他們在世暴殄天物，不惜五穀，花錢浪費，只管自己享受，而不施捨救濟窮人，也不參與公益事業，因此，死後墮入餓鬼道，受飢餓的刑罰。

5。阿修羅道——阿修羅道的眾生，個性好勇鬥狠、誑妄驕詐、生氣憎恨，無法清靜。所以此法界又稱魔界，其王為阿修羅魔王。在此法界中，小魔常被魔王控制，而成為魔王的奴隸，痛苦異常。據說來到這法界的人，都是在世時不修忍辱、好勝心強、驕傲、常起嗔恨、不廣結善緣，因此死後，才會歸入這法界。

6。地獄道——佛教的地獄甚多，有說共136個。<sup>54</sup>地獄位居人間地下，苦如牢獄。人在當中，每時每刻，都要受刑罰，在罰刑中痛得死去活來，痛死了，鬼差就用回魂水將他潑醒，又再度受刑。如此不斷受刑，度日如年，直到所犯之罪消清，才可解除。那些人會到地獄道受苦呢？如果人生在世，不行十善、反作十惡、罵天罵地、或欺師滅祖、做惡多端，凡此種種，就會造下罪孽，將來死後，一定落入地獄道。

### （三）天堂的三種說法

人在輪迴時，有可能會到六個不同的地方（六道）去，其中包括地獄；但佛教也認為，人有可能到天堂去。佛教的天堂是什麼？它是怎樣的？這是佛教內最分歧的題目，沒有統一見解，以下是三種常見的講法：

### （1）須彌山

須彌山上有二十八天，其中的天人或神明仍然有生死輪迴，請見下（宇宙觀）解釋。

### （2）涅槃

涅槃是佛教徒希望能到達的最高目標。它代表著痛苦的結束，和永遠脫離生死輪迴。它是一個虛無的境界。佛教相信，人的痛苦來自人的欲望；人有欲望，是因為人能接觸和感受到外界。所以，如果一切消失，什麼都沒有，自己不但沒有知覺，甚至連自己也消失了，於是一切痛苦，亦會因而消失。<sup>55</sup>在涅槃之中，空無一物，什麼都沒有，沒有動作、沒有行為、沒有業（沒有因果）、甚至沒有「自我識別」或「自我意識」，於是不但沒有痛苦，也沒有歡樂。所以，涅槃是再無五蘊的境界，是故無痛苦。<sup>56</sup>

雖然佛教徒對涅槃有不同的見解，但大部分人相信涅槃是指完全的止息。所以，佛教徒常用「空無一物」來強調涅槃的特性，也喜歡使用「入滅」或「圓寂」來形容佛僧之死。這證明佛教是一個悲觀和逃避現實的宗教。

### （3）西方淨土

約在公元前後，人們漸漸產生一種信念，以為在西方有一個極樂世界，叫做「淨土」。只要天天唸誦「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即歸依），死後便能到達西方極樂世界，不再受輪迴之苦。而另一說：只要真心誠意唸「南無阿彌陀佛」或「南無觀世音菩薩」或「南無大勢至菩薩」都可以，無論唸哪一位的名號，若能唸到一心不亂、一塵不染的境界，便能帶業往生。<sup>57</sup>

這個淨土究竟是怎樣的？非常有趣，淨土和涅槃完全相反，它是極其完美和熱鬧的。<sup>58</sup>淨土世界沒有山陵谷地，地皆平正，土地柔軟，有各種樹木，枝葉繁茂，人民的房舍皆裝飾華麗，住宅四邊有清淨浴池。此土不冷不熱，人民壽命無量，所欲皆遂、心想事成。其中居住的人也沒有惡口、忌妒等類問題。

須彌山也許不能算為真正的最終去處，因為到須彌山的人，仍未擺脫輪迴，還是會死，而且死後去向未知。但若單只看涅槃和西方淨土，這是兩個完全相反的境界！可見，佛教的教義互相矛盾至一個地步，完全不能協調，所以，不可能是真理。

## 宇宙觀<sup>59</sup>

### (一) 須彌山

上文提到的須彌山，是佛教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可能因為印度有極高的喜馬拉雅山，所以影響神學中也有一座玄秘的須彌山。據佛教的觀念，它是宇宙的中心，日月星辰皆繞此山而行，這是佛經中一致的說法。須彌山高128萬里，山根浸沒水中亦128萬里，它比世界任何高山更高。山週有七山七海，在其中一個海，叫做鹽水海，當中有四大陸（洲），其中一洲就是我們所住的地球。<sup>60</sup>

這山又分為三個層次，就是所謂「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而每一界又有不同的「天」。三界中的所有的天神雖然壽命可能達到幾萬年，但都未超脫生死輪迴。<sup>61</sup>

(1) 欲界——再分六個天（地段或層次），其中天神仍有男女關係和食慾意識，仍未跳出生死輪迴。當壽命終了，還得降級到人道。

(2) 色界——分十八天（有說二十多個天），在欲界之上，天人壽命更長。

(3) 無色界——分四天，這是最高層次的地方。

修善業的人（即有道德行為的人），只能生活在欲界六天，而在色界天及無色界天中，除了色界的一小部分，其餘都是修習禪定者居住的地方。由此可見，對佛教徒而言，善行的價值並不太高，它不及冥想的功效。

### (二) 大千世界、中千世界、小千世界

上文已經提到，佛教的宇宙是以須彌山為中心，日月環繞著它轉動，地球也只是這個系統中的一大洲。須彌山是否實有，當然沒有人能肯定；若按今天的術語，它就是一個太陽系。根據佛教，一個須彌山就是一個小世界；一千個小世界組成一個小千世界；一千個小千世界組成一個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又組成一個大千世界。<sup>62</sup>

以須彌山為宇宙中心的觀念，誠然跟今天的天文地理知識不同；所以，現代的佛教徒都想辦法去自圓其說。一說，須彌山即北極；四大洲乃地球上的大陸。另一說，須彌山系即一太陽系。可惜無論如何解釋，都有漏洞，不能協調。但最重要的，是他們各家對於諸天的說法，極為不一。

## 禪座

上文已提到，愈是高層次的「天堂」，愈需要修禪座（冥想），善行只能把人帶到比較低級的天堂。所以，禪座對任何佛教徒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禪座、靜坐、或冥想是怎樣的呢？美國佛教會派發一本有關靜坐的書，書中指出，靜坐有三個步驟，即是：數息、繫心臍下、凝心。該書解釋說：「靜坐入手功夫就是調息，呼吸需細長深遠，用意引至臍下……息調順了以後，就可以開始數息……呼吸一次就計一箇數……經過相當時間的數息之後，思慮漸趨恬靜……將注意力集中於臍下小腹，眼雖閉著，但眼光須內視小腹……這樣一來就愈微愈靜……倘心息不忘，就不能入定。心息相依，經過一箇時期，心便凝然……怎樣凝法呢？只須應用一箇數呆字，一呆呆住，甚麼都不思量，這就是凝心，漸漸地不覺有手，不覺有身，並不覺有我……這是入定。」<sup>63</sup>簡單來說，因為專注，所以引至頭腦空白。

佛學專家南懷瑾也說：「至於修煉的方法，佛教禪定之學，與道士修煉內丹之方，其基本形式與習靜養神的根柢，完全形似……佛家密咒、手印與道術的符籙法術又多共通之處，於是融合禪定、瑜伽、丹道而為一的後世正統道家內丹修煉方法……」<sup>64</sup>

聖嚴法師說：「修持」有四部分：信、戒、定、慧。信是對佛的信心。戒是五戒十善。定是禪定。慧是禪定而得的智慧。禪定的意思就是「收心攝力而使心力不受外境動搖」，和印度教、中國道教、西洋耶穌教的祈禱一樣，禪能叫人體察宗教的崇高價值，身心安樂，一但有此經驗，「要他不信也不可」。<sup>65</sup>意思就是說人何時禪座或冥想，就可以證明了佛教的道理，又或者說，人在冥想時，便會不由自主地接受佛教的道理。南懷瑾說：「以現代眼光來看，是最有科學精神。」<sup>66</sup>

坐禪還可以帶來神通（佛教叫神蹟為神通），一切凡夫或仙人，都可以因修禪而得到神通。<sup>67</sup>據說，釋伽在他那有名的四十天坐禪悟道中，他得了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和漏盡通這六種神通境界。<sup>68</sup>歷史上還有很多例子：八指頭陀本來字認得不多，但靜坐後，能寫詩。其他目不識丁的和尚在禪定之後能寫詩和文章的例子很多。<sup>69</sup>

換言之，佛教和其他邪教，或新紀元運動，都有共通之處，就是藉著冥想（禪座），使頭腦空白，進入變異意識狀態，以至人能接受佛教的道理（悟道），或者帶來超自然事情（神通）。請見「新紀元運動」（上、中、下）文的討論。

## 道德教訓

佛教認為，人若要超脫生死輪迴，最有效的是修煉，就是禪座，亦即各種冥想辦法；其次需要修行，即道德的生活。佛教宣稱，整個佛陀教育就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其中的「五戒十善」就是他們最有名的道德教訓了。五戒就是：<sup>70</sup>

1。「不殺生」——上至人類，下至昆蟲，凡有生命者，不得故殺。一切眾生，尤其是指有情的眾生（動物），沒有不愛惜自己生命的，沒有一個動物會甘心情願被殺。如果被殺，只是沒有抵抗能力而已，可是牠們的怨恨之心不會消失。

2。「不偷盜」——凡他人之金銀財物，乃至一針一草，不得自取。對一切眾生貢獻是盡義務，不需要報酬，這是義；不偷盜者接近義。「不與取」就是偷盜；不與取的意思就是別人沒有同意、沒有答應，你就取來，這就犯了偷盜。

3。「不邪淫」——居家學佛，不需全斷淫欲，但只可發生於正常夫婦配偶之間。

4。「不妄語」——即說不應該說的話，例如：撒謊、粗魯話、挑撥是非，皆是妄語。

5。「不飲酒」——酒能致醉，令人神志昏迷，故一切酒不得故飲。

佛教再從「五戒」擴大加深為「十戒與十善」：

不殺生——不殺生⇒救生  
不偷盜——不偷盜⇒布施  
不邪淫——不邪淫⇒梵行  
不妄語——不妄語⇒誠實  
——不兩舌⇒和諍  
——不惡口⇒愛語  
——不綺語⇒質直  
不飲酒——不貪欲⇒清淨  
——不瞋恚⇒慈悲  
——不邪見⇒正見<sup>71</sup>

「不兩舌」就是不挑撥是非。「不惡口」即不說粗話。「不綺語」是不說花言巧語。「不瞋恚【音chen hui】」即不發脾氣，不生氣，不憤怒。「不痴」就是不愚痴。

從五戒，引出十戒，不作這十樣事情，反有相反的行為，就是十善。因不殺生而放

生、救生、護生，就是救死扶傷，敬老惜貧，保育幼兒，幫助殘障，救人急難，調解

糾紛，以及社會福利、公益慈善。因不偷盜而施捨，如缺衣施衣，缺食施食，求財送財，求法說法。因不邪淫而修梵（清淨）行。出家人應全斷淫欲，在家居士除正式夫妻外，不得亂搞男女關係。因不妄言而說老實話。不綺語而說質直語。不兩舌而說調解的話。不惡口而說溫柔話。以及因不貪而修不淨觀、對治貪欲。此外，也因不嗔而修慈悲觀；不痴而修因緣觀。

五戒都是基本的，不能犯的，但是佛教徒相信，有時可以「開戒」。在什麼情形可以開戒？和尚們認為，利益眾生的時候，特別是在救渡一切眾生時，這時候可以開戒。開戒的決定不是為便利自己，而是為利益眾生。

例如，因為有「不殺生」的戒命，所以佛教徒崇尚素食，而中國的和尚和尼姑都是素食的。（但是日本和尚公開婚姻，吃魚吃肉，又喝酒，也不燒戒疤。<sup>72</sup>）但是，中國的和尚也會「破齋」。淨空法師說：釋迦牟尼當時所定的規條不再適合現代人，佛法講：「慈悲為本，方便為門」。<sup>73</sup>所以，死守規則是不必的。聖嚴法師也說：雖然佛教主張素食，但吃齋與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不可親自去屠宰，也不可叫人為你去殺生，屠宰了買回來吃是可以的。<sup>74</sup>不但素食可「破」的，「不邪淫」亦然。聖嚴法師說：在五戒中有不殺生和不邪淫，但如果住在海島，除了捕魚就沒有其他維生辦法，或者貧困的婦女，只有賣淫一法，如果為了求生的理由，佛教並不要求他們放棄原來的行業才能歸依佛教；他們也沒有破戒之罪，但佛教鼓勵他們最好以後放棄。<sup>75</sup>

基督徒都明白，得救不能靠守律法，如果硬性規定守律法，最後只有鬧笑話，上邊這些事情就是好例子。

## 傳流、分枝、經典

從上邊的討論可見，佛教本身分歧甚大，彼此見解不同，派系甚多。

釋迦一死，他的教團便分成保守派的「上座部」和革新派的「大眾部」。公元100年左右，佛教開始北傳與南傳。北傳（中、日、韓）成為大乘佛教系統。南傳（錫蘭、緬、泰）成為小乘佛教系統。「乘」是交通工具之意，大乘自稱很快能解脫生死輪迴而到達涅槃。現在仍有很多小乘僧人不稱小乘，而稱是「上座部」正傳。後來兩派人士開始「結集」，搜集釋迦的教導。但當時沒有紙張，只能口傳，所以佛教的道理，開始滲入很多後人的思想，<sup>76</sup>以致有很多派系從此二乘再分衍而出。

主張小乘者，認為大乘非佛說；主張大乘者，以小乘為外道。大乘和小乘都相信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輪迴等主要信仰。但他們之間的解釋可能大有不同。一般而言，大乘比較唯心。唯心的意思就是說，一切宇宙間的事物都是內心的幻覺，並不實存。小乘不唯心，卻主張物質不滅，先有物質（色），然後才有精神（心），這是她和大乘最大的分別。<sup>77</sup>

小乘相信只有一佛，他們不承認人人都能成佛，只有釋伽才能成佛，修道的人，頂多可以修到阿羅漢。<sup>78</sup>可是，大乘不但相信人人可以成佛，而且滿天神佛。他們的菩薩甚多，如釋伽牟尼佛、地藏菩薩、觀音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佛藏經》記載，共有三十億釋伽佛、八千定光佛，六萬光明佛。<sup>79</sup>

除了大乘和小乘外，還有顯教（非密教）和密教（密宗）之分。密宗就是神秘宗之意，因為他們的秘術特別多。顯教視密教為魔說，不清靜；密教視顯教為不究竟，不明白。

除了派系繁多，思想不相容之外，佛經的不統一，也是佛教內部一大問題。

釋伽在生，未曾寫過一字，死後其弟子搜集他的話，叫做「結集」，「結集」曾經發生過四次。第一次在釋伽死後三月；第二次在他死後百年之後；第三次在公元前250年；最後一次，在公元前70年。<sup>80</sup>每一本佛經開始的地方都有「如是我聞」，表示自己聽到「佛說的」，於是很多人也制造一些冒牌貨，只要加上「如是我聞」便可，所以出現了大量偽經。加上，早期的佛經是口傳的，所以各種傳各的，各信各的，所以不能保證沒有誤訛，從前的印度人又不注意歷史性考證，有時甚至不知不覺的把印度古文化中的傳說加進去。佛經一大堆，龔天民牧師說：「佛經量多質雜。」<sup>81</sup>

佛教經典分三類：經典類（經藏）、戒律類（律藏）、註釋類（論藏）。佛經內容多有重復，而且有互相矛盾之處，這是佛僧和佛學專家所承認的。佛經的文字也有不同，有梵文寫的、藏文寫的、巴利文寫的。譯成漢文的藏經中有《般若經》、《華嚴經》、《法華經》、《涅槃經》、《阿彌陀經》等等。<sup>82</sup>

中國人翻譯佛經，翻譯了一千年，大概翻譯了幾萬卷，現存的有三千多本五千多卷，聖嚴法師說：「到現在尚無法確切地列出那些是最主要的經典」。<sup>83</sup>

## 組織

佛教的僧侶叫做「僧伽」，又名比丘，俗稱和尚。女性則叫比丘尼，俗稱尼姑。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僧人各有不同的名字，但七歲後才可以出家。在眾僧侶和信眾中，比丘掌

大權。但有各種「重難」（如盜賊、性無能等等）則不得出家。出家時要受戒、剃髮，和守「十戒」，就是：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奢華、不歌舞倡妓、不坐臥高床、不非時食（過中午後不食）、不帶金銀。比起其他佛教徒所需要守的五戒多了一倍。僧人的服裝叫做「袈裟」，是簡單、污穢、灰黑色的衣服，但現在的和尚卻穿紅和金色的禮服。<sup>84</sup>

佛教敬拜的地方叫做佛堂，裡面常常擺設花、果、香等。花是代表「因」，水果是代表「果」，提醒人「因果」的道理；燈是代表智慧和光明；「香」代表戒定真香。<sup>85</sup>當然佛堂內必有偶像，佛教雖然自稱不相信偶像（菩薩聖像）就是菩薩本身，所以不是基督教所講的罪，他們不過是藉著聖像崇拜，而將信仰的力量覺通菩薩。<sup>86</sup>

## **佛教和基督教**

首先要知道，佛教給人的印像是悲觀、逃避、放棄、厭世。概括十二因緣和四聖諦，人之所以到塵世受苦，是因為自己有欲望，而欲望乃來自和外界的接觸。那麼，是不是說，如果一個人和外界沒有接觸，或沒有欲望，對什麼事情都完全麻木，毫無感覺，人生就不再痛苦呢？又或者根本不生到世上，那就更好？難怪他們的最高境界是涅槃，是一個空無一物、沒有感覺，甚至沒有自我意識的地方。

根據哲學的原則，要判斷一個世界觀的好壞，第一點是要問：人能否按照這一種世界觀來生活？例如，人不能依照虛無主義而活，因為，如果人真心接受虛無主義，他終會去自殺；如果人人接受虛無主義，這個世界就再沒有人類了。所以，虛無主義不是一個良好的世界觀。

人真的能接受涅槃為最好的歸宿嗎？無論人的修行有多高深，他真的能擺脫所有欲望和感情，以至他不再感到痛苦嗎？（不執著和沒有感覺是兩回事）非常有趣，釋迦晚年，他的兩個大弟子都先他去世，這「使他感到落寂而悽愴」，對人說：「比丘們呀！自從 [他們]……逝世以後，這個集會，對我而言，真是空虛不堪。不見他們兩人的面孔，使我寂寞愁傷。」<sup>87</sup>如果連釋迦自己都做不到完全沒有感覺，那又何況其他人呢？所以，這是一種不可能的世界觀。

基督徒相信痛苦來自罪惡，不是因為人有感覺。感覺可以是良好和快樂的，不一定是痛苦的。普通常理也這樣告訴我們。一個沒有罪惡的地方就沒有痛苦，所以耶穌來，是解決人的罪的問題，沒有罪惡的地方才是天堂去。

基督賜人力量面對人生痛苦，而不是逃避。耶穌告訴我們，在世界上人有苦難，但在祂裡面有平安（約十四-十六）。聖經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這樣的世界觀和人生觀，無疑是勝一籌的。

此外，我們也要問，佛教徒果真願意進入涅槃嗎？涅槃是一個美好的地方嗎？基督徒不但能面對痛苦，而且死後，還可以和主耶穌同在，永享天堂的福樂。在那裡，「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廿一4）淨土宗之所以大受歡迎，乃因據說阿彌陀佛可以帶人到西方極樂世界，不是涅槃。西方淨土，雖然很接近聖經中的天堂，但畢竟是根據物質世界的想像。任何人願意讀聖經的話，都可以看得出這一點。

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必須問，涅槃是真的嗎？抑或西方極樂世界才是真的？既然二者互相矛盾，就不可能同時都是真的。到底基督教和佛教那一個可信？聖經可信，因為它有很多證據。佛經可信嗎？哪一本佛經才可信？就這一點，人已經不能決定，即使和尚們的意見都不一致。

即使有一本能完全代表釋伽牟尼教導的佛經，人又如何相信他在菩提樹下四十天禪坐，所悟得的道理，就是真理？他的真理是怎樣得來的？真理可藉進入冥想得來？這一切我們都不能不懷疑，恐怕這不過是一個未經證實的前設，是釋伽受了當時印度教的影響而有的觀念。如果這一點不能確立，整個佛教的教導就得被質疑。無論如何，禪坐或冥想，和現在的新紀元技術無異。但為何不見今天其他冥想的人，能悟到跟釋伽一樣的道理？

此外，基督教的聖經乃是上帝的默示，非人冥想悟道的產品。至於怎樣知道聖經是上帝的啟示，請見列舉基督教證據的各文章。

談到證據，佛教徒很可能使用佛教歷史上各種神通（超自然事情）作為佛教的證據。然而，世界上有那個宗教沒有神通的？顯教雖然藐視密教，但密教的神通比顯教多，那就證明神通本身並非證據。即使一定要談神通，基督的復活豈不是最大的神通嗎？聖經裡的神通（神蹟）多的是。

所以，無論從任何角度去思想、去比較，人都應該選擇基督教，不是佛教。

## 第二十三章 道教

雖然中國基本上是一個佛教國家，道教卻是最原始的中國宗教，是中國人的土產宗教。今天的中國社會流行占卜、符咒、消禍、求福的觀念和操作，乃始於道教。道教和佛教一樣，都帶來各種偶像崇拜，結果中國人以後寺廟林立，滿天神佛。除此之外，今天很多中國醫學和養生保健的思想，都是從道教而來，氣功是一個好例子。所以，要明白中國文化思想、迷信習俗、廟宇偶像、甚至飲食，都要明白道教。

首先必須一提，很多人都混淆了主要是哲學性的道家和純粹宗教性的道教。道家的奠基人是老子，但演變成道教是老子以後多年的事情。所以，現在分開道家和道教的討論如下：

### 道家

#### （一）老子思想

老子生於主前六世紀，與孔子同期而略早。他性李名耳，「老子」是他的尊稱，據記載，他曾任小官，當他離開宮庭，有人勸他把他的哲學思想寫下來，於是就寫成了今天的《道德經》。他的思想可以概括如下：

##### （1）道和德

老子的「道」是天地間的一種自然支配力量，是超越人意志的，對萬物有益，但是老子沒有把它叫作上帝，只把它叫作「道」。這個「道」不是物質，似乎存在，亦非存在，無法解釋。老子《道德經》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開始，可見「道」是一個神秘觀念。不但如此，它導引萬物。如果順應它，便是和諧、健康、平安。或者說，這是上天處事的方法，所以又叫「天道」。

《道德經》有言：「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簡單說來，「道」是萬物所本。這話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有說：「道生一」的意思就是從無生有，「二」乃陰、陽，「三」乃陰、陽、氣。<sup>1</sup>或者說：道居首位，二指陰陽，三是陰陽和合。雖然人

對「一、二、三」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但基本上，都同意這是中國人的「宇宙發生論」。  
a

「德」是每個人或每事物的式樣，也可以說是萬物的獨特性。藉著它，萬物和「道」相連。換言之，天下萬物自有一套運作的道理和方法。所以，人不應該把自己的意思強加於其他人或物，否則，只會遭到反抗。

## (2) 陰陽

大自然中存著兩種相反，但是相輔相成，而且有相互作用的力量，例如：男女、冷熱、正反、生死、光暗、黑白、實虛、貴賤、升降、進退、榮辱、吉凶等等。大自然是由二者構成，缺少其一，人不能明白相對的一面。例如，沒有邪惡，人不能明白什麼是良善。

## (3) 無為

因為天地有「道」，萬物有「德」，所以，我們應該順應它，不是壓制它，所以老子主張「無為」，意即「取消人為努力」。

道家認為，人類歷史上的問題都是因為欲望，所以提醒人，所有這些都需要顛覆，而重返混沌。如果君主沒有欲望，百姓沒有知識，頭腦簡單，這樣社會就可以安定下來，是最理想的社會。如果君主要想辦法治理天下，天下就反而大亂，故此，老子主張「無為之治」。

## (4) 消極逃避

無論人如何看老子，都會同意老子是悲觀和逃避的。他主張清靜無為，任其自然。事實上，他是說，人最好是糊塗塗塗的過活。一位評論者說：「依照老子的辦法，要防止失火，就先把屋子拆掉；想避免死亡，最好不要活著。」<sup>2</sup>

## (二) 莊子思想

### (1) 更消極

---

<sup>a</sup>中國教會中曾經有人推測，這是講到基督教的三位一體上帝，筆者恐怕是牽強附會了。三位一體的真神，不是從無生聖父，然後聖父生聖子耶穌，最後聖子耶穌生聖靈。父、子、聖靈是自有永有，同時存在的三個位格。而且，創造萬物的不是單是聖靈的工作。

老子之後，還有其他延續和擴大他哲理的人，莊子就是其中一位代表人，莊子比老子更消極，老子嚮往小國寡民，但莊子更進一步認為人和禽獸雜居更理想。<sup>3</sup>他認為最理想的是心靈完全擺脫世俗，不作分辨，不但「無為」，更要「無心無情」。

慢慢地，中國文化裡就出現了作風非常放蕩的一派。例如，有名的「竹林七賢」主張老莊之學，結果在生活上不拘禮法，常聚眾在竹林喝酒，縱歌。<sup>4</sup>故此，中國歷史上，亦曾經有人視老莊為洪水猛獸，認為這樣的思想培養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對一切毫不關心，所以危害社會。有一位評論者說：「在我看來則是覺得活著沒有意思，所以才無所顧忌，任性妄為。而《老子》、《莊子》的哲學，也就成了他們的指導思想。」<sup>5</sup>真有趣，今天的人雖然不一定推崇老莊，甚至不知道老莊是誰，但這也是今天一部分人的作風和問題。

## (2) 更玄秘

莊子推崇「心齋」和「坐忘」，「心齋」就是排除內心的雜念，「坐忘」指靜坐和忘懷一切。忘掉自己、忘掉感覺、忘掉萬物、忘掉整個世界，以能讓「道」進入心靈，體會它，與宇宙合一，這種狀態，叫做「逍遙」。換言之，他所指的是：當心靈擺脫世俗思慮之後，自由漫游於幻想的領域中。<sup>6</sup>或者用現代人的話說：設法使頭腦空白，人就會進入變異意識狀態。

莊子還有一個特出的觀念：任何事物都可以隨時產生、隨時消滅，人們在現象的鏈環中，不能獲得真知，也不可能說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誤。<sup>7</sup>用現代人的話來講，就是：「沒有絕對真理、沒有肯定知識」。

## 道教

老子和莊子在最開始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哲學性的討論，但是，道家慢慢變得玄學化，終於發展為道教。老子被抬升為神，被稱為「太上老君」；《道德經》被宣傳為道教的經典，但這是有些誇張成份。事實上，道教愈成熟，道家哲學家的神祇的地位就愈低，道家哲學書籍的地位亦然。

### (一) 源起和歷史

一般來說，真正的道教起源於秦漢神仙之說。最早有兩個主要的運動：一個是張角領導的「黃巾之亂」；另一個是張道陵所領導的「五斗米道」。二者的信念基本上相同，也利用為民眾治病為手段傳教，後來的一個主要派系「正一派」就是源於「五斗米道」的。道教早期是在社會低下層活動，大多是非法組織，南北朝時受到皇帝的尊敬，又因和佛教對抗，才建立有規模的天師道，道教的領導人世襲為「張天師」，正式成為一個宗教。

宋元是道教興盛的時代，道教受到君主的重視，道士得過奢華生活，住在京城，與達官貴人來往。於是又有苦修的「全真道」出現，此派不建宮觀，靠乞食為生。

歷史上，道教有一些派別注重出世，故有打坐、禁慾的做法和思想。另一些則非常入世和實際，注重今天的需要，例如求富貴和長壽。主要派系有「積善派」、「丹鼎派」、「正一派」、「占驗派」和「符籙派」等等。<sup>8</sup>

道教的寺院叫做「道觀」（或道館）；僧侶叫「道士」，有一些道士有特別的服裝，把頭髮束在頭上成髮髻。但是我們很難清楚指出誰是道教徒，所謂「道教徒」，應該是指一個人的哲學和態度。

道教主要的活動由道士負責，今天在台灣，有黑頭和紅頭兩種，黑頭的處理凶喪之事，紅頭的為人消災解厄。有一些和乩童合作，向求占的人解釋乩童的囈語。<sup>9</sup>

在大陸方面，自從中國共產黨執政，道教受到壓制，很多道士還俗，這以文化大革命為高峰，但是近年中共又再對道教放寬，重修道觀，訓練道士，但是已經不能回復從前的光彩。

## （二）經典

《太平經》可算是道教的第一本經典。東漢順帝時，有人獻給他一本書，說是從神而來，這本書就是《太平經》。它宣揚的是「去亂世，致太平」，主要講到敬天地神祇，順應五衡的規律，可以使國家興盛；但同時亦談及人生的一些現實問題，如疾病。當時人相信「天人感應」，人的禍福，多多少少與老天爺高興與否有關。於是發展了一些「念咒驅魔、符水治病」的做法，《太平經》亦提到這些，但並沒有鼓勵人追求成仙。

晉朝的葛洪大力提倡神仙之說，著有《抱朴子》內篇和外篇。外篇專講天下太平、治國之道；內篇專講神仙方術、鬼怪、長生、辟邪消災。同一時代，又出現了一些煉丹的「仙經」。

慢慢的，很多道經出現，十分混亂，晉朝的陸修靜整理道書，編寫目錄，奠定了《道藏》分類的辦法。

## （三）主要信念

道教不單是多神，根本是精靈論（Animism），就是相信大自然各物都有鬼神的靈在背後，進而敬拜所有東西。<sup>10</sup>道教既祭祀祖先，又祭祀諸多靈體，把眾多的神靈盡攬其中。又吸收了各種方術，乞求風調雨順、五穀豐收、驅災避禍等等。換言之，道教有很多偶像和邪術。

## (1) 精靈論

道教的神祇有幾類：<sup>11</sup>

- 1。大自然各物，如天、地、日、月、星辰、山水、風雨、雷電、動物、植物等等。
- 2。人造的物件，如器具（如床神）和建築物（橋神、路神）等等。
- 3。亡靈，例如拜祖宗、偉人（如孔子、華陀）、孤魂野鬼（就是某人死了沒有後人拜祭的人）等等。
- 4。亦崇拜神仙（如《封神榜》中的神靈）和佛教的菩薩（如釋迦牟尼）。

道教歷史越長，神祇就越多，後來有人撰寫《真靈位業圖》，將這些道教神靈安排在七個品階之上。真可憐，這些「神」不但靠人創造，也靠人派定位置！

今天，道教有八個比較流行、最多人拜的神祇：<sup>12</sup>

- 1。土地公——大地之神
- 2。城隍爺——城市的守護神
- 3。關聖帝君——歷史上的關公（關羽）
- 4。媽祖——航海者的守護神
- 5。王爺——相信拜王爺可以闢除瘟疫
- 6。玄天上帝——兒童的守護神
- 7。保生大帝——本是一個醫術如神的醫生
- 8。孚佑帝君——亦稱呂祖，是理髮業的守護神

## (2) 成仙、長生不老

在眾宗教中，道教有一大特點：不注重來生，反追求長生、肉體不朽、甚至成仙，而且他們的仙人也非常入俗，往往下凡，與人來往，他們故事中的仙女有時甚至還俗與人結婚。

早在春秋戰國，已經有人相信，可以靠仙藥長生不死，而且傳說某些地方有神仙居住（蓬萊）。秦始皇和漢武帝都曾經追求長生，但當時的道家和成仙是兩回事，並無太大關係。老子和莊子並沒有談論追求長生的事情，也沒有談論仙藥或氣功。

追求長生有兩派。一派是煉丹服藥；另一派是自我鍛鍊，其中又分動功和靜功。主動功的人認為經常身體活動，有益健康；主靜功的人看到勞累傷身，主張安靜，煉氣功。由於主張安靜，於是和老子掛了鉤。以後那些主張氣功的人註釋老莊，將之當作氣功書。事實上，中國歷史中有很多人都是按著自己的興趣去註釋《道德經》。（希望中國基督徒不會趁熱鬧）

### (3) 外丹、內丹

#### 1。外丹

成仙是道教一大思想，道教史上盛行「煉丹」以求成仙不死。所謂煉丹，就是燒煉黃金和丹砂，丹砂是汞和硫的混合品（有人說丹是鉛和汞兩種金屬原料<sup>13</sup>），丹是暗紅色的，燒煉之後，變為白色的水銀（即汞），如果將它繼續燒煉，又變成紅色的氧化汞，叫做「還丹」。當時的人，覺得丹砂很神妙，不可思議。它經燒煉後顏色不變，也不腐壞，所以他們推理，如果這樣的性質能轉移到人體內，人就能成仙，長生不老。<sup>14</sup>雖然長生不死藥沒有出現，但是道士們這樣的研究，慢慢積累為中國人古代的化學知識。

事實上，沒有人能透過服丹而長生不老，不但如此，有一些人因服丹而死亡。當然嘛，汞、鉛等都是十分有毒的物質！所以，漸漸地，人們開始放棄外丹，改而修練內丹。

#### 2。內丹、氣功

內丹的意思是指，以人體內的精氣為原料，人體為爐鼎。這個做法，慢慢演變成中國人養生「氣功」。道士們相信「行氣」可以治百病，提倡「胎息」，就是盡量延長吸氣和吐氣之間的時間。（這正是瑜伽的一大特點。）

有道士提出「坐忘」的修煉方法，他們認為，「道」本身有無限的生命力，人若能得道，就能長生不死，成仙飛升。「坐忘」在於一個「忘」字，修道者什麼都不要想，忘掉自己、忘掉身體、忘掉整個世界，達到心中一片虛靜，就能跟道合一。道教亦有「打座」的觀念，其實差不多，就是關閉五官，不讓它們受外界影響。如果使用今天的術語，就是使頭腦空白，進入冥想狀態。

無論那一派的道教，他們都強調此類修練，所謂內丹、坐忘、氣功、打座，還有莊子的心齋，和今天的冥想、瑜伽都非常相似。或者可以說，雖然名字不同，古往今來冥想的模式都是一樣的。

#### 3。符籙

道教有善惡報應的觀念，例如張道陵認為，人生病或者死亡是罪行所致，所以讓病人坦承自己的錯過，向神懺悔，然後用符水召神驅鬼。張角叫病人扣頭思過，因為疾病和自己的惡行有關，然後，亦用符水為人驅魔。所謂符水就是符籙（一種筆畫屈曲、似字非字的圖畫）所制成的水。

道教科儀中，符籙有重要作用。符籙有不同目的，如護身符、求官符、五臟健康符、止雨符，林林種種。總而言之，可以召神驅鬼、消除災病、帶來福樂。

直到今天，道教仍然有著很多非常複雜的科儀（儀式）。道士們在道觀開光或各種神誕時舉行，也有為一般人而舉行的科儀，例如婚禮、葬禮、消災、祈求豐年等。

#### 4。其他

道教還有一些信念和其所帶來的做法。例如「讖緯」，就是以隱語，預告事情，預兆之意。有一段時間，道教也注重「房中術」，把性交當作宗教儀式，不但為了歡樂，也是為了延長壽命。道教還有「闢穀」的傳統，意即限制飲食，又配合修練氣功，以求長壽。後來到「全真道」，禁欲主義變成特徵，人要禁止任何性行為，出家修練，不但如此，他們是「苦修」，例如穴居、討飯、不求溫飽，甚至有人不言不動，數年之久。

#### （四）儒道佛的關係

儒、道、佛是中國文化的三大主流，在中國歷史上，它們一面互相競爭，一面互相影響。佛教進入中國之後，道佛之爭開始出現。互相偽造經典，宣傳對方是自己的子弟。同時，儒道佛也在互相影響、互相吸收、互相融合。道教學佛教的教義和戒律；佛教也向道教學習修煉方術；孔子講論道德倫理，道教從開始以來就接受「忠孝仁義」的儒家思想；儒家學說，亦慢慢被神化，變成讖緯神學，天人互相感應，天上的星象能預示吉凶。

這樣的混合可見於道教的一些戒律。例如佛教有五戒十善，道教亦有「老君五戒」是：一、不殺生，二、不嗜酒，三、不口是心非，四、不偷盜，五、不淫色；又有相應的十善：一、孝順父母，二、忠事君師，三、慈心萬物，四、忍性容非，五、諫諍蠲惡，六、損己救窮，七、放生養物種諸果林，八、道邊舍井種樹立橋，九、具利除害教化未悟，十、讀三寶（道經師）經律奉香花供養。<sup>15</sup>

唐以後，三教合一，已經是歷史上的趨勢。道教的「全真道」派曾經倡導三教合一，甚至有人認為「全真道是儒、佛、道混合的產物。」

### 道家 / 道教和基督教

道家和道教的思想，顯然和基督教思想大異其趣，現在就下面幾點作為比較：

#### 1。虛無消極

老莊思想消極虛無，懦弱逃避，上邊已經提說。如果說老子消極，莊子簡直是頹廢。莊子說，人不能獲得真知，也沒有什麼對和錯的標準。這個更有趣，現代人也高唱「沒有絕對真理、沒有肯定知識」，莊子不是早發明了嗎？老莊哲理帶來放浪形骸的浪漫主義和不負責任的作風，居然還自鳴清高！今天的嬉皮士也一樣。

他們不認識真理，正像聖經所講的「瞎子」，但這個瞎子並不想「領路」，他承認自己不能「領路」，也高聲疾呼地勸別人也不要「領路」。筆者奇怪，老子和道家怎麼不在今天的存在主義者和虛無主義者中大行其道？（這可能是語言隔漠之故）至少，他們同有一個問題，他們認識自己找不到真理、乾脆說：沒有真理。他們是迷失了，他們所需要正是真光。另一方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又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

## 2。含糊的「道」

無論道家或道教，「道」的觀念雖然引人入勝，可惜非常含糊，不但玄秘，而且空汎，只是一種不可言說的觀念，水底撈月的空想。也許可以作為學者哲人們高談闊論的題材，但是它不能幫助我們認識真神。充其量，我們可以說，這是上帝賦予人的自然本能，使他能了解宇宙間有主宰、道理、秩序、管理，所以人需要順應這些冥冥中的規律，但這絕非聖經中的三一真神，「道」和正確的上帝觀，差了十萬八千里。

「道」的觀念正好說明一件事：人若要認識天地真神，不能憑自己的智慧、推理、沉思，只能靠祂親自啟示。感謝神，祂賜給我們聖經，又親自到世上來教導我們、拯救我們。

## 3。精靈崇拜

上文已經說清楚，道教是精靈崇拜，加上後來和佛教互相融納，結果中國民間滿天神佛，不但拜佛祖、觀音，也拜三清、玉皇、孔子、關公、王爺、大樹公、義犬等等。甚至有寺廟，一廟之中，道佛的偶像雜處。民間的一大堆偶像，很多人都分不清楚，誰是佛教的佛、誰是道教神仙。這些神靈不但靠人創造，也靠人排高低位置，真可憐。可謂敬拜虛無偶像的極至！

保羅在雅典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甚至有未識之神，就心裡著急。（徒十七）這豈非也是中國人的問題？我們身為中國基督徒，怎能不為我們的同胞、骨肉之親感到萬分焦急傷痛？聖經讓我們認識那獨一的真神，願主早日開全中國人的眼睛，讓他們知道偶像不過是人手所造，因而丟棄偶像，歸向真神。

## 4。成仙、長生

道教有一點非常突出，就是神仙之說和長生的追求。誠然，現代人不再相信長生，也不再練外丹，只有當作歷史趣談。雖然現在很多人都認為蓬萊仙境不過是海市蜃樓奇觀，<sup>16</sup>但這樣的思想是值得同情的，這豈不是人心所嚮往的麼？人都不願意死亡的來臨，也希望在世上活得更福樂。如果能夠找一個辦法，變成神仙，住在蓬萊，豈不是最理想的嗎？難怪中國歷史上有這樣多的人煉丹，甚至因而喪生。

在這方面，基督教比道教優勝，她給人更美好的盼望。信耶穌叫人永生，不是長遠活在這物質世界（永生勝長生）；相信耶穌，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比道教故事中的神仙更有福樂（神兒女勝神仙）；最後，基督教不是帶人到蓬萊而已，基督徒盼望到天堂，是一個完全光明、沒有罪惡、與神同在的美境（天堂勝蓬萊）。

## 5. 功利主義

道教不但滿天神佛，見啥拜啥，不少人的祭祀，是選擇與其生活及居住環境有密切相關聯之神靈，以期得到及時的庇佑。道士們為人畫符咒，舉行儀式，都為避禍、消災、求福，那一個廟靈驗（管他是神、是佛），那一個廟就香火鼎盛。這正是功利主義。

另一方面，基督徒更「功利」，信耶穌不但可以避免地獄永刑（消災），更可以帶我們上到天堂（求福），不過我們的目標不是物質世界上的好處，也許我們不應該說這是「目標」，而是神所賜救恩的果效，比偶像所能給人的屬世利益更美好。

## 6. 善惡道德

道教相信「天人感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從前如果人有病，道士叫這人承認己過，向神懺悔，然後用符水召神驅鬼。後來受儒佛影響，還有很多道德教訓，例如上邊所提的「老君五戒」和相應的十善就是好例子。

感謝神，這是神賜人的良心，多少明白有報應、有審判，這樣社會才不至大亂。但是這樣的觀念算是粗淺，因為僅僅有罪的人的良心，是無法明白罪的結果是地獄永刑，是惹來神的震怒。更重要的是，道教不明白寶貴救恩，以為行善、符咒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其實這些不過是迷信和邪術，我們的同胞被魔鬼欺騙了。將所有華人基督徒努力傳福音，叫中國人都因接受救恩，罪得赦免。

## 7. 新紀元邪術

莊子的心齋、坐忘，道家的氣功、打座，正是今天新紀元所講的冥想、觀想、瑜伽或其他名字，當心靈靜止、頭腦空白的時候，就進入莊子講的「逍遙」，今天叫這個做「變異意識狀態」。只不過改了個新名字，換湯不換藥。

莊子後人中甚至有「人類潛能運動」的思想，就是在頭腦空白的「忘我」狀態中提升表現。曾經有這樣的一個故事：一個木匠為了做一個鐘架，首先安心齋戒，幾天後，他已經能忘掉四肢形體，達到「天人合一」，才開始動工，結果做出來的鐘架人人驚訝不已，認為是「鬼斧神工」。<sup>17</sup>

非常有趣，莊子學說與今天的新紀元運動不謀而合，或者我們可以說，道家是中國古代的新紀元運動！實際上，使用邪術，和利用邪術達至成功，是古今中外的事情，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 結論

總而言之，道教是一大堆的偶像、邪術、迷信，但願神開恩，拯救道教徒和受道家、道教影響的中國人。

## 參考書

王瑞珍。《第三隻眼看道教》台北：校園書房，2000年。

Kedl, Kent and Dean C. Halverson, “Taoism.” In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sota: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220-34.

李申著，《老子與道家》（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劉笑敢著，陳靜譯。《道教》台北：麥田出版，2002年。

金正耀著，《中國的道教》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

## 第二十四章 法輪功

法輪功可算佛教的一個門派，今天他們不單在中國，也在海外鬧得沸沸騰騰，制造了很多新聞，叫人側目。

創立人李洪志於 1992 年在中國開始傳揚法輪功。他創立法輪大法研究會，然後在世界各地設立煉功站。<sup>1</sup> 李洪志自稱得到廿幾個佛家大師傅獨家傳授，然後出山傳功。<sup>2</sup>他說，這個法輪功未曾在人類文明中公開過，但史前文明中卻有，現今在末劫的後期，他再來弘法渡人。<sup>3</sup>李自視甚高，他說，目前像我這樣真正往高層次上傳功的，沒有第二個人做。<sup>4</sup>李不準別人傳功，頂多可以開討論會，因為唯有他才是師父。<sup>5</sup>

### 法輪功

#### （一）煉功就是冥想

法輪功的動作不多，而且非常簡單，他們只有五套功法（五個動作），例如伸開雙手、以手抱輪等。<sup>6</sup>李洪志說：光是煉這幾套動作，並沒有什麼大用，不能算是法輪大法子弟。<sup>7</sup>可見法輪功並非柔軟體操。那麼，法輪功到底是煉什麼的呢？

李洪志說，法輪功也有靜功，他會知道自己坐在那裡煉功，感覺很舒服，好像坐在雞蛋殼一樣美妙，有時感覺自己的手腳或身體沒有了，甚至腦袋也沒有了，只知道自己在煉功。這是最佳狀態，是他對學員所要求的入靜狀態。<sup>8</sup>李又表示，修煉有不同的層次，因為修煉者的頭腦一片空白，所以最高層次的東西，根本不知道。<sup>9</sup>

可見，李的要求是入靜和頭腦空白，進入完全忘我的狀態，好像自己的身體消失了。<sup>10</sup>請記得：這正是冥想的一貫模式，雖然各家辦法有不同，所引進的入靜（冥想）狀態亦稍異，但所有辦法不外致力於叫頭腦空白。（請見「新紀元運動」中一文。）

#### （二）煉功和健康

李洪志表示，法輪功雖然能幫助人身體健康，但是煉功不在於治病，<sup>11</sup> 他也禁止學員給人治病。<sup>12</sup> 但是，根據他，法輪功會叫人的外觀和身體產生非常急速的變化，很多年老的學員煉功之後，身體強健，爬樓梯不氣喘，不心跳。<sup>13</sup> 有些學員，學習一段時間之後，外表變化，皮膚變得細嫩，白裡透紅，皺紋減少。<sup>14</sup>

可是，煉功結果並非都是這樣風光和善良。有時煉功的時候，氣淤塞在某處，闖不過去，於是身體不適。<sup>15</sup> 偶爾有學員吐出一團團的東西，或者一連幾天都吐血和咳血，但李表示不必擔心。<sup>16</sup> 李亦表示，有人可能走火入魔，在修煉的時候，招來一些附體，被牠們所控制，於是顛三倒四。另一些人則在煉功時，受到干擾，例如，看見可怕的影像。<sup>17</sup>

冥想先是甜頭，後是禍害。請見「新紀元運動」中一文。

## （二）神秘經歷和特異功能

李洪志表示，祛病健身不是煉功的主要目標，修煉是宗教的，它必須達到更高深的境界，<sup>18</sup> 就是為了要帶出特異功能。<sup>19</sup>

修煉者常報導神秘經歷，例如感覺法輪在轉、<sup>20</sup> 身體不由自主的擺動、<sup>21</sup> 感覺被一團氣推推拉拉、<sup>22</sup> 靜坐時耳朵響、而且頭腦空白、<sup>23</sup> 覺得自己變大變少、<sup>24</sup> 打座的時候嗅到香氣、<sup>25</sup> 嘗到甜味（即「超感味覺」）、<sup>26</sup> 有煉功者「天目得開」<sup>27</sup>（即「超感視覺」或「遙視功能」）、<sup>28</sup> 看到法輪世界和山水樓閣、<sup>29</sup> 有人還可以隔牆觀看或透視人體、<sup>30</sup> 有得到「天耳得通」聽見法輪大法的音樂聲（即「超感聽覺」）。<sup>31</sup>

李洪志所引為榮的特異功能和神秘經歷還有很多，例如，能夠知道過去和未來的「宿命功能」（或「預感」）<sup>32</sup> 和「宇宙語」，就是人突然說一種莫明其妙的話，連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唯獨有他心通的人才可能知道。

這些都是新紀元圈子所高舉，新紀元人物所追求的事物。

## （三）法輪是個靈體

根據李洪志，他在學員的小腹部下一個法輪。這輪會一直不斷地自動旋轉，所以這是功煉人，不是人煉功。<sup>33</sup>

當李演講時，他會當場打一個法輪出去，讓聽眾感受得到。<sup>34</sup>有時甚至看見很多護法神在場，蓮花，天兵，<sup>35</sup>和一團一團的黃光，好像菊花，<sup>36</sup>又看見李洪志的法身。<sup>37</sup>李表示，煉功高手可以煉出法身，他自己已煉成很多法身，這些法身可以保護學員。<sup>38</sup>（可是，真奇怪，當他的子弟被中共政府逮捕時，他的法身卻沒有去保護他們。）

這個「法輪」到底是什麼？李親口承認：這個輪是一個靈體。<sup>39</sup>

冥想入靜引起神秘經歷和特異功能，背後實在是邪靈作為，想基督徒不會感到奇怪。

## 世界觀

法輪功主要是修煉，沒有一套完整的神學思想。所以，我們難於指出他的上帝觀、基督觀、救恩觀等等。但是，李洪志在很多方面都有一些評論，現在概括為三方面：

### （一）道德觀

表面上，法輪功是「性命雙修」，意思就是：修煉身體，又修煉心性（德），<sup>40</sup>所以，他們常標榜「真、善、忍」。<sup>41</sup>

法輪功也套用好些佛教術語，例如說，「德」是人造了善事好事，或者被人欺負所帶來的；「業」是人幹了壞事的結果。<sup>42</sup>（但李對兩者有很獨特的解釋，他說：德是一種白色的物質，業力是一種黑色的物質。<sup>43</sup>）李表示，如果人有疾病或困難，全因幹了壞事而得的惡報。<sup>44</sup>所以，他不主張人看醫生，只主張「消業」。可是有報章揭露，李洪志自己曾因急性化膿性闌尾炎，住院接受手術治療。<sup>45</sup>

李洪志和法輪功成員在海外大肆宣傳他們受到中共政府的不人道的對待，筆者家居北美，常見他們在街頭抗議和派發傳單。所以覺得困惑不解，法輪功既然主張「真、善、忍」，他們為什麼不展現他們的美德：「忍」一下？

## （二）對其他宗教的觀點

雖然法輪功也算佛教，但李非常輕視很多佛教的門派。他說：觀音和彌勒佛都沒有法門，是魔亂法編出來的；<sup>46</sup>密宗是宇宙最低層次的如來法理；<sup>47</sup>關公是人拜出來的；<sup>48</sup>釋迦雖到了如來層次，但仍然沒有看到宇宙的最終真理。<sup>49</sup>

李洪志最反對氣功，他說氣功本來就是佛教的修煉，是為了符合現代人所起的新名詞。<sup>50</sup>李更致力攻擊那些以氣功治病的氣功師，認為他們身後都有附體。<sup>51</sup>（這正好讓我們窺看氣功的真面目。）

他說，除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猶太教外，其他宗教都是邪教。<sup>52</sup>不過，他的法輪功的層次，比基督教和天主教都高。<sup>53</sup>最有趣的是，他說：耶穌的天堂裡沒有中國人。<sup>54</sup>

## （三）科學觀

李洪志的科學觀有點攪笑，但不防不提。

他同意進化論，說人類是從水中生物進化到地上生物，再到人類，最早是一些野蠻人，原始人。他相信有很多陸地從水中升上，也有沉下去的，這已經有幾千萬年的歷史了。地球和人類曾經有過八十一次完全被毀滅，所以有很多史前文明。<sup>55</sup>李曾經發表預言說，這個世界將要結束，到時候會有宇宙大爆炸。他說地球的壽命是由他和他的師傅決定的，他又說，他會將這個大爆炸的時間推後三十年。<sup>56</sup>

## 法輪功在社會上

中共政府已正式宣佈法輪功為邪教、<sup>57</sup>為非法組織、迷信邪說，並且取締通輯。<sup>58</sup>在海外，很多人覺得中共政府這樣對待法輪功成員是違反人道、違反宗教自由的原則。

暫且不提中共的手段是否合適，可是，法輪功在社會上的確製造了很多麻煩。根據《人民日報》的報導，法輪功對跟隨者實施精神控制、踐踏人性尊嚴，因為這些人只知煉功成佛；摧殘健康、無視生命，不準患病者求醫；背棄人倫、湮滅人情，破壞家庭。<sup>59</sup>有一些中毒較深的練功者，按照李洪志的旨意去「護法」，圍攻有關新聞單位，和各地黨政機關。曾有七人在天安門為支持法輪功自焚，而李洪志稱卻之為「最後的圓滿」，可以升

天。<sup>60</sup>於是，有人為追求圓滿上吊自殺、引火自焚、跳樓、跳河、剖腹自殺等，情況真是不勝枚舉。<sup>61</sup>還有報導，他們無緣無故，毒死乞丐。<sup>62</sup>

## 法輪功和基督教

報章和網路上有很多人抨擊法輪功，都從他們擾亂社會、不道德、撒謊、欺騙、或者不符合科學方面著手。的確，這些指控大有可能都是對的，但如果把法輪功看成一個邪靈活躍的邪教組織，那更是正確。從他們的煉功辦法和冥想無異、跟隨者所感受到的神秘經歷、李洪志所引以為榮的特異功能、到他們在社會上的表現，都非常典型。

基督徒應該怎樣面對法輪功呢？筆者認為，光是譴責他們不是最迫切的事。故然，基督徒首先要注意，自己不能參加這個組織，不能參加煉功，還要勸告親友也需當心。我們更應為他們的靈魂禱告，為所有中國同胞禱告，求上帝開恩，幫助他們脫離魔圈套和捆縛。

## 第二十五章 一貫道

今天的西方人仕喜歡高唱：「所有宗教殊途同歸，條條大路通羅馬」，而很多不認真的人，也會隨隨便便的說：「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都是勸人為善的」。但日光之下並無新事，一貫道早將這個理念帶到高峰，他們認為世界有五個宗教（儒、釋、道、耶、回）是同源合一的，教義可以劃上等號。一貫道稱，她乃上天所降之大道，其歷史淵源和道統，承襲自遠古的伏羲氏，乃歷代聖神運用心法，日漸闡明的同一寶藏。

### 歷史

事實上，「儒釋道三教合一」的觀念，早在南北朝（公元前561年）就有初型。例如當時三教共尊「關公」，儒家稱之為「關聖帝君」；佛教稱之為「護法爺」；道教則把他叫做「崇富真君」。在歷史上，這三教之間，各信各的，各拜各的，互不干涉，偶爾也會把所有的神拼在一起合拜。<sup>1</sup>後來，一貫道也融合了一些通俗的佛教事物：<sup>2</sup>

1。彌勒佛——這是佛教徒所等候，將會降世救苦救難的佛。

2。摩尼教——祆【音：xian】教（Zoroastrianism）認為，宇宙是由光明和黑暗二元組成。摩尼教的神就是「明王」；在信徒心目中，與彌勒佛差不多。

3。白蓮會與白蓮教——開始時是正統佛教的一分支，勸人唸阿彌陀佛、做善事，死後可到西方淨土白蓮地。後來它被明朝的朱元璋定為邪教，而清朝亦繼續禁止，但她仍然暗暗的傳流下去。

經過不斷的演變，清朝時白蓮教出身的王國一，取自《論語》的「吾道一以貫之」，正式改名為「一貫道」。民國初年，由於回教和基督教的傳入，於是張天然倡導五教合一。一貫道現傳至台灣。<sup>3</sup>

日據的台灣民間流行「扶鸞降筆」（鸞，音：luan，即扶乩，或交鬼），這現象被認為是神明下降、宣達神意、預言凶吉、甚至開方醫病。後來的「鸞堂」更富「儒釋道一家」的精神。<sup>4</sup>台灣光復後，由於一貫道「傷風敗俗」和有「政治陰謀」，所以被取締。但在被禁後，仍一直以各種形式出現，直到1987年才被政府算為合法，並在台北成立總會。如今他們不但深入基層，甚至已擴展至中上階層及知識分子。<sup>5</sup>

一貫道自稱在台灣擁有一百多萬信徒。<sup>6</sup>而且有四百萬人曾經參加入教儀式，約有一百萬人是活躍的道親（一貫道的信徒稱「道親」），教派共有十四組。在香港有三百佛堂，信徒約五萬人。至於外地如日本、新加坡、印尼及歐美等地亦有信眾，但仍以華人為主。<sup>7</sup>

## 教義

### （一）神觀

他們最高的神是「明明上帝」，或作「無極老母」、「無生老母」、「老母娘」。她住在看不見的「理天」中。因為是萬物之源，故以母性稱之，有時以「中」的符號來代表。一貫道認為明明上帝乃宇宙之絕對真理，為萬物之造物主及主宰。一貫道不用偶像去代表她，而使用二十個字代表她：「明明上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宰」（明明=聖潔性，無量=無限性，清虛=不屬物質）。有一貫道的道親認為，她就是基督教的上帝，也有人認為，她就是道教的「道」。

可是，基督教的上帝是有位格的；而道教的「道」，並沒有位格。此外，佛教也不相信一個有位格的創造主，他們認為一切是因緣而生；而正統儒家不談鬼神。所以，五教同源合一的講法，在最基礎的上帝觀中，已經不能成立。有評論者認為，一貫道的明明上帝，或無生老母的觀念，乃源自宋明理學與全真派理論，所以，一貫道是中國歷史與哲學演進的產物。<sup>8</sup>

一貫道的次要神明是彌勒佛和濟公；這兩個神明，是他們常常參拜的。除此三神之外，還有觀世音，五教聖人（孔子、釋迦、老子、耶穌、穆罕默德），及其他民間的神仙和偉人等。一貫道認為，這些仙佛聖人，都是明明上帝的協助者。<sup>9</sup>關於這一點，基督教絕對不能同意，因為耶穌是基督教三位一體的神，是至高無上的，不能低於任何神祇，也不能和它們同等並列。

### （二）人觀

一貫道認為，天地初開的時候，人類是沒有禮教的野蠻人，所以無極老母派了「九十六億原靈（或作原子）」來改善世界。但想不到，世界不單沒有被改善，反使老母失去了這一批原靈。由於原靈們被世人同化，於是老母決定下降天道，分三批拯救這些原靈。因此，根據一貫道的說法，人的來源有二：下凡的原靈和無禮教的野蠻人。一貫道的本來的教義是說，只有這些原靈才可以得救，但現在卻主張人行善即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sup>10</sup>

### （三）經典<sup>11</sup>

一貫道既然主張五教合一；所以，五教的經典都是他們的經典：

儒：《四書五經》

道：《道德經》，《莊子》

佛：《金剛經》，《六祖壇經》，《般若心經》等

回：《可蘭經》

耶：《聖經》

此外，有一些典籍，或許可以勉強稱之為一貫道自己的經典。這些典籍乃來自「仙佛批訓」。對一貫道來說，「仙佛批訓」的過程是極為莊嚴的儀式，因為他們認為「仙佛批訓」，是「仙佛」降附在「天才」身上，藉此開示真理，它成為人天溝通的方式。一貫道認為，「仙佛批訓」與「扶鸞」是不同的，因為「仙佛批訓」時，降附的是仙佛，而「扶鸞」所請來的是層次較低的一般鬼神。基督徒可以知道，就本質與內涵而言，其實「仙佛批訓」與「扶鸞」兩者並沒有太大差異，只是換湯不換藥。而一貫道的主要教義，正是來自以扶鸞方式創作的「仙佛批訓」。其中有《天道概論》等書籍。

### （四）拯救觀

上文已說過，無生老母（或明明上帝）為拯救淪落的原靈，所以她計劃了：三期末劫（三個拯救時期）、三曹普渡（三類拯救對象）、和得救三寶（三個拯救儀式）。

#### （1）三期末劫<sup>12</sup>

這三個拯救時期是：

第一期：「青陽劫期」。從盤古到周文王，以道教為主，由燃燈古佛掌天盤、伏羲氏掌道盤、瑤池金母則負責末後收圓，救二億原靈。

第二期：「紅陽劫期」。從周文王到清末，以佛教為主，由釋迦文佛掌天盤、西正文佛掌道盤，西王聖母負責收圓，救二億原靈。雖然是以佛教為主，但他們亦說，此時期的道脈心法分別在佛教、道教、儒教中。

第三期：「白陽劫期」。清末民初至今，以儒教為主，彌勒佛掌天盤、濟公活佛掌道盤、濟公活佛負責收圓，救九十二億原靈。

#### （2）得救三寶<sup>13</sup>

三寶就是三個神秘儀式，讓信眾可以成為一貫道信徒，於是「天堂掛號，地府除名」，死後回歸到無極理天的「憑證」。這也是無極老母招回原靈的辦法，也是信徒遭遇急難與危險的救命工具（大部分一貫道的道親認為：遇到危難時，就手抱合同，持念口訣，仙佛便會來救助）。儀式如下：

1。點玄關——點兩眉之間凹陷的鼻樑部份，他們認為在儀式中，經過點傳師指點玄關竅後，便可開啟玄關竅，打開心竅，明白天道。而死後，靈魂便會由玄關竅離開肉體，往生至無極理天。

2。授合同——「合同」是左、右手互按相抱的手勢，象徵孩子回到無極老母那裡。

3。傳口訣（又稱真經）——彼此辨認，有逢凶化吉作用。一貫道的道親必須發毒誓，不洩露口訣，但曾經有一位離開一貫道的人，揭露他們的口訣為：「無太佛彌勒」。

<sup>14</sup>

### (3) 三曹普渡<sup>15</sup>

三曹就是一貫道三類的拯救對象：

1。上渡天曹眾生(氣天大仙)——是所有善人偉人，及眾宗教的仙佛。他們本來住在「氣天」（日月星辰之處），如果他們的功德夠，才能尋找前世有緣之人，擔任引保，求得天道，把他們渡到無極老母所在的「理天」那裡去。

2。中度人曹眾生(人間善男信女)——即芸芸眾生中那些祖上有德、品行端正、累世有修的人。他們只要相信一貫道，可以渡至「理天」。可是，一貫道認為在芸芸眾生中，求道的人必須是身家清白的才能被渡。「下九流」（操屠宰、賤業、殘廢、乞丐、流氓等等）和他們的子女都不受歡迎。<sup>16</sup>

3。下渡地曹眾生(地府幽冥鬼魂)——地府亡靈必須有陽世子孫，得天道之後，修道有恆，才可以藉儀式超拔，使他們從陰間直接跳到「理天」。

如果做了仙佛，還需要活人來幫助，才能進入理天，那做神仙有什麼好處？他們跟那些地府幽魂還不是一樣？都需要陽間子孫超渡才成！但最重要的問題還是：一貫道真的可以幫助人超升到理天（相似於基督教的天堂嗎？只須經過三寶儀式，被師傅點一點玄關，死後靈魂就能超升嗎？

筆者在網路上，讀到一個網版，一位離開了一貫道的人說：「家父跟我一樣，亦是一貫道道親。有一次，家父病危，緊急送入醫院手術，手術完後，從鬼門關前走過、有感

而發的父親，跟我們說：『…孩子們，神權不可相信，最終還是要靠自己比較實在。你如果不好好修，將來臨死就準備面臨惡境往惡道去，人在臨死時的惡境現前，真的很可怕。我是從鬼門關走過的人，我知道面臨死亡的可怕，如果你要信仰神權，那你就需要面對你將來臨死時的沒有人救你的惡境…』<sup>17</sup>可惜，此人後來轉向佛教。但是基督徒清楚知道，真正能救你出死入生的，只有耶穌基督，不是一貫道，也不是佛教。願弟兄姐妹們努力傳揚福音，搶救靈魂。

## 傳教策略<sup>18</sup>

為什麼會有人接受一貫道？部份一貫道的道親都以仙佛批訓、仙佛借竅時給他們有神通感應，而以之為信仰的實據。換言之，他們以神秘經歷為證據。（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多宗教都只能以「奇事異能」為證據。）一貫道常舉行「飛鸞」儀式，通常由「天才、地才、人才」主持。天才讓「神靈」附身、地才把它記錄、人才則把它讀出來。他們認為這是神仙聖佛對人啟示真理的方法。<sup>19</sup>可是，基督徒知道，這不過就是交鬼的技倆而已，因為魔鬼也可以行異能神蹟。不但如此，佛教徒也同意：「邪魔外道也有神通。」<sup>20</sup>可見，奇事異能都不是可靠的證據。

此外，一貫道的信眾不敢離開一貫道，因為他們入教求道時，已經發了毒誓。這些人非常可憐，在魔鬼的恐嚇、欺騙、壓制之下，被弄瞎了心眼！

根據王瑞珍的分析，一貫道有她成功的原因，是因為信道者不必改變他們原來的信仰，所以沒有衝突。他們重視家庭佛堂，所以政府雖然禁止，她仍得流傳。由於一貫道重視人人宣教、重視倫理道德、重視社會公益、常做慈善事、重視宗教教育、常有講經活動、重視道親交誼、重視與政府合作，所以這些都能夠吸引知識分子。<sup>21</sup>此外，筆者想，一貫道讓人有一種「宗教寬容」的感覺，非常合適時代思想。

## 一貫道和基督教

一貫道表示，他們的宗旨是：敬天地，禮神明，愛國忠事，敦品崇禮；孝父母，重師尊，信朋友，和鄉鄰；改惡向善，講明五倫八德；闡發五教聖人之奧旨，恪尊四維綱常之古禮；洗心滌慮，借假修真；恢復本性之自然，啟發良知良能之至善；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挽世界為清平，化人心為良善，冀世界為大同。<sup>22</sup>

他們認為五教同源合一，是為了達到同一的理想。所以張天然提倡「儒、釋、道、回、耶」五教合一。但怎樣合呢？五教有什麼相同之處？於是一貫道概括地說：

- 1。儒：執中貫一，修心養性，仁德心（至聖先師）
- 2。道：抱天守一，修心練性，善良心（太上老君）

- 3。佛：萬法歸一，明心見性，慈悲心（釋迦牟尼）
- 4。回：清真返一，堅心定性，惻隱心（穆罕默德）
- 5。耶：默禱親一，洗心移性，博愛心（耶穌基督）<sup>23</sup>

上邊的文字雖很美麗，但可惜他們所形容的基督教是非常表面和膚淺的。

根據一貫道所送的一本書，所有宗教都有一些共同作用：首先，所有宗教都在追求「道」，雖然各宗教給它不同名字。但「道」是看不到、摸不到的，「但卻好像咱們頭上的老天爺」，主宰一切。「佛教把『道』叫做佛性，基督教把『道』叫做主，或稱呼為上帝。」<sup>24</sup>其次，任何宗教都可以成為人的力量——例如幫助人改變惡習，面對困難。不過，對他們而言，似乎有一點更重要，就是宗教能使人內心平靜、不激動，叫人心靈有所寄托。<sup>25</sup>

一貫道雖然似乎能接納各種宗教，但他們仍然表示，需要一些特點來辨別正教。這些特點是：

（1）肯定自己——他們似乎也認識到基督教不是一個肯定自己的宗教，該書說：「上帝、基督、默罕穆德等，一神教的看法是上帝對人如何慈悲，而人要去信仰祂才能得到神的救道渡，若只是這種宗教的形式內容，則無法包括一切宗教…宗教的真實的內容，並不是神和人的關係而已。」然後該書指出佛教的釋迦所講的「天上天下，唯我獨尊」這一句話才是肯定自己，認為人人都有佛性之故。<sup>26</sup>

（2）以心立法——因為罪惡和懺悔都是內心之事，所以真正的宗教是從心立法的。<sup>27</sup>該書繼續說，「一切都操縱在咱們的自身上，也就自己去發心…才能實現咱們真正的理想與目標。」所以，真正的宗教會同意「有無同觀」或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sup>28</sup>事實上，一貫道比較接近道教的「無為」<sup>29</sup>。由此可見，一貫道實在容不下基督教。

（3）最終測試——他們表示邪教都會有所執著，但正教卻不執著任何事物、任何道理、任何修行，最重要是了解一個「」。 <sup>30</sup>（「」的意思是一個無法闡明的、超越時空的、近似於「道」的東西。）

還有一點很清楚，就是在這本書討論一貫道和儒、釋、道的關係時，各花一章，但它沒有花太多篇幅去討論基督教和回教。<sup>31</sup>除了基督教的上帝和「道」的觀念有一點接近，和基督教的倫理道德受他們歡迎外，基督教和一貫道實在沒有相通之處。

有趣的是，不單基督教認為一貫道和自己毫不「一貫」，把基督教扯進一貫道，實在是掛羊頭賣狗肉。甚至正統佛教人仕亦批評她「毀佛」。根據一位佛教徒，一貫道所出版的書，都是貶低佛陀或菩薩之言，竄改佛教的經典或歷史，甚至隨便竄改任何人的經

典，所以它說，基督耶穌也會遊地獄，穆罕默德也會向老母領旨。<sup>32</sup>在網路上搜尋一下，你會發現，攻擊一貫道最出力的是佛教徒！

事實上，五教都不承認她，也不和她來往，所以一貫道是一個「五不像」的邪教。

更諷刺的是，一貫道也承認，他們當中也不「一貫」，他們自己承認：「一貫弟子若未了悟一貫，則處理中的事物難免有爭議……道場失和，分門別戶，我行我素，互相攻擊……只有一貫之名，沒有一貫之實。」<sup>33</sup>

## **結論**

最正確的結論是：真正的「一貫道」並不存在，現在的一貫道，不過是一個冒名的邪教。

## 第二十六章 回教

2001年9月11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及五角大廈遭到恐怖主義者的飛機攻擊，造成人命及經濟嚴重損失，全球轟動。後來，大家明白，這是回教極端份子所為，於是很多人，尤其美國人，開始留意回教。到今天我們仍然常聽見世界多處有恐怖活動的報導，叫人憂心忡忡，不知道回教徒將來會怎樣。

即使在九一一事件之前，回教已經是一個重要的題目。首先，回教徒現在約佔世界人口的六分之一，分佈於各大州，但以中東阿拉伯國家為最多，至於非洲、巴基斯坦、印尼等地為數亦不少。<sup>1</sup>不但如此，她還是一個在增長中的宗教，她的宗教影響力很強，也可以左右世界的政治舞台；她對中東局勢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很多回教國家是石油出產國家，所以她對世界經濟有很大的影響。<sup>2</sup>

阿拉伯在中國古書上叫「大食」。唐宋時代已經有大食人聚居廣州和揚州等地，並設有回教寺，元朝時「回回」（波斯人）代替「大食」，來華人口大增。當時人以「回回」或「回紇」稱伊斯蘭教徒。<sup>3</sup>根據一個統計，中國今天約有1800萬回教徒，清真寺三萬餘座，雖然主要仍是少數民族的信仰，仍可算是中國人的大宗教之一。<sup>4</sup>

回教，又叫清真教，伊斯蘭這名字是 **Islam** 一字翻譯來的，意即「服從者」。<sup>5</sup> **Moslem** 或 **Muslem**、**Muslim** 是回教徒，或譯作穆斯林。所以，回教寺又叫清真寺；回教徒自己比較喜歡使用「伊斯蘭」和「穆斯林」兩個名字。中共未得政權之前，中國已有五千萬回教徒，約等於人口的十分之一，回教寺約五萬所。現在中國官方消息是二千萬教徒，八千間回教寺。台灣有五萬信徒，五間回教寺。<sup>6</sup>

### 起源和歷史

阿拉伯本是多神的民族，崇拜很多偶像，每部落都有自己的偶像。他們相信男神、女神與無數的神靈和「噎」（**Jinn** 或邪靈）。麥加城內有一個神廟，叫「克而白」（**Kaaba**），裡面有一塊黑色的隕石，也存放了三百六十座偶像。此外，當時在阿拉伯到處都是凶殺、暴力、殺女嬰和殺人獻祭。<sup>7</sup>也就是說，當回教出現之前，阿拉伯是一個多神、偶像和敗壞的社會。

教主穆罕默德（Muhammed）生於主後570年，自幼是孤兒，先由祖父撫養，然後由叔叔收養，沒有受過什麼教育，是一個文盲。由於和駱駝商隊接觸，所以受到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影響，使他對偶像產生厭惡之心。後來在阿拉伯內戰中，他學會了戰事。二十五歲那年，他被一個富有、四十歲、叫哈蒂雅（Khadiyah）的寡婦雇用，後來和她結了婚。

8

由於娶得富孀，所以穆罕默德當時有很多默想的時間。四十歲那年，他到附近希拉山（Hira）一個山洞中去祈禱參悟，突然有自稱加百列的天使向他顯現。起初穆罕以為自己是在幻覺中，不能相信自己的經歷是真的，但天使一再「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對他說話，而且也因為太太的鼓勵，最後他確信自己為安拉所召，於是出來傳教。<sup>9</sup>

最早跟隨他的信徒就是他的妻子和親屬及女婿阿里（Ali），還有一些其他親戚。因為穆罕默德首先公開傳講一個絕對一神的觀念，所以大受攻擊。在主後622年被強迫離開麥加（Mecca），到麥地那（Medina），而這一年，後來被訂為伊斯蘭歷法的開始。在該地他得到一些信徒之後，便開始他的神權政治，並展開大小戰役七十多次。<sup>10</sup>終於主後630年控制麥加，將偶像粉碎，使之成為回教地方。<sup>11</sup>

穆氏死後，回教徒開始對誰是繼承人發生爭論，有人認為應該是穆氏的女婿阿里，擁護他的人以後成為「什葉派」（Shiite），他們主張只有這一家族才能繼承領袖之位。另外一些信徒主張民主，領導人應該憑選擇而立，因為真主沒有指明任何繼承人，後來則成為「遜尼派」（Sunni）。遜尼派與什葉派對峙千多年，因在各派系中人數最多，故以正統派自居。但這兩派的分歧不在信仰或神學上，是在政治上。

回教派系繁多，除了上述什葉派和遜尼派這兩個大派之外，「蘇非派」（Sufi）也值得一提。她是回教的神秘宗，沒有組織，遠離人群，遁世修行，注重冥想。近年新紀元運動接受各色宗教的冥想方法，所以「蘇非」也被納入新紀元運動中。

## 信仰權威

誠然，回教的信仰權威乃是《可蘭經》（Koran 或作 Quran，回教徒亦稱之為《古蘭經》）。伊斯蘭教常說自己是一個天啟的宗教，因為他們認為《可蘭經》乃從上天而來的啟示。他們的證據是——穆罕默德根本是文盲，而能出口成章，而且寫出的《可蘭經》，是非常優美的文學。現今回教徒背誦《可蘭經》的時候，仍然要用阿拉伯文原文。

12

回教徒相信《可蘭經》早已存在天上，是自有永有的。穆氏獲得啟示之後，將之口傳給他的門徒，再由門徒寫下。到穆氏死後，慢慢搜集成「正典」。《可蘭經》共114章，分30卷，全部6666節。全經皆以安拉為發言人，其中以道德行為之教訓為主，但也

借用了一些舊約和新約的歷史記載，不過跟聖經記載稍有出入。此外，它也包含一些次經和偽經中的故事。很多讀過《可蘭經》的人同意，它的經文沒有什麼條理或主題，非常散漫凌亂，東一句西一句。<sup>13, 14</sup>

回教的信仰權威還有其他來源，其中以《聖訓》（**Hadith**）為主。此書是穆氏生前回答子弟的話，和他的生活行為，或者他對其他回教徒行為的評論，由後人追述。因為回教徒認為穆氏的一言一行都有聖靈感動，所以他們非常重視。結果，如果《可蘭經》沒有論及之事，回教徒以穆氏的遺訓為準。<sup>15</sup>此外，一些有名望的學者的意見，也成為他們信仰和行為的根據，是回教徒所一致同意的原則。<sup>16</sup>

## 主要信仰

回教的信仰可以下面六點作為概括，這六點主要信仰又叫「六聖條」（**Six Articles**）或「六車輛」（**Six Vehicles**）：

### （1）信上帝

唯一的上帝就是安拉（**Allah**，或作真主）。回教徒沒有其他信條，他們只背誦：「除了安拉以外，再沒有別的神，穆罕默德是他的特派使者。」<sup>17</sup>根據回教徒，安拉自有自存、無始無終、獨立自主、獨一無二，不但能聽、能看、能說，而且是全能的。

### （2）信天使

靈界有天使、撒但、噫。穆斯林認為人是泥造的，天使是光造的，所以人的眼睛看不見天使。天使服從真主，看顧監視我們，並記錄我們的所作所為。<sup>18</sup>根據《可蘭經》，當亞當受造之後，上帝命天使敬拜亞當，但他們反抗，於是被驅逐離開天堂，變成撒但。噫乃是界乎天使和魔鬼之間，是在亞當前二千年創造的，有良善的，也有邪惡的。<sup>19</sup>

### （3）信真經

他們認為上帝賜下很多經典，有百多本，但都已失去，只有摩西的書、舊約的詩篇、福音書和可蘭經仍然留下來，但也已被人篡改訛誤。而其中只有《可蘭經》未被竄改，仍然能保存本來面目。<sup>20</sup>

### （4）信先知和使徒

先知就是得到上帝啟示的人，上帝曾不斷地派遣先知來到世界上，回教徒所認為是先知的，大部分都是聖經中的人物，如摩西和耶穌，但穆罕默德是最後一個，也是最有權

威的一個。使徒就是那些將啟示向人宣告的人，共有幾百名，也大部分都是聖經人物，如亞當和摩西等，其中亦以穆氏為最權威者。<sup>21</sup>

### (5) 信末日

《可蘭經》說末日是一個可怕的審判日子，末日之前安拉的敵人會來殘害回教徒，但上帝會派遣耶穌（回教徒稱耶穌為爾撒）來解救，領導所有基督徒成為回教徒。然後所有死人都聚集在一起受審判，而每一個人就根據他的善行和惡行多少，是否能互相抵消，善多於惡的就上天堂，惡多於善的就下地獄。<sup>22</sup>

### (6) 信命定

人一生的窮通得失，以及人的善惡，乃出自上帝的安排，不能改變。<sup>23</sup>

## 回教徒的守規

回教著名的「天道五功」（Five Pillars，又作五善功，五柱石）概括了他們的宗教責任。這五功是：

1。唸功（信經）——回教徒沒有其他信條，他們只需要相信和背誦：「除了安拉真主以外，沒有別神，穆罕默德乃是他的欽差聖徒。」這句話叫清真語，回教徒常常背誦。<sup>24</sup>

2。拜功（拜禱）——每日五次（日落後二小時、黎明、正午、日落前二小時、日落），每次都作出舉手、祈禱、和禮拜等動作。<sup>25</sup>

3。戒功（齋戒）——他們認為禁食能使人更親近神，回歷九月叫做大齋月（Ramadan）。他們選這個月是因為這月穆罕默德得到《可蘭經》的日子。除了身體有問題的人之外，全體回教徒於該月的白天一律不吃不喝，但是晚上（六時以後）可以飲宴。齋戒有禁慾的含義，所以，這一個月也禁止任何娛樂。開齋的第一天晚上則張燈結彩慶祝。<sup>26</sup>

4。課功（捐獻）——即施捨救濟，有義務性的，也有自由奉獻式的。<sup>27</sup>

5。朝功（朝聖）——回教徒必須一生至少一次往麥加朝覲，實際上，愈多愈好。麥加本有克而白廟，內有一塊黑玄石和很多偶像。穆氏興起後，將偶像全部拆毀，但是廟和石仍存。相傳該廟址為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後首次敬拜神的地方，亞伯拉罕曾獲安

拉之命重建此廟，其中的黑石是聖石，朝聖者以有機會用手去摸它和吻它為無比之功德。

28

## 神學思想

回教徒怎樣看上帝、耶穌、救恩和其他神學題目呢？

### (1) 上帝

他們認為，人類從亞當開始，就敬拜獨一的真神（安拉真主）。這位真主有位格，但卻是獨特的。他是萬物的創造主，人可以從宇宙萬物窺見他的存在。<sup>29</sup>這一方面，回教的上帝和聖經中之神確實有點相似；但是他們也認為上帝是不可探索、不能解釋、是遙遠，是不可知的。安拉並沒有展現自己，只展現他的旨意。<sup>30</sup>

回教徒非常反對三位一體的教義，認為基督徒崇拜三個神。他們又說，上帝不可能有兒子；三而一的教義是不合邏輯的。

### (2) 耶穌

《可蘭經》稱耶穌為「爾薩」（Isa），他是先知之一，並相信耶穌為童貞女所生，亦相信耶穌行神蹟。<sup>31</sup>但是，有兩點他們卻堅決拒絕接受：

第一，絕對不能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對回教徒而言，他只不過是一個先知，是馬利亞的兒子，但不是上帝的兒子。他們又說，耶穌是神忠心的僕人，蒙召後被保守，沒有犯罪。因著神的允許，他可以行神蹟，但他從不承認有任何神聖的地方。<sup>32</sup>

第二，他們相信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並沒有死去，乃直接升天，由猶大代替他死在十架上。事實上，他們還有另外幾個講法：(1)被加百列取到天上，由一個普通的猶太人代替；(2)古利奈人西門代替他；(3)耶穌釘十字架時，天地昏暗，天使把耶穌取去，換來猶大；(4)耶穌沒有死，只是昏厥，被門徒救生後住在印度，活到120歲。<sup>33</sup>

### (3) 聖經

回教徒相信聖經本來是神的啟示，但因已經被後人篡改訛誤，所以錯誤百出。根據回教的官方講法，要成為真正的穆斯林，必須同時相信以前所降的經典，例如神賜給摩西的五經，及賜給耶穌的福音書，因為這些經典基本上都帶來同樣的信息。可是，除了《可蘭經》外，別的經典都未能完整無缺的傳下來：有些完全丟失；有些殘缺不全；有些被人

竄改了。而可蘭經卻受到真主的保證，永遠不能被人竄改，永遠得到真主的保護。<sup>34</sup>

#### (4) 人

穆斯林相信安拉是創造主，當然他也創造了人類，而人具有安拉造化的雙重性，既有高尚的本性，例如：仁慈、善良、謙虛、寬容；也有劣根性，例如：自私、吝嗇、懦弱等等。若敬畏真主則高尚的本性能充份發揮，品格會不斷提昇，而不信道者，他卑劣的人性無法避免，只有沉沒在迷誤之中。<sup>35</sup>

#### (5) 罪

伊斯蘭講究行為，這可見於他們的五功。《可蘭經》也有很多道德教導，例如，教導穆斯林需要敬畏、堅忍、公正、謙和、善良、寬宏大量、平等待人等等。<sup>36</sup>換言之，他們鼓勵所有普通常理中認為是美德的行為。此外，伊斯蘭的信仰還有許多必須遵守的規則，如禁酒、禁麻醉品、賭博。他們也不吃豬肉、不吃血。<sup>37</sup>

#### (6) 救恩

回教絕對稱得上是一個靠行為得救的宗教。回教徒認為，要得到安拉的喜悅，努力行善，因為每一個人都要有功績，才可以上天堂。回教教導說，當審判大日，人的善行和惡行都會在天秤上被衡量，看善行和惡行，那一個是輕，那一個是重。那麼，那些有很多善行的人，在天秤上顯得重，可以上天堂，而那些在天秤上顯得輕的人，就在地獄去。回教沒有救贖主、贖罪、赦罪等類觀念。赦罪乃視乎個人的功績和安拉是否願意憐憫兩方面。<sup>38</sup>

#### (7) 末日

穆斯林相信有「最後的審判日」。所有已經死亡的人到時都會復活，接受最後的、公平的審判。人在這個世界上所做的每一件事、每一個意圖、一舉一動、一思一念、和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被精確無誤地記錄並保存下來。到「最後的審判日」來臨時，這些記錄將被提出來。舉凡有良好記錄的人，將得到寬厚的回報，並且被熱烈迎接到安拉的天堂去，而那些有不良記錄的人，則受到懲罰，被送入地獄中。<sup>39</sup>

#### (8) 天堂和地獄

伊斯蘭教徒相信，天堂（回教徒稱「天園」）是行善者死後所到的極樂世界。但從他們所描述的，顯然全是物質世界的想像。例如，那裡有綠樹成蔭、美食美衣、更有「胸乳豐滿的天國仙女」；當然，天堂裡人人和氣，亦有安拉真主的同在。<sup>40</sup>（筆者認為，這根本是「花花公子俱樂部」。）

地獄（回教徒稱「火獄」）乃是悖逆者的歸宿。根據《可蘭經》所說，其中炎熱無比，饑渴難忍；在地獄裡的人將喝血食土，被蛇咬，被厲鬼虐待。<sup>41</sup>

## 其他守則

回教還有一些有趣，值得一提的事情。

### （1）婦女的地位

眾所週知，回教婦女的地位甚低。回教的教導是：男人比女人優越；女人是羞恥的，所以要留在家裡，披上面罩。女人必須服從丈夫，如果不服從，男人可以打女人；女人的地位乃界乎自由身和奴隸之間。<sup>42</sup>回教的男人可以和異教徒通婚，但女人則不可。男的可以提出離婚，女的卻不可。此外，回教徒可以娶一至四個妻子。<sup>43</sup>

穆斯林男女，從青春期開始，便有羞體之別。女性除了手和臉以外的部份，其他部分在人面前都要包蓋住，所以，對穆斯林女性來說，頭巾是必備的服飾，更有穿上「布卡」（Burqa，罩住全身與臉的罩袍）。而男孩子則需遮蓋肚臍到膝蓋。衣服以不顯露曲線為主。<sup>44</sup>

### （2）其他

回教的象征符號是峨眉月中一顆星。峨眉月代表盼望月圓（美滿之意），星代表在黑夜中指引。<sup>45</sup>

可能他們受到舊約聖經的影響，所以他們也不吃豬肉，也不吃血。<sup>46</sup>此外他們也有嬰兒奉獻禮和割禮。<sup>47</sup>

回教徒的葬禮非常有趣，死人的遺體直接土葬，不用棺材。因為他們相信，人死後，黑臉天使會馬上叫他坐起來受盤問他的信仰。<sup>48</sup>

### （3）聖戰

我們今天都經常在報章上看見回教徒策動的恐怖襲擊和自殺式炸彈事件，也聽說「聖戰」（Jihad）的口號。激進回教徒相信，為安拉而死，或為回教戰亡殉道者，有無上功德，一定可以上天堂。<sup>49</sup>，<sup>50</sup>所以常有人問，《可蘭經》是否鼓勵或允許回教徒殺害其他異教徒？雖然回教官方文章努力圓說，擺脫如此形像，但請看《可蘭經》下面幾段：

「敵對真主和使者，……他們的報酬，只是處以死刑，或釘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腳交互著割去，或驅逐出境。這是他們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們在後世，將受重大的刑罰。」（五33）

「如果他們違背正道，那末，你們在那裡發現他們，就在那裡捕殺他們；」（四89）

「你們當為主道而抵抗進攻你們的人，……你們在那裡發現他們，就在那裡殺戮他們；並將他們逐出境外，……」（二190-91）

「誰為主道而戰，以致殺身成仁，或殺敵致果，我將賞賜誰重大的報酬。」（四74）難怪有人樂意當人肉炸彈。

「不奉真教的人，即曾受天經的人〔信聖經之人，指猶太教和基督教信徒〕，你們要與他們戰鬥……」（九29）

「先知啊！你當對不信道者和偽信者戰鬥並嚴厲地對待他們，他們的歸宿是火獄，那歸宿真惡劣！」（九73）

「『……我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故你們當斬他們的首級，斷他們的指頭。」（八12）

「你們在戰場上遇到不信道者的時候，應當斬殺他們，你們既戰勝他們，就應當俘虜他們；」（四十七4）

「你們在哪裡發現以物配主者〔拜偶像者〕，就在那裡殺戮他們，俘虜他們，圍攻他們，在各個要隘偵候他們。」（九5）

請問回教不是一個慈愛和平的宗教？

## 回教和基督教

事實告訴我們，回教徒和回教國家極其敵視基督教和猶太教，因此，他們以美國和以色列為他們最大的敵人。《可蘭經》表示，那些相信新舊約聖經的人（他們稱之為「信奉天經者」，people of the book）「必入火獄，而永居其中；這等人是最惡的人。」（九十八章）

誠然，回教徒和基督徒都同意，二者信仰無可相容。安拉不是三位一體的上帝，耶穌是先知中的一個，不是神的兒子。回教是一個靠行為上天堂的信仰，安拉只會審判人，不是救主。上邊已經解釋。

但是，現在讓我們客觀地問：回教可信？還是基督教可信呢？

回教的護教學家有一共通的毛病，就是他們只會攻擊基督教，卻不能為伊斯蘭教提出任何正面的防衛。<sup>51</sup>他們通常會告訴你，聖經有錯，而且他們也有一些證明聖經有錯的書。（事實上，不必回教護教學家，很可悲，基督教中的自由神學家和高等聖經批判家也有很多這樣的書籍。）

筆者曾遇見一位回教徒，他給筆者開了一張書單，上面都是一些證明聖經有錯的書。於是，筆者也回敬他一張證明聖經可信的書單，包括我們所熟悉的《鐵證待判》等等，然後請他提出一些證據，證明《可蘭經》可信。想不到，這位回教徒說：「我從未聽過任何人提到《可蘭經》可信的證據。」所以，弟兄姐妹們，請讀「聖經可信」上下文。我們應該為我們的聖經驕傲！

但是，證明聖經有錯，就等於證明《可蘭經》可信的嗎？當然不能！

回教徒表示，上帝所有其他啟示（例如聖經）都已經訛誤，而只有《可蘭經》才是無誤。有什麼證據嗎？沒有。首先要知道，《可蘭經》本身就有很多文字上的錯誤。很多伊斯蘭學者都同意早期的可蘭經有幾千個版本（variants），其中差異甚大，使本來的原意難以捉摸。而且，最早的抄本也是互相矛盾的。穆罕默德死後多年一直都非常混亂，最後，在歐斯曼（Uthman）時代（主後 644-656），其中有一個版本，被認為是官方的，其他版本則被認為有訛誤，所以沒有存留下來。<sup>52</sup>另一方面，聖經有很多手抄本，可以顯示它並沒有被訛誤。

聖經中有很多神蹟和預言已應驗，這可以證明它是神的話。《可蘭經》中沒有預言，回教徒不強調神蹟。聖經由四十多位作者，歷時千多年寫成，而沒有內部矛盾。但是，《可蘭經》只由穆罕默德一人口述，內部已顯矛盾。例如《可蘭經》十一章說挪亞〔《可蘭經》譯作：努哈〕有一個兒子沒有進入方舟，被淹死；但是廿一章說挪亞的一家都得救。<sup>53</sup>

最後，我們還應該思想一個重要問題：我們怎樣知道穆罕默德所得的啟示，真是從神而來？回教徒們通常說，因為穆罕默德是文盲，而他能默記背誦《可蘭經》，可見這是上帝感動所至。誠然，這是一個超自然事情，但是超自然事情不能證明神，魔鬼也會行神蹟。古今中外，神通異能之事甚多。請見「佛教」文，文中提及，目不識丁的和尚在禪定之後能寫詩和文章。所以文盲的穆罕默德能背誦《可蘭經》，不足證明《可蘭經》來自真神，也不足證明他是上帝的先知。

無論如何，若要客觀地審查，基督教是比回教可信。

## 第二十七章 印度教

印度教（Hinduism）是世界大宗教之一，也可算世界上最古老的宗教。雖然印度教主要仍然是在印度和鄰近地區流行，但是，影響亞洲其他國家至深的佛教，出自印度教，而且近年西方的新紀元運動中也有很多印度教的色彩。所以正統印度教雖然在中國人中不流行，但她是值得我們認識的。

印度教並沒有一個奠基人，她是一個慢慢演變而成的宗教。四五千年前，雅利安族（Aryan）從波斯入侵今日的印度，定居之後，移民漸漸形成很多部落，成為今日印度人的先祖，他們的宗教變成今天的印度教。

### 神明

印度教有很多很多神明，有說3300萬個，<sup>1</sup>但一般都同意，最重要的有三個：

- 1。梵天（Brahman）——創造之神。
- 2。毗瑟笈（Vishnu）——保護之神。
- 3。濕婆（Shiva）——破壞之神。

「創造神」大梵天不但沒有位格，不可形容，不可認識，不可理解，它也沒有感覺或道德感。但是宇宙萬物都是它所創造的，包括各種社會階層的人類。它的創造任務已完成，功成身退，騎著天鵝到處飛翔。梵天的傳統形象乃四頭、四臉、四手。<sup>2</sup>它雖然是三位中的第一位，但教徒對它的敬拜不如下面兩個：

「保護神」毗瑟笈的職責在於確保生命及維護世界，祂曾化身為魚、烏龜、野豬、獅子、侏儒、及種種人形。印度神奎師那（Krishna）、佛陀釋迦牟尼都被視為毗濕奴的另一個化身。毗濕奴最為常見的形象為藍色皮膚，擁有四隻手臂，並且坐在蓮花上。<sup>3</sup>

「破壞神」濕婆是一個生殖和破壞之神，掌管生和死。它有多種形式的化身，其中一個主宰萬物的成長；第二個是知識及生殖之神；第三個是男性生殖器之神；最後一個是凶惡的毀滅主宰。它也有四手，各握生、死、良善、邪惡。<sup>4</sup>

印度教還有許多神靈和偶像，令人頭昏腦脹，其中比較流行的有毗瑟笈化身之一的奎師那、羅摩（Rama）、象鼻神甘尼斯（Ganesh）等。教徒甚至敬拜神明所坐騎的牲畜，例如他們拜牛神。可見印度是泛神、多神、精靈論（Animism）混合的宗教。

## 教義

印度教不是一個統一的信仰，故然沒有公認的信條，甚至沒有什麼誰對誰錯。但下面是一般信徒都共有的信念：

### （一）萬物的起源

上文已經解釋過，印度教說這位沒有位格的梵天創造萬象。梵天有一天在玩耍，變出萬物，然後以幻覺遮蓋之，所以萬物是梵天的延伸，也浸浴於幻覺之中。物質世界（人、動物、山川、日月等）是一個幻覺，梵天才是真實的。這個創造故事在印度教徒之間有好些不同版本，但無論如何，根據印度教，人自己的「真我」（Atman，或作靈魂）是梵天的延伸，具有官感的物質身體是「假我」。

### （二）輪迴和因果業力

印度教的輪迴觀念，比佛教的簡單，她只有三個去處：

- 1。「天道」是諸神和善人升天後的住處。
- 2。「祖道」是人類和動物的住處。
- 3。「地獄」是惡人死後的去處。

印度教也相信因果業力，其觀念和佛教的相似，就是說：行善、行惡會引起來生的報應。善人得升天道，或來生享福；惡人則變為牲畜或下入地獄。兩個宗教體系的主要不同是：佛教不相信人有靈魂，但是印度教卻相信，並且認為人死後，靈魂變為很細，叫做「細身」，是輪迴的主體。

### （三）超脫輪迴之道

因為印度教認為人來自梵天，本是它的一部分，所以人的問題在於不知道自己的本相，以至他需要多次輪迴，慢慢開悟，才得超脫輪迴，與梵天合一（所謂「梵我一如」）。佛教和印度教的最終目標都在乎超脫輪迴，佛教徒期望進入涅槃，印度教徒希望與梵天合一。印度教認為要得解脫之道有三：一是嚴格奉行各種戒律、例行祭祀；二是知識，通過學習，冥想等；三是虔誠信仰神明。簡而言之，善行和冥想，都可助人超脫輪迴，這一點亦和佛教相似。

## 經典

印度教的主要經典是《吠陀經》（Veda），來自雅利安族。吠陀一字本是知識或智慧之意，<sup>5</sup>所有吠陀經都被視為超自然的啟示，含永恒真理。<sup>6</sup>主要的吠陀經有：1）《黎俱吠陀》（Rig Veda）——歌頌神和自然。2）《沙磨吠陀》（Sama Veda）——祭師唱歌用。3）《夜柔吠陀》（Yajur Veda）——獻祭時的祭詞。4）《阿闍婆吠陀》（Atharva Veda）——招福避災的咒詞。每一本吠陀經都有幾個部分：有儀式用的歌頌詩句或咒詞、這些詩句的解釋、詩句的默想、和詩句的神秘意義。<sup>7</sup>

《奧義書》（Upanishad）也是一本很重要的經典。《奧義書》說，在眾多的神明之後，其實只有一個真體，名字叫做梵天。它強調：1）梵我不二，世界萬象本來就是一體。2）大梵生萬象，一切都是虛幻，只有梵是真實的。另一方面，人是「有情」的，即是說，人有肉體，也有思想、感情、和感覺（類似靈魂）。3）輪迴和解脫之道。

其他重要經典還有講印度教法律的《摩奴法論》（The Laws of Manu）和解釋《吠陀經》的《往世書》（Purans），還有好些詩歌，如《博伽梵歌》（Bhagavad Gita）等。<sup>8</sup>

## 實踐

印度教廟宇很多，大者有如小鄉村，僧侶居住在其中，每天誦經、扣拜、獻祭。除了正式的寺廟之外，信徒在自己家中、居家附近路旁設立神龕，供奉很多偶像，信徒向這些偶像祈禱和跪拜。祭品灑在神像上，然後用紅粉和上黏土，點在印度教徒的眉間額上，表示與神同在。<sup>9</sup>邊印度教沒有固定禮拜時間，但有很多節日和朝聖的地點。

他們把人生分為四期——年幼時代當學生，然後成家立業，養育子女，年老後住在森林裏，過着苦修日子，或雲遊四方，乞食為生。印度信徒的最高峰是苦行，方法包括禁食、凝視火、長時間獨腳站立、在某些祭禮中唱贊歌時停止呼吸等。另一類型的苦行就是「瑜珈」（Yoga），見下討論。

雅利安人立下了四種社會階級（caste system）。在歷史演變過程中，這四個階級就逐漸形成了四種姓氏的階級制度：僧侶、武士、庶民、賤民。今天，取而代之的是按職業等級所區分的階級制度。有的職業被視為較高等級，低等的受到輕視，那些任職屠宰、清潔、搬運的人，常是在社會的低層。雖然官方是不贊成階級歧視，但它卻仍深入人心，尤其是在婚配事情上。

梵天是一位沒有位格，不關心善惡的泛神，但是，印度教仍然是有一些所謂道德教訓，但是，他們並不強調道德，而其道德觀也和基督教傳統中的道德觀大異其趣。

## 瑜伽和冥想

瑜伽是印度教最重要的事情，它今天已經在西方和印度以外地區大行其道，從表面看來，瑜伽是一些引人入勝的健身姿式，學習者希望藉此叫身體柔軟。可是，瑜伽最終的訓練目標是為了把人帶到冥想狀態。

除了姿式之外，它強調呼吸，當練習者全神凝注自己的呼吸，他便會暫時忽略其他官感，這就是第一步（思想控制）。跟著的第二步（凝神）是全神灌注於一事物，譬如牆壁上的一點，或者一些單調的聲音（如背誦咒語），這樣就會帶進第三步（融合），冥想者覺得自己和所凝注之物開始融合，於是面臨最後一步（徹悟）的突破，進入冥想狀態，自我消失，與天地合一。

瑜伽有很多派，例如君王瑜伽（Raja Yoga）、因果瑜伽（Karma Yoga）等。今天在美國最流行是健身瑜伽（Hatha Yoga），因為它比較注重姿式，還有簡化了的超覺靜坐（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簡稱TM）。但事實上，每一派最後都進到冥想。

根據提倡瑜伽的人士，瑜伽除了能使人獲得心靈平靜之外，也可以幫助身體健康，而且醫治百病，所以，這也是它吸引人的另一面。可是，研究的人認為，瑜伽的醫病是利用靈異能力，例如瑜伽所引發的蛇神（Kundalini）力量，最為強烈。所以，瑜伽帶來危險是常見之事。（請見《新紀元的陷阱》<sup>10</sup>「豈止健身」文。）

## 印度教和基督教

印度教和基督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信仰。印度教所相信的梵天是無位格、無感覺的，基督教所相信的是三位一體的上帝，祂愛世人，恨惡罪惡；印度教沒有罪或救恩的觀念，基督教相信耶穌拯救罪人；基督徒依賴基督救贖，印度教徒藉著苦行修行、冥想瑜伽超脫輪迴。

很多信仰系統清楚地屬於一神、或多神、或泛神，但印度教既是泛神、又是多神、也是精靈論，多神和泛神的問題（請見「各種上帝觀」一文）暫且不提。可是，印度教中偶像之多，數不勝數，自然也帶來膜拜和迷信，讓人傷感和擔心，印度教徒相信耶穌的可能性有多大？是否難於登天？

既然信仰內容大異，我們必須問：人怎麼能接受印度教信仰呢？有沒有什麼證據叫我們相信呢？可是，印度教不講證據，也不注重理智問題。舉個例，如果物質世界是幻覺，只有梵天才是真實；人的「真我」（Atman，或作靈魂）是梵天的延伸，具有官感的物質身體是「假我」。那麼，我們怎能在假我之中去明白自己是假的？這是一個矛盾！假若說，人若在冥想狀態中就可以明白，我們怎麼可以相信冥想中的感受是真實的？誰能證明？莊周夢蝶！可見人必須丟棄理智才能接受印度教，她更不可能好像咱們基督徒一樣談證據。

印度教對信徒來說，不是真實與否、可信與否的問題，它是印度人的文化、生活方式。<sup>11</sup> 既然如此，我們從印度的社會問題應該可以看見這個信仰的影響：1) 因為輪迴的信念，他們相信人受苦是自己業力的結果，幫助受苦之人只有妨礙他消除業力，所以印度社會無憐憫，以至國家到處乞丐、病死路上的人。2) 迷信：拜牛、老鼠為神，他們對待牛比較人更好的。3) 到處偶像和邪術。可見印度教的世界觀於人無益。

可惜自從印度大師到美國教瑜伽，揭開新紀元運動的序幕之後，美國被印度教思想和操作入侵，而且漸漸影響世界其他地方。瑜伽已經成為很多地方的流行健身運動，帶動了冥想的普及。只因西方社會不喜歡拜偶像，所以印度教的偶像還未流行，但是泛神論和輪迴的觀念，已經慢慢變成可以接受的新潮流思想。基督徒不可不慎。

## 第二十八章 神道教

神道教（Shinto）是日本的土產宗教，她沒有信條、沒有奠基人、起源亦不詳。但根據一個統計，40%的日本成人自稱神道教信徒；另一個統計顯示，80%的日本成人同時信奉神道教和佛教。<sup>1</sup>雖然佛教也是日本一個主流宗教，但是神道教對日本的風俗、傳統、甚至藝術，都有極大的影響。

### 歷史和來源

第六世紀，佛教傳入日本，一部分日本人接受佛教，於是引起神道教和佛教之爭，甚至氏族戰爭。第六世紀末的日本天皇終於讓神道教和佛教享有同樣地位，並下令將有關神道教的信念和實踐寫成書本，就是《古事記》（Kojiki）和《日本書紀》（Nihongi），此二書今天被視為她的信仰根據。<sup>2</sup>

《古事記》收納了開闢天地的傳說：男神伊耶那岐（Izanage）和女神伊耶那美（Izanami），下到海洋去，把矛插到海洋中，再抽出來，從矛頭滴出來的每一滴水，變成日本的一個島，後來神們又使日本島上人口滋生。這兩個神祇的後裔中有一個「天照大神」（Amaterasu），也就是太陽女神，現被供奉於伊勢神宮（The Great Ise Shrine）。據傳說，她成為日本第一個天皇的祖先。<sup>3</sup>

所以，天皇一向被視為神，而日本人也認為自己從神而來。這樣的信念，在十九世紀被利用以鞏固天皇的地位，和增強日本人的民族主義精神，於是扇動了日本人征服其他國家的野心，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之後才被迫放棄。<sup>4, 5</sup>

《日本書紀》是日本最古老的官方歷史，記載從神話時代至持統天皇（約公元700年）的事跡。<sup>6</sup>

### 信仰和實踐

神道教是一個典型的多神信仰，絕對屬於精靈論（Animism）。他們所敬拜的，包括大自然，動物和植物，如山岳、樹木、狐狸，後來也敬拜祖先、偉人英雄、和天皇。一般認為共有八百多萬的神祇。

她是標準的多神宗教，所以有著所有多神宗教的問題。（請見「各種上帝觀」一文）神靈們不但和人類一樣，有開始、有父母，而且也爭戰、吵鬧、淘氣。例如，據說，天照大神有一次因為向她的兄弟生氣，所以躲在一個洞中，拒絕外出，大地因而黑暗。其他神和女神們想了一個辦法，在洞外舞蹈叫嚷，誘使她出來察看究竟，終於她出來了，結果陽光亦返回大地。<sup>7</sup>這樣的故事不但是人的想像，而且顯得幼稚。

既然有很多神祇，當然也有很多神社和神龕。此外，也有很多家庭祭壇，主要是為祭祖宗之用。通往神社的路上，建有名叫「鳥居」的牌坊（torii），由兩柱支持兩條橫樑，上面的橫樑是鳥翼式，這樣的牌坊也成為日本風景的標誌。從牌坊到神龕，沿途有潔淨用的水泉或池，供參拜者洗手和口。神龕內通常放置鏡或劍等象征神祇的物件。參拜的人燒香和獻上禮物，低頭，雙手合什，大聲拍掌兩下以召喚神祇，然後向牠禱告祈福。比較虔誠的信徒更相信神祇此時可能來臨，和信徒來往。<sup>8</sup>事實上，原始的神道教注重神秘經歷和冥想操作。<sup>9</sup>

神道教有一些集體的祭典，多由神社舉辦，其中更有由天皇親自主持。祭典中各人潔淨身心和飲食器具、奏樂、遊行、祈福、最後是宴席。例如新年祭時人們祈求風調雨順、五谷豐收。祭典中使用古代樂器，又由年輕女孩或男孩舞蹈，<sup>10</sup>召喚神明。<sup>11</sup>

## 對日本的影響

神道教的精神已經成為今天日本人生活的棟樑，可從幾方面看：<sup>12</sup>

（1）道德和家庭觀念——雖然神道教沒有罪的觀念，但亦教導一般性的道德，如真誠、感恩、合作等。她強調團體過於個人，所以人必須對家庭、氏族、君主忠誠。<sup>13</sup>

（2）節日——她的祭典現在是日本的傳統民間活動，大大小小的有幾百個。人們載歌載舞地從神社抬出神轎，讓神祇祝福該社區，另外還有各種表演及特色小吃。

（3）參拜——日本人喜歡說，他們生來是神道教，但死時是佛教。因為嬰兒出生和小孩子時，多被父母帶到神社參拜；升學和結婚，亦多到神社祈求神佑；但最後的葬禮，卻多從佛教儀式。<sup>14</sup>

（4）清潔——神道教強調淨化儀式，神社場地必須清潔，才能迎接神祇，所以影響日本人養成清潔的習慣，他們相信每天洗澡、保持家居整潔是美德。<sup>15</sup>

（5）美學——神道教強調人和大自然的和諧，影響了日本的建築、插花、藝術等。<sup>16</sup>她傾向於隱晦的宗教感受，所以日本文化也表現著精細敏感的美學，和婉轉含蓄的人際技巧。

## 神道教和基督教

人怎麼可能相信神道教呢？筆者猜，她今天基本上已經成為日本傳統文化，所以信徒大部分都是文化教徒。她也沒有什麼證據可言，大概也不談證據。若有任何證據，可能都是靈異神秘經歷。反之，基督教有很多可信憑據（請參本書「可信憑據」一段），所以我們天天看見經過思考而真心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

基督教在十六世紀一度傳入日本，後被禁止。直到今天，基督教在日本仍難於紮根。根據一些基督徒的分析，因為日本的兩大宗教，神道教和佛教，能互相容納，所以日本人覺得宗教應該如此；而基督教卻強調獨一真神和耶穌是唯一道路，所以日本人拒抗基督教。另一個原因，神道教培養出日本人婉轉含蓄的思想和態度，叫西方宣教士難以觸摸，覺得格格不入，所以傳福音工作顯得艱巨。

中國人幾千年來受佛教和道教的影響，何嘗不是拒抗真神？若非神憐憫，我們就不見今天中國教會的現象。但願上帝早日祝福日本，在這末世多多拯救日本人。

## 第二十九章 巴哈伊

「巴哈伊」(Bahá'í)又叫「巴哈」或「大同教」，是人數少的世界宗教中，可謂最大的，而且發展迅速。很多基督徒可能聽到她的名字，但沒有機會進深認識，所以常引起好奇心。

### 歷史

巴哈伊創始於十九世紀的波斯，創始人侯賽因·阿里(Mírzá Husayn `Alí)，被後來的信徒尊稱為「巴哈歐拉」(Bahá'u'lláh)，意思是「真主的光榮」。他本追隨一個從伊斯蘭什葉派(Shiite)分支的教派，後因伊朗迫害而被逮捕入監。他聲稱，上帝在監牢中向他顯現，並賜天啟，正如祂向耶穌、佛陀、穆罕默德顯現一樣，所以他也是先知中的一位。釋放之後的四十年，巴哈歐拉過著流放、監禁和被迫害的生涯，但他留下大量的著作，其中很多成為巴哈伊神學的根據。直到今天，巴哈伊信徒仍然遭到回教國家的歧視和迫害。

巴哈歐拉死後，信徒為了團結，選舉領袖，不容許分裂。他們沒有神職人員，也沒有地方教堂，現在每一大洲有一「靈曦堂」(House of worship)，行政經費來自信徒捐贈，聚集的儀式簡單，由一人朗誦巴哈歐拉的作品。據統計，巴哈伊遍佈200多個國家，有200至800萬信徒。

### 基要信仰

巴哈伊教的主旨有三個核心原則：獨一上帝，宗教同源，人類一家。她的代表性神學思想是：上帝派遣一連串的先知，一個繼一個的到世上來。

(1) 獨一上帝——巴哈伊教相信一位獨一、永恒、全知、全能、萬物的創造主。祂雖然有位格，但卻因祂的超越性，所以人不可能知道和認識祂。

(2) 宗教同源——上帝派遣一連串的先知到世界上來宣揚祂的信息，其中包括亞伯拉罕、摩西、佛陀、耶穌、穆罕默德等。巴哈相信，所有宗教都是「上帝對人類不同階段的天啟」，所以《新約》《舊約》和《可蘭經》，甚至佛經等，都是上帝的啟示。巴哈歐拉是這一串先知中的最新一位，他自稱應驗了所有宗教書籍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而且上帝在一千年之內不會再派遣先知。

(3) 人類一家——尊重多元化的表現，維持人類團結。從家庭生活開始，保持崇高的道德標準，現代的世界觀，以及服務社會的奉獻精神。所以他們主張：男女平等、消滅偏見、世界和平、宗教與科學不悖、探求真理、普及義務教育、推動世界語、服從政府、消滅極端的貧困和富有。

(4) 人——他們認為人具有理性之靈，藉著學習天啟、祈禱和禁食、服務社會、安靜反省或默思，人類靈魂可以親近神、得以轉化。閱讀各樣聖言，亦會淨化人的靈魂。否則就會有自私、貪婪等罪惡呈現。

(5) 教規——因為強調祈禱禁食和道德行為，巴哈伊有一些規章：

- 年逾15歲的巴哈伊信徒必須每日背誦禱告文。
- 每年三月有19天，成年健康的巴哈伊信徒必須在日出到日落間禁食。
- 巴哈伊信徒不得飲酒或使用毒品，除非有醫生處方。
- 性關係僅限於夫婦之間，並禁止同性戀行為。
- 嚴格禁止賭博。

(6) 天堂地獄——他們認為，人死後靈魂進入下一個世界，人今天在物質世界的靈性決定其在屬靈世界的情形。天堂和地獄是代表人和上帝親近或疏遠的程度，死後沒有物質世界，也沒有獎賞或懲罰。

(7) 信仰經典——巴哈歐拉的《亞格達斯經》（即《至聖之經》，The Holy Kitab-I-Aqdas），被視為巴哈伊信仰的最高經典，是從亙古時期由神的使者帶來。還有一些地位很高的「次約」（Lesser Covenant），是神的先知與信徒之間的約定，每個啟示都是獨特的，包括一些社會習俗和宗教團體權威。

(8) 神秘主義——雖然巴哈的表面上是社會關懷，道德生活，但是她亦有受回教神秘宗蘇非（Sulfism）的影響。

## **巴哈伊和基督教**

從基督徒角度看，首先，她相信有神，但不敢肯定人能認識祂。基督徒卻明白我們之所以能認識神，是神啟示的結果，不是我們憑自己的努力可以達到。

她相信亞伯拉罕、耶穌、穆罕默德等，和巴哈歐拉一樣，同為上帝先知，她們除了沒有證據之外，恐怕猶太教、基督教、回教都不能同意。這樣的教義只不過比較迎合現代人的「所有宗教殊途同歸」思想而已。但最有問題的是，他們所認識的耶穌是先知，不是神，我們所認識的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中的一位，也是我們的救主基督。

同樣地，她認為《聖經》《可蘭經》《亞格達斯經》等等同是上帝啟示，除了迎合人口味之外，他們沒有任何證據，我們的聖經反有很多驕人的證據（見「聖經可信」上、下文）。

除此之外，她還有很適合現代人的觀點，因為她主張道德生活、努力服務社會、消除貧困、男女平等、全人類合作等。但是，古今中外，不斷地有人提倡烏托邦的理想，有誰能成功？沒有。當然，不認識人有罪性，不解決罪惡問題，痛苦永不能消除。

所以基督徒可以結論說：巴哈伊不認識真神、不認識耶穌、不認識罪惡、不認識救恩、也不認識聖經。

此外，巴哈沒有擺脫回教影響，例如她仍實踐祈禱和禁食，而且他們的神秘主義亦因受回教神秘宗影響而有。可見他們並不是最後最純粹的「天啟」，不過是一個反叛回教的支流而已。

參考書：世界宗教網：巴哈伊教（[http://zongjiao.moonlightchest.com/bahai\\_faith.asp](http://zongjiao.moonlightchest.com/bahai_faith.asp)）。  
“Bahá'í Faith,”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Bah%C3%A1'%C3%AD\\_Faith](http://en.wikipedia.org/wiki/Bah%C3%A1'%C3%AD_Faith)）

---

## 第十一章 異端的定義

<sup>1</sup> Norman L. Geisler & Ron Rhodes, *When Cultists Ask*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7), p. 9.

<sup>2</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1999), p. xv.

<sup>3</sup> Robert S. Ellwood & Harry B. Partin, *Religions and Spiritual Groups in Modern America*, p268-274.

<sup>4</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5), p. 11.

<sup>5</sup> 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xxii.

- 
- <sup>6</sup> Geisler & Rhodes, *When Cultists Ask*, p. 9-10.
- <sup>7</sup> 《福音橋》（台北：福音橋編輯委員會）。
- <sup>8</sup> Geisler & Rhodes, *When Cultists Ask*, p.10-11.
- <sup>9</sup> 賴瑞仁，《面對異端》（香港：天道書樓，1997），頁14-16。
- <sup>10</sup>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冊（台北：校園書房，1997），p.1055-57。
- <sup>11</sup> Ronald Enroth, *The Lure of the Cults* (Chappaqua, NY: Christian Herald Books, 1979), p. 75-76.
- <sup>12</sup>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冊（台北：校園書房，1997），p.491。
- <sup>13</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19-21.
- <sup>14</sup> Enroth, *The Lure of the Cults*, p. 86-87.
- <sup>15</sup> 安克伯、韋爾登合著，逸萍譯，《天使的真相》（香港：天道，2000），p. 51。
- <sup>16</sup> Enroth, *The Lure of the Cults*, p. 83.
- <sup>17</sup> 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xviv.
- <sup>18</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15.
- <sup>19</sup> Geisler & Rhodes, *When Cultists Ask*, p.11-12.
- <sup>20</sup> Ellwood & Partin, *Religions and Spiritual Groups in Modern America*, p279-81.
- <sup>21</sup> 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xxii-xxv.
- <sup>22</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25-30.
- <sup>23</sup> Ellwood & Partin, *Religions and Spiritual Groups in Modern America*, p274-77.
- <sup>24</sup> Enroth, *The Lure of the Cults*, p. 53.
- <sup>25</sup> 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xvi-xx.
- <sup>26</sup> Enroth, *The Lure of the Cults*, p. 48.
- <sup>27</sup> *Ibid.*, p. 50,52.
- <sup>28</sup>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冊，頁491。

## 第十二章 摩門教

- <sup>1</sup> 《傳承》（台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1996）p. 13。
- <sup>2</sup> 見《教約》「釋言」。
- <sup>3</sup> Jerald and Sandra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chapter 4 & p. 78-84.
- <sup>4</sup> 《復興的真理》（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會長，1979），p. 21-28。
- <sup>5</sup> 《摩門經》，「《摩門經》的來源」，p. 12。
- <sup>6</sup> 《復興的真理》，p. 16-17。
- <sup>7</sup> 見《摩門經》中的《以太書》。
- <sup>8</sup> *Fall of the Book of Abraham* (Salt Lake City, UT: Utah Lighthouse Ministry).
- <sup>9</sup> 摩門教的官方網版：<http://scriptures.lds.org/jst/contents>。
- <sup>10</sup>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chapter 3, p. 385-86.
- <sup>11</sup> 取自Utah Lighthouse的通訊；亦請參考：《福音原則》（台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第一、第二、第十單元。
- <sup>12</sup> 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台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1976），p. 370，372。
- <sup>13</sup> 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p. 345。
- <sup>14</sup> LDS Apostle James E. Talmage, *Articles of Faith*, Ch.24, p.430 - p.431, LDS Collectors Library '97 CD-ROM (quoted in <http://www.bible.ca/mor-adam-god.htm>)
- <sup>15</sup> 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p. 345。
- <sup>16</sup> 研究摩門教的網版：<http://www.lds-mormon.com/godsname.shtml>。
- <sup>17</sup> 《教約》第七十六章。
- <sup>18</sup> 黎嘉蘭，《奇妙又奇妙的事》（台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1981），p. 242。
- <sup>19</sup> 《福音原則》（台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p. 30。

<sup>20</sup> 同上，p. 74。

### 第十三章 耶和華見證人

<sup>1</sup> Bruce R. McConkie, *Mormon Doctrine*, 1958 edition, p. 314-15, quoted in John Farkas, *Does the Mormon Church Attack Orthodox Christianity?* (St. Louis, MI: Personal Freedom Outreach 1988), p. 5.

<sup>2</sup> 見《無價珍珠》，「斯密約瑟的寫作」第二章64-65節。

<sup>3</sup> *Dialogue: A Journal of Mormon Thought*, Summer 1973, p. 41, 42, 46; quoted in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p. 134.

<sup>4</sup> *Dialogue: A Journal of Mormon Thought*, Summer 1969; quoted in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p. 140.

<sup>5</sup> 見 John Sorenson, *An Ancient American Setting for the Book of Mormon* (Salt Lake City, Utah, U.S.A.: Deseret Book Co, 1985).

<sup>6</sup> 黎嘉蘭，《奇妙又奇妙的事》，p. 69-73。

<sup>7</sup> Joel B. Groat: “Lamanites No More: DNA and Lost Ties to Father Lehi” (Institute for Religious Research, 2004). Website: <http://www.irr.org/MIT/Lamanites-DNA-Book-of-Mormon.html>

<sup>8</sup>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chapter 3, p. 128-33.

<sup>9</sup> Joseph Smith, *History of the Church*, vol 2, p. 182, 1835; quoted in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chapter 3, p. 418-20.

<sup>10</sup> *Joseph Smith Diary*, March 10, 1843; quoted in Tanner & Tann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Mormonism*, chapter 3, p. 418-20.

<sup>11</sup> Bob Witte, comp, *Where Does It Say That?* (Grand Rapids, MI: Gospel Truths), p. 1-1, 5-1, 10-1, 10-6.

<sup>12</sup> Kenneth Woodward, “A Mormon Moment,” *Newsweek*, September 10, 2001, p. 49.

<sup>13</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Mormonism*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2), p. 70.

<sup>1</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5), p. 39.

<sup>2</sup> *Ibid.*, p. 39-40.

<sup>3</sup> *Ibid.*, p. 42-45.

<sup>4</sup> David A. Reed, *Answering Jehovah's Witnesses* (Grand Rapids, MI: L Baker Books, 1999) p. 19-26, 201-05.

<sup>5</sup> 守望台聖經書社，《耶證在二十一世紀中》，1989。

<sup>6</sup> 守望台聖經書社，《守望台》，1997年五月十五日，p. 18。

<sup>7</sup> 安克伯，華爾登合著，逸萍譯，《耶和華見證人的真相》（香港：天道書樓，1998），頁7-9。

<sup>8</sup> All information on the JW presidents are from Walter Martin's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38-51.

<sup>9</sup> 安克伯，華爾登合著，《耶和華見證人的真相》，頁6-7。

<sup>10</sup> 同上，p.17-19。

<sup>11</sup> Reed, *Answering Jehovah's Witnesses*, chapter 7.

<sup>12</sup> *Ibid.*, p. 170-73.

<sup>1</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Brooklyn, NY: Watchtower Bibl and Tract Society of New York, 1995），頁24-25。

<sup>2</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Brooklyn, NY: Watchtower Bibl and Tract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1989），p. 195。

<sup>3</sup> 《上帝對我們有什麼要求》（Brooklyn, NY: Watchtower Bibl and Tract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1996），頁4。

<sup>4</sup> 同上，p. 22。

<sup>5</sup>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52, 53.

<sup>6</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頁31。

<sup>7</sup> 同上，頁31。

<sup>8</sup> 《上帝對我們有什麼要求》，頁22。

<sup>9</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頁30-31。

<sup>10</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頁150。

<sup>11</sup> 《上帝對我們有什麼要求》，頁6。

- 
- <sup>12</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40.
- <sup>13</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217-18。
- <sup>14</sup> 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s of the Cults*, p. 55.
- <sup>15</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375.
- <sup>16</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81.
- <sup>17</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380.
- <sup>18</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82.
- <sup>19</sup> 同上, 頁 82-83.
- <sup>20</sup> 同上, 頁 82.
- <sup>21</sup> 同上, 頁 84-85.
- <sup>22</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333.
- <sup>23</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56.
- <sup>24</sup> 同上, 頁 58-59.
- <sup>25</sup> 同上, 頁 55。
- <sup>26</sup> 同上, 頁 55-56.
- <sup>27</sup> 同上, 頁 69.
- <sup>28</sup>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54 ;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46.
- <sup>29</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175-79.
- <sup>30</sup> 同上, 頁 69.
- <sup>31</sup> 同上, 頁 68-78.
- <sup>32</sup> 同上, 頁 79.
- <sup>33</sup> 《上帝對我們有什麼要求》, 頁 10-11。
- <sup>34</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182-85 ;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44-47.
- <sup>35</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88, 89, 185-190.
- <sup>36</sup> 同上, 頁 9-10.
- <sup>37</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76-77.
- <sup>38</sup> 同上, 頁 80.
- <sup>39</sup> 同上, 頁 77.
- <sup>40</sup> 同上, 頁 171-74.
- <sup>41</sup> 安克伯, 華爾登合著, 《耶和華見證人的真相》, 第十四題《新世界譯本》有甚麼譯的地方?
- <sup>42</sup> 《耶和華見證人: 在普世團結一致地遵行上帝的旨意》(Brooklyn, NY: 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 1986) .p. 28.
- <sup>43</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頁 97.
- <sup>44</sup> Reed, *Answering Jehovah's Witnesses*, p. 106.
- <sup>45</sup> 安克伯, 華爾登合著, 《耶和華見證人的真相》, 問題 #16。
- <sup>46</sup> 《帶來永生的知識》, 第十一章。
- <sup>47</sup> 同上, 頁 97.
- <sup>48</sup> 同上, 頁 128-29.
- <sup>49</sup> 同上, 頁 123-27.
- <sup>50</sup> 《上帝對我們有什麼要求》, 頁 22.
- <sup>51</sup> 《根據聖經而推理》, 頁 89-93.
- <sup>52</sup> Josh McDowell & Bill Wilson, *He Walked Among U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p.223.

## 第十四章 天主教

<sup>1</sup> 累尼克著, 鄭英華譯, 《基督教史略》(香港: 證道出版社, 1964) p. 71-72, 76-78。

<sup>2</sup> 同上, 第十一章。

- 
- <sup>3</sup> 同上，第十三章。
- <sup>4</sup> John H. Leith, *Creeeds of the Churches: A Reader in Christian Doctrine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3<sup>rd</sup> ed.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p.440-442.
- <sup>5</sup> Alfred McBride, *Essentials of the Faith: A Guide to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 9-15.
- <sup>6</sup>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7），頁 28。
- <sup>7</sup> 同上，頁 1980。
- <sup>8</sup> 傅文輝，《天主教基督教促膝談心》（台北：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民國81年），頁3。
- <sup>9</sup> Alan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Ann Arbor, MI: Charis Servant Publications), p. 16-19.
- <sup>10</sup> 《天主教教理》，頁 24-30。
- <sup>11</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31.
- <sup>12</sup> Ibid., p. 21.
- <sup>13</sup> Ibid., p. 30-31
- <sup>14</sup> James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1995), p. 301.
- <sup>15</sup> Ibid., p. 274.
- <sup>16</sup> 「加爾文神學——啟示論」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calvinism/calvin\\_on\\_revelation.html](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calvinism/calvin_on_revelation.html))
- <sup>17</sup> 《天主教教理》，頁 297。
- <sup>18</sup> 同上，頁 289-311。
- <sup>19</sup> 同上，頁 311-19。
- <sup>20</sup> 同上，頁 320-43。
- <sup>21</sup> 同上，頁 337-39。
- <sup>22</sup> 同上，頁 333。
- <sup>23</sup> 同上，頁 337。
- <sup>24</sup> 同上，頁 344-56。
- <sup>25</sup> John Ankerberg and John Weldon, *Protestant &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5), p. 89.
- <sup>26</sup> Ibid., p. 92.
- <sup>27</sup> Father Lovasik, *The Seven Sacraments* (New York, NY: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p. 10-12.
- <sup>28</sup> 《天主教教理》，頁 347-49。
- <sup>29</sup> 同上，頁 360-68。
- <sup>30</sup> 同上，頁 369-84。
- <sup>31</sup> 同上，頁 375。
- <sup>32</sup> 同上，頁 376。
- <sup>33</sup> 同上，頁 384-99。
- <sup>34</sup> Lovasik, *The Seven Sacraments*, p. 4-5.
- <sup>35</sup> 《新答客問》 ([http://jesus.cirs.org.hk/archive\\_book\\_show.asp?id=29#p3](http://jesus.cirs.org.hk/archive_book_show.asp?id=29#p3))。
- <sup>36</sup> 《天主教教理》，頁 333。
- <sup>37</sup> 傅文輝，《天主教基督教促膝談心》，頁 77-84。
- <sup>38</sup> 同上，頁 90-91。
- <sup>39</sup> 同上，頁 97-99。
- <sup>40</sup>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 129.
- <sup>41</sup> 傅文輝，《天主教基督教促膝談心》，頁 99-103。
- <sup>42</sup>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 133-35.
- <sup>43</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238.
- <sup>44</sup> 《天主教教理》，頁 250。
- <sup>45</sup> Ankerberg,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p. 108-09.

- 
- <sup>46</sup> 《天主教教理》，頁 248-250。
- <sup>47</sup> 傅文輝，《天主教基督教促膝談心》，頁 224-45。
- <sup>48</sup> Ankerberg, *Protestants & Catholics*, p. 111-12.
- <sup>49</sup> 《天主教教理》，頁 356-60。
- <sup>50</sup> Ankerberg & Weldon, *Protestant & Catholics*, p. 103.
- <sup>51</sup>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74-76.
- <sup>52</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105.
- <sup>53</sup> 安克伯、韋爾登合著，逸萍譯，《天主教的真相》（香港：天道書樓，1998），頁36。
- <sup>54</sup> Ankerberg, *Protestant and Catholics*, p. 99.
- <sup>55</sup> 《天主教教理》，頁 202-03.
- <sup>56</sup> 同上，頁 207-09.
- <sup>57</sup> 同上，頁 209-10.
- <sup>58</sup> 《新答客問》（[http://jesus.cirs.org.hk/archive\\_book\\_show.asp?id=29#p3](http://jesus.cirs.org.hk/archive_book_show.asp?id=29#p3)）
- <sup>59</sup> 安克伯、韋爾登合著，《天主教的真相》，頁33-35；也見《天主教教理》恩典，頁465-68；救恩，；和好，頁359-60；重生；稱義，頁463-65。
- <sup>60</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159.
- <sup>61</sup> 天主教聖經（思高譯本），頁1995.
- <sup>62</sup> James R. White, *The Roman Catholic Controversy* (Minneapolis, NM: 1996), p. 121.
- <sup>63</sup>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 252-54.
- <sup>64</sup> *Ibid.*, p. 233-36.
- <sup>65</sup> <http://www.cnn.com/2007/US/07/16/church.abuse.ap/index.html> (July 16, 2007)
- <sup>66</sup> Lawrence Lovasik, *Mary my Mother* (New York, NY: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78).
- <sup>67</sup> 天主教聖經（思高譯本），頁 1993-94.
- <sup>68</sup> 嘉祿V.雷熙著，黑幼龍譯，《玫瑰經九日敬禮》，（香港教區）頁 48-49。
- <sup>69</sup> 同上，頁 49。
- <sup>70</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361-62.
- <sup>71</sup> Champlin, p. 19.
- <sup>72</sup> Schreck, *The Essential Catholic Catechism*, p. 360.
- <sup>73</sup> *Ibid.*, p. 360.
- <sup>74</sup> Father Lovasik, *Mary My Mother* (New York, NY: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78), p.31.
- <sup>75</sup> 《玫瑰經九日敬禮》，頁9-10。
- <sup>76</sup> 傅文輝，《天主教基督教促膝談心》，頁 273-79.
- <sup>77</sup> 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Petaluma, CA: 美國中信出版社，2000），頁 281-82；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222-223, 378.
- <sup>78</sup> “A Step-by-Step Guide to Sainthood” (from the Catholic Almanac) from *Newsweek*, September 22, 1997, p. 36.
- <sup>79</sup> McCarth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ome*, p. 194-95.
- <sup>80</sup> 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 282。
- <sup>81</sup> Father Lovasik, *My First Catechism* (New York, NY: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83), p. 25.
- <sup>82</sup> Father Lovasik, S. V. D., *The Holy Rosary*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80), p. 2-5.
- <sup>83</sup> 嘉祿V.雷熙著，《玫瑰經九日敬禮》，頁 7-8。
- <sup>84</sup> Ankerberg & Weldon, *Protestant & Catholics*, p. 134.
- <sup>85</sup> *Ibid.*, p. 159.
- <sup>86</sup> *Ibid.*, p. 234.
- <sup>87</sup> 《香港公教報》2912，2913，2914期。（<http://www.cathlinks.org/j-just.html>）。
- <sup>88</sup> *Evangelicals & Catholics Together*, (<http://www.firstthings.com/ftissues/ft9405/mission.html>).
- <sup>89</sup> Ankerberg & Weldon, *Protestant & Catholics*, p. 173.

## 第十五章 東正教

---

<sup>1</sup> Hiley H. Ward, *My Friends' Beliefs: A Young Reader's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New York: Walker and Company, 1988), p. 85.

<sup>2</sup> 「圣教会要课：圣教要理」（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catechpray/index.html>）。

<sup>3</sup> 「圣教会要课：圣教要理」；亞力山大主教編，「正教會」（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amileant/catechism\\_cn.ht](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amileant/catechism_cn.ht)）。

<sup>4</sup> 台灣東正義教網站，「Chart with Differences」（<http://theological.asia/node/208>）

<sup>5</sup> 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6</sup> Father Demetrios Serfes, comp., "Holy Scripture In The Orthodox Church: 'The Bible'" (<http://www.serfes.org/orthodox/scripturesinthechurch.htm>)

<sup>7</sup> 「圣教会要课：圣教要理」；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8</sup>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331。

<sup>9</sup> 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10</sup> Huston Smith, *The World's Religions: 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 (HarperSanFrancisco, 1991), p. 352.

<sup>11</sup> Vladimir Lossky, "Apophysis and Trinitarian Theology," in Daniel B. Clendenin, ed., *Eastern Orthodox Theology: A Contemporary Reader*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chapter 9.

<sup>12</sup> 单萌心教授，「東正教——其歷史，神學和靈修」（[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damascene/church2\\_cn.htm](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damascene/church2_cn.htm)）；「聖事和苦修」（[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orthodoxspirituality/6\\_cn.htm](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orthodoxspirituality/6_cn.htm)）。

<sup>13</sup>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冊，頁329；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14</sup> 「东正教的神品」（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orthodoxholyyorders\\_cn.htm](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orthodoxholyyorders_cn.htm)）；Ward, *My Friends' Beliefs*, p. 85.

<sup>15</sup> Smith, *The World's Religions: 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 p. 353-54.

<sup>16</sup> 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17</sup> 「圣教会要课：圣教要理」；亞力山大，「正教會」。

<sup>18</sup> 東方教會修士里夫·吉列，「關於聖名的祈禱」（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localchurch/index.html>，關於聖名的祈禱）

<sup>19</sup> 「耶穌之名禱告（心禱）」（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20051216prayerheart\\_cn.htm](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20051216prayerheart_cn.htm)）

<sup>20</sup> 羅馬尼亞伊蓮娜公主著，季·米·羅曼諾夫、約安·徐譯，「耶穌禱文簡介」（中國正教會網站：[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jesusprayerintro\\_cn.htm](http://www.orthodox.cn/catechesis/jesusprayerintro_cn.htm)）

<sup>21</sup> 「耶穌之名禱告（心禱）」。

## 第十六章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up>1</sup> 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Petaluma, CA: 美國中信出版社，2000），頁212-13.

<sup>2</sup> *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A Biblical Exposition of 27 Fundamental Doctrines* (Silver Spring, MD: Ministerial Association, General Conference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1988), p. 323-24.

<sup>3</sup> Richard Rice, *Reign of God: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Theology from a Seventh-day Adventist Perspective*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26-31.

<sup>4</sup> 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214-15.

<sup>5</sup> *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27*, p. 224-27.

<sup>6</sup> Rice, *Reign of God*, p. 148.

<sup>7</sup> 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香港：道聲出版社，1988），頁46-7.

<sup>8</sup> 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210-11.

<sup>9</sup> *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and its summary in Chinese from:* <http://home.netvigator.com/~jskfung/co/church/c02a.htmlNovember.2005>.

<sup>10</sup> *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p.161-69.

- 
- <sup>11</sup>Ibid.,p.194.  
<sup>12</sup>Ibid., p.196.  
<sup>13</sup>Rice, *Reign of God*, p.220-221.  
<sup>14</sup>Ibid., p.220-221.  
<sup>15</sup>Ibid.,p.222.  
<sup>16</sup>*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27, p.259.  
<sup>17</sup>Ibid., p.252-60.  
<sup>18</sup>Harold Camping, *Sunday–The Sabbath?* (Oakland, CA: Family Stations, Inc., 1991).  
<sup>19</sup>*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27, p. 284.  
<sup>20</sup>Ibid., p..282.  
<sup>21</sup>Rice, *Reign of God*, p.300-301.  
<sup>22</sup>*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27, p.312-17.  
<sup>23</sup>Ibid., p.314.  
<sup>24</sup>Rice, *Reign of God*, p.151.  
<sup>25</sup>*Seventh-day Adventists Believe ...* 27, p.352.  
<sup>26</sup>Ibid., p.370-71.  
<sup>27</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頁44。  
<sup>28</sup>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224。  
<sup>29</sup><http://kowloon.sdaglobal.org/garden/belief/belief.html>，Nov.2005

## 第十七章 基督教科學會

- <sup>1</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香港：道聲出版社，1988），頁34。  
<sup>2</sup>同上，頁34。「不科學的基督教科學會」（<http://www.insm.org/evil/jingt/fouxi/393.html>）。
- <sup>3</sup>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5), p. 128-133.  
<sup>4</sup>Ibid., p. 134.  
<sup>5</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頁35。  
<sup>6</sup>Bob 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1989), p. 168.  
<sup>7</sup>Ibid., p. 167.  
<sup>8</sup>「不科學的基督教科學會」。
- <sup>9</sup>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136-38.  
<sup>10</sup>Bob 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p. 168.  
<sup>11</sup>「不科學的基督教科學會」。
- <sup>12</sup>Jeffrey I. Sheler, "In Mrs. Eddy's House: The 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 tries to heal its divisions" *U. S. News & World Report*, February 16, 1998, p. 61-62.  
<sup>13</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頁37-9；Walter Martin, *The Kingdom of the Cults*, p. 138-141.  
<sup>14</sup>Mary Baker Eddy, *Science and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 (Boston, Mass: The First 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 1994), p. 126.  
<sup>15</sup>Ibid., p. 256.  
<sup>16</sup>Ibid., p. 366.  
<sup>17</sup>Ibid., p. 18.  
<sup>18</sup>Ibid., p. 497  
<sup>19</sup>Ibid., p. 45.  
<sup>20</sup>Ibid., p. 497.  
<sup>21</sup>Ibid., p. 374.  
<sup>22</sup>Ibid., p. 168-69.  
<sup>23</sup>Ibid., p. 368.  
<sup>24</sup>Bob 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p. 166-67.  
<sup>25</sup>Ibid., p. 169.  
<sup>26</sup>Eddy, *Science and Health*, p. 188.

---

## 第十八章 統一教

- <sup>1</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香港：道聲出版社，1988），頁 54。
- <sup>2</sup>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Petaluma, CA: 美國中信出版社，2000），頁 120。
- <sup>3</sup>*Divine Principle*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
- <sup>4</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頁 54-55。
- <sup>5</sup>同上，頁 54-55；Bob 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1989), p. 439. ; Ankerg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455-57。
- <sup>6</sup>*DIVINE PRINCIPLE*, PART II, CHAPTER 6 SECOND ADVENT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2-6.html>).
- <sup>7</sup>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p. 131-32。
- <sup>8</sup>“The Principle of Creation” from Unification Church’s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1.html#2.2>).
- <sup>9</sup>“Sun Myung Moon,”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un\\_Myung\\_Mo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Sun_Myung_Moon)).
- <sup>10</sup>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1999), p. 453.
- <sup>11</sup>*Divine Principle*, “Viewpoint concerning the Bible”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2-6.html#2.1>).
- <sup>12</sup>Ankerg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472-82.
- <sup>13</sup>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頁 58-59; Introduction to Symbols & Traditions of Unification Church, Part 1 of 3 (<https://www.slideshare.net/bdp003/unification-church-symbols-traditions-part-1of3>); Part 2 of 3 (<https://www.slideshare.net/bdp003/unification-church-symbols-traditions-part-2of3>); Part 3 of 3 (<https://www.slideshare.net/bdp003/unification-church-symbols-traditions-part-3of3>).
- <sup>14</sup>Ankerg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460; “*DIVINE PRINCIPLE*, PART I, CHAPTER 1 PRINCIPLE OF CREATION”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1.html#2.2>).
- <sup>15</sup>REVEREND SUN MYUNG MOONSPEAKS ON “The Meaning of the Trinity” (<https://www.unification.net/1958/580103.html>).
- <sup>16</sup>Jesus, *Divine Principle*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7.html#2>).
- <sup>17</sup>*Divine Principle*, “IS JESUS GOD HIMSELF?”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7.html#2.3>).
- <sup>18</sup>*DIVINE PRINCIPLE*, PART I, CHAPTER 2, Fall of Man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2.html>); *DIVINE PRINCIPLE*, PART I, CHAPTER 3, Cpmsumation of Human History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3.html>).
- <sup>19</sup>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p. 440.
- <sup>20</sup>*Ibid.*, p. 441.
- <sup>21</sup>“Blessing ceremony of the Unification Church,”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lessing\\_ceremony\\_of\\_the\\_Unification\\_Church](https://en.wikipedia.org/wiki/Blessing_ceremony_of_the_Unification_Church)).
- <sup>22</sup>“Unification Church,”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fication\\_Church](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fication_Church)).
- <sup>23</sup>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p. 441.
- <sup>24</sup>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 130。
- <sup>25</sup>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467.
- <sup>26</sup>Ann-Marie Gallagher, *The Wicca Bible: The Definitive Guide to Magic and the Craft* (New York: Sterling Publishing Company, Ltd, 2005), p. 197-99.
- <sup>27</sup>Ankerberg & Weldo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p. 483-84.
- <sup>28</sup>Larson, *Larson's New Book of Cults*, p. 443.
- <sup>29</sup>*DIVINE PRINCIPLE*, PART I, CHAPTER 5 “Resurrection” (<https://www.unification.net/dp73/dp73-1-5.html>).
- <sup>30</sup>王永信等合著，《明白真道》，頁 127-28。

## 第十九章 東方閃電

---

<sup>1</sup> 筆者所用的《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和《神隱秘降臨的作工》當時並未有出版資料。但若到他們今天的官方網站（<https://www.hidden-advent.org/> 和<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他們有很多書籍，內容基本上相同。

<sup>2</sup> “When China's Christians Wish They Were in Prison,”（<https://www.asiaharvest.org/when-chinas-Christians-wish-they-were-in-prison>）。

## 第二十一章 什麼是宗教？

<sup>1</sup> *Webster's Universal College Dictionary* (New York: Gramercy Books, 1997).

<sup>2</sup> Charles F. Pfeiffer, Howard F. Vos, John Rea, eds., *Wycliffe Bible Diction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sup>3</sup> “Religions,” *Reference.com* (<http://www.reference.com/browse/religion>).

<sup>4</sup> “Definition of Religion,” *All About Religion* (<http://www.allaboutreligion.org/definition-of-religion-faq.htm>).

<sup>5</sup> “Religion,” Lindsay Jones,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2<sup>nd</sup> ed. (New York: Thomson Gale, 2005).

<sup>6</sup> 「宗教」，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

## 第二十二章 佛教

<sup>1</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台北：校園書房，1995年），頁24-27。

<sup>2</sup>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台北：古老文化事業，1999年），頁44-45。

<sup>3</sup> 同上，頁47。

<sup>4</sup> 同上，頁47-49。

<sup>5</sup> 取自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2004年四月網版，<http://www.blia.org.tw/education/03/03-b01.htm>。

<sup>6</sup>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頁56。

<sup>7</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32-34。

<sup>8</sup>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頁85。

<sup>9</sup> 同上，頁61-68。

<sup>10</sup> 同上，頁71-72。

<sup>11</sup> 林世敏，《佛教的精神與特式》（Moraga, CA: 大覺蓮社，民國75年），頁103。

<sup>12</sup>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台南：台南淨宗學會，民84年），頁3-4。

<sup>13</sup> 林世敏，《佛教的精神與特式》，頁104-05。

<sup>14</sup> 同上，頁14。

<sup>15</sup> 同上，頁9。

<sup>16</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81。

<sup>17</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中報，1987年），頁8。

<sup>18</sup>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頁74。

<sup>19</sup> 同上，頁19。

<sup>20</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177。

<sup>21</sup>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一九九〇年講于新加坡）（<http://www.mahayana.us/sutra/books/0363.htm>）。

<sup>22</sup> 釋淨空，《認識佛教》（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頁7。

<sup>23</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30。

<sup>24</sup> 林世敏，《佛教的精神與特式》，頁18。

<sup>25</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30。

<sup>26</sup> 同上，頁55。

<sup>27</sup> 同上，頁68。

<sup>28</sup> 同上，頁29。

- 
- <sup>29</sup> Digha Nikaya 22 Maha-satipatthana Sutta (巴利經藏長部第二十二卷)，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tipitaka/dn/dn.22.0.than.html>)。
- <sup>30</sup> 取自「圓覺宗」網版[http://www.obf.org.tw/new/intro1/master\\_03\\_04\\_26.htm](http://www.obf.org.tw/new/intro1/master_03_04_26.htm) (2004年四月)
- <sup>31</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73。
- <sup>32</sup> 「圓覺宗」網版。
- <sup>33</sup> 同上。
- <sup>34</sup> 同上。
- <sup>35</sup> 同上。
- <sup>36</sup> 同上。
- <sup>37</sup> 同上。
- <sup>38</sup> 同上。
- <sup>39</sup> 同上。
- <sup>40</sup> 同上。
- <sup>41</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49-54。
- <sup>42</sup> 同上，頁51-54。
- <sup>43</sup> 陳瓊瑾，「三法印」([www.buddhismmiufa.org.hk/buddhism/general/threeseal.htm](http://www.buddhismmiufa.org.hk/buddhism/general/threeseal.htm)，Dec 2005.)；于凌波著，人間佛陀及其基本教理(Bronx, NY: 美國佛教會，2003)，第七講；《佛學入門》(佛陀教育基金會)，頁131-34。
- <sup>44</sup> Digha Nikaya 22 Maha-satipatthana Sutta (巴利經藏長部第二十二卷)，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tipitaka/dn/dn.22.0.than.html>)。
- <sup>45</sup> 取自：佛教正法維護網(<http://www.buddhasasana.org/8path.htm>)，2004年四月
- <sup>46</sup> 同上。
- <sup>47</sup> 同上。
- <sup>48</sup> 同上。
- <sup>49</sup> 同上。
- <sup>50</sup> 同上。
- <sup>51</sup> 同上。
- <sup>52</sup> 同上。
- <sup>53</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47-49。
- <sup>54</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41-44。
- <sup>55</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36-42。
- <sup>56</sup> 佛教正法維護網。
- <sup>57</sup> 宣化上人講，「西方極樂是君家」(<http://book.bfn.org/books2/1851.htm#a104>)。
- <sup>58</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140-46。
- <sup>59</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28-31；<http://home.kimo.com.tw/taiwan0s/new286.htm>，十二月，2005年。
- <sup>60</sup> 龔天民，《佛教的研究及批判》，第一集(台北：道聲，1998年)，頁57-60。
- <sup>61</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28-31。
- <sup>62</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82-83。
- <sup>63</sup> 定真編寫，《靜坐》(New York: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佛教會)，頁49-50。
- <sup>64</sup> 南懷瑾，《中國道教發展史略》(台北：老古文化，1995)，頁41-42。
- <sup>65</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85-86。
- <sup>66</sup>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頁192。
- <sup>67</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66-67。
- <sup>68</sup>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頁66。
- <sup>69</sup> 林世敏，《佛教的精神與特式》，頁49-51。

- 
- <sup>70</sup> <http://buddhapark.myweb.hinet.net/Series/Buddhism/buddhism-10.htm>，2005年12月
- <sup>71</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23。
- <sup>72</sup> 龔天民，《佛教的研究及批判》，第一集，頁93。
- <sup>73</sup>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頁70-71。
- <sup>74</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24-25。
- <sup>75</sup> 同上，頁35。
- <sup>76</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49-51。
- <sup>77</sup> 同上，頁71-74。
- <sup>78</sup> 同上，頁69-70，82-83。
- <sup>79</sup> 同上，頁76-77；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頁34。
- <sup>80</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144-146。
- <sup>81</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54。
- <sup>82</sup> 同上，頁54-58。
- <sup>83</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146-47。
- <sup>84</sup> 龔天民，《「認識佛教」講座》，頁59-62。
- <sup>85</sup>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頁200-01。
- <sup>86</sup>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頁68。
- <sup>87</sup> 于凌波著，《人間佛陀及其基本教理》（Bronx, NY: 美國佛教會，2003），頁191-193。

## 第二十三章 道教

- <sup>1</sup> Kent Kedl and Dean C. Halverson, "Taoism," in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sota: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220.
- <sup>2</sup> 李申著，《老子與道家》（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22。
- <sup>3</sup> 同上。
- <sup>4</sup> 「竹林七賢」，《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B9%E6%9E%97%E4%B8%83%E8%B4%A4>）。
- <sup>5</sup> 李申著，《老子與道家》，頁113。
- <sup>6</sup> 劉笑敢著，陳靜譯，《道教》（台北：麥田出版，2002年），頁48-49。
- <sup>7</sup> 同上，頁52-53。
- <sup>8</sup> 王瑞珍，《第三隻眼看道教》（台北：校園書房，2000年），頁29-31。
- <sup>9</sup> 同上，頁32-33。
- <sup>10</sup> 同上，頁44-45。
- <sup>11</sup> 同上，第三章。
- <sup>12</sup> 同上，第四章。
- <sup>13</sup> 金正耀著，《中國的道教》（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85。
- <sup>14</sup> 同上，頁37。
- <sup>15</sup> 「道教」（<http://www.tzmzj.gov.cn/szwgk.php?id=490>）
- <sup>16</sup> 中國天氣網，「尋找蓬萊海上仙境」  
（<http://www.weather.com.cn/static/html/article/20090520/32715.shtml>）
- <sup>17</sup> 劉笑敢著，陳靜譯，《道教》，頁55-56。

## 第二十四章 法輪功

- <sup>1</sup> 馬國棟，「法輪功」，《明白真道》，（Petaluma, CA: 中信，2000年），頁27。
- <sup>2</sup> 同上，頁28。

- 
- <sup>3</sup>同上，頁31。
- <sup>4</sup>李洪志，《轉法輪》（台北：益群書店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51。
- <sup>5</sup>同上，頁93。
- <sup>6</sup>「法輪功功法」（[https://big5.falundafa.org/chibig5/flg\\_4.htm](https://big5.falundafa.org/chibig5/flg_4.htm)）。
- <sup>7</sup>李洪志，《轉法輪》，頁105。
- <sup>8</sup>同上，頁375-76。
- <sup>9</sup>同上，頁8-13。
- <sup>10</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309。
- <sup>11</sup>李洪志，《轉法輪》，頁3。
- <sup>12</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73。
- <sup>13</sup>同上，頁39。
- <sup>14</sup>李洪志，《轉法輪》，頁45。
- <sup>15</sup>同上，頁237-39。
- <sup>16</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347。
- <sup>17</sup>李洪志，《轉法輪》，頁252-53。
- <sup>18</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9-10。
- <sup>19</sup>李洪志，《轉法輪》，頁25。
- <sup>20</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110-11。
- <sup>21</sup>同上，頁80-81。
- <sup>22</sup>同上，頁81。
- <sup>23</sup>同上，頁89。
- <sup>24</sup>同上，頁107-08。
- <sup>25</sup>同上，頁225。
- <sup>26</sup>同上，頁371-72。
- <sup>27</sup>同上，頁286。
- <sup>28</sup>同上，頁113。
- <sup>29</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153。
- <sup>30</sup>李洪志，《轉法輪》，頁54，57。
- <sup>31</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356。
- <sup>32</sup>李洪志，《轉法輪》，頁75-76。
- <sup>33</sup>同上，頁46-48。
- <sup>34</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44。
- <sup>35</sup>同上，頁202。
- <sup>36</sup>同上，頁353。
- <sup>37</sup>同上，頁353-54。
- <sup>38</sup>同上，頁57。
- <sup>39</sup>同上，頁41-42。
- <sup>40</sup>李洪志，《轉法輪》，頁219。
- <sup>41</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12。
- <sup>42</sup>同上，頁19。
- <sup>43</sup>李洪志，《轉法輪》，頁35。
- <sup>44</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13。
- <sup>45</sup>「李洪志的“神通”是筆迷糊帳」（<https://www.kaiwind.com/n436/n437/n517/c716069/content.html>，2021-05-10）。
- <sup>46</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204。
- <sup>47</sup>同上，頁311。

- 
- <sup>48</sup>同上，頁341。
- <sup>49</sup>李洪志，《轉法輪》，頁12-13。
- <sup>50</sup>同上，頁28。
- <sup>51</sup>同上，頁132。
- <sup>52</sup>馬國棟，「法輪功」，《明白真道》，頁37。
- <sup>53</sup>同上，頁39。
- <sup>54</sup>李洪志，《轉法輪法解》，頁235。
- <sup>55</sup>李洪志，《轉法輪》，頁18-23。
- <sup>56</sup>馬國棟，「法輪功」，《明白真道》，頁33。
- <sup>57</sup>同上，頁49-50。
- <sup>58</sup>同上，頁29。
- <sup>59</sup>《人民日報》(2000年06月13日第三版)
- <sup>60</sup>「“法輪功”痴迷者策劃天安門自焚事件始末」(<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658952593772904971/>，2019-02-18)。
- <sup>61</sup>「血債豈止“1·23慘案”」(<https://www.chinafxj.cn/n161/c126120/content.html>，2021-01-25)。
- <sup>62</sup>「浙江：“法輪功”毒殺16乞丐」(<https://news.sina.com.cn/c/2003-07-15/0451379392s.shtml>，2003-7-15)。

## 第二十五章 一貫道

- <sup>1</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台北：校園書房，2000年)，頁25-26。
- <sup>2</sup>同上，頁28-33。
- <sup>3</sup>同上，頁34-35。
- <sup>4</sup>同上，頁35-37。
- <sup>5</sup>同上，頁35-39。
- <sup>6</sup>同上，前言。
- <sup>7</sup>吳宗文，「一貫道」，《明白真道》(Petaluma, CA: 中信)，頁99-100。
- <sup>8</sup>《佛網》([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http://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 Nov 2005)。
- <sup>9</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45-49。
- <sup>10</sup>同上，頁49-53。
- <sup>11</sup>吳宗文，「一貫道」，頁104-05。
- <sup>12</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53-57。
- <sup>13</sup>同上，頁60-63。
- <sup>14</sup>《佛網》([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http://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 Nov 2005)。
- <sup>15</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57-59。
- <sup>16</sup>王光賜，《一貫道的拯救論》(台北：橄欖基金會，1996)，頁41。
- <sup>17</sup>《佛網》([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http://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 Nov 2005)。
- <sup>18</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67-71。
- <sup>19</sup>同上，頁70。
- <sup>20</sup>《佛網》([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http://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 Nov 2005)。
- <sup>21</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83-88。
- <sup>22</sup>“一貫道”，《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0%E8%B2%AB%E9%81%93>)。
- <sup>23</sup>王瑞珍著，《第三隻眼看一貫道》，頁66；引自：一貫道在《性理題釋》第六章〈道與教的差別〉中的解釋(《佛網》，[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http://www.buddhanet.com.tw/gem/ggz-295.htm) Nov 2005)。
- <sup>24</sup>《認識一貫道》(台北：慈聲橋，民國97年)，頁14-15。
- <sup>25</sup>同上，頁70-77。

---

<sup>26</sup>同上，頁80-81。

<sup>27</sup>同上，頁83。

<sup>28</sup>同上，頁83-84。

<sup>29</sup>同上，頁154。

<sup>30</sup>同上，頁89。

<sup>31</sup>同上，頁15。

<sup>32</sup>「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index?qid=1305092605121> , Nov 2005) 。

<sup>33</sup>《認識一貫道》，頁180。

## 第二十六章 回教

<sup>1</sup>陳潤棠，《回教與基督教》（香港：天道書樓，2002年），頁2-3。

<sup>2</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st Facts on Islam*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1), p. 14-15.

<sup>3</sup>「中國伊斯蘭教簡史」網版

( [http://home.netvigator.com/~iuhk/C\\_Articles/%A4%A4%B0%EA%A5%EC%B4%B5%C4%F5%B1%D0.HTM](http://home.netvigator.com/~iuhk/C_Articles/%A4%A4%B0%EA%A5%EC%B4%B5%C4%F5%B1%D0.HTM) , Dec 15, 2004) 。

<sup>4</sup>「中国三大宗教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 <http://bbs.xhistory.net/simple/?t15429.html> ) 2008。

<sup>5</sup>陳潤棠，《回教與基督教》，頁1。

<sup>6</sup>陳潤棠，《回教與基督教》，頁4。

<sup>7</sup>同上，頁9-10。

<sup>8</sup>同上，頁12。

<sup>9</sup>同上，頁12-13。

<sup>10</sup>同上，頁17。

<sup>11</sup> Dean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104.

<sup>12</sup>陳潤棠，《回教與基督教》，頁46-47。

<sup>13</sup>同上，頁45-46。

<sup>14</sup>同上，43-44。

<sup>15</sup>同上，頁61-63。

<sup>16</sup>同上，頁66。

<sup>17</sup>同上，頁50-51。

<sup>18</sup>「伊斯蘭：基本的真理」網版 [www.geocities.com/oyaos/rindex.htm](http://www.geocities.com/oyaos/rindex.htm) , Dec 15, 2004.

<sup>19</sup>陳潤棠，《回教與基督教》，頁51-53。

<sup>20</sup>同上，頁53。

<sup>21</sup>同上，頁54-55。

<sup>22</sup>同上，頁56-57。

<sup>23</sup>同上，頁57-58。

<sup>24</sup>同上，頁70。

<sup>25</sup>同上，頁70-73。

<sup>26</sup>同上，頁75-77。

<sup>27</sup>同上，頁77-78。

<sup>28</sup>同上，頁78-79。

<sup>29</sup>馬明良「伊斯蘭教是怎樣讓人們相信真主存在的」伊斯蘭之光網版 ( <http://www.hkislam.com/e19/> ) 。

<sup>30</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st Facts on Islam* , p. 24-25.

<sup>31</sup> Muslims - What does the Qur'an say about Isa (Jesus)?

( <https://christiananswers.net/q-eden/quran-jesus.html> ) ; 《古蘭經》十九30-35。

<sup>32</sup> 「伊斯蘭：基本的真理」 ( [https://d1.islamhouse.com/data/zh/ih\\_books/single/zh\\_al-islam\\_Den\\_alHaq.pdf](https://d1.islamhouse.com/data/zh/ih_books/single/zh_al-islam_Den_alHaq.pdf) ) , Dec 15, 2004.

<sup>33</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121-23。

<sup>34</sup> 「伊斯蘭：基本的真理」。

<sup>35</sup> 哈倫·葉海雅, 「人性的卑劣與高尚」, 伊斯蘭之光網版Dec, 05。

<sup>36</sup> 「取真主喜悅的行為」, 伊斯蘭之光網版。

<sup>37</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92。

<sup>38</sup> 安克伯·韋爾登合著, 逸萍譯, 《回教的真相》(香港: 天道, 編印中), 問題第十一條。

<sup>39</sup> 「信後世」, 伊斯蘭之光網版。

<sup>40</sup> 「天園」, 伊斯蘭之光網版; 可蘭經, 78章31-37節。

<sup>41</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56-57。

<sup>42</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st Facts on Islam*, p. 55-60.

<sup>43</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85-86。

<sup>44</sup> 「認識伊斯蘭」網版: <http://www.geo.ntnu.edu.tw/geoweb/news/islam.htm#5>, Dec 15, 2004.

<sup>45</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99。

<sup>46</sup> 同上, 頁 92。

<sup>47</sup> 同上, 頁 83-84。

<sup>48</sup> 同上, 頁 86-87; 「伊斯蘭教的葬禮」, 伊斯蘭之光網版。

<sup>49</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st Facts on Islam*, p. 86.

<sup>50</sup> 陳潤棠, 《回教與基督教》, 頁 93。

<sup>51</sup>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st Facts on Islam*, p. 41-42.

<sup>52</sup> *Ibid.*, p. 41-48.

<sup>53</sup> *Ibid.*, p. 40.

## 第二十七章 印度教

<sup>1</sup> 「印度教」, 《互動百科》 ( <http://www.hudong.com/wiki/%E5%8D%B0%E5%BA%A6%E6%95%99#9> ) 。

<sup>2</sup> “梵天” , 《維基百科》 (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2%B5%E5%A4%A9> ) 。

<sup>3</sup> “毗濕奴” 《維基百科》 (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F%97%E6%BF%95%E5%A5%B4> ) , Sue Penny, *Hinduism* (Austin, TX: Raintree Steck-Vaughn Publishers, 1997), p. 8.

<sup>4</sup> Penny, *Hinduism*, p. 8-9.

<sup>5</sup>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91.

<sup>6</sup> 安克伯·韋爾登著, 逸萍譯, 《印度教的真相》(香港: 天道書樓, 2000年), 頁10。

<sup>7</sup>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p. 91.

<sup>8</sup> Penny, *Hinduism*, p. 12-13; Anita Ganeri, *Hindu* (New York: Children's Press, 1996), p. 19

<sup>9</sup>, 11/2005.

<sup>10</sup> 張逸萍, 《新紀元的陷阱》(Pateluma, CA: 中信, 2001)。

<sup>11</sup> Gerhard Wohlberg, “Is there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Hinduism?” from *Ask the Pundits*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PeMsOJzxROMJ:www.karma2grace.org/webcomponents/faq/index.asp%3Fdet%3D49+evidence+for+hinduism&cd=2&hl=en&ct=clnk&gl=us>).

## 第二十八章 神道教

<sup>1</sup> “Religions of the World: Shinto” (<http://www.religioustolerance.org/shinto.htm>) 2009年, 四月。

<sup>2</sup> David Clark, “Shinto,” in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apolis, MN: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199.

<sup>3</sup> *Ibid.*, p. 199-200.

---

<sup>4</sup> “Shinto,”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Shinto> )

<sup>5</sup> Ibid.

<sup>6</sup> 「神道教」，《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5.htm>）。

<sup>7</sup> “Shinto,” *Wikipedia*.

<sup>8</sup> Clark, “Shinto,” in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 p. 205.

<sup>9</sup> Motohisa Yamakage, *The Essence of Shinto: Japan’s Spiritual Heart* (Tokyo: Kodansha International, 2006), chapter 8, “The Systematic Training of Chinkon.

<sup>10</sup> 「神道教」，《百度百科》；N. Alice Yamada, “Shinto: The Way of the Gods” (<http://www.trincoll.edu/zines/tj/tj4.4.96/articles/cover.html> ) 。

<sup>11</sup> “Shinto,” *Wikipedia*.

<sup>12</sup> Clark, “Shinto,” in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p. 201-05.

<sup>13</sup> “Shinto,” *Wikipedia*.

<sup>14</sup> 「神道教」，《百度百科》。

<sup>15</sup> C. Scott Littleton, *Shi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0-63.

<sup>16</sup> “Shinto,” *Wikipedia*.